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 4

肆、審查經過 …… 15

伍、審議總結果 …… 16

陸、審議結果 …… 31

內政委員會 …… 31

一、歲入部分 …… 31

二、歲出部分 …… 34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34

1. 行政院 …… 34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 81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112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116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141

6. 大陸委員會 …… 175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19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 208

1. 內政部 …… 208

2. 營建署及所屬 …… 239

3. 警政署及所屬 …… 265

4. 中央警察大學 …… 304

5. 消防署及所屬 …… 309

6. 役政署 …… 333

7. 移民署……343
8. 建築研究所……364
9. 空中勤務總隊……367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376
1. 海洋委員會……376
2. 海巡署及所屬……388
3. 海洋保育署……399
4.國家海洋研究院……40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411
一、歲入部分……411
二、歲出部分……412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412
1. 外交部……412
2. 領事事務局……433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436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436
1. 國防部……436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447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521
1. 僑務委員會……521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54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540
經濟委員會……559
一、歲入部分……559
二、歲出部分……56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565

1. 國家發展委員會……565
2. 檔案管理局……597
3. 公平交易委員會……601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613
1. 經濟部……613
2. 工業局……685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706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712
5. 智慧財產局……716
6. 水利署及所屬……720
7. 中小企業處……735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742
9. 中央地質調查所……746
10.能源局……748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760
1. 農業委員會……760
2. 林務局……819
3. 水土保持局……828
4. 農業試驗所……832
5. 林業試驗所……833
6. 水產試驗所……833
7. 畜產試驗所……833
8. 家畜衛生試驗所……834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834
10.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834
11.茶業改良場……834

12.種苗改良繁殖場……834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836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836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836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836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836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836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836
20.漁業署及所屬……836
2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851
22.農業金融局……859
23.農糧署及所屬……860
24.農田水利署……867
財政委員會……877
一、歲入部分……877
二、歲出部分……88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887
1. 主計總處……887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896
1. 審計部……897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01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901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901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902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903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903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903
1. 財政部 ……905
2. 國庫署 ……914
3. 賦稅署 ……919
4. 臺北國稅局 ……925
5. 高雄國稅局 ……927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29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931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33
9. 關務署及所屬 ……935
10.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39
11.財政資訊中心 ……944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49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9
2. 銀行局 ……964
3. 證券期貨局 ……969
4. 保險局 ……973
5. 檢查局 ……977
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 ……979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79
第 27 款災害準備金 ……980
第 28 款第二預備金 ……980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98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3
一、歲入部分 ……983
二、歲出部分 ……98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987
1. 中央研究院……98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999
1. 國立故宮博物院……999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 1018
1. 教育部…… 1018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2
3. 體育署…… 1099
4. 青年發展署…… 1120
5. 國家圖書館…… 1124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124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25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26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27
1. 原子能委員會…… 1127
2. 輻射偵測中心…… 1142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43
4. 核能研究所…… 1144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1148
1. 文化部…… 1148
2. 文化資產局…… 1179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82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8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1184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86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86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1186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 1187
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 …… 1187
1. 科技部 …… 1187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203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206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206
交通委員會 …… 1207
一、歲入部分 …… 1207
二、歲出部分 …… 120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20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20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1215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 1222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 1227
1. 交通部 …… 1227
2. 民用航空局 …… 1258
3. 中央氣象局 …… 1263
4. 觀光局及所屬 …… 1267
5. 運輸研究所 …… 1276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 1279
7. 鐵道局及所屬 …… 128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1293
一、歲入部分 …… 1293
二、歲出部分 …… 1306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1306

1. 總統府 …… 1306
2. 國家安全會議 …… 1313
3. 國史館 …… 1315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31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318
1. 人事行政總處 …… 1318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1330
3.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1331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 1339
1. 立法院 …… 1339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 1350
1. 司法院 …… 1350
2. 最高法院 …… 1375
3. 最高行政法院 …… 1376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376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1376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1376
7. 懲戒法院 …… 1376
8. 法官學院 …… 1376
9. 智慧財產法院 …… 1376
10.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 1376
11.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 1376
1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1377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1377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1377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1377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 1377
1. 考試院 …… 1377
2. 考選部 …… 1384
3. 銓敘部 …… 1387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389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1391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1391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1392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1393
1. 監察院 …… 139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 1402
1. 法務部 …… 1402
2. 司法官學院 …… 1425
3. 法醫研究所 …… 1425
4. 廉政署 …… 1425
5. 矯正署及所屬 …… 1425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438
7. 最高檢察署 …… 1439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 1439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1440
10.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 1440
11.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1441
12.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1441
13.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1441
14.調查局 …… 144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1445

一、歲入部分 …… 1445
二、歲出部分 …… 1449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 1449
1. 勞動部 …… 1450
2. 勞工保險局 …… 1495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1506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 1522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 1531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1535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 1536
1. 衛生福利部 …… 1536
2. 疾病管制署 …… 1640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 1663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 1704
5. 國民健康署 …… 1721
6. 社會及家庭署 …… 1746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1786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 1788
1. 環境保護署 …… 1788
2.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1865
3. 環境檢驗所 …… 1876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1877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895 萬 4 千元。

第 131 項　經濟部 4,5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工業局 324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3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92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智慧財產局 9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86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中小企業處 10 萬元，照列。

第 13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72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能源局 46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農業委員會 300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林務局原列 3,789 萬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500 萬元，改列為 4,289 萬元。

第 158 項　水土保持局 2,16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畜產試驗所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6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67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07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業金融局 50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76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36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經濟部 6 億 9,57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工業局 36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4,760 萬 1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3 節「登記費」1,250 萬元，改列為 9 億 6,010 萬 1 千元。

第 109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39 億 3,658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7,000 萬元，改列為 40 億 0,658 萬 8 千元。

第 11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2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6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能源局原列 2,408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1,000 萬元，改列為 3,408 萬 3 千元。

第 128 項　農業委員會 3,78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林務局 2,000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水土保持局 30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農業試驗所 570 萬元，照列。

第 132 項　林業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水產試驗所 265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488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81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7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54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4,02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農業金融局 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1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65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經濟部 1 億 9,21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工業局 95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 億 2,47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3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10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5,668 萬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小企業處 6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能源局 4,979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委員會 71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林務局 1 億 8,06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水土保持局 38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業試驗所 5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林業試驗所 6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水產試驗所 28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0 項　畜產試驗所 16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4 項　茶業改良場 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8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09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9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17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 6 項　經濟部原列 121 億 2,035 萬 7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8 億 7,642 萬 7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3 目「投資收益」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4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125 億 7,035 萬 7 千元。

第 7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3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 6 億 4,22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8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經濟部 3 億 3,0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4 項　工業局 3 億 0,39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1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小企業處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無列數。

第 15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7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能源局原列 1,659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59 萬 9 千元。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4,452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務局 9,1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750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73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887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40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49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1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90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4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0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967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74 億 4,266 萬 6 千元，除第 1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3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20 萬元、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200 萬元、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30 萬元、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4 億 3,416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5 項：

(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6,28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7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6,892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1,228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7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1,71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編列 2 億 1,13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9,074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為改善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由該會於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有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然經查該會辦理情形發現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及輔導「優先推動地區」之地方創生辦理，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更發揮計畫綜效。另為加強與地方之整合，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思考創造更多元管道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例如結合地方農漁會團體或經濟型社團共同參與提案，讓地方創生計畫發揮更大實質效益。

(十一)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推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然查，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實有未該；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於 1 週

內將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俾利立法院監督，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俾符規定；另有鑑於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台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嗣後推動計畫皆應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以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

(十二)有鑑於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案中有關「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 1.3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然經查是項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惟據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卻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顯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於 1 週內將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俾利立法院監督，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俾符規定。

(十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書第 132 頁考察計畫第 3 項「考察日本『Society5.0』推動策略」、第 4 項「考察日本移居交流推進機構及鄉鎮創生案例」，及第 134 頁第 6 項「考察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以考察日本以科技協助人力來解決高齡化社會的問題、日本地方創生實例，及參考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上開 3 項考察計畫，於未來考察回國後就考察成果提出書面報告，及如何將考察成果實際應用於我國政策規劃及實施提出書面報告，於該 3 項考察計畫回國後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書中第 140 頁第 16 項「參加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國際會議」及第 20 項「出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年會及相關研究分組會議」，此 2 項計畫先前已派員出國參與，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此 2 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提出報告及如何將此考察成果應用於我國政策中，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經查：1.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2.然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但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並未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3.「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該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允宜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

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

(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9 月提出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發計畫之調整作法，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針對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跨機關 KPI，及對人民高度關切議題、屬機關個別執行之重大政策訂定機關別 KPI，且 108 年度行政院施政計畫取消 KPI 章節。另 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發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將每年滾動式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以強化政策執行力。107 及 108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及 82.26%，達成率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109 年度跨機關 KPI 及機關別 KPI 共有 60 項，允宜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上，109 年 1 月武漢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除積極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策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俾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及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及協調整合各部會地方創生資源，並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 1,150 萬元；另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研擬「加速推動

地方創生計畫」，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建設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創生相關配套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鼓勵青年回流，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39 件，正收件處理 43 件，尚未提案者有 52 件，顯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積極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允應加強串聯整合，俾發揮計畫綜效；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2 處未提報，應加強輔導協助，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項下編列 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並蒐集、整理與研析全球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區塊鏈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內容：本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透過亞矽中心作為資源整合、溝通協調之平臺，促進產學研交流及協助政府跨部會計畫之整合協調，辦理亞洲・矽谷計畫之專案管理與整體政策溝通，並推廣前瞻數位應用，促進國內物聯網結合 AI、5G 之跨領域應用發展，及連結國際創新能量，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合作，並加強與日本及東南亞等亞洲地區之鏈結，協助國內企業拓展亞洲市場。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全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 億 8,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8,400 萬元，第 2 年至

第 4 年各為 1 億元。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依據該會提供之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綱要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4 年經費合計 3 億 8,400 萬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應於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避免排擠其他重要工作之資源：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 110 年度編列 8,200 萬元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臺及跨域應用等計畫」，係亞矽中心維運及工作經費，而該會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亦編列「亞洲・矽谷物聯領航創新驅動計畫」委辦費支應亞矽中心運作，惟每年實際執行結果，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逾預算，致需以其他分支計畫（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預算額度支應。鑑於各項計畫均有個別定位與功能、任務及預期目標，為避免排擠其他計畫內重要業務與工作之資源，應於所編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綜上，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賡續維運亞矽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屬跨年期計畫，惟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允宜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另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嗣後推動計畫允宜

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摘要：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據該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計畫有落差：「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應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綜上，國家發展

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107 年起改以總結評估就屆期計畫進行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98 年起推動屆期評估制度，針對每年度屆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討計畫修正、預算執行及目標與效益之達成情形；107 年 10 月起配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改以總結評估進行檢討，該會並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就實施範圍、報告格式、辦理流程及時程等訂定細節性作業模式，並於 109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108 年度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降低：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情形，該會選擇交通部「省道改善計畫」、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及內政部「102-107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辦理複評，複評比率約 11.54%，較以往年度辦理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及占比均大幅降低；鑑於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部分計畫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部分計畫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影響後續效益評估，及自評嚴謹度不足等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總結評估辦理複評允宜維持一定數量及比率，以掌握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了解計畫擬編問題；另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甫訂定，應按辦理情形定期檢視制度設計之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俾持續優化公共建設計畫績效管理制度。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推動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減幅偏高，為確實了解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

及計畫擬編問題，公共建設計畫總結評估之複評應維持一定數量及占比，並定期檢視制度設計良窳，俾利持續優化精進公共建設績效管理制度。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辦理營運評估之複評數量不多，目前正研議作業模式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4 至 105 年度間研議並試辦營運評估制度，就完成後 3 至 10 年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視計畫是否達成原核定計畫目標及發揮預期效益；105 年度試辦 10 項，該會選定 2 至 4 項偕同相關審議機關評估，106 至 108 年度該會則分別複評 10 項、9 項及 1 項計畫。查 103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屆期計畫約 25 項，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至 107 年試辦營運評估之複評僅選擇 9 至 10 項計畫，查核密度不高。綜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 107 年 10 月修正，將公共建設計畫之營運評估正式納入規範，惟營運評估尚處研議作業模式階段，各部會自行辦理數量偏低，為強化營運期間之控管，應儘速研議營運評估辦理流程，並積極推動，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公共建設預警機制自 107 年起施行：為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要求計畫明確核定以利執行，及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或預定工作配當失衡等情形之計畫提出預警，以瞭解問題，使計畫不致繼續延宕至無法收拾之結果；若不得已退場，則將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該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改善

程度有限：依據預警機制規定，若公共建設計畫屬高風險者，部會將列入專案督導，並採取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等方式加以協助；屬中風險者，以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措施予以控管；屬低風險者，則自行管理並降低管考頻率；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及運用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惟檢視 108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其中 9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15%，尤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應研析問題癥結及掌控計畫執行，俾即時採取有效措施。部分計畫執行欠佳卻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檢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80%或實際累計進度遠低於預計進度，卻未納入預警計畫列管，如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10%，此外，「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計畫累計進度亦較預計減少 41.92 個百分點，進度明顯落後，惟均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容有檢討空間。綜上，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督導與協助，以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立意頗佳，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未見明顯改善，及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欠佳未納入預警機制，允宜檢討，俾使預警機制運作更臻完善。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於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

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4 億 0,716 萬 4 千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內容摘要：因應當前社經背景、國際趨勢及總統政見與行政院「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研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目標係「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並設定「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塑造資料生態有善環境」、「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等 4 項行動策略，以推動「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為任務，辦理「厚植高安全之資通設施」、「完備數位轉型配套措施」、「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等，5 年經費需求 110 億 7,721 萬 2 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工作包含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等 6 項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經費需求合計 22 億 3,080 萬元。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逾 15%為中、高風險等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然檢視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事件，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且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推動本項計畫時，應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起將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鑑於近年政府機關遭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嚴重，攻擊手段不斷翻新，面對複雜多變之駭客攻擊行為及資安挑戰，應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於提供民眾高價值與高品質資料及智慧服務之同時，確保資訊安全。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23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管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列管：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柒、執行及管考」「二、績效管考(一)本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依性質由各該管考權責機關辦理列管。」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二)管考分工規定：「各項個案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專案列管。」；(三)按月追蹤推動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於每月 20 日前彙整最新執行進度及管考機關列管情形，適時提供各級長官核閱，以確實掌握經費與計畫執行情形。」(四)每季執行進度檢討：「……。3.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季檢討月份之 20 日前彙整報告陳報行政院，……。」(五)年度總績效檢討：「……。3.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報院，……。」(六)預警與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協同各管考機關透過專案會議或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確實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已有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29.54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98 項業務計畫、133 項工作計畫，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109.44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459.01 億元之 76.04%，相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占預算數 65.44%已有提升，惟仍有改善空間，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8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 48 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36.09%，執行進度之掌控有待強化。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將於 110 年度開始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2 期計畫得按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已有提升，然仍有改善空間；鑑於 110 年度起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將啟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2 期特別預算能按期完成。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中興幼兒園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9,074 萬 7 千元，並於「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62 萬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及活化工作，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據說明：該會目前除媒合組改或有需求機關優先進駐閒置廳舍外，且為促進中興新村整體活化，進行省府大樓及中興會堂修復計畫、中興新村牌樓、前省民、聯合服務中心及中興新村公共檔案庫房、松園 7 館單舍及六角亭等廳舍整修工程，並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及建置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與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以辦理宿舍、公共場所等維護管理；該會規劃委外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截至 109 年 6 月底，閒置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間及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

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多，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有相當時間，未來推動活化經費恐相當龐鉅，應妥謀善策，於兼顧國庫財政情況下，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 月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應持續推動活化工作，並就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積極規劃辦理。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政策在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項目，自 106 年 4 月至今已有 229 項廠商提案獲審，政府及民間投入約 119 億元。檢視各縣市案件數，229 項中雙北即通過 83 案，占總體近四成，而六都更是有 186 案，占八成；其他如宜蘭僅 7 案、花蓮 5 案，呈現顯著城鄉落差。智慧城市的推動的目的是為優先發展智慧物流、智慧醫療等應用，促進產業數位升級，促成智慧生活普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政府大腦，促進國家產業及生活數位轉型，更要注意在發展數位時應縮短城鄉間數位落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宣導、鼓勵國內業者投入花東等區域進行地方場域試煉，發展地方數位產業聚落，促成地方數位服務創新。

(二十八)鑑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發展海洋得天獨厚。為打造我國成為一個生態、安全、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並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我國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並依該法的規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依據「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推出一系列「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而為達成開放海洋目標，政府應從「淨海」開始，推廣海洋社會教育、推展海洋體驗活動、建立海洋教育場域及強化海洋保育教育；整合資訊完善服務、建構完

善基礎設施、建立友善遊憩環境及促進海洋休閒活動；鬆綁法規及管制區、建置整合資訊平臺、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由海洋委員會統合相關部會，就「向海致敬海域潔淨與開放總體計畫」內北高雄海域潔淨與開放部分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第一階段目標。

(二十九)為推動雙語國家，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推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厚植國人英語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為願景；考量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0 至 113 年工作，推動各項雙語國家策略，以提升國人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與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包括成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專責單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辦理國人英語能力評量、加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結合社會學習系統，培養國際級專業英語人才等工作。目前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並且已經行之有年，而國際認可之英語檢測方式數量多且類型多樣化，如雅思、托福、多益等。爰此，針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成本效益，開發系統之必要性，應以提升我國現有制度或結合國際認可之檢測為導向。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三十)109 年 8 月工業生產指數雖然連 7 月正成長，但觀察 27 個生產製造業中類別表現，明顯看出僅電子業一枝獨秀，其餘傳統製造業多為負成長，讓製造業生產指數成長的主要就是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產品業這 2 項業別，分別成長 22.03%、10.67%，傳統產業除了藥品、飲料、電力設備及非金屬礦物製品等 4 項業別有些許成長，其餘 21 項業別皆呈衰退。傳統產業的產值並不亞於科技業的產值，兩造可說是平分秋色，然而若比僱用的人數，傳產所僱用的人數卻

數倍於科技業，從工商普查資料可以發現，製造業逾七成的就業機會是傳統產業創造的，如今傳統產業生產量連月下滑，製造業就業人數跟著減少，桴鼓相應，理之必然也。以 109 年前 8 個月的生產指數而言，橡膠製品業、汽車及零配件業、產業用機械維修業、機械設備業皆較 108 年同期衰退一成左右，紡織業、成衣服飾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皮革毛製品業的衰退幅度更在二成上下，其餘傳統產業情況減幅雖不到一成，亦是極其疲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產業問題，若疫情將延續至 110 年，政府是否再編「紓困 4.0」因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評估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上 109 年 1 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國內外情勢，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三十二)針對台美可能洽簽 BTA 以及台灣可能加入 CPTTP，多數產業可能因此受益，但農業可能因為各種自由貿易協定面臨嚴重挑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當年因應加入 WTO 而設置 1,000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提早研議規劃 1,000 億元的「促進農業升級基金」，促使國內農業能夠同步成長。

(三十三)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再加上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

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時應加強資安防護。

(三十四)因應國內外景氣環境變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精進景氣監測作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為務實回應地方創生中的人口問題和文化產業保存等議題，苗栗縣政府將後龍溪周邊鄉鎮市（包含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以及大湖鄉）之創生願景設定為「復興產業智慧，完善生活環境與機能，進而創造友善就業環境，吸引觀光人潮與促進在地經濟發展」，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苗栗縣後龍溪周邊創生推動計畫」，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助苗栗縣政府推動辦理。

(三十六)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2,071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編列 78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編列 8,400 萬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1,228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1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06 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編列 4 億 0,71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11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 53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9,074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自中科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然中興新村於 100 年起即經南投縣政府公告劃為「文化景觀區」，因此而有土地開發、使用之限制。據國發會於提供之中興新村相關資料顯示，中興新村確實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其建物修建限制，以致活化工作遭遇困難與瓶頸，然經多次與南投縣政府溝通，基於政府一體，該府已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檢討其範圍，共同為活化及推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努力。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與南投縣政府共同協議活化及推動中興新村之規劃進度、法律鬆綁等可能性進行相關說明，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七)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自中科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並同時承接中科局籌設之中興體育館、中興游泳池及

厚德殯儀館等 3 座空置場館。據國發會提供之中興新村相關資料顯示，國發會依據行政院蘇院長 109 年 7 月 27 日視察中興新村指示，從國家發展的角度盤點資源，並蒐集各方建議，廣納民意，配合地方需要，與附近學術機構中興大學結合，妥善規劃推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與中興大學等學術機構共同協議活化中興新村及後續配合意見之相關規劃，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自中科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據國發會提供中興新村之相關資料，中興體育館、中興游泳池及厚德殯儀館等 3 座空置場館雖已有相關活化使用之規劃；然中興新村內尚有共 4 棟及 2 樓層之閒置辦公室廳舍，與 872 間閒置宿舍。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中興新村閒置空間之活化使用進行相關規劃，並針對未來中興新村整體活化及發展策略為何進行說明。請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多，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有相當時間，未來推動活化經費恐相當龐鉅，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兼顧國庫財政情況下，積極研謀方案，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非營業特種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項下編列投資 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係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條例」規定由國庫增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已依前開條例分 10 年撥足 400 億元基金總額，惟依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花東基金「花東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

助辦理花蓮及臺東縣第 1、2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發現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計畫訂定未臻嚴謹，各主管部會及花東推動小組亦未及時查覺督促修改；部分主管部會未依限提出績效報告，國發會亦未主動瞭解執行情形，致進度嚴重落後計畫未及時妥處；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未妥為估算資金需求，或計畫成果未如預期，及部分主管部會未依規定認列支出等等，致「花東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支應第 1、2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率僅七成餘及四成餘等，業務推展情形有欠理想。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花東基金管理機關，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撥足基金總額 400 億元，惟該基金支應花蓮及臺東縣第 1、2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率偏低，業務推展情形未如預期，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調各主管部會協助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加強推動辦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計畫執行精進相關方案書面報告。

(五十一)鑑於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展大南方計畫，試圖拉近國內南北發展差距，惟該政策雖立意良善，卻忽略台灣長期發展為重北輕南，又台南市、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後，逐漸變成重六都發展，資源配置失當，進而造成非六都地區人口外移嚴重，只能仰賴各縣市政府彼此合作，例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成立治理平台，以謀共同提升區域發展，而國家發展委員會係國家發展方針之主政單位，應有更前瞻之思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桃竹竹苗治理平台為示範對象，於 3 個月內針對該區域未來發展提出發展方針，以此讓其他縣市得以借鏡，進而平衡國內各區域發展。

(五十二)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動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新創事業，設有紓困方案給予協助，惟時聞業者若申請未過時，國發基金並無向業者說明，且無提供轉介服務，以致新創業者求助無門，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新創業者渡過難關。

(五十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推動，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訂有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主要

是加強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基金，110 度預算數為 30 億元，經查該要點於 108 年通過，目前僅 1 家業者洽詢，申辦情形有待改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地方創生之推動。

(五十四)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管及活化工作，經查截至去年仍有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監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合計面積達 7 萬 2,178 平方公尺，實有改進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應積極研擬活化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推動外國人才專法施行，透過專法形式解決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遭遇的問題，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另推動四證合一「就業金卡」以協助外國專業人才，然而在執行過程中，被有心人士利用，讓部分雙重國籍的民眾，假藉外國專業人士的名義，實質取得租稅優惠的獎助，致使國庫 107 年退稅損失高達十餘億元，遠遠超過財政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所提的稅損 1.45 億元。因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及相關部會，針對申請租稅優惠者中疑似擁有雙重國籍人士加以審查，並按年將審查結果呈報立法院。

(五十六)查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3 億 0,272 萬 9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30.99%，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區網站公布。

(五十七)查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通訊費 1 億 8,305 萬 2 千元及資訊服務費 2 億 9,573 萬 2 千元，合計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49.02%，為提升人民瞭解上述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自 106 年起按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等資訊上網。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區網站公布。

(五十八)行政院為了展現推動開放政府的決心，比照國際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架構，確立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擴大公共參與機制、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落實清廉施政、執行洗錢防制五大行動方案內容及 18 項具體承諾，第一版執行期程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目標是為達成以透明、課責、參與為核心價值的公共治理。為促進更充分且具開放性的公民參與，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對於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推動小組、各機關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工作小組所進行之會議，應事先上網公開，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開放民眾參與及線上直播等，期發揮公私協力之最大綜效。

(五十九)監察院有鑑於審計部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後續擴充案」、「106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農業創新黑客松案」、「107 年度政策座談會暨媒體行銷教育訓練案」、「107 年度輿情蒐集及網路輿情監測分析服務案」等採購案，相關政策宣導經費預算之編列未臻允適，發現不利國會監督等情形後，進行調查。有鑑於農委會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通過監察委員王幼玲、楊芳玲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媒體採購案之調查報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要求針對該會各項廣宣執行見諸於官方網、FACEBOOK、LINE、論壇等民眾常見網路介面情形，

為免生疑義及便於查詢、檢視，於該會官方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應彙整執行成效，以昭公信。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目前仍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未以「專項」方式編列，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10 年來以援例辦理為由，先簽首長授權人核准後，以公文要求所屬機關依照分攤比例方式控留隔年宣導經費，供會本部辦理宣導採購案件，惟該會歷年要求所屬機關分攤總金額均僅約 2 千餘萬元，占會本部宣導經費來源科目預算 34 億餘元之 0.61%，微乎其微，且編列於所屬機關之宣導經費撥至會本部後，選擇金額較大之採購案予以消化，其餘採購案則未分攤，執行分攤比例未按原核定方式辦理，難謂允當，應檢討改進。為避免國家發展委員會發生類似行政疏失，自 110 年度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及所屬之媒體宣導相關預算編列應依預算編審辦法規定表達。

(六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780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經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恐難復甦，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配合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積極推動各項重要政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動，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為國家永續發展持續超前部署。爰針對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之「委辦費」編列 500 萬元，經查，是項預算目的為委託辦理「雙語國家政策宣導活動」(政策宣導)，國發會擬參考各國自行開發本國之英語檢測系統，並取得國際認證。問題是，目前國內已有教育部補助研發之全民英檢 GEPT 檢定系統已行之多年，成績已具公信力且幾乎未有爭議；普遍更多採世界主流

之托福 TOEFL、多益 TOEIC、雅思 IELTS、GRE、GMAT 等國際認證方式，準此，為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妥為規劃。

(六十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迄今尚未緩解，近年我國總體經濟數據大多優於目標值，惟世界經濟短期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衝擊恐將持續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配合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積極推動各項重要政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動，及時妥適規劃相關對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 COVID-19 疫情對我國總體經濟衝擊影響與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經費」6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在 80 至 89 年間，平均每年儲蓄率為 29.49%，國內投資率為 26.76%，超額儲蓄率約 2.73%，平均每年超額儲蓄 2,141 億元；90 至 99 年平均投資率降為 22.68%，超額儲蓄率升至 7.49%，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達 9,373 億元；100 至 107 年平均儲蓄率擴增至 32.99%，投資率僅 21.08%，超額儲蓄率升至 11.91%；107 年超額儲蓄率為 12.04%，超額儲蓄逾 2 兆 1,829 億元，顯示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仍有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少子化是國安問題」，現今實施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上路 2 年，人口不增反減，足證當前措施形同「急症開慢箋」，幫養不力、催生不足。蔡總統競選連任時，針對對手政見，不惜加碼高喊「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說要增加托育補助、還要加倍發給育兒津貼，外界一度以為投完票，就會兌現承諾立即實施，沒想到相關政見竟被衛生福利部以「圖卡」打臉，澄清訊息有誤，讓新手爸媽簡直「憤怒值爆表」，原來，政見只是「未來展望」。問題癥結在相關措施對於「不婚族」、「不生族」毫無誘因，既無法斷出病因，當然催不出生育率，更找不到有效解決少子化的辦法，人口數

拐點出現，代表台灣人口紅利即將消失，接下來，是否出現經濟成長隱憂，問題將接踵而至。高齡社會提前到來的根本原因仍在於十餘年來國人生育率持續下滑，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因應這一人口變遷，行政團隊已由提升生育率、強化勞動力結構、高齡化調適三大面向著手，除落實 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並由青年薪資、就業、住宅等多面向著手。」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國發會施政目標之達成，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振興三倍券促進消費效果，成功帶動內需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明顯回溫，三倍券對整體經濟而言，三倍券加計振興措施（國旅、農遊券、藝 FUN 券等），推估加成經濟效益達 1,790 億元；其中光三倍券創造經濟效益約達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1,000 億元。但依據經濟部統計，自 7 月 15 日上路後到截止，約 40 萬具領取資格的民眾尚未領取，其中 2,150 萬餘人領取紙本，181 萬餘人使用數位綁定。只有 8%的民眾選擇綁定數位三倍券，效果不如預期，原本計畫藉此提升國內非現金支付的目的宣告失敗。又業者觀察三倍券流向，仍以民生產業為大宗，一如當初預估只帶來「替代性消費」，超市、量販通路對三倍券最有感，民眾大多購買米、油、衛生紙等。有夜市攤販認為毫無幫助，受益都是百貨商場。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邱俊榮表示，政府結算時，把所有透過消費使用的三倍券數字都作為「成績」，但這不完全是「新增消費」。學者會另外進行調查，了解「替代性消費」與「新增消費」的比重，估算三倍券的真正效益。若細分數位券綁定，96%選擇信用卡綁定，顯示國人仍習慣使用信用卡，而不是行動支付。109 年 7 月，政府宣布三倍券可採信用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三種數位綁定，銀行業者爭搶三倍券商機，但不少消費者反映辦卡困難，部分銀行「限制多」也成為民眾卻步因素。另外，三倍券消費排除電商，也讓數位券的誘因減半。三倍券紙本完勝數位，更讓主管機關發現警訊。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會提出更接地氣而非膨風之政策，要求國家

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振興三倍券措施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六十六)本計畫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臺及跨域應用等計畫」，欲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推廣數位科技應用、連結國際創新能量、協助培育國內創新研發人才、推廣亞洲・矽谷政策成果及擴散計畫效益等工作，計畫內容包羅萬象，惟預算中未能明確說明各方案及內容、預計達成目標、KPI 等預計具體成果等資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各方案及內容、預計達成目標、KPI 等預計具體成果等資訊」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計畫原列 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年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然查，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更未揭露明列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完整預算資訊，不利立法院監督，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推動亞矽中心相關工作，計畫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屬跨年期計畫；惟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另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嗣後推動計畫應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計畫書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

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另「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國發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應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本計畫為承接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自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然而，目前「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為連續 4 年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發會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本計畫僅說明，委託辦理「強化創新科技應用等計畫」、委託辦理「推廣國家新創品牌等計畫」、獎補助費等，未能明確說明個別計畫內容及方案、預計達成目標、KPI 等預計成果之相關資訊，國發會應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並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及運用各年度預算，以符合預算編列。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之個別計畫內容及方案、預計達成目標、KPI 等預計成果之相關資訊」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針對 11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計畫原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經查，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然查是項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惟據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

表」說明欄卻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更未揭露明列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完整預算資訊，顯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在攬才方面，若台灣想持續擴大半導體的規模或生態系，目前台灣先進技術人才恐嚴重不足。以 AI 為例，最需要的是跨領域的人才，但人才培育卻非一蹴可幾，因此每個企業都有 AI 人才的需求缺口。另外在產業界最缺的中階技術人才方面，同樣面臨缺口。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8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的缺工高達 22.1 萬個，而技藝相開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空缺 5.7 萬個(25.8%)，空缺平均持續時間長達 4.5 個月。在留才方面，企業界中高階幹部的眷屬來台，不論是就學與就業問題，一直未獲解決，加上子女成年後必須離台，影響這些優秀人才的留台意願，甚至因而被其他國家挖角。以印度留學生為例，來台的印度留學生大多是工程類的優秀人才，其在畢業工作 2-3 年後，因已到適婚年齡，依照印度風俗，便會奉父母之命回印度結婚，但目前國內法規對其准配偶來台限制仍多，最後便導致其離職回國，使得台灣辛苦訓練的人才無法留用，實是可惜。另，目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和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都不適用於中國大陸人士，直接將潛在的優秀人才拒於門外。法案之推動固然需考慮政治氛圍，但相較於中國大陸頻向台灣人才招手，我國卻因政治考量而排拒可以壯大自身的人才，不免有些可惜。事實上，台商回台投資或移往新南向國家，也都需要人才，國內產學合作，受到法令限制，學生有限，實在很需要外來的補充人力。以機械產業為例，從中國大陸移到新南向國家，但缺乏台灣幹部長期驗點，需要培訓當地國技術人才，因此一直希望政府能開放外國技術操作人才來台培訓並參與實務工作 35 年，以便成為台商海外設廠的幹部來源，但卻因法令而無法解套。針對留才、攬才、育才面臨的問題，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盤點各項問題、報定具體實施策略，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才能讓台灣

在這波搶人才大戰中，不再退敗。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會施政目標之達成，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促進人力資源發展」1,228 萬 5 千元。依國發會 2020 至 2070 年人口推估報告指出，2019 年我國總人口數達最高峰 2,360 萬人；2020 年我國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總人口開始負成長；2025 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將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2028 年人口紅利消失，青壯年不到總人口三分之二，顯示我國少子化、高齡化問題非常嚴重，已是國安問題，將嚴重衝擊我國產業所需人才發展，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研提書面報告。

(七十四)當前公部門廳舍存有許多空間老舊與短缺問題，30 至 40 年以上的廳舍相當普遍，惟近年業務勤務持續擴張，既有規劃已無法滿足需求，此等現象普遍出現在各公家機關，甚而去租賃其他場所以彌補空間短缺，極不具經濟效益。另部分老舊廳舍地處都市核心地段，土地使用不經濟，影響市民與值勤空間需求，然雙北皆有多起廳舍改建或都市更新案，惟此等規劃大多亦受限於各部會之本位主義，無法有效綜合整體資源共同規劃。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考量未來國家發展需求，會同相關部會推動公家廳舍改建更新。

(七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在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1,873 萬 2 千元，主要為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以及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係國家重要經建規劃單位，除基本協調、審議工作外，更應提供前瞻性經濟發展計畫，協助離島發展更為蓬勃，若僅做為離島建設基金審核單位，有違中央協助地方發展之原意。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部會針對離島地區之土地利用、稅賦及醫療等發展議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支援地方創生規劃及評估成效，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特建置臺灣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整合政府與民間

各類統計及地圖資訊，掌握與追蹤臺灣各地人口流動、經濟發展及地方建設狀況，提供推動地方創生所需相關資訊。然據目前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提供之數據僅整合呈現各部會之現有統計資料，如各地人口、所得、教育、文化等相關數據，其數據針對發展並研擬地方創生之效果有限，也未能確切了解各地地方創生發展之進度及規劃，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並改善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之運用性及呈現指標，如增列各地已核定或核定中之地方創生計畫項目、匡列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50 萬元，業務包含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優化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等。經查，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該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國發會應加強串聯整合，以發揮計畫綜效；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2 處未提報，鑑於該等地區本屬人口嚴重外流、經濟相對弱勢狀況，規劃及推動運作較為不易，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輔導協助，以利後續工作能順利推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50 萬元，業務包含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優化地方創生資訊（TESAS）共享交流平臺等。經查，該會亦已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研擬統合跨部會地方地方創生建設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等相關經費；另查該會辦理情形發現，城鄉發展失衡問題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與地方之整合，輔導協助優先推動地區加速地方創生辦理」書面報告。

(七十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於 108 年投資東貝公司 1 億 0,450 萬元，今東貝公司股票已經下市，公司負責人涉及財務報表不實，且疑似增資股款未專款專用，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與投資監督管理仍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 個月內就東貝光電公司投資案之投資程序、投資管理與基金內部稽核作業，檢送調查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19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69 萬 2 千元，其預算編列增幅有待商榷，宜依實需檢討調整，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八十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194 萬 4 千元。為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國發會研議「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要求計畫明確核定以利執行，及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或預定工作配當失衡等情形之計畫提出預警，以瞭解問題，使計畫不致繼續延宕至無法收拾之結果；若不得已退場，則將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該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檢視 108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9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15%，尤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但仍未退場且持續編列預算。縱列高風險，若未有退場機制並落實，恐監控機制將淪為虛設。爰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194 萬 4 千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計畫原列 2 億 1,137 萬 2 千元，經查，該計畫係辦理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規劃、

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等業務；然目前各部會皆多已於年度預算中自行編列預算開發各項應用系統及 APP，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計畫審議加強審核開發 APP 應用服務之必要性。

(八十三)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原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經查，該計畫係為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然鑑於近年政府機關遭駭客入侵等資安威脅情節日益嚴重，攻擊手段不斷翻新，且當歐美各國皆針對中資背景之資訊設備紛紛排除之際，面對複雜多變之駭客攻擊行為及資安挑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落實資安防護因應，提供民眾高價值與高品質資料及智慧服務。

(八十四)本計畫上一年度成果為:整合協調各部會辦理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與向歐盟洽談跨境傳輸適足性認定等事宜，同時檢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資法之一致性。惟「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4 年至今未曾修法，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數位科技時代趨勢，及未來政府推動數位發展部之成立，國內法規對於個人資料認定、運用，應配合國外規範，做適度修法及調整，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及相關權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有研議修法之必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方向研議時程與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 月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迄今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嫌眾多，應宜持續推動活化工作，並就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積極規劃辦理。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9 億 0,682 萬 2 千元，減列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100 萬元、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2 億 5,60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5,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98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0,35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8 目「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編列 3,129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5.1 億餘元，然經查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但預算執行情形卻未如預期且有惡化趨勢，據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辦理是項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計畫總經費雖未增加，惟延後完工時程、降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減少超過六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職是之故，鑑於該計畫原本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為避免再次展延或增加國庫負擔，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澈底確實檢討，審慎規劃執行是項計畫並加強辦理，俾使計畫得按修正期程完成，達成計畫所定效益與目標；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實際執行情形及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1,291 萬 6 千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10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有待改善：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及 108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及 63.11%，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由 107 年度 32.69%增至 108 年度 36.82%，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有惡化趨勢；此外，截至 108 年底計畫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5%，較預計 20%減少 5 個百分點，亦呈現落後情形，據說明係主體工程於 108 年 7 月間辦理統包工程招標 2 次均流標所致，該局已召開檢討會議調整招標作業方式，並報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惟查 107 及 108 年度保留數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尚有 779 萬 5 千元及 985 萬 7 千元未執行，占各年

度保留數之 96.16%及 100%，執行情形依然欠佳；另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399 萬 9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9.78%，惟僅占預算數 3,431 萬 1 千元之 11.66%，仍有待加強辦理。另外，該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並調降量體面積及預估營運收入：該計畫於 109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將計畫期程延後 1 年 3 個月，量體面積由 5 萬 2,772 平方公尺調降為 4 萬 9,039 平方公尺，減少 7.07%，預估營運收入亦由 4 億 4,979 萬 8 千元降為 1 億 7,645 萬 2 千元，減少約 60.77%，致該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綜上，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9 年 1 月辦理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雖未增加，惟延後完工時程、降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減少超過六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鑑於該計畫原本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為避免再次展延或增加國庫負擔，允宜確實檢討，審慎規劃並加強辦理，俾使計畫得按修正期程完成，達成計畫所定效益與目標。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項下子計畫編列 1 億 0,353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開放式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倉儲、公文電子交換智慧分派傳送模組、線上申辦電子交換收發文服務機制、整合國家檔案資訊網及共筆系統、檔案智慧語意網路系統、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一站式智慧服務等文檔業務。檢視該「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政府機關撙節郵寄公文支出」110 至 114 年每年目標值介於 16.5 至 16.9 億元之間，惟 108 年公文電子交換實際節省郵資 17.11 億元，109 年截至 6 月底 8.59 億元，換算 1 年約為 17.18 億元，均高於該會 110 至 114 年所定目標值，該目標恐欠缺挑戰性；另「主動公開各類別國家檔案全文影像頁數」110 至 114 年目標值為 10 至 12 萬頁，然依該局決算書及提供資料，107 至 108 年每年完成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109 年截至 6 月底公開上網 6 萬頁，換算 1 年約為 12 萬頁，加以該計畫

每年預計投入逾億元導入新興科技，110 至 114 年所定目標值似偏保守，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辦理本項計畫產生效益訂定更積極之目標值。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新增「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承接 109 年屆期之「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計畫期程長達 5 年，總經費高達 6 億 6,078 萬元，且其推展影響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等，影響性及重要性均高，允宜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並宜參酌以前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及推動計畫所產生效益訂定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139 人及人事費 1 億 5,90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 134 人、1 億 5,206 萬 6 千元增加 5 人、696 萬 1 千元，增幅 3.73%及 4.58%；此外，該局 110 年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40 人、預算數 8,440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 83 人、4,675 萬 8 千元增加 57 人、3,764 萬 7 千元，增幅 68.67%及 80.51%。檢視該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6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54 人、2,759 萬 6 千元，至 110 年度預算案已增至 140 人、8,440 萬 5 千元，人數及經費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且 110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不僅超逾該局預算員額，又較 106 年度人數增加 1.59 倍。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及預算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0 年度預計勞務承攬人力已超逾該會預算員額，且預算金額較 106 年度增幅達 1.59 倍，成長幅度頗高，且 106 及 108 年度均發生決算數超出預算數情形，預算之控管有加強空間。鑑於政府資源有限，該局允宜審酌現有人力妥為調配運用，秉撙節原則編列預算及按業務實際需求進用承攬人力，或審酌運用新型自動化及資訊技術取代部分人力或提升效率之可能性、或善用社會資源，推行志工制度等，以撙節經費開支。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0,35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八)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139 人及人事費 1 億 5,90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 134 人、1 億 5,206 萬 6 千元增加 5 人、696 萬 1 千元，增幅 3.73%及 4.58%；另該局 110 年度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40 人、預算數 8,440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 83 人、4,675 萬 8 千元增加 57 人、3,764 萬 7 千元，增幅 68.67%及 80.51%，110 年度預計勞務承攬人力遠超過預算員額，預算數增加幅度頗大，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檔案管理局應審酌現有人力妥為調配運用，秉撙節原則編列預算及按業務實際需求進用承攬人力，或審酌運用新型自動化及資訊技術取代部分人力或提升效率之可能性、或善用社會資源，推行志工制度等，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力運用配置控管及精簡勞務承攬人力措施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委 109 年於立法院備詢時，允諾座落新北市林口區的國家檔案館 2025 年完工，且將會釋出複數的館體樓層，用最專業的工程、高規格的工法，打造能讓林口在地居民所享的公共空間。雖是如此，但在公共空間的使用上，至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仍缺進一步釋出有關的「主動惠鄰措施」等內容及規劃，並把工程進度及內容適時向鄉親說明，以為改進之處。

(十)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中，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原列 5 億 1,291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迄今，執行進度持續呈現落後情形。經了解，國發會於 109 年 1 月辦理該項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計畫總經費雖未增加，惟延後完工時程、降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減少超過六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職是之故，鑑於該計畫原本就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為符實際情形且避免再次展延或增加國庫負擔，爰請積極執行，以達成計畫所定效益及目標。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2,458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第一預備金」25 萬元，共計減列 1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33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09 年 8 月中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Qualcomm）宣布在高雄聯手打造台灣首座 5G mmWave 企業專網的智慧工廠，將於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生產線導入「AI+AGV 智慧無人搬運車、AR 遠端協作（Remote AR Assistance）、綠科技教育館 AR 體驗環境」3 大應用，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經濟部技術處新世代通訊技術推進辦公室為推動國內 5G 產業發展，召集國內外龍頭大廠，包含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置台灣首座基於 5G mmWave 專用網路的智慧工廠。在整個規劃和建置過程中，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提供技術支援與整合方案，鼓勵台灣製造業者研發與供應相關網路設備，諸如 5G mmWave 小型基地台等，以發揮 5G mmWave 專用網路生態系統中的重要作用。然而，目前到了 109 年 10 月，相關進度似乎未見有重大發展。為避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南部的承諾淪為口號，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精準掌握相關數據，包括投資金額、建設進度與就業機會等，以利帶動南部整體資通訊產業發展、產生具體貢獻。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投資金額、建設進度與就業機會等對外揭露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編列 56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66 萬 6 千元略增 5 千元，除了辦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外，為了因應國際對反托拉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監理標準日益嚴格，歐美等政府常運用政策或司法手段以保護本國之產業，而近年我國企業可能因輕忽法律風險，或認為自身並沒有跟其他公司勾結、漲價等行為，而遭美國反托拉斯法、歐盟等國競爭法列為執法對象，甚至被認定參與聯合競爭遭致

處罰，凸顯反托拉斯後續衍生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問題的重要，所以面對近年各國競爭法、洗錢防制法、個資法等，法律風險已成為我國企業經營必須考量風險之一，故公平交易委員會需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協助企業降低於海外之違法風險及訴訟成本。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迄至 109 年 8 月底，尚待收繳之罰金合計共 4,971 萬 8 千元，其中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之應收罰金罰鍰為 2,907 萬 2 千元，比例為 58.47%，104 年度以前應收未收罰金罰鍰為 2,064 萬 6 千元，比例則為 41.53%。雖罰金罰鍰之繳交及行政執行，與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與及司法審判之時間長短有關，但亦與機關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有關。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而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之應收罰鍰計 3,445 萬元，另經查財而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1,041 萬 3 千元，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強制執行，歷經多年仍未有效徵起，允宜公平交易委員會展現其執法之決心，以使受處分人無法心存僥倖，脫身於國家制裁之外，並使國人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公權力服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有效執行及回收應繳未繳之罰金罰鍰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鑑於近年常發生衛生紙漲價，當時全台民眾瘋搶衛生紙的場面，仍讓許多人記憶猶新，事實上，衛生紙售價至今依舊「漲」聲不斷，惟衛生紙是我們每天都需要用到的東西，但從 108 年開始價格上漲後，就沒有下跌嗎？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公布過，在許多的重要民生物資當中，以衛生紙類漲幅最高，顯現實體通路的衛生紙 10 元以下的價格越來越少。國人紛紛期待「衛生紙之亂」是否能不再發生，希望政府能展現公權力加以遏止，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對外說明清楚並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政策作為。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和解將原本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 億 3,000 萬元，其他金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投資台灣方

案」等作為和解條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惟該和解自 2018 年 8 月成立迄今，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項目集中於新竹、台北，恐對科技產業產生明顯的區域傾斜。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採取積極有效作為，日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月光集團合作，並在高雄投資 1 億 1,700 萬美元於設備等項目，應有助於平衡產業區域發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協調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該項投資進行效益評估，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3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4 萬 4 千元。然而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壟斷漲價或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持續頻傳，且少數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宜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顯示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仍需加強宣導業務並依職權主動賡續查處，以有效遏阻壟斷漲價或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等違法行為。加上，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至 109 年 9 月底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竟僅 1 件遭處分，其餘調查結果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賡續加強對外宣導，以利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嚇阻與減低少數業者壟斷漲價或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等違法行為之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編列 21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2 萬 8 千元略增 2 萬 6 千元，辦理包括：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釋疑，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

。是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檢核概況：詢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會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台灣產業方案」後續辦理及追蹤管考情形：(1)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訴訟和解內容，須定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說明與手機製造商及晶片製造商重新修訂契約之協商進度及履行情形，並就已完成之協商，於完成增修或新訂之契約簽署後 30 日內向該會報告。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投資「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設有多項關鍵績效指標（KPI），於 5 年執行期間內將持續進行追蹤管考；另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依該產業方案所訂之檢核進度定期（每半年為原則）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並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2)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定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報 4 次「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並分別經提 108 年 4 月 3 日該會第 1430 次委員會議、108 年 9 月 25 日該會第 1455 次委員會議及 109 年 4 月 1 日該會第 1482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決議予以確認；另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所陳報之執行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刻正檢視中。目前已有 5 家手機製造商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修訂專利授權契約；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協商期間並無拒絕晶片供應，且已無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條款。據該會表示，已確實掌握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相關廠商在授權契約上之協商進度，將持續定期監督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行為承諾」之履行情形，以維護台灣廠商權益及競爭秩序。綜上，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2 年，立法院委員對於該承諾投資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以及兼顧平衡科技區域之發展等均相當關心，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賡續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並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

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持續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編列 578 萬 9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辦理產業活動及市場結構之調查統計，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以供擬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等業務。本項計畫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 249 萬 5 千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鑑於該會近年於反托拉斯基金亦編列「購置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相關經費，宜參酌業務實需秉撙節原則編列預算：依據 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資訊設備」之編列說明：「……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另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計列標準：「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應用系統屬功能相同或相近者，宜由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與建置共用資訊系統為原則。」雖然公平交易委員會以經費拮据與業務需求，故而持續數年度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支應「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擴充」等相關經費；惟查近年該會亦於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中編列「購置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經費（110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00 萬元及 360 萬 2 千元），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允宜審酌業務實際需要切實檢討編列。綜上，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度「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賡續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9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該計畫均編列「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擴充」等經費，且該會於反托拉斯基金亦編列採購資訊軟、硬體相關經費，為避免公帑虛擲浪費，允宜確實參照「公務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原則」按性質明確劃分編列預算範疇

外，並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採購軟硬體設備內容，以發揮財務效能。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4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略減 3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調查處理業務。另 110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3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 萬元，辦理商業、運輸業及農、林、漁、牧等產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以確保消費者利益等事項。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遞增，105 年度為 743 件，逐漸增加至 107、108 年度之 861 件、854 件；而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 105 年度 185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23 件，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則增至 129 件。此外，少數廠商近年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甚至遭處分超過 5 次以上，例如：網路ＯＯ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 次、富ＯＯ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確實維護消費者利益。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 108 年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蒜頭、餐食及手搖飲料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 13 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處分結案。雖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該會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主要係針對是否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倘商品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或囿於勞動基準法修法等因素，速食及手搖飲料業反映成本而調漲價格，則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惟近年該會調查

結果均為尚難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對此，該會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後續之查處成效。綜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屢次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賡續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有效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俾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然經查 108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動調查案件數」由 104 年度 424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275 件，減幅 35%，其中「處分件數」更由 104 年度 102 件，減少至 108 年度之 51 件，減幅 50%，有忽視消費者權益之虞，是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十一)近年有許多的新興商業模式，包括電子商務、雲端運算、物聯網及共享經濟等，數位經濟具備跨國界、跨產業的特性，透過網際網路突破地域的限制，109 年受疫情影響，數位經濟產業在台灣的發展，更是不可擋的趨勢。但近年數位經濟商業型態衍生許多不公平競爭問題，讓現行法規面臨不少挑戰，如第三方支付平台、跨境個資傳輸等。其中個資保護問題，更成為新的不公平競爭議題，然在台灣數位經濟發展法規的落差下，既有產業面對衝擊時，仍缺乏應對策略。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規，對於數位經濟議題相關法規調適方向、進度以及目前競爭法分析資料庫針對數位經濟產

業分析資料建置之相關情形，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編列 56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66 萬 6 千元略增 5 千元，除辦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外，亦包括：積極倡議競爭理念、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服務業及製造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等。另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協助事業具體落實反托拉斯遵法工作，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供業界參考，促使企業將反托拉斯自律遵法內化為經營文化之一部分。鑑於國際對反托拉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監理標準日益嚴格，加以全球化過程歐美等政府常運用政策或司法手段以保護本國之產業，產業競爭背後往往涉及國與國間之利益爭奪。而近年我國企業可能因輕忽法律風險，抑或認為自身並未與其他競爭事業勾結、一起合意漲價，而遭美國反托拉斯法、歐盟等國競爭法列為執法對象，甚至被認定參與聯合競爭遭致處罰，凸顯反托拉斯後續衍生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問題日趨重要。蓋因事業間彼此勾結限制競爭之舉，不啻牴觸資本主義根本運作法則，尤其當行為涉及價格、數量等惡質聯合時，倘如美國政府認定已影響該國消費者權益，往往無法以行為係在美國境外發生而主張不適用反托拉斯法，而係藉助各種間接證據推論出勾結之存在。故面對近年各國競爭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風潮興起，法律風險已成為我國企業經營策略須考量風險之一。綜上，鑑於近年各國陸續加強反托拉斯、競爭法等執法，防患違法於未然已成為我國企業經營策略須考量重點之一，故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賡續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協助企業降低於海外之違法風險及訴訟成本。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3,395 萬 4 千元減少 1,500 萬元，減幅 11.20%。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4,971 萬餘元之尚待收繳應收罰鍰：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迄至 109 年 8 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 4,971 萬 8 千元，其中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之應收罰金罰鍰為 2,907 萬 2 千元（占 58.47%），屬於 104 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則為 2,064 萬 6 千元，比率達 41.53%，顯示仍有相當比率之積欠多年罰金罰鍰尚未繳納。雖然該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受到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該會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允宜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之應收行政罰鍰計 3,445 萬元，另移送行政執行署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1,301 萬 9 千元，其中屬於 104 年度以前者達 1,041 萬 3 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79.98%，顯示該會移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105 年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註銷應收罰金罰鍰計 3,427 萬元，為免債權追討無著並維護國家公權力，允宜加強徵收：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另「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鑑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允應依法積極收繳，惟自 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底該會註銷應收罰金罰鍰案件計 55 件，金額共計 3,427 萬元；為避免應收罰金罰鍰追討無著，一旦屆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允宜積極追討相關債權，以維護國家公權力。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

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編列 21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2 萬 8 千元略增 2 萬 6 千元，辦理包括：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釋疑等相關業務。經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對「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2 年，對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投資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以及兼顧平衡科技區域之發展等相當關心，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並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持續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

(十五)淘寶台灣平台「零運費、零廣告、零開辦費、零手續費、零上架費」的問題，恐有違公平競爭，利用「五零措施」大量補貼傷害本國電商的發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過主決議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將調查過程與處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然至今已逾月餘，仍未完成調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3 個月內完成調查程序，確認淘寶台灣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調查結果與處理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針對 2018 年 12 月 10 日黃國昌前立法委員所檢舉本土製藥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壟斷大腸癌治療藥價的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諾立案調查至今已近 2 年，仍未有調查結果，恐有行政怠惰之嫌。此案如經查證有壟斷行為，將嚴重影響癌症病人的治療用藥權益，形成不必要的醫療浪費，有礙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調查與處理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

(十七)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允許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花 11 億元取得茂聯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結合申報，認定並無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虞。但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過去不僅有環境污染和涉嫌壟斷的裁罰紀錄，也是高雄旗山百萬噸污染農地的爐石來源。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關注上述 2 家公司結合後，有無其他限制競爭行為，倘有違法即逕依公平交易法開罰。

(十八)針對跨境電商「蝦皮購物」經常推出短期免運活動，尤其是海外直送免費方案，利用海外母公司之財務優勢，吸引台灣民眾消費，恐對國內既有電商平台之不公平競爭，導致客源及市占率的流失。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評估「蝦皮購物」的免運費促銷策略是否需要立案調查，並將評估結果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涉及限制競爭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並就提升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國際交流業務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提送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近年來屢次發生「衛生紙之亂」、「電信之亂」、蔥及蒜頭等農產品飆漲事件，疑有業者哄抬價格情事，惟公平交易委員會每每於民怨產生及媒體大肆報導後始著手調查。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針對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之調查結案件數共 13 件，皆以不處分結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介入時機過於緩慢，造成民生物資的波動及民眾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項目編列 578 萬 9 千元，以作為提供執行業務的參考，卻無法確實針對產業於市場上的現況進行超前部署、於哄抬價格事件發生隨即積極介入調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進行產業經濟分析，並加強產銷資訊之監測及分析，積極進行聯合哄抬行為之調查、處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針對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科目，應於 1 個月內提交加強查緝防制哄抬民生物資之改善報告、近 3 年查緝衛生紙、蒜頭價格飆漲之成效報告與針對電信 499 之亂即將到期，為避免再次引發電信綁約爭議，提供因應對策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2,305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目前限制競爭行為調查及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成案逾一年卻仍未完成之案件去識別化後列表，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包括未完成原因、困難)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195 億 6,748 萬 9 千元，除第 1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3 億 1,559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150 萬元、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914 萬 2 千元〔含「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政策宣導」5 萬元、「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155 萬 2 千元（含「1.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政策宣導」5 萬 2 千元）、「03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政策宣導」13 萬元、「04 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業務費」73 萬元（含「政策宣導」23 萬元）、「05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政策宣導」11 萬元、「07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政策宣導」7 萬元〕、第 2 目「科技專案」620 萬元（含「01 科技行政管理—政策宣導」120 萬元）、第 5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320 萬元（含「01 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200 萬元）、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100 萬元、第 7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83 萬 3 千元（「01 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80 萬元、「02 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政策宣導」2 萬元、「04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政策宣導」1 萬 3 千元）、第 12 目「貿易調查業務」10 萬元、第 13 目「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項下「促進投資」23 萬元（含「02 投資資訊服務—政策宣導」7 萬元、「03 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政策宣導」10 萬元、「04 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政策宣導」6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420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5 億 4,328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3 項：

(一)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6 億 4,072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 2,82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8,61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經濟部主管之「礦業法」，除涉及環境保育問題外，尚牽涉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或鄰近關係部落民眾之財產及安全，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當地居民之生命及財產之保障。然而，礦業權（探礦及採礦）之申請，與礦業用地之申請租用，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國有林班地）、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公有非公用土地）等法律主管之權責劃分及各土地管理規範。惟實務問題，即常發生經濟部依礦業法，准予民間業者礦業權之新申請或是展延，惟土地管理機關即須配合辦理其轄管土地之租用，無置喙餘地，經濟開發彷彿永遠凌駕環境保育與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上情進行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委員進行後續監督。

(六)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 3 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

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按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內容指摘，查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底各地方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面積約 269.73 公頃，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之 1 條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亟待依法辦理，顯見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未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爰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第 9 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期中，併案審查行政院擬具之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孔文吉委員等各委員擬具之各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案。肇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故，原行政院擬具之礦業法草案須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經濟部目前刻正辦理法制研析作業。惟第 9 屆礦業法草案審議過程，歷經數次委員會審查及數次黨團協商之討論，國人與該相關產業業者尤其關注該法案之審查進度及修正內容。惟礦業法之修法除涉及環境保育問題外，尚牽涉國家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關係部落知情同意權之踐行與落實地方回饋等重大經濟與民生議題，涉及層面既深且廣，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之生命及財產上之保障。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應持續與產業、地方政府以及當地原住民族進行溝通協調，且儘速完成礦業法草案之法制作業，並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八)有鑑於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10 年起推動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 至 114 年）數位轉型及線上申辦審議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惟經查是項計畫多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基此，為避免

公帑之浪費執行效益不彰，爰要求經濟部應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宜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俾利繼續執行以落實智慧政府，推動國家數位轉型與國際接軌。

(九)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中有關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 98.7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176 億餘元，有鑑於近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重要經營效能比率多呈下降趨勢，爰要求經濟部應重新審酌所屬國營事業業務發展及近年營運實績，詳實評估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之妥適性，妥訂盈餘目標，並檢討所屬國營事業各項經營效能比率衰退降低之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高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有鑑於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推動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及學術界等研發具前瞻性、關鍵性技術，經查經濟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 億餘元，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 億餘元占比 82%為大宗；又查，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預、決算書編列分類內容，與實際執行成果係依領域別表達方式迥異，然近年對補捐助法人機構經績效考核結果幾乎都是以「優」者居多，致不易勾稽法人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暨研發成果效益之關聯性，更不易彰顯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及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爰此，為增進我國研發創新及產業技術能量，要求經濟部應即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有鑑於近年來台商回流，我國產業正面臨 5 缺問題，產業園區之開發、管理及永續經營勢必成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需面對之難題。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

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九、其他有關之支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亦有明文基金之用途。查上開規定雖明文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有權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惟地方政府所成立之開發管理基金捉襟見肘所在多見，考量產業園區開發促進全國經濟發展不應區分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故於地方政府所設立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年度收入不足新臺幣 1,000 萬元者，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是否得支用於地方政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或協助提供其他補助來源。

(十二)依據美國節能經濟委員會（ACEEE）的分析，即便再生能源成本不斷下降，節電的成本還是低於各種發電方式的成本，節約能源及提升工業能源效率為世界各國能源轉型推動之優先方向。截至 109 年底，「新節電運動方案」計畫期滿，卻不見相關延續的完整節電與提升能源效率之計畫，且 110 年相關預算只剩三成，住商節約能源、提升工業能源效率等工作恐面臨難以再精進的瓶頸。為使我國能源轉型健全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擬定「跨部會全面提升能源效率計畫」，及「擴充節能投資之財務計畫」，以捲動更多節電能量與相關服務產業發展。上述兩計畫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十三)鑑於勞動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發布最新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統計，目前實施無薪假有 624 家、13,058 人，1 週之內增加 28 家、348 人，增加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運輸倉儲業。勞動部認為，長期來看，無薪假有穩定減少趨勢，而且是連續 3 個月減少，惟期間難免會有些微波動。根據勞動部最新統計，製造業向來是無薪假重災區，這期仍有 203 家、8,860 人實施無薪假，占整體無薪假人數三分之二強，較上一期微增 5 家、75 人。4 大製

造業中，以金屬機電工業、化學工業無薪假情況較嚴重。其中，因受全球需求減少、衝擊最嚴重的金屬機電工業，目前仍有百家、3,205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 1 週增加 2 家、96 人。化學工業現則有 47 家、4,236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減 1 家、82 人，據了解，全球知名鞋廠目前仍在實施無薪假。資訊電子工業目前則有 23 家、752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 1 家、13 人。民生工業現則有 33 家、667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 3 家、48 人。服務業部分，與製造業景氣連動高的批發零售業則有 209 家、1,920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加 12 家、106 人。住宿餐飲業目前僅有 15 家、230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減 3 家、20 人。經查，業者實施減班休息最新動態：1.勞動部提供 10 月第 2 週資料，計有 624 家、13,058 人，相較第 1 週 596 家、12,710 人，增加 28 家、348 人，但相較 6 月高峰期 1,440 家、31,816 人，已大幅下降。2.本次製造業實施家數 220 家（占總家數 35.3%）、實施人數 9,075 人（占總人數 69.5%），按人數以民生化工 73 家、4,533 人最多，其次為金屬機電產業 114 家、3,719 人。綜上所述，建請經濟部應持續推動紓困措施：鑑於全球疫情持續蔓延，紓困振興措施除紓困 1.0 及 2.0 已投入特別預算 975.16 億元，第 2 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1,375.47 億元，希望協助產業渡過難關及留住人力，以避免減班休息及大量解僱發生。其次，經濟部應持續滾動式檢討因應：倘後續疫情持續延燒，應召開會議研擬後續紓困振興措施，並視情況爭取預算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109 年中國立訊公司、藍思科技公司接連收購台廠在中國產能，文匯法律事務所統計，近 5 年來中企共斥資 1,052 億元收購台廠在中國產能，反映中資「繞道」收購台廠在中國子公司股權或產能，導致技術、產能、人才外流，台鏈遭染紅，未來可能衝擊國內科技業，建議提升國內投資審議委員會職能，參考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作法，提高監管密度。過去 20 年來，政府為鼓勵台商出國賺取外匯，管制相對鬆散，目前台商赴中國投資限制採「負面表列」，不涉及先進技術、國防相關產業均可赴中國投資，且台廠在中國

落地，旗下子公司營運、股權及資產轉讓等，只要事後 2 個月內報備即可。主動審查可要求暫停交易：隨著紅色資本滲透益發嚴重，律師楚曉雯建議提升投資審議委員會職能，並參考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作法。她說，目前投資審議委員會偏向被動審查，加上裁罰手段有限，人力、資源不足，均影響其職能發揮；相較之下，CFIUS 針對外人對美企投資有「主動審查」權限，只要 CFIUS 認定收購資本有問題，可要求暫停交易，且收購或投資方必須提出最終受益人資料，監管密度、能力均高於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馬毓駿認為，以立訊公司、藍思公司兩併購案來看，出售的產能未涉及核心技術，且若緯創公司、可成公司拒絕出售，中企可另外建置產能，屆時反面臨紅鏈削價競爭。此外，隨著美中貿易衝突升溫，未來供應鏈可能走向美中脫鉤，中國產能僅可供做內銷，台廠產品若要輸美，則要轉往東南亞、東歐、中南美洲等地設廠，對兩台廠而言，此時出售是最好的選擇。綜上所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鑑於美中衝突加速台廠分散生產據點以降低風險，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業者回台投資、以及協助台商赴其他地區投資設廠，擴大全球區域生產布局並掌握市場先機。台灣人要到中國投資都要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只要通過審查，在中國投資設立子公司後，未來該子公司股份交易，不管賣掉 1% 還是 100%，投資審議委員會都管不到。以中國代工大廠立訊公司為例，立訊公司曾在 2012 年向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要直接投資台灣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認為有侵犯台灣科技業的關鍵技術，駁回申請，但立訊公司卻發現台灣法律漏洞，繞道投資，仍能大舉收購。立訊公司鎖定在中國有子公司的台灣科技廠，台廠把子公司股權賣給立訊，之後台廠自己開股東會，解除其 3 位重要經理人的競業禁止，改到立訊公司上班，並用 3 人的名義在中國申請專利，原本屬於台灣科技廠的專利，原封不動的跑到中國，專利、供應鏈、訂單順利轉移到中國，台鏈變成紅鏈。立訊只是個案，從 2016 到 2020 年，至少

約 20 家的台灣科技產業透過繞道方式，被中國紅色供應鏈收購，金額超過 700 億元以上，若政府沒有配套，會助長紅色供應鏈快速完成，未來會反噬台灣科技產業。中國試圖重組紅色供應鏈，在關鍵技術上藉由「繞道」模式，規避台灣相關法規，取得台廠的關鍵技術與人才，爰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應加速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將技術授權及轉讓均納入技術合作的定義，未來技術轉讓將須事先申請許可。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衝擊，經濟部刻正規劃於疫情趨緩時振興及活絡經濟，與兩國或多國間彼此同意劃定「泡泡」（走廊），開放重要且特定之商務人士入境，有限度恢復部分商務活動交流。面對疫情恐成為新常態，國際間多國正在積極協商、彼此解除防疫限制，政府日前推動美、日、捷克等國「外交泡泡」的成功入境模式，更著手推動台灣與帛琉的「旅遊泡泡」，3 大工商團體認為，也應有「商業泡泡」，為台灣在疫後時機的經濟發展搶得機先。據 3 大工商團體指出，台灣對外貿易依存度極高，如持續對防疫採取嚴苛的邊境管制，勢將對經濟產業造成更嚴重傷害，雖然指揮中心有條件開放入境的短期商務人士，但已陸續看到許多國家嘗試突破，不只挽救國內經濟，如要儘快掌握國際經貿活動的主動地位，工商界領袖們直言，目前開放境管的力度是不足的，強烈呼籲政府推動「商業泡泡」。具體而言，有以下 5 點建議：1.不論是推動「商業泡泡」或超前部署境管解除，皆牽涉諸多個部會，建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居間擘劃與協調。2.對與我國商務往來密切，或與我共組防疫供應鏈的國家地區商務人士，例如新南向國家等，建議只要透過在搭機前 14 天起進行測溫等自主健康監測，及取得搭機前 3 天採檢的核酸檢驗陰性後，可免除 14 天的隔離規定。3.只要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配合實名制，及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建議開放國內舉辦各類大型展銷活動，並洽邀國際買主依上述開放境管方式來台觀展採購。4.國際間已有多國正積極協商，透過彼此解除防疫限制，共組防疫供應鏈，建議政府積極建立各國對台灣的信任感

，以力求先期參與，並能與他國共組防疫供應鏈，挽救台灣經濟。5.國際交通運輸航線攸關貨品進出口，國際間商務人員往返台灣洽談商務的便利性，以及商機的掌握，政府應儘速回復疫情爆發前的既有航線航班。綜上所述，經濟部應持續蒐集各國對商務人士入境開放作法，並積極向指揮中心反映及蒐報亞洲主要國家如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地針對外籍商務人士入境之相關措施，研議工商團體之建言，並持續向指揮中心社區防疫組（疾管署）反映。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7 億 9,181 萬元，持續辦理科專計畫績效評估規劃機制及執行法人科專管理考核作業等業務，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7,662 萬 2 千元，增加 1,518 萬 8 千元（增幅 1.96%），其中「委辦費」科目 3 億 9,791 萬 4 千元，則較 109 年度增加 6,566 萬 5 千元（增幅 19.76%），詢據經濟部技術處，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增「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沙盒暨實證運行推動計畫」，該計畫 109 年度原列為補助款計畫，經考量該計畫主要係受理申請、審查、查證及結案等相關行政業務，已於 109 年度改以委辦方式辦理，並於 110 年度預算將其改列為委辦費科目所致。另依法規及參據立法院決議意旨，經濟部應辦理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其中經濟部技術處為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研究所、工研院、船舶中心、資策會、車輛中心、生物中心等 8 個財團法人之業務承辦主管單位，負責其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事項；故對於執行法人科專計畫且財務依賴政府程度較高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生技中心、金屬中心及船舶中心等，除就其執行科專計畫之成果績效辦理考評外，亦宜參據立法院決議意旨，對各該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等範圍予以考評，以利降低對科技專案委辦或補助經費之財務依賴程度。主管科技財團法人 110 年度整體收支賸餘較 108 年度決算大幅減少，且部分財團法人自籌財源目標及實際達成比率偏低：1.為應立法院前揭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提高自主收入之相關決議，行政院曾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

小組」第 13 次及第 14 次會議中，提出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自籌財源檢討報告，並自 105 年起要求各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均應設定自籌財源目標；另 106 年 11 月決議「請各主管機關將財團法人之自籌財源目標列為年度目標，納入年度績效評估，以作為主管機關編列補（捐）助預算之參考」。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 3 項自籌財源指標，經濟部於 107 年 1 月 8 日函各單位研提年度工作目標時，凡各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應研訂自籌財源目標；另於次年辦理年度績效評估作業時，將其自籌財源目標達成情形納入評核指標，以利管考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2.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其主管 8 個財團法人 108 至 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補捐助合計數介於 235.77 至 267.41 億元間；上開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估整體收支賸餘合計 1 億 2,211 萬 3 千元，雖略高於 109 年度預估之 1 億 1,143 萬 3 千元，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 4 億 2,087 萬 6 千元，大幅減少 2 億 9,876 萬 3 千元，減幅達 70.99%；其中又以工研院 110 年度預估收支賸餘 2,000 萬元、資策會收支賸餘 60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決算數減少 1 億 8,672 萬 6 千元及 5,097 萬 5 千元，減幅 90.33%及 98.84%最大。3.另經濟部技術處主管其業務之財團法人中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者，包括：工研院、生技中心、金屬中心及船舶中心，近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占其收入總額比例仍高，107 至 110 年度僅船舶中心實際（或預計）自籌財源比率逾八成，而工研院、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無論自籌財源目標或實際達成比率均在 32%以下，且部分年度決算未達預訂之自籌財源目標，顯示各該財團法人對法人科專計畫等政府獎補助經費依賴程度仍高，恐影響其運作之彈性與效率。綜上，經濟部技術處主管科技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計整體收支賸餘較 108 年度決算大幅減少，且部分自籌財源目標比率偏低，仍高度倚賴法人科專計畫等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挹注。為降低主管財團法人對政府之財務依賴程度，允宜參據立法院決議意旨及相關規定，督促其研謀提升自籌財源收入及營運績效，並納入年度績效評估，以作為未來編列補（捐）助預算之參考。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

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案數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其中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7 億 7,512 萬 2 千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9 億 7,952 萬 7 千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25 億 6,425 萬 2 千元，合計 103 億 1,890 萬 1 千元，占 110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比率達 72.76%為大宗，另「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29 億 8,758 萬元，占比 21.06%次之。近年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取得國內、外專利件數，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專利權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之一。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總計 6,972 件，其中以法人科專取得專利 6,508 件占 93.34%最多。惟如觀察近幾年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取得專利件數，108 年度法人科專分別取得國內、外專利 700 及 722 件，相較於 105 年度之 924 及 946 件，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另學界科專 108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 27 及 6 件，亦較 105 年度之 31 及 17 件減少。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運用者趨增，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近年法人科專計畫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其中關鍵技術計畫占法人科專經費逾七成，然法人科專計畫近年取得專利證數減少外，且截至 108 年底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達 7,012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3 年間增加 2,334 件，增幅 49.89%。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規定，各法人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費用及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度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8 年度之 1 億 2,364 萬 1 千元。另該 4 年間經過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總計達 2,794 件，其中相當比例均未曾被運用，凸顯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未獲致應有效益。近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雖有下降，惟仍逾 18 億美元：1.「國外技術引進」及「國外合作件數」係法人科專計畫執行績效指標之一，且為國內法人研究機構吸取國外

研究機構重要技術經驗途徑，然 105 至 108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之國外技術引進件數每年僅 4 至 5 件，並無明顯成長；而國外合作件數則逐年遞減，108 年度僅 16 件，較 105 年度 34 件大幅減少 18 件，減幅達 52.94%。2.參照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近年我國屬經常帳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購買金額雖略有下降，惟 108 年度購買金額及貿易逆差仍分別達 32.63 億美元、18.58 億美元，顯示國內技術供給缺口仍大。復依台灣電子設備協會於 107 年 11 月電子設備產業白皮書指出，106 年台灣電子設備產值為 2,946 億元，全球排名第 5，106 年度台灣電子設備市場創造超逾 5,000 億元需求，然設備自給率僅為 12%，我國電子設備主要需求為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兩大產業，而設備卻多數由美、日、荷所供應，有相當大之關鍵設備與技術缺口掌握在國外廠商，形成掣肘，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綜上，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已達 7 千件，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均待賡續研謀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項下「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9 億 8,758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 億 5,351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406 萬 4 千元，增幅 4.7%。詢據經濟部技術處，主要係因近年業界參與度高，部分優質計畫受限預算規模無法即時獲得補助，另為配合總統就職演說中所擘劃之 6 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5G 及資安產業」、「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係該處重要推動方向，為引導我國企業持續投入創新前瞻技術研發，深化關鍵技術能量，故 110 年度增列相關經費加強辦理。允宜賡續加強「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推動成效：A+淬鍊計畫主要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及「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等子計畫。其中為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

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透過與我國產業合作，進行關鍵及共通性技術研發、經由上中下游技術整合或跨領域技術整合，創造產業鏈價值，進而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經濟部於 A+淬鍊計畫下推動「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並自 104 年 5 月起公告接受外界申請；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5 年度迄今已運用本政策工具促成外商在臺直接投資約新臺幣 22.4 億元，引導投資 117 億元，並新增對臺採購累計達到 115 億元；惟該計畫實施迄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共僅核定通過 11 件，允宜賡續加強計畫推動成效。A+淬煉計畫中部分已核定計畫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市場、產業態勢變遷等致成效欠佳而提前終止執行：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業界科專計畫經費並無法支應所有企業之申請案，爰企業係經由競爭機制而獲得經費補助。然近年部分 A+淬煉計畫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市場或產業態勢變遷、企業財務困難或違約、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等因素於計畫期間提前終止執行，諸如此類情形恐影響資源有效運用，亦排擠其他廠商獲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之機會。綜上，近年業界科專計畫執行結果，存有 A+淬煉計畫中部分子計畫推動成效尚待提升，且少數已核定子計畫因技術無法克服或市場、產業態勢變遷等致成效欠佳而中途提前終止執行等問題，允宜積極精進業界科專計畫事前審查與後續推動機制，並賡續強化計畫執行與管理成效，以提升政府研發經費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為強化我國應用科技實力，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能力，經濟部技術處持續補助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110 年度法人科技專案中又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7 億 7,512 萬 2 千元（占當年度科專計畫總經費之 47.77%）、「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9 億 7,952 萬 7 千元（占比 6.91%）、「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下「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 億 3,813 萬 2 千元（占比 5.2%）、「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4 億 2,481 萬元（占比 3%）及「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3 億 9,826 萬元（占比 2.81%）為大宗。而研發成果收入、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等均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

可量化績效指標。按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8 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比率 12.44%，相較於 105 至 107 年度之 10.26%、11.29%及 11.99%，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 108 年度法人科專促成廠商投資金額與研發經費投入數之比率 479.2%，亦較 105 至 107 年度之 361.28%、430.37%及 439.33%，逐年遞增，顯示近年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比與帶動廠商投資效益均有所成長。然 105 至 108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雖呈現上升趨勢，惟該期間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如：工研院、資策會及生技中心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10.87%、10.4%及 5.33%，均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 11.43%，凸顯部分法人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綜上，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產業發展趨勢，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經濟部技術處歷年均投入龐鉅科技專案經費，其中並以法人科專計畫為大宗；然近年部分受補助金額較大之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之表現，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提升法人財務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75 億元，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88 億元占比 82%為大宗。查經濟部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編列說明，主要係按各受補助法人區分「創新前瞻計畫」、「關鍵技術計畫」、「環境建構計畫」及「研發服務計畫」等類別表達其計畫概要及金額，其中並以「關鍵技術計畫」占大多數，主要目標為開發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並落實國內產業應用等。惟依據「2018 科技專案執行年報」所揭之法人科專營運成果與效益，主要係按各機構之「智慧科技」、「綠能科技」、「製造精進」、「民生福祉」、「服務創新」、「共通及其他領域」等「領域別」分析其研發經費、研究人力、技術引進、專利獲得及運用、技術移轉、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等。由

於法人科專計畫之預算編列項目內容，與近年科技專案執行年報中營運成果與效益之領域分類項目不同，恐難以落實勾稽法人科專預算執行及其成果之關聯性。此外，經濟部每年對受補助各法人機構所擬訂之績效目標（如：整合跨領域資源協助產業創新、專利獲得與應用件數、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及自籌財源成長等項目），辦理科技專案績效考評作業。經濟部近 3 年（106 至 108 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費對象，以工研院最多，其次為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等，同期間績效評核結果除工研院 106 年、107 年為「特優」、108 年為「優」外，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則 3 年均為「優」，其餘法人評核結果亦以「優」者居多，至少均為「良」以上。近幾年經濟部對各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幾乎均為優或良，除無法有效區辨各法人科專計畫執行效益外，亦不易彰顯各法人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之關聯性。綜上，為增進我國研發創新及產業技術能量，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推動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及學術界等研發具前瞻性、關鍵性技術，惟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預、決算書編列分類內容，與實際執行成果係依領域別表達方式迥異，且近年法人機構經績效評核結果以「優」者居多，致不易勾稽法人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暨研發成果效益之關聯性，允宜檢討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數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占經濟部歲出預算數之 72.48%，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48 億 9,662 萬 4 千元，減少 7 億 1,391 萬 8 千元，減幅 4.79%；惟如考量經濟部技術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5 億 9,000 萬元、「數位建設」63 億 8,625 萬元，補捐助工研院、資策會、金屬中心及國內、外領導企業等科技創新研發費用（其中 110 年度「綠能建設」、「數位建設」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4,000 萬元、37 億 4,625 萬元），則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總經費實際並

未減少。依預算法規定，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故宜詳實列明各項新增計畫總經費、期程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預算法第 49 條復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依前揭法律規定，年度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立法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故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下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10 億 3,805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達 41 億 5,220 萬元，允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之預算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經濟部技術處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中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 4 年期新興計畫總經費達 41.52 億元，其中 110 年度計畫經費逾 10 億元，允宜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並宜加強後續計畫之執行監督，落實研發成果與產業界之鏈結，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1 億 6,847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俾以促進僑外來臺投資。近年度僑外來臺投資情形：比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核准僑外來臺投資情形，108 年度核准僑外新增投資 4,118 件，較

107 年增加 13.73%；總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111 億 9,597 萬 5 千元，則較 107 年度 114 億 4,023 萬 4 千元，減少 2.14%；109 年迄 8 月底累計核准新增投資 2,256 件，總投（增）資金額美金 57 億 1,661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4.04%及 12.29%。詢據投資審議委員會表示，主要因 107 年底及 108 年 8 月核准較大型投資案件，比較基期較高，惟 108 年度核准金額仍為近 10 年次高者。允宜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以吸引投資：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0 年 6 月發布之 202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3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綜合排名第 11 名，較 2019 年第 16 名，上升 5 名，係近 5 年來最佳名次，惟經濟表現（第 17 名）則下滑 2 名，另比較 20 個中項指標中，國際貿易（第 27 名）、經商法規（第 27 名）及國際投資（第 26 名）相對落後，另就 255 個細項指標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第 57 名）、人才外流（第 48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第 47 名）、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第 46 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 41 名）等吸引外商來臺投資項目相對劣勢，允宜賡續檢討精進。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IMD 等國際評比結果凸顯我國於能源及用水供給等基礎建設尚有不足，對於鼓勵外人投資及解決企業爭端等法規體制及政策方面，有待健全完備，暨 108 年度民間投資總額創近 6 年度新高，惟重大投資案件及僑外投資金額減少，仍待賡續優化投資環境，以創造投資成長動能等審核意見。為因應美中貿易大戰，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窗口，縮短簡化審查流程，以加速引導優質臺商回臺。爰此，允宜參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賡續檢討僑外資來臺投資之法規鬆綁及投資審核程序之精簡縮短，並強化投資所需用地、人才、水電能源設施之盤整，俾以擴大吸引僑外來臺投資。綜上，108 年度僑外資來臺投資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14%，近期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之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於

經商法規及吸引投資等評比上，仍有部分項目待檢討改善，允宜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俾吸引僑外來臺投資。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754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較 109 年度預算 2,910 萬元，減少 156 萬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審查及追蹤控管等事項。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 108 年 1 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108 至 110 年）108 年 6 月再核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客製化單一窗口，精簡縮短審查時間於 2 週內完成，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政府基金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預計 3 年內新增投資 1 兆 3,500 億元，創造產值 3 兆 2,568 億元及 11.8 萬個國內就業機會。參據經濟部提供截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執行概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迄 109 年 8 月 14 日已審核通過 602 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0,768.19 億元（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7,834.19 億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577.21 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356.79 億元），已具相當成效，有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核准投資廠商已落地投資金額 6,156.41 億元，占已審核通過預計投資金額約 57.17%，詢據經濟部表示，廠商投資之計畫將於 3 至 6 年內分年落實投資。另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推升經濟成長，惟部分區域投資金額或作業機制，尚待提升及檢討改善，俾利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經濟發展。」綜上，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754 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審查及追蹤控管事項，為利各投資方案之落實執行，允宜加強核准業者投資金額落實情形之控管機制，定期檢

討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俾利臺商回臺及在地業者之投資。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110 年度經濟部「經濟行政與管理」新增「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70 萬 7 千元。前期計畫執行情形：1.經濟部自 100 年起以 5 年 1 期推動各地傳統市集改造提升計畫，包含 100 至 104 年度之「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及 105 至 109 年度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2.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原訂總經費 2 億元，規劃推動「政策行銷與輔導認證」、「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攤商轉型輔導暨樂活名攤加值」及「低度使用市集輔導」等 6 大工作項目及 37 個分項工作；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 7,153 萬 4 千元（迄 109 年 6 月累積支用數 6,292 萬 8 千元），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及說明，因實際預算未及原規劃之四成，故原訂分項工作中有 8 項未辦理，部分項目亦未依原規劃方式辦理（如原定推動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 150 處，105 至 109 年共輔導 72 處示範攤鋪），並改以輔導及評核為推動主軸，截至 108 年底全臺 577 處公有傳統市場中，已有 234 處通過評核，通過比率達 41%，4,810 處攤鋪位通過星級認證，其中 29 攤通過 5 星評核。3.因經濟部未依據推動現況定期檢討修正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致實際辦理內容與計畫所列推動事項差距甚大，經濟部對於該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之控管未盡落實，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允宜審酌我國各地傳統市集發展，定期盤點檢討推動計畫內容，以達成效：1.110 年度開始推動之「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該計畫書對於現行我國傳統市集主要競爭弱勢分析包含：「建築及設施老舊」、「環境衛生較差」、「商品陳列待加強」、「人員老化」、「攤商經營方式保守」及「行銷資金有限」等。2.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5 年度對於攤販經營概況調查，108 年 5 月所發布之最近 1 期（107 年度）統計結果，107 年 8 月底我國攤販計 30.7

萬攤，從業人數 47.6 萬人，全年營業收入 5,395.17 億元，與前期（102 年）調查相較，近 5 年來分別減少 3.73%、3.29%及 2.08%；另比較平均每攤營運情形，107 年平均每攤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分別為 175.8 萬元（增幅 1.74%），57.5 萬元（增幅 4.17%），近 5 年來雖呈增加趨勢，惟增加幅度趨緩，另以經營業別分析，小吃、食品及飲料類受惠於外食風潮及觀光旅遊發展，平均每攤全年營業收入增加 3.5%，其他商品販賣類與成衣、被服、布及鞋類則分別減少 5.63%與 3.14%。3.110 年度開始推動之「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預計 5 年度投入「星級評核前瞻」6,750 萬元、「星級評核輔導授證」2,700 萬元及「星級評核宣傳行銷」5,700 萬元，其中辦理各項行銷活動之「星級評核宣傳行銷」約占整體經費之 35.63%，鑑於近年政府財政困難，前期計畫中亦因經費限制，部分轉型輔導工作未推動辦理，且全臺各地傳統市集因所在都市化程度不同及受電子商務或新式賣場之影響不同，發展特色亦有差異，允宜審慎瞭解各地發展現況及待解決問題，定期盤點推動計畫內容，以達成效。綜上，經濟部自 110 年起推動 5 年期「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70 萬 7 千元，鑑於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實際辦理事項與原規劃差異頗大，允宜審慎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問題，並參據各地發展現況，定期盤點評估推動項目，以達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110 年度經濟部「經濟作業基金」項下新增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 億元，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間之溝通協調，以利推動：依該計畫書之說明，第一區大林蒲地區，設籍戶數約 1.1 萬餘戶，人口數超過 1.9 萬人，將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後續遷村取得作業。爰此，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間之溝通協調，以利計畫推動，另本計畫預期自償率 64.52%，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國庫撥補

支應，允宜審酌產業及地區發展情形，賡續檢討強化園區運用效率，並滾動評估國庫撥補金額，期以逐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綜上，為推動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就無法自償部分，自 110 至 116 年度間由國庫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85.55 億元，110 年度並於「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編列 15 億元，允宜加強與地方之溝通協調，俾利推動，並審酌產業發展，積極研謀強化園區運用效率，以維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9 億 5,252 萬 5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37 億 3,863 萬 7 千元，分別減少 7 億 3,578 萬 1 千元及 15 億 2,189 萬 3 千元。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概況：經濟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 7 家，近年獲配股息紅利及營運情形：1.109 年度實際獲配投資股息紅利 20 億 8,825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9 億 5,252 萬 5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37 億 3,863 萬 7 千元，分別減少 8 億 6,426 萬 9 千元及 16 億 5,038 萬 1 千元。另 110 年度編列投資股息紅利 22 億 1,674 萬 4 千元，雖較 109 年度實際獲配數增加，惟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分別減少 10 億 5,042 萬 4 千元及 15 億 2,189 萬 3 千元。2.比較 7 家轉投資事業 107 及 108 年度營運概況，中鋼公司、臺鹽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被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雖均獲有盈餘，惟盈餘金額縮減，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台灣造船公司及華擎機械公司分別面臨航運景氣衰退、汽車市場競爭及轉型等問題，已連續 2 年度虧損，華擎機械公司之虧損並逐年擴大，台灣造船公司 108 年度虧損數雖較 107 年度減少，惟虧損數仍高達 18.16 億元，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允宜檢討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現行政府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藉由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參與管理及監督，經濟部為加強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並訂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及「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就公股董監事代表之專業資格條件、待遇、職責與義務，暨後續考核作業等進行規範；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7 家民營事業，除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監察人 1 名外，其餘 6 家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允宜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綜上，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減少逾 10 億元，比較所投資 7 家公私合營企業 108 年度營運表現，其中 3 家獲利衰退，2 家已連續 2 年度虧損，允宜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審慎檢討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並加強督導改善，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8 億 7,64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84 億 9,782 萬 4 千元，增加 13 億 7,860 萬 3 千元，惟較 108 年度決算 275 億 0,005 萬 1 千元，減少 176 億 2,362 萬 4 千元。近 2 年度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甚大，允宜審酌業務發展，妥訂盈餘目標：彙整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1.台糖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45.17 億元及 0.03 億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70.34%及 0.11%。2.中油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本期淨利預決算差距均逾 160 億元，決算較預算增幅均逾 1 倍。3.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本期淨利預決算差距分別為 206.53 億元及 130.6 億元，其中 108 年度預計盈餘僅 30.35 億元，決算為 160.95 億元，差距幅度逾 4 倍。4.台水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均預計虧損，決算均呈盈餘，差距金額分別達 7.38 億元及 2.66 億元。5.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允宜審慎評估各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原因之合理性，檢討強化各國營事業 110 年度盈餘目標訂定之

妥適性，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有效執行。近年度所屬國營事業之重要經營效能比率多呈下降趨勢，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提升：彙整 107 至 110 年度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營運獲利情形，暨重要經營效能比較：1.營運獲利部分：除台電公司外，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均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衰退；有關整體營運之「本期損益」，除台糖公司外，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 110 年度均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縮減，中油及台電公司之差距並逾百億元，台水公司則由盈餘轉呈虧損。2.重要財務經營效能比率之比較：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及「總資產報酬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台電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雖改善提升，惟「淨利率」及「總資產報酬率」概呈逐年下降趨勢。3.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經營獲利較 107 年度退，且各事業經營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綜上，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8 億 7,642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176 億 2,362 萬 4 千元，允宜審酌所屬國營事業近年營運實績，詳實評估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並檢討所屬國營事業各項經營效能比率衰退降低之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高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 至 114 年度）線上申辦審議及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106 至 109 年度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推動辦理情形：經濟部自 110 年度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推動辦理之 4 項 5 年度跨年期數位轉型計畫，除「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為新納入推動者外，其餘 3 項計畫多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

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該 3 項計畫迄 108 年底雖多已達成預計目標，惟就與民眾及企業較具相關之「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使用情形，如：1.經濟部於 100 年度建置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便利民眾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企業開辦及後續變更登記等法定登記事務，惟以 105 至 108 年度公司組織案件使用情形觀之，主要仍以公司名稱預查為主，已達整體申請案件數之九成；惟有關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採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之案件量雖有成長，但截至 108 年底占整體登記案件比率尚未及 10%，使用率仍低。2.詢據經濟部使用率偏低之原因表示，主要包含：(1)所需應備文件項目偏多，上傳手續較為複雜；(2)一站式線上申請需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以電子簽章方式送件，現行實體憑證普及化不足；(3)銀行等部分機關仍以公司印鑑作為驗證標的，線上申辦所核發之無印鑑章公司登記表，仍未被採用，亦影響使用意願。3.有關 110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將推動 4 項智慧化政府計畫，允宜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民眾使用需求、政府對於工商登記或僑外投資審議作業及應備文件等是否配合檢討簡化，跨部會間具體整合或資訊鏈結分享內容及進程，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中敘明，以利執行。綜上，經濟部自 110 年度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數位轉型計畫，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包含「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2,940 萬元、「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7,392 萬元、「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403 萬 2 千元、「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9,120 萬元），允宜審酌過去執行所發生之問題，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俾利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110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6,881 萬 1 千元及 10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1 億 9,782 萬 9 千元，合共 4 億 6,664 萬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另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商業服務業所提出之重要紓困振興措施辦理情形：109 年初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內需及觀光市場緊縮，商業服務業所受衝擊尤為嚴重，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亦就該產業提出多項紓困振興措施，包含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512.51 億元、受疫情影響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84.48 億元、產業設施更新改善、輔導、市場行銷活動及人才培育等 19.5 億元，合共 716.49 億元。1.比較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09 年 1 至 8 月營業額，累計至 8 月底雖仍較 108 年度同期分別衰退 0.21%、1.02%及 6.66%；隨國內疫情趨緩及政府相關消費振興措施之陸續啟動，零售及餐飲業自 5 月起已逐步回升中。2.為提供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者短期資金短缺之協助，經濟部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184.48 億元，對於營業額衰退達五成以上之業者，提供 109 年 4 至 6 月，共 3 個月之員工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申請期限至 7 月 15 日），截至 10 月 5 日已撥付補貼金額約 177.06 億元，總受惠員工 37.67 萬人；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商業服務業就業人數尚呈逐年成長趨勢；惟 109 年 1 至 6 月受疫情影響「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概轉呈減少趨勢，自 8 月起雖有回升，惟與 108 年同期比較，仍分別減少 1.17%及 0.07%。爰此，有關政府補貼政策於 6 月底屆期後，對於商業服務業就業市場之影響，允宜審慎注意並妥作因應。3.鑑於疫情帶動電子商務及餐飲外送等宅經濟服務之需求，經濟部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編列補助零售業上架電商 1 億元及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 1.65 億元；惟自 109 年 4 月起推動迄 10 月 5 日，分別核定補助零售業 795 家及餐飲業 4,388 家，僅占預計目標（補助 1 千家零售業上架電商及 1.1 萬家餐飲業上架外送）79.5%及 39.89%，推動辦理方式是否符合業者所需、電子商務交易及外送宅配市場因疫情所帶動之供需變化、現行管理規

範之完備性、政府補助計畫申辦成效及退場後之變化等，仍待檢討評估並研謀改善。4.鑑於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尚未完全控制，110 年度所編之各項產業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允宜審酌疫情變化及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辦理情形，滾動調整，以維成效。綜上，110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6,881 萬 1 千元及「委辦費」1 億 9,782 萬 9 千元，合共 4 億 6,664 萬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鑑於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尚未完全控制，對於產業之影響，仍待觀察評估，允宜審酌疫情變化及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俾利產業之健全發展。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 億 4,072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查近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 3 大商業服務業之營運概況：比較 105 至 109 年度上半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 3 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批發業因外銷占比約四成，營運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變動較大，106 及 107 年度尚呈成長，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摩擦影響等，轉呈衰退；另零售及餐飲業近年因電子商務興起，外食人口增加，及外國旅客來臺攀升等，105 至 108 年度營業額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零售業於 108 年度之年增率達 3.08%，自 105 年來最高者。惟 109 年度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內需消費市場緊縮，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之銷售額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0.31%、3.20%及 9.37%。受電子商務交易影響，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無店面之電子購物等零售業成長快速，對產業結構之影響，亟待正視：1.比較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我國零售業之營業額較 100 年度增減情形，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零售式量販業等綜合商品業均成長逾二成，其中超級市場及便利商店分別成長 44.62%及 32.75%，成長幅度最高；另依經濟部統計，108 年度我國平均 2,058 人即有 1 間便利商店，僅低於南韓（107 年度

平均 1,205 人 1 間），高於日本（平均 2,233 人 1 間），密集度居全球第 2 名。2.隨資訊科技及社群網絡之多元發展，電子商務成為全球最重要零售消費模式之一，近 3 年來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較 100 年成長 52.94%，其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長逾七成；整體非店面零售業店家數從 100 年度 6,701 家，迄 108 年度成長為 2 萬 3,488 家，增加 1 萬 6,787 家，增幅達 2.5 倍。3.有關近年電子商務興起，對實體店面及相關產業結構之影響，如近 3 年來「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之營業額及 108 年底之營業店家數均較 100 年呈縮減等。允宜審酌後疫情時代經濟發展情勢，全面盤整我國商業服務業之產業發展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5 月蒐集各方意見所研提之「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報告指出：「COVID-19 疫情使人民生活與消費型態產生重大改變，然而在病毒擴散及各項管制措施下，巨量資料、AI 等數位科技應對疫情的潛力急速爆發，不僅可同時減緩疫情傳播、縮減防疫及封鎖政策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更將重塑未來新經濟、新世代的可能樣貌。因應疫情過後的新經濟模式，政府應跳脫舊有框架，以前瞻與嶄新思維，推動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並就後疫情時代我國各項消費商機或產業發展等提出 7 支箭重點政策，其中第 2 枝箭「發展零接觸經濟」即對商業服務業提出「透過虛實整合提供加值服務」之因應對策，建議政府研議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綜上，面對近年電子商務及數位經濟之發展，進而帶動零售業者中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無店面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等快速發展之產業變化趨勢，暨 COVID-19 疫情將加速各國消費市場由實體轉向「宅經濟」等新商業模式推進，允宜全面盤整檢討我國商業服務業營運之優劣勢，審慎研擬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110 年度經濟部「一般行政」科目預算編列 16 億 7,243 萬 4 千元，人事費

雖較 109 年度核實減列 332 萬 1 千元，但經濟部相關計畫之勞務承攬進用人數高達 167 人，以「一般行政」計畫進用 133 人為最高，「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進用 24 人次之。除勞務承攬人力之外，經濟部約聘僱人員亦不少（聘用 74 人,約僱 57 人）除此之外，經濟部尚有從科專法人、國營事業等單位借調、借用或過來支援之人員。其次，經濟部本部因無政策規劃研究相關司處部門單位，不像交通部、財政部等單位，因此有些業務計畫預算便放在「一般行政」，例如「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經費」2,348 萬 3 千元、「經貿談判經費」3,889 萬 8 千元，日後組改完成後應予以調整，並請經濟部說明並提供從科專法人、國營事業等單位借調、借用或支援之人力狀況。

(三十三)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行政與管理—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計畫 1,706 萬 2 千元，主要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公司登記與管理及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等事項。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至少有 14 項配套法規或行政命令須配合訂定或修正。建請 109 年底完成相關配套作業，以便有效監督經濟部加速相關配套子法之施行及宣導作業，以利該法順利施行。

(三十四)比較經濟部現行 7 家轉投資事業 107 及 108 年度營運概況，中鋼公司、臺鹽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被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雖均獲有盈餘，惟盈餘金額縮減，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台灣造船公司及華擎機械公司分別面臨航運景氣衰退、汽車市場競爭及轉型等問題，已連續 2 年度虧損，華擎機械公司之虧損並逐年擴大，台灣造船公司 108 年度虧損數雖較 107 年度減少，惟虧損數仍高達 18.16 億元，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現行政府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藉由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參與管理及監督。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7 家民營事業，

除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監察人 1 名外，其餘 6 家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允宜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

(三十五)經濟部每年對受補助各法人機構所擬訂之績效目標（如：整合跨領域資源協助產業創新、專利獲得與應用件數、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及自籌財源成長等項目），辦理科技專案績效考評作業。經濟部近 3 年（106 至 108 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費對象，以工研院最多，其次為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等，同期間績效評核結果除工研院 106 年、107 年為「特優」、108 年為「優」外，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則 3 年均為「優」，其餘法人評核結果亦以「優」者居多，至少均為「良」以上。近幾年經濟部對各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幾乎均為優或良，除無法有效區辨各法人科專計畫執行效益外，亦不易彰顯各法人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之關聯性，經濟部允宜檢討改善。

(三十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回顧前開規定沿革，乃監察院於 93 年調查報告糾正行政院未監督所屬機關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亦未訂定客觀作業規範及審核標準，核有未當，行政院遂依此訂定相關規範，然相較依據「電業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依此訂定之睦鄰工作要點，至今仍無法律授權依據。又我國民眾對於生活環境及鄰避設施的風險意識逐漸提高，在地居民對於區域資源分配的公民參與意識也與時俱進，隨著台電公司「電力開發協助金」法制化後，同為國營事業的中油公司，其睦鄰工作法制化的呼聲水漲船高。此外，與其他企業相較，中油公司之睦鄰活動被動傾向明顯，且多以金錢回饋措施為主，忽略主動減低風險及民眾參與溝通之重要性，缺乏積極主動建立地方與廠

區的緊密關聯，加上睦鄰經費長期面臨僧多粥少的問題，在地居民接受鄰避設施補償的滿足感也與時遞減，僅具短期安撫效果，無法達成共生共榮的長期目標。綜上，請經濟部針對上列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中油公司睦鄰工作檢討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包含針對開發及營運階段的睦鄰預算編列標準上修進行可行性評估，提出風險減輕方案、金錢回饋措施（例：能源補貼、生活代金）、非金錢回饋措施、提高民眾參與程度、睦鄰經費運用切合地方民眾需求、等配套措施，以期訂定公平合理的分配標準及回饋範圍。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高雄市政府第 6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 案—永安廠增建儲槽環境影響說明書—永安區里長 8 項意見」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確保該投資計畫儘早獲得在地支持，以利工進：1.除既有的 6 座儲槽，對永安區居民造成影響危害外，現又要新增 3 座儲槽，如發生氣爆影響的範圍有多大？迄今都無法交代清楚，無詳細的安全評估？高雄經歷了氣爆事件民眾對防災避難的意識提高，請中油公司應建立完善的災害避難應變計畫，並設置社區避難中心，且針對永安居民做明確撤離機制及演練，一旦發生氣爆，民眾才能迅速做撤離的動作。2.既有的 6 座儲槽已達使用年限，現又要新增 3 座儲槽，難道要無限期使用嗎？僅說明有檢查報告還 100 年，地方民眾無法接受？我們生命財產安全把關注重。3.台電公司也預計要於石斑路埋設天然氣管線，請中油公司要明確說明爾後與台電公司的天然氣管線維護責任的釐清，以確保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4.請問永安離岸堤是否屬企業海堤？里長反映損壞修繕，中油公司置之不理，中油公司應針對海域防波堤（事業海堤）要每年度辦理維護巡檢，進行修繕作為，平常未做好睦鄰，要增建儲槽才在說睦鄰，什麼叫做共存共榮，應是平時都要做好睦鄰關心地方才是！5.中油公司 LNG 永安廠位於永安區，用人應在地化，以永安居民為優先，這次中油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中油公司方面只答覆未來增建儲槽施工及營運期間會增加工作機會，提高睦鄰名額的比例，但卻未實際提出名額比例究

竟為多少？既然中油公司增設儲槽是因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而勢在必行，那就應該儘早訂出用人在地化名額比例，而不是又只是敷衍答覆，等到環評通過了，到時又不了了之，針對這次中油公司的答覆，實在難以讓地方信服。6.中油公司另應比照台電公司有年度協助金方式補助永安居民。7.中油公司於永安區增建儲槽除因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外，設槽對永安區完全沒好處，只會帶給地方上造成危險及困擾，設完槽後永安區依舊沒什麼發展，地區人口依舊沒落，中油公司設槽應有全面及長期的規劃考量，包括思考如何結合整個地區發展，納入城鄉風貌內辦理，且協助高雄市政府石斑路海岸線美化，對地方上長遠的發展才有意義。8.永安區地質屬高敏感地區，如廠內儲油槽設施發生大爆炸時將發生嚴重的土壤液化，但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卻以舊資料低敏感地區作為評估標準，明顯與事實不符，且中油公司的災害防護機制，不應只限於廠內評估，應考量災害發生時，對整個永安區週遭所造成的影響，這些都應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一併評估辦理。

(三十七)近年經濟部法人科專計畫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其中關鍵技術計畫占法人科專經費逾七成，然法人科專計畫近年取得專利證數減少外，且截至 108 年底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達 7,012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3 年間增加 2,334 件，增幅 49.89%。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規定，各法人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費用及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度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8 年度之 1 億 2,364 萬 1 千元。另該 4 年間經過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總計達 2,794 件，其中相當比例均未曾被運用，顯示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未獲致應有效益。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

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已達 7 千件，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均待研謀改善。

(三十八)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下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10 億 3,805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達 41 億 5,220 萬元。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之預算編列規定，以利預算審議。

(三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減少逾 10 億元，比較所投資 7 家公私合營企業 108 年度營運表現，其中 3 家獲利衰退，2 家已連續 2 年度虧損。建議經濟部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審慎檢討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並加強督導改善，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

(四十)經濟部於 100 年度建置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便利民眾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企業開辦及後續變更登記等法定登記事務。然以 105 至 108 年度公司組織案件使用情形觀之，有關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採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之案件量雖有成長，但截至 108 年底占整體登記案件比率尚未及 10%，使用率仍低。建議經濟部審酌過去執行所發生之問題，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以利推動。

(四十一)經濟部「科技專案」項下資訊工業策進會 110 年度技術聚焦「尖端應用」、「智慧服務」、「智慧製造」、「網通感知」及「環境建構」等 5 大主軸領域。其中，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服務創新研究所」部門定位在協助產業探索目標群眾剛性需求，發展 MVP 場域與商模實證，推動數據驅動的數位創新服務與跨業合作科技生態，技術研發涵蓋：區塊鏈（Block Chain）、數位分身（Digital Twin）、智慧物聯網（AIOT）、知識圖譜（Knowledge Graph）、網路探勘（Web Mining）、體感科技以及數據隱私保

護技術等；產業創新應用則涵蓋金融科技、OMO 虛實融合智慧零售、科技農業、AR/VR、智慧城市、智慧醫療以及運動產業等，故經濟部應督促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前述高雄已在發展之項目，以提升高雄相關數位服務創新產業，並將相關協助方案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減少逾 10 億元，經查，經濟部所投資之 7 家民營事業，除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監察人 1 名外，其餘 6 家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華擎機械公司近兩年虧損逐漸擴大，爰要求經濟部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確實掌控董事會，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

(四十三)根據經濟部技術處資料，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總計 6,972 件，其中以法人科專取得專利 6,508 件占 93.34%最多。但 108 年度法人科專分別取得國內、外專利 700 及 722 件，相較於 105 年度之 924 及 946 件，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另學界科專 108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 27 及 6 件，亦較 105 年度之 31 及 17 件減少。專利權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爰要求經濟部加強督導力道，增進專利權的取得及運用。

(四十四)經濟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75 億元，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88 億元占比 82%為大宗，但經濟部對於補捐助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幾為優或良，不易彰顯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及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爰要求經濟部應改以年度目標是否達成方式呈現，加強政府督導力道。

(四十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 2 座燃油機組，自 2017 年除役迄今已屆 3 年，台電公司卻遲遲未進行拆除作業；此外，於 1974 年完工之大林第五號燃氣機組迄今商轉已逾 45 年，因電力調度因素復又延役 3

年，令當地居民多忍受老舊電廠排放空污，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1.109 年年底前將已除役之大林三號、四號機組拆除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於 2021 年初進行拆除，2022 年上半年完成；2.大林第五號燃氣機組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準時除役，不得再因任何因素延役；3.原則上不再興建大林新三號機組、新四號機組。

(四十六)中小企業處預計 109 年底前於高雄市成立「前鎮新創園」，然而比較資源分配，中小企業處對林口新創園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近 3.5 億元公務預算，對台南沙崙新創園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編列至少每年 1 億元共 6 億元經費，相較之下，擬成立之「前鎮新創園」於 110 年僅預算編列 600 萬元經費，並預計到 115 年下半年度開始公告招商，116 年才正式營運。高雄市刻正積極於發展地方新創事業，經濟部對協助高雄新創產業之決心卻令人擔憂。爰要求經濟部應加速設置「前鎮新創園」，目標於 110 年 6 月掛牌營運並取得空間，正式啟動對高雄在地新創事業之服務。

(四十七)根據統計，2016 至 2018 年間，日本水泥年產量約 6,000 萬噸，其中使用廢棄物總量約 2,800 萬噸，替代率為 47%；平均生產每噸水泥約去化廢棄物 470 公斤。而臺灣 2014 年水泥年產量約 1,407 萬噸，使用事業廢棄物總量約 147 萬噸，只有 10%的替代率；平均生產每噸水泥約去化廢棄物僅 105 公斤。使用水泥來去化事業廢棄物不僅能降低焚化爐焚燒垃圾的壓力，還能減少我國砂石採取量，進而達到水土保持的目的。爰建請工業局應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研議使用水泥去化事業廢棄物之政策，以達成減少土石採取及垃圾減量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近年不斷發生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或是國營企業管線洩漏導致油品或是污染物外流，然我國卻無針對此般污染事件規劃緊急應變之措施，面對污染物時無法及時並有效的控制其擴大並清除，爰建請經濟部應針對緊急事件規劃緊急應變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查 110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6 億 4,000 萬餘元，為期透過預算之運用能均衡帶動各地商業科技得以均衡發展，避免預算資源運用常有過度集中於北部區域之情，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預算對於業者補助之運用，應有均衡區域發展之政策規劃，配置適當比例預算運用於帶動中、南、東部之商業科技之發展，以中、南、東部配置 70%預算為原則，並請將配置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查 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編列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為期透過預算之運用能帶動科技研發之區域均衡發展，避免經費過度集中北部或大企業，建請經濟部提升科技專案的績效，並針對中南部許多隱形冠軍企業，應鼓勵他們多參與經濟部科技專案，提升其科技能量，另為展現科技專案成效，請每年 2 次辦理對外成果發表會，讓外界更瞭解科技研發的績效。

(五十一)經濟部「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應避免與科技部疊床架屋，請經濟部研提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措施與成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經濟部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係介接各部會資訊提供砂石最新市場資訊，統計各廠每月申報產銷資料，用大數據分析研擬綜合趨勢指標主動提供客製化資訊。該計畫 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03 萬 2 千元，未來尚需經費 1,996 萬 8 千元。經濟部過去提出與本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相近之「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總經費 2,900 萬元，106 至 109 年度共計編列 2,304 萬 5 千元。110 年度再提出本新增計畫，與過去之差別與必要性未加說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經濟部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礦業行政及輔導」編列 1,689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爆炸物管理及礦業資源合理開發、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等工作，監督礦業並收取礦業權費及礦業權利金。惟查有不肖業者擅自變更採礦營運獲取利益，長達 3 年期間主管機關礦務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竟無所悉，該業者 101 年向礦務局申請，經礦務局審查同意後，未依法

定程序通過環評逕自以地下室柱法開採 3 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9 月 1 日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對業者開罰新臺幣 2,349 萬 4,400 元，然而，在業者提起訴訟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939 號判決，認定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於執行追蹤、監督的法定權責，等同對業者違法行為之「默示同意」及「間接『共』犯」的「故意」或「幫助」，明顯在執行、追蹤、監督均有重大疏失，導致不肖業者長達 3 年違規開發，判決撤銷該筆罰鍰。倘若最初能落實資訊公開，應不致導致長達 3 年無人察覺之情事，綜上，為加強礦區資源永續利用、礦區資訊公開、建置民眾參與機制，建請經濟部礦務局於 111 年度起編列經費執行建置「礦場書件查詢系統」，並檢討適度公開下列資訊：1.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2.年度施工計畫、3.礦權設定、展限之開採構想與圖說、4.礦牀地質圖、5.施工計畫位置實測圖、6.礦業權範圍、礦業用地範圍圖資、7.各礦種每月產量、8.採礦過程中檢查紀錄。

(五十四)經濟部主管「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請經濟部 1 週內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洗錢防制授權子法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110 年度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60 萬 7 千元，108 至 109 年 10 月期間，經濟部所屬事業仍有工安事件發生，經濟部允應加強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爰請經濟部就加強各國營事業工安作為深切檢討，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針對經濟部「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為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70 萬 7 千元，經調查全國的傳統市場有 834 個，如何在有限的預算，協助這麼多的傳統市場及夜市轉型，爰建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 2 年期間即將屆期，鑑於美中貿易及疫情影響，海外台商資金仍有回台需求，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檢討

評估資金匯回專法是否有延長需要，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110 年度經濟部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6 億 4,072 萬 9 千元及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2 億 8,721 萬 1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0,339 萬 6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110 年度經濟部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凍結 1%，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110 年度經濟部第 2 目「科技專案」項下「06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9 億 8,758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110 年度經濟部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07 經貿談判」編列 3,889 萬 8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110 年度經濟部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01 事業發展企劃」編列 458 萬 5 千元，凍結 7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110 年度經濟部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03 化工事業管理」編列 73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110 年度經濟部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編列 2,776 萬 9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110 年度經濟部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01 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編列 1,706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110 年度經濟部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02 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編列 1,07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110 年度經濟部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項下「促進投資」中「03 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編列 6,57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項下「促進投資」中「07 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 2,75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查 110 年度經濟部歲入來源別預算「財產售價—動產售價」編列 1,000 萬元，主要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庫淤積餘土石方標售，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至少 7,206 萬 8 千元；考量水資源珍貴，為增加水庫容量，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水庫清淤，並統計 107 至 109 年水力發電執行狀況與水庫清淤情形及如何有效改善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發電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七十一)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歲出 195 億 6,748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87 億 3,318 萬 9 千元，增加 8 億 3,430 萬元。鑑於 COVID-19 疫情方興未艾，經濟局勢何時能回復常態尚不可知，爰就經濟部 110 年度預算案歲出部分，請經濟部就後疫情時代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經濟部 110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114 年）線上申辦審議及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鑑於近年來國人對政府資訊資安防護及資訊開放等要求甚高，爰就 110 年度經濟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請

經濟部就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等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0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項下「05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4,073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下，編列 1,932 萬元辦理建置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擴大政府業務數據資料，導入 AI 機器深度學習云云，然資料基礎建設(如資料倉儲是否完整?)、資料格式是否統一?資料治理是否有明確的授權規則?資料蒐集及產出是否在公務體系的公文系統中嗎(還是每次得為特定專案再花人力時間資源來整理蒐集)?資料應用的導入是預設得進行的常規任務，還是需另外花力氣去說服其他相關單位?分析資料團隊是商業司或是以後都必須委外給資料分析團隊來進行?資料工程師都熟悉機器學習嗎?還是僅以傳統繪圖製表工具做基礎層次的資料視覺化?商業界多有花大錢引進 AI 系統，但卻無法發揮效用之個案，為避免浪費公帑，請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110 年度經濟部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編列 1 億 4,07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 8,854 萬 9 千元，多編列 5,218 萬 8 千元。其中因應「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劃」將於 109 年結束，為延續相關計畫，於 110 年度有關「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劃」分別編列 2,940 萬元、7,392 萬元，係為推動「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政府雖於 2016 年啟動《數位國家和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DIGI+）》，發展與運用人工智慧、智慧物聯網、區塊鏈等智慧科技政策來打造「智慧國家」。然依據早稻田大學年度國際數位政府評比，台灣在 2018 年數位政府評比中排名第 9，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4。究其原因為台灣在應用新興科技的整合服務與相關配套法規，仍未做好充分準備；此外，「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規劃單一窗口一站式整合服務，皆需跨部門合作與

資料流通才能運行，但仍流於各部會各做各計畫之情況。因此，為確保公共服務數位化順利轉型及政府數位化跨部會合作與溝通，以落實相關政策，要求經濟部就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劃」如何就法規鬆綁、跨部會聯繫與資料流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110 年度經濟部於「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編列 1 億 4,073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劃」，係為辦理「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4 年，110 年第 1 年編列 2,940 萬元。辦理包括優化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等工作；然相關申請案件數雖有成長，但使用率仍偏低。經查 105 至 108 年度公司組織案件使用情形觀之，主要仍以公司名稱預查為主，已達整體申請案件數之九成；惟有關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採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之案件量雖有成長，但截至 108 年底占整體登記案件比率尚未及 10%，使用率仍低。爰要求經濟部就網站申請使用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之「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預算原列 2,940 萬元，經查是項分支計畫總經費 1 億 9,500 萬元，係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釋出商工行政登記資料，改良及擴充商工資訊系統服務功能。有鑑於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10 年起推動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114 年）數位轉型及線上申辦審議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惟經查是項計畫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職是之故，為避免公帑之浪費執行效益不彰，爰要求經濟部應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除應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俾利

繼續執行以落實智慧政府，推動國家數位轉型與國際接軌。

(七十七)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之「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預算原列 7,392 萬元；經查是項分支計畫總經費 4 億 1,600 萬元，係為發展經濟業務串聯跨機關服務、建置經濟數據決策支援模型及經濟業務智慧輔助審查，推動創新數位服務之目標。然鑑於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10 年起推動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114 年）數位轉型及線上申辦審議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惟經查是項計畫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職是之故，為避免公帑之浪費執行效益不彰，爰要求經濟部應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除應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俾利繼續執行以落實智慧政府，推動國家數位轉型與國際接軌，並針對「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經濟部於 100 年度建置開辦企業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便利民眾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企業開辦及後續變更登記等法定登記事務。經查，以 105 至 108 年度公司組織案件使用情形來看，主要仍以公司名稱預查功能為主，反觀有關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服務功能採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之案件量雖有成長，但截至 108 年底止，整體登記案件比率甚至尚未及 6%，使用率仍非常之低。依據經濟部調查使用率偏低之原因表示，主要係因線上申請所需應備文件項目偏多，上傳手續較為複雜，效率遠不及親送文件，且一站式線上申請需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以電子簽章方式送件，現行實體憑證普及化仍不足，又銀行等部分機關仍以公司印鑑作為驗證標的，線上申辦所核發之無印鑑章公司登記表，仍未被

採用，亦影響使用意願。爰建請經濟部商業司、資訊中心，允宜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對於工商登記應備文件等是否配合檢討簡化、跨部會間具體整合或資訊鏈結分享內容及進程，予以釐清並於研擬改進措施，於 110 年 4 月底前，提出詳細具體改進規劃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規劃時程，以做為未來政策規劃之依據。

(七十九)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項下「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之「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預算原列 9,120 萬元；經查是項分支計畫總經費 4 億 4,310 萬元，係為訂定資料標準、大數據分析，並介接政府 T-Road 骨幹，辦理跨機關數位方式審查，發展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然鑑於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10 年起推動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114 年）數位轉型及線上申辦審議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經查，是項計畫雖為 110 年度新納入推動，然其餘多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且經查過去政府亦皆有相關線上申辦系統之設置；職是之故，為避免公帑重複投入並了解未來執行效益，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110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2,800 萬元，其中包括「水系統資安防護」1,300 萬元及「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機制」，如精進資安情資分享等共 1,500 萬元。然經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第 1、2 期推動「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6 億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6 至 109 年，分別由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其中經濟部係執行「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水資源)」(共 1 億 2,000 萬元)、「經濟部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平台」(共 5,500 萬元)等計畫。有鑑於相關計畫係從國家整體資安之各面向出發，全面打造數位國家所

需之資安基礎建設，然行政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未見相關延續性計畫，經濟部續由公務預算編列相關計畫，其合適性容有疑義。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下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10 億 3,805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達 41 億 5,220 萬元，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之預算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科技專案」原列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有鑑於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推動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及學術界等研發具前瞻性、關鍵性技術，經查，經濟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 億餘元，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 億餘元占比 82%為大宗；又查，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預、決算書編列分類內容，與實際執行成果係依領域別表達方式迴異，然近年對補捐助法人機構經績效考核結果幾乎都是以「優」者居多，致不易勾稽法人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暨研發成果效益之關聯性，更不易彰顯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及營運績效之關聯性；且近年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取得國內、外專利件數，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此外，亦發現近年部分接受補助經費較高之法人研究機構(例如資策會、工研院、生技中心)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不但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表現之情形，顯示政府年年擲入鉅額預算仍無法有效增進研發創新及產業技術能量。為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八十三)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

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已達 7,000 件，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均待賡續研謀改善。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為配合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經濟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已要求工業局所轄中、南部工業區產業用地之新租購案廠商及北部工業區產業用地新租購案之廠商分別於屋頂 50%及 40%面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經查，工業用電逐年上升，1998 年時工業用電占比為 50.01%，2019 年時上升到 56.16%，用電量增幅幾達九成，為各類型用電之冠。經濟部作為全國工廠之中央督導機關，太陽光電政策不應侷限於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及新租購案廠商，而應全力推動工廠一律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達 20%之目標，請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盤點工業區廠商屋頂潛力設置面積和容量（安全前提下客觀認定為可設置面積和容量），並成立各類工業區既有及新設廠商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中國鋼鐵公司每年消耗超過 500 萬公噸煤炭，占全台煤炭進口量的 9%，約三成五產量外銷到東南亞、日本、中國等地，然每年所產生之高爐石，轉爐石等達 620.8 萬公噸，去化不易，且難去化、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假再利用之名亂竄，污染土地及環境。加上高爐煉鋼污染較高，新的鋼鐵政策環評對高爐祭出「限建令」與「限污令」，未來台灣不再新建煉鋼高爐，加速汰舊換新，從低階鋼材朝高值化產品邁進。請經濟部及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未來中鋼集團轉型，評估如何逐步減少或淘汰原料處理、煉鐵煉鋼製程，藉由從國外進口鋼胚進行軋鋼，以因應國內鋼品需求，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科技專案」項下「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經費 7 億 9,181 萬元。國際五大科技業巨頭 Apple、Google、Amazon 等公司

，近年皆大力研發醫療科技產品；我國多位科技業巨頭，也多次在公開場合中提及，科技醫療將成為我國下個「護國神山」。產業發展必須超前部署，根據國際趨勢，前瞻性擘劃發展願景，以利產業追求永續價值。爰要求針對「科技專案-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經濟部應針對 20 年內國際發展趨勢，做扶植產業計畫，與計畫實踐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科技專案」項下「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9,791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經濟部主管科技財團法人 110 年度整體收支賸餘較 108 年度決算大幅減少,部分財團法人自籌財源目標及實際達成比率偏低。原因為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占其收入比例過高,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自籌財源目標或實際達成比率均為 32%以下。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情形之績效監督乃是經濟部之責任。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改善報告。

(八十八)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辦理「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有鑑於政府研發投入除有助於國家累積知識創新之能量外，對於人才培育、產業發展與國家永續發展亦有相當重要之貢獻。「科技專案」之主要工作，包含規劃並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建構優質研發環境，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基礎學術與應用研究工作，培育科研人才等。同時運用學術研界充沛之創意與研發能量，以我國社會經濟的需求與問題為中心，篩選適合我國發展之重點方向，並藉由各項產學鏈結機制，接續往中下游的產業應用延伸，直接或間接產生經濟效益。綜上，經濟部技術處應運用法人的資源與能量，盤點、加值與行銷現有的研發成果，以提高研發成果的產業應用價值。爰建議

經濟部技術處應研議相關策略，爭取資金挹注以協助新創產業、中小企業等新興產業發展以及促進臺灣研究人才、技術及資金之鏈結。

(八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科技專案」項下「05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5 億 6,425 萬 2 千元。據報載，全球醫療與生技市場的產值市場將在 2025 年達 20 兆美元，且以數位醫療成長動能最強，預計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 5,040 億美元。QUICK FactSet 的數據也指出，從各行業與 2019 年底相比的股價總市值增減率來看，醫療保健行業的漲幅高達 28%，十分具有發展潛力。然而經濟部對該產業的扶植力道，遠不及醫療科技產業的發展性。經濟部應奠基於我原有的健保大數據基礎，就產業發展性，大力扶植醫療科技產業創新與發展。為促經濟部針對產業發展趨勢，擘劃中、長程願景，訂定願景落實計畫，以建立「護國群山」。爰要求針對「科技專案—05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第 2 目「科技專案」中「05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5 億 6,425 萬 2 千元，專利權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之一，經查，該筆預算截至 108 年底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高達 7,012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3 年間暴增 2,334 件；另 105 至 108 年經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總計達 2,794 件，其中相當比例之專利均未曾被運用，實須檢討改善，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科技專案」中「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9 億 8,758 萬元，本計畫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 億 5,351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406 萬 4 千元，增幅 4.70%。詢據經濟部技術處，主要係因近年業界參與度高，部分優質計畫受限預算規模無法即時獲得補助，另為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5G 及資安產業」、「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等之發展，110 年度增列相關經費加強辦理。經查：近年業界科

專計畫執行結果，存有 A+淬煉計畫中部分子計畫推動成效尚待提升，且少數已核定子計畫因技術無法克服或市場、產業態勢變遷等致成效欠佳而中途提前終止執行等問題，應積極精進業界科專計畫事前審查與後續推動機制，並賡續強化計畫執行與管理成效，以提升政府研發經費效益。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項下「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之「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預算原列 403 萬 2 千元；經查是項分支計畫總經費 2,400 萬元，係為介接相關機關土石資源產銷資訊。然鑑於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10 年起推動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114 年）數位轉型及線上申辦審議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惟經查是項計畫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爰針對「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新、舊計畫差異性報告。

(九十三)礦業法修法在立法院第 9 屆已經過多次委員會審查和黨團協商，修法重點包含刪除霸王條款，未經環評的礦業用地需要進行環評，未經諮商的礦業需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另展限審查時亦須納入環評與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蔡英文總統雖承諾要修礦業法，甚至在第 9 屆最後 1 年，再次向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承諾要推動礦業法修法，續任的蘇貞昌院長也在第 10 屆第 1 會期總質詢時，承諾要將礦業法列為優先法案，然 2 個會期過去，行政院至今未將修法草案版法送進立法院審議。為使產業發展得兼顧環境保護與原住民權益，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儘速研擬提出礦業法修法草案。

(九十四)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

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請經濟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60 萬 7 千元，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至 109 年 10 月共發生 117 件環保事件，又同期發生 24 件工安事件，合計罰鍰超過 4,000 萬元，實有改進空間，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加強環保工安事件管理檢討現行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原列 660 萬 7 千元，有鑑於經濟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 98.7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176 億餘元，有差異甚大之情形；經查，近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重要經營效能比率多呈下降趨勢，顯示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提升，身為督導國營事業之國營會顯有督導不周之責；爰此，建請經濟部澈底檢討所屬國營事業各項經營效能比率衰退降低之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台商回台用地需求孔急，行政院擇定首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處近 500 公頃農場土地，開發為產業園區。經濟部官員透露已報編這五個產業園區

，預計 110 年 6 月動工，並透過「同步設廠」作法加速作業，盼 2021 年底就能開放廠商使用。美中貿易戰，加上行政院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促使不少包含資通訊產業在內的台商，規劃將廠房產線遷回台灣，造成產業用地需求大增。為此，行政院盤點各處可用土地後，核定台糖在彰化以南共九處土地，要增設九處產業園區，其中擇定第一期開發者鎖定面積未滿 100 公頃者，如此便可不必經過冗長的二階環評，以加速開發進度。經濟部表示，第一期預計開發的包括雲林褒忠馬光農場、嘉義中埔公館農場、嘉義水上南靖農場、台南新市番仔寮農場、高雄岡山九鬮農場，總開發面積近 500 公頃。目前已報編這五個工業局轄管的新設產業園區，正加速相關行政程序中，並正在確認編定作業，預計 110 年 5 月就可完成編定，接著 6 月就可進行產業園區用地開挖作業。對於有急用的廠商，官員表示只要登記就會提供，目前採取的是「同步設廠」，在工廠興建同時，完成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以期同步完工。有鑑於國內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目前尚有土地可供運用，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處為「農場土地」，有牴觸「台糖農地只租不賣」之虞，又跳開「二階環評」更可能造成周遭環境衝擊，國營會有失推動轄下事業發展之責，爰此，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中國大陸放軟身段，讓中歐投資協定的談判得以拍板，以及包括在 2020 年 10 月底讓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得以正式啟動，用意自然是在面對美方軟封鎖策略下，找出突圍的破口。台灣的處境則是對於國際區域經貿聯盟，不論是 RCEP 或者 CPTPP，都陷入不得其門而入的困境。即使蔡政府為此不惜開放具爭議性的美豬進口，而激化內部的對立，但是想因而與美國展開 FTA 談判，迄今仍陷於可望卻不可及的困境。而在策略上為討好日本，不惜棄釣魚台主權之爭於不顧，並積極謀求開放核食進口。客觀來看，即使採取不計代價拉攏美日以求自保，但在現實的國際環境下，只怕這種一味討好的作法，姑且不論能否奏效，為此而升高內部的爭議對

立，其代價恐將是執政團隊不能承受之重。儘管兩岸關係持續惡化，台資前進大陸的步伐未停。經濟部投審會公布統計，11 月台資赴大陸投資件數 58 件，年減 6%，投資金額 8 億 9,723 美元（約新台幣 269 億元），年增 71%，為連續 6 個月成長。累計今年前 11 月，台資赴陸投資件數為 445 件，年減 20.2%，投資金額 56 億 0,312 萬美元（約新台幣 1,680 億元），年增 50.4%。但就在中歐敲定雙邊投資談判的同一天，經濟部針對陸資與台商合作，以及來台投資為落實從嚴管制，公告最新的兩大禁令。針對陸資來台投資，除拉高門檻，並採行分層認定。而針對赴大陸地區投資的台商，則以避免技術外流之名，規定未來企業與陸資合作，如果以專門技術或智財權做為合作選項，均須申請取得同意才行。對於此一新規，財會專業人士直言，新制其實只是把「反對」陸資來台予以檯面化而已！而商總理事長賴正鎰則認為，政府不歡迎陸資來台，乃是不智之舉。而限縮赴陸投資合作，則將讓台商錯失大陸擴大內需的發展契機！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會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避免技術外流管制措施造成限縮赴陸投資合作維護產業發展」書面報告。

（九十九）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3 目「國際經濟與促進投資」原列 1 億 8,619 萬 8 千元，有鑑於經濟部對政府開放美國萊豬進口政策之目的與效益未能審慎評估即貿然執行，可能換取不到任何台美經貿協議的簽署或協議，其國際經濟合作關係恐有未能良好建立之虞；加以，是項預算主要用以吸引僑外商來台及台商回台投資，協調有關單位瞭解並解決廠商遭遇之投資障礙等業務，然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0 年 6 月發布之 202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3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經濟表現(第 17 名)則下滑 2 名，另比較 20 個中項指標中，國際貿易（第 27 名）、經商法規（第 27 名）及國際投資(第 26 名)相對落後；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6,847 萬 3 千元，受惠於 iPhone 新手機遞延上市及熱銷，加上遠距需求持續，經濟部公布 109 年 11 月外銷訂單寫下史上最佳成績，達 577.8 億美元；不過，在政府狂打「台商回流」政績之下，海外生產仍隨外銷訂單開紅盤、寫下 5 年來新高，挹注外銷訂單「連九紅」。資訊通信貨品接單暢旺，11 月外銷訂單的海外生產比也上升到 59.2%，海外生產比為近 5 年來最高。代表每接到 100 美元訂單，就有超過 59 美元貢獻給海外生產基地，對促進國內投資、帶動國內就業的效果只剩下不到 41 美元。雖創 2015 年 12 月以來最高，似乎看不出台商回流態勢。不過，經濟部表示，台商回流以資通信產品、電機產品為主，整個全球供應鏈重組目前還是「由中國大陸撤出」，台商根據營運需求，需要大量人工的移往東協，高科技、半導體等在台灣有聚落優勢，就會回台，這個趨勢短期內不會改變。業者認為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有利於半導體及高科技，但傳統產業則受到斷鏈衝擊。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處提出更接地氣而非膨風之政策，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商回流與新南向執行檢討」書面報告。

(一〇一)畜牧業者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改善河川污染及環境臭味問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促進畜牧業循環經濟，惟實務上遭遇大部分畜牧場無廢水厭氧消化設備或設備損壞待修繕，除修繕經費由農委會補助外，等待專業施工廠商排程亦耗費時日，致改善進度延宕，故請經濟部推動發展畜牧場廢水處理設備改善之產業鏈，俾利加速養豬產業整體提升。

(一〇二)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預算 29 億 5,252 萬 5 千元減少了 7 億 3,578 萬 1 千元。經濟部現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有 7 家－中鋼公司、台鹽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此 3 家被投資事業近 2 年度雖然均有盈餘

，但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下降；其餘 4 家各自因為市場競爭與轉型等問題，已連續多年虧損。現行政府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藉由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善於管理及監督，經濟部為加強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就公股董監事代表之專業資格條件與義務，以及後續考核作業進行規範。經濟部目前投資的 7 家民營事業，除了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 1 名監察人外，其餘 6 家均有派任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鑑於以上如此規劃。經濟部允宜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綜上所述，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均少近 10 億元，比較所投資 7 家公司合營企業 108 年度營運表現，其中 3 家獲利衰退，2 家已連續 2 年度虧損，經濟部應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審視檢討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並加強督導改善，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

(一〇三)經濟部應積極多元開發水資源及有效節約用水，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強化韌性治水流域治理及防汛整備，營造永續水環境。109 年底水情堪慮，各集水區水庫降雨量不足，導致缺水危機，因水利法授予水權者如遭受停水等用水受損因水權導致損失者將由中央政府補償其用水損失。我國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3 年負數成長，其水權多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管轄，水庫營運管理由水利署及部分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代為管理。上述之情形除水資源作業基金虧損負成長外，接續受到缺水影響經濟部宣布 110 年水庫集水區之第一期作物停灌，範圍擴及桃竹苗雲嘉南等地區，其水權損失之賠償應由經濟部撥補停灌導致損失之足額金額賠償，考量各水權主管單位歲入歲出平衡，原已通過之耗水費建議研議擬定施行日並研討民生與工業用水之水價調整，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成長問題研擬長期性水資源收入政策，以符合政府財政紀律。

(一〇四)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製造業振興與升級，經濟部持續挹注資源，補助企

業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以帶動民間創新研發動能，促成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並引導其發展出自主創新體系。又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 5+2 產業創新方案，以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做為我國未來發展之主軸產業，期藉該方案之推動，配合 5G 行動通訊、AI(人工智慧)、物聯網(IoT)及 Big Data(大數據)等數位技術之發展，帶動製造業轉型與升級，朝智慧化生產轉型，以提高產業競爭力。惟製造業升級步調趨緩；另中小企業暨金屬機電工業投入研發比率偏低，研發能量尚待充實，且產業仍有欠缺人才之情事。爰要求經濟部檢討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108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 2.7%，輸出之貢獻率達 0.79%，又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 年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 99.67%。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近年來雖持續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工作計畫中，執行「推動中小企業智慧領航拓銷國際計畫」、「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等措施，以強化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與營運之能力中小企業，冀拓展多元行銷提高中小企業之國際行銷能力；惟據調查結果，中小型製造業之數位行銷能力仍待積極提升。爰要求經濟部檢討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第 9 屆立法院任期中，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所擬具之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與孔文吉委員等各委員所擬具提出之各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案。肇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故，原行政院所擬具之礦業法草案須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爰經濟部目前仍刻正辦理法制研析作業。惟上一屆礦業法草案審議過程，歷經數次委員會審查及數次黨團協商之討論，國人與該

相關產業業者，尤其關注該法案之審查進度及修正內容。惟礦業法之修法除涉及環境保育問題外，尚牽涉國家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關係部落知情同意權之踐行與落實地方回饋等重大經濟與民生議題，涉及層面既深且廣，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之生命及財產上之保障。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應持續與產業、地方政府以及當地原住民族進行溝通協調，且儘速完成礦業法草案之法制作業，並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一〇七)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產業發展趨勢，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經濟部技術處歷年均投入龐鉅科技專案經費，其中並以法人科專計畫為大宗；然近年部分受補助金額較大之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之表現，要求經濟部提出積極研謀改善「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為增進我國研發創新及產業技術能量，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推動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及學術界等研發具前瞻性、關鍵性技術，惟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預、決算書編列分類內容，與實際執行成果係依領域別表達方式迴異，且近年法人機構經績效評核結果以「優」者居多，致不易勾稽法人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暨研發成果效益之關聯性，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 110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114 年）線上申辦審議及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經濟部自 110 年度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數位轉型計畫，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包含「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2,940 萬元、「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

輔助計畫」7,392 萬元、「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403 萬 2 千元、「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9,120 萬元)，建請經濟部應審酌過去執行所發生之問題，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以利推動。

(一一〇)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國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國內經濟影響程度，係重要貿易政策之一。惟根據貿易資料統計自民國 106 年起，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並無顯著成長且逐年下降，主要仍是集中於中國大陸與香港地區，顯見效果不如預期，實有改進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新南向政策檢討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貿易動能。

(一一一)鑑於兩岸經貿合作架構協議(ECFA)運作已逾 10 年，其中，已為台灣出口中國大陸節稅超過 63 億元美金，惟有關 10 年大限終止聲音不曾間斷，雖執政黨欲用新南向政策作為防範機制，其結果卻不甚理想，已致多數台商及諸多業者表示憂慮，爰要求經濟部針對 ECFA 若終止，對我國經貿影響進行產業衝擊影響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超前部署之精神。

(一一二)鑑於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貿動能出現變化，而 109 年係為新竹科學園區成立 40 周年，會上科技業點出缺水、缺電、缺地、缺人才等相關隱憂，同時呼籲應培育多元產業，而更有人點出，台灣需要更多「護國神山」，顯見身為台灣發展火車頭之科技產業，有待政府協助調整相關結構，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國內產業界長遠發展。

(一一三)鑑於執政黨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及內臟進口台灣，稱此舉為讓我國能加入多邊經貿組織之敲門磚，隨即傳出我國可望與美國洽簽 BTA，及申請加入 CPTPP 之消息。惟洽簽 BTA 及加入 CPTPP

對於台灣經貿發展具一定程度影響，甚會使國內產業結構出現變化，爰要求經濟部針對與美國簽署 BTA 及加入 CPTPP 產生之效應、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協助產業轉型方案，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監督。

(一一四)有鑑於我國外送美食商業行為興起，所配合之店家以及外送員人力亦於近年大幅增加，且我國中央政府也曾動支特別預算予以推動和獎勵補助，更扮演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的「無接觸用餐」重要功能。然而，查與外送美食有關之消費糾紛如費用收付或退費拖延、商品配送、訂單取消、自動續訂，及數量或品項不符等糾紛，目前也呈現暴增情形，除不斷給予經濟部行政治理的外部成本，也對我國線上消費糾紛受理機關增加行政負荷。爰此，建議經濟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限期於 1 個月內研議啟動「美食外送平台業增設語音客服(投訴)專線」之輔導暨獎勵機制，俟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一五)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9 億 5,252 萬 5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37 億 3,863 萬 7 千元，分別減少 7 億 3,578 萬 1 千元及 15 億 2,189 萬 3 千元。爰要求經濟部強化監督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並檢討各公派董監事、公股代表之作為，以落實督導各轉投資事業改善營運績效。

(一一六)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7 億 9,18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7,662 萬 2 千元，增加 1,518 萬 8 千元，增幅 1.96%，係持續辦理科專計畫績效評估規劃機制及執行法人科專管理考核作業等業務，且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爰應請經濟部對主管之財團法人中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者，包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

開發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又近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占其收入總額比例仍高，除就其執行科專計畫之成果績效辦理考評外，亦應對各該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等範圍予以考評，以利降低對政府科技專案委辦或補助經費之財務依賴程度。

(一一七)查經濟部於「經濟行政與管理」新增「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70 萬 7 千元。惟實際預算未及原規劃之四成，部分項目亦未依原規劃方式辦理。爰請經濟部審慎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所遇到之問題，並參酌各地夜市發展情況，定期滾動式盤點檢討、評估推動項目以達翻轉提升計畫之目的與成效。

(一一八)監察院有鑑於審計部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後續擴充案」、「106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農業創新黑客松案」、「107 年度政策座談會暨媒體行銷教育訓練案」、「107 年度輿情蒐集及網路輿情監測分析服務案」等採購案，相關政策宣導經費預算之編列未臻允適，發現不利國會監督等情形後，進行調查。有鑑於農委會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通過監察委員王幼玲、楊芳玲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媒體採購案之調查報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要求針對該會各項廣宣執行見諸於官方網、FACEBOOK、LINE、論壇等民眾常見網路介面情形，為免生疑義及便於查詢、檢視，於該會官方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應彙整執行成效，以昭公信。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目前仍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未以「專項」方式編列，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10 年來以援例辦理為由，先簽首長授權人核准後，以公文要求所屬機關依照分攤比例方式控留隔年宣導經費，供會本部辦理宣導採購案件，惟該會歷年要求所屬機關分攤總金額均僅約 2,000 餘萬元，

占會本部宣導經費來源科目預算 34 億餘元之 0.61%，微乎其微，且編列於所屬機關之宣導經費撥至會本部後，選擇金額較大之採購案予以消化，其餘採購案則未分攤，執行分攤比例未按原核定方式辦理，難謂允當，應檢討改進。為避免經濟部發生類似行政疏失，爰要求 110 年度起經濟部主管及所屬之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預算編列符合「專項」編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九)查 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10 億 2,436 萬 1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61.64%，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要求於 2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按表列項目內容於經濟部專區網站公布。

(一二〇)有鑑於經濟部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大幅降低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之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預期未來國中、小全面施行班班有冷氣政策後，將可大幅減少現行國中、小學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然，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 12 年國教，將高中、職，專科前 3 年，納入國民基礎教育。而修正後之優惠電價方案，卻僅照顧到原先 9 年國民基礎教育之國中、小階段之學校，未普及至新增之高中、職等，亦屬國民基礎教育學程之學校。爰建議經濟部於 110 年度夏季來臨前，研議「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將目前對國中、小學之電價優惠方案，普及至公私立高中、職，協助同為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程學校，亦能適用相同優惠電價方案，以減少現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

(一二一)近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台商回流設廠，加之全國焚化爐陸續進入整修期，事業廢棄物去化已嚴重排擠家戶垃圾處理量。然經濟部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積極管理、輔導事業單位優先於廠區內自行處理或開

發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再利用之經濟價值，爰要求經濟部全面評估、盤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能資源化、妥善處理之管道與技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推動事業單位提升廢棄物處理技術及其衍生之經濟價值。

(一二二)為加速能源轉型，經濟部大力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惟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過程屢屢傳出環境、生態、社會疑慮，致使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未能如期達標，顯見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缺乏完善推動機制，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精進光電開發審查機制，設定有效的光電目標推動策略。

(一二三)天然氣是能源轉型重要的能源選項，但是天然氣接收站時常面對破壞海洋生態的爭議，如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可能破壞 7,600 年歷史的觀塘藻礁及一級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生態；第四天然氣接受站基隆協和電廠案，填海造陸可能衝擊基隆保育類綠蠵龜、玳瑁龜和豐富珊瑚；台中港接收站，則是造成瀕危物種台灣白海豚棲地切割，加速滅絕。天然氣接收、運輸、儲存應整體規劃，朝向利用現有港埠、減少對海洋生態影響為原則，爰要求經濟部邀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等大型能源企業，針對如何利用現有台北港、台中港、麥寮港與其他接收站滿足未來天然氣需求進行整體規劃，減少對海洋環境生態之影響。

(一二四)我國能源轉型是否成功，關鍵之一為公民是否參與能源轉型過程。公民參與再生能源生產，不只促進人民對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之支持度，也可能促進偏遠農漁村、原鄉部落社區地發展，有助於國家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然而我國目前再生能源之推動，仍著眼於大規模開發廠商之需求，尚缺推動家戶、社區型公民電廠之整體策略。家戶小規模綠能設置程序繁瑣，社區公民電場亦需政府投入資源輔導。雖經濟部能源局過去曾補助社區團體規劃進行公民電廠，然偏遠地區社區組織受限於專業、人力等問題，仍無法促成與社區產業相互加值之社區型公民電廠。建議經濟部，邀請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家學者、綠能與水電產業代表、社區團體、環境團體，研議針對如何促進公民電廠進行討論，並制定推動策略。

(一二五)煉鋼產業之能源消耗、二氧化碳與空氣污染排放量影響甚大，也是中南部空氣品質不良的原因之一。我國地狹人稠，環境污染承受力有限，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應朝向高值化轉型、以供應國內需求為主。鋼鐵產業應評估增加進口鋼胚、再製成高值化鋼材，取代部分冶煉製成粗鋼，減少空氣污染與能源消耗之可行性。爰要求經濟部及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中鋼集團逐步減少產能，增加進口鋼胚以減少粗鋼冶煉進行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起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平地造林計畫，半數以上場域位在屏東、花蓮，部分最快將在 2021 年到期，未來 4 年內將有 10,889 公頃台糖造林地陸續到期。由於造林不易，林地屬天然屏障，應優先維持原樣保留。另農委會盤點全臺農地僅 68 萬公頃供糧食生產，距我國應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尚有至少 6 萬公頃之落差，現狀若為可農用素地同樣應保留作為農地使用。爰建請經濟部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平地造林地仍具農業、林業、林下經濟、遊憩潛力的面積，並提出維持原樣保留之整體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2019 年 1 月台南市政府將龍崎掩埋場預定場址共 41 公頃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同年 2 月行政院長蘇貞昌對外宣布，龍崎掩埋場開發許可執照不再展延，珍貴的自然地景不再作為掩埋場使用。該世界級泥岩惡地，目前正由台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指定為自然地景，同一時間台南市國土計畫卻已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的工業區。上述地區有四分之三土地是政府公告的山崩地滑災害敏感區，同時自然環境與生態保存良好，符合「環境敏感區」的地質特殊性、生態、文化景觀、災害等特性，特殊的青灰泥岩惡地形、沙岩地形、特殊淺山泥岩地質、牛埔溪貫穿其間形成生態廊

道、淺山的生物方舟皆符合自然保留區指定基準，應劃為「國保一」自然保留區，及「國保二」地質公園。俟台南市政府正式提出龍崎自然地景規劃及範圍面積後，經濟部再研議配合辦理。

(一二八)為確保糧食安全並杜絕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宣示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增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也在第 28 條之 1 再次宣示，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建違章工廠應即停水停電及拆除。109 年 3 月 20 日修法施行至今，已查處確認為新增違章工廠有 155 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地方政府僅斷水斷電 14 家，拆除 3 家。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3 條文第 5 項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未定期將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處理情形通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對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為落實中央督導責任，杜絕農地上違規工廠，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檢討 2020 年各地方政府是否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3 第 5 項所指怠於執行之職務行為，及相關減列、減撥或緩撥補助款之規劃或已執行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續每年向立法院提地方政府依法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3 第 1 及第 2 項之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前 1 年度已執行進度及下 1 年度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一二九)中鋼為粒狀污染物（包括 TSP、PM10 和 PM2.5）的最大固定污染源，而中龍鋼鐵則位居第 5、6 大污染源，為中部僅次於台中電廠的第 2 大固定污染源，而集塵灰還含有各種重金屬和戴奧辛，且近 2 年中鋼共 5 次違反空污法，中龍亦有 3 次。另中鋼和中龍亦名列我國 10 大溫室氣體排放企業，理應率先減污減碳，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責無旁貸。而煉焦爐是鋼鐵業主要的污染排放，中鋼二號煉焦爐刻正進行改為乾式淬火設備工程，有鑑於煉

焦爐一旦啟用則展開另一段長達 50 年污染不停爐的特性，且高雄為 PM2.5/PM10/臭氧 8 小時之三級防制區，實應大幅減少在地空污排放量，以維護市民健康，並期早日達到空品標準。爰此，建請經濟部針對 1.中鋼煉焦爐改乾式之 50 年健康風險評估和空污模擬；2.中鋼一號煉焦爐壽終正寢不再改建更新方案之環境效益評估，以達成空污永久減量；3.中鋼中龍煉焦所需生煤以年減 5%方式減少進口及使用，以從源頭減少煉焦空污；4.中鋼中龍檢討空污防制工作，恪遵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之精進措施，以及改善廠內空污逸散和勞工作業環境之具體作為，以上於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一三〇)高雄大林蒲沿海 6 里長年被石化重工業和 800 支煙囪包圍，社區居民健康深受空氣、工業污染影響。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該計畫第一期工程所需用地，即是小港沿海六里大林蒲地區，當地居民近 2 萬人被迫放棄自己的土地，未來需配合新材料循環園區辦理遷村，涉及遷村土地面積達 124 公頃。經查，關乎遷村安置細節的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目前仍由高雄市政府研擬中，為保障居民居住權及財產權，建請經濟部督導高雄市政府之遷村安置計畫，應實踐行政院核定方案給予大林蒲居民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的承諾，另對於非住商土地、建物及地上物從優補償並顧及擁有持分土地民眾的權益，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大林蒲遷村辦理進度報告。

(一三一)有鑑於「產業創新條例」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修正增訂第 46 條之 1，針對工業區閒置土地無正當理由持續閒置者，得強制拍賣之制度，以處理我國工業區閒置土地問題。為確認我國工業區土地自「產業創新條例」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之影響變化，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至今工業區整體土地面積、閒置土地面積、工業區土地交易面積、價格變化與實際使用情形變化，以及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強制拍賣之面積、價格與後續使用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有鑑於「產業創新條例」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通過第 10 條及第 70 條修正案，增加公司企業近 3 年違反環保、勞工、食安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抵減稅和獎補助，同時規定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同時，經濟部並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訂定「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以避免違法情節重大業者獲政府補助導致社會觀感不佳。為確保前述相關規範之執行情形，爰建議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議針對「產業創新條例」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修法過後至今依法追回之案件數量與金額，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為推動非核家園，應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核能發電廠除役作為，並面對反對非核家園之人士，所進行之與核能發電相關的錯誤資訊應隨時進行輿情追蹤與更正。而我國目前取得電力之各類別中，歷年核能發電量占總體發電量之占比逐年下降，目前僅占約總體發電量的 8%，但國人普遍不知悉核能發電之現況，經濟部顯有檢討現行宣傳作業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應規劃宣傳核能發電量逐年減少之現況、核廢料處理難題等之宣傳策略及方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四)2020 年 11 月 15 日，東協十國與中國、日本、南韓、紐西蘭、澳洲等 5 國簽署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其關稅廢除率達 91%，引發各界擔憂對臺灣出口產業造成衝擊。經濟部長王美花對此表示，為舒緩廠商的關稅壓力，政府會持續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查政府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之政策文件，加入 CPTPP 將有助於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等產業之出口，亦會對我國特定產業造成衝擊，如尚有較高進口關稅稅率的農業。經濟部並於 2018 年 11 月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相關產業衝擊評估報告，表示正在推行多項計畫以因應相關產業衝擊，包含推動對地綠色直接給付措施、發展六級化農產業、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以及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

方案」等融資保證措施等等。然因應國際經貿局勢變化如 RCEP 之簽署，政府應更新我國相關產業加入 CPTPP 後的衝擊評估及相關因應措施，方能將對我國產業之衝擊降至最低，並最大化 CPTPP 對我國人民之利益。爰要求，經濟部針對臺灣加入 CPTPP 對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評估報告進行重新評估，一併更新具體因應計畫之進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五)有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立法院修法三讀通過，並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實施以來，整體執行涉及整體違章工廠盤點統計，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章工廠斷水斷電與即報即拆，2016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違章工廠分類，中高污染工廠輔導遷廠，低污染工廠輔導合法，以及相關公司工廠登記、工安、環保、消防、稅收等面向之改善與執行落實。為避免發生 2010 年及 2014 年修法後執行狀況不盡理想之情形，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立法院修法三讀通過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實施以來，以下各點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措施：1.斷水斷電與即報即拆政策執行情形。2.限期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執行情形與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規劃。3.針對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相關執行方案之訂定與推動執行情形。4.地方未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其他相關措施之執行。5.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追蹤管考，以及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情形。6.地方主管機關定期通知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7.與業者及民間團體意見溝通及相關建議納入政策之情形。8.立法院相關決議及臨時提案或質詢要求執行情形。敬請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新修工廠管理輔導法實施後整體執行情形與後續檢討改善方針提出書面報告，於 6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有鑑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預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相關解釋令，修正重點在於：1.發布「百分之三十」計算方式之解釋及修正「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標準，以嚴格認定第三地區陸資定義。包括發布「百分之三十」之計

算方式：由現行「綜合持股計算法」改採「分層認定計算法」。同時修正「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標準，將公司之決策組織由「董事會或約當組織」擴大為「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即包含董事會下設之其他決策組織）。2.擴大投資行為態樣，新增投資樣態包括：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控制我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非上市(櫃)、興櫃公司；併購我國非上市(櫃)、興櫃公司（因海外併購取得國內公司特定部門或資產）。3.修正大陸地區黨政軍所投資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將現行條文規定「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修正擴大為大陸地區「黨政軍所投資之企業」，其申請來臺投資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投資。前述修正案也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公告實施。為瞭解中資投資審議新制實施後之成效，敬請經濟部於 6 個月內，針對新制實施後相關成效與相關社會關注案件之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七)有鑑於經濟部天然氣發電量的整體規劃策略不明確，且無規劃有效節能方案與有效節能下之用電量發展，以及在國際社會 RE100 對再生能源與產業綠電需求下，國際產業鏈對於綠電的要求逐漸上升，甚至要求 2050 年後僅使用再生能源等能源變革因素下，經濟部應明確規劃 2025 年後綠能發展，以帶動國內產業鏈與國際綠電接軌，並配合行政院院長蘇貞昌 2050 淨零碳排之規劃，降低石化燃料如天然氣發電之依賴。同時天然氣「附屬設施」（即填海造陸蓋天然氣接收站），不應對台灣海洋與漁業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應就下列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經濟部提出 2025 年後能源轉型政策，並說明 2021 年能源轉型工作項目與預算規劃。2.經濟部明確說明 2025 年後的天然氣配比與天然氣用量之規劃。3.經濟部明確說明 2025 年後再生能源發展規劃。4.考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接與五接的接收站等天然氣發電附屬設施，對海洋與漁業可能造成的傷害，敬請經濟部參考國外永

久 FSRU 之技術與趨勢，研議天然氣接收站替代方案。

(一三八)有鑑於 2008 年，六輕第四期第 3 次環差審查中，環評大會便已做出如下結論：「應補充枯水期供水量不足 345,495 噸/日時之自籌水源替代方案」，而當時除農業尾水再利用，大會亦提出雨水回收、海水淡化等自籌水源方式。同時，六輕自籌水源之「農業尾水再利用案」，最終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74 次環評大會審查終結，作出如下 3 點結論：1.開發單位所提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方案窒礙難行，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應由開發單位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不再納入環評承諾事項，本因應對策審查終結。2.開發單位若推動以海水淡化或除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以外之其他方式作為替代水源，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環評書件，送本署審查。3.枯水期替代水源應由開發單位自行設法解決。然而，六輕海水淡化廠迄今仍未完成，有鑑於近年因極端氣候水源不穩，為避免六輕與農民搶水之爭議，強化產業用水穩定，爰建請經濟部確實掌握六輕海水淡化進度，並針對相關執行情形予以適時督導及改善要求，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九)依據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於 2020 年 12 月 20 日接受《今周刊》記者採訪報導（刊載於 2021.01.01～2021.01.10 第 1254 期《今周刊》第 76 至 78 頁），沈榮津副院長表示：「為了達到 20GW，我們把屋頂型光電的目標從六 GW 提升到八 GW；地面型光電澤增設專區，由政府與業者共同排除障礙。」。為確保光電設置目標達成，針對以下疑義：1.工業區、公有設施等不同類型的屋頂，光電設置的目標配比與推動策略為何？2.行政院調整政策目標的評估依據是什麼？民間團體透過圖資套疊推估，發現光是工廠屋頂就能達到 3.5～4.9GW 的光電裝置潛力。因此，目前全國屋頂目標調升到 8GW，是否還是還有增加空間？3.地面型光電中，除了漁電共生確定導入環社檢核機制，其餘國有土地、低地力、受污染土地等地在設置光電前，是否也會導入環社檢核機制，來協助光電避開爭議，去到對的地方？敬請

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疑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〇)有關中國阿里巴巴集團透過英商克雷達公司來台設立分公司，並以「淘寶台灣」經營電商平臺乙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業已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認定違法，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英商克雷達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商克雷達）於 108 年 7 月 4 日以新臺幣 10 萬元在臺設立分公司，嗣後於 108 年 10 月間增加營運資金至新臺幣 2,010 萬元，並以「淘寶台灣」名義經營電商平臺，經本部調查後認定，阿里巴巴集團對英商克雷達具有控制能力，已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之投資人，該公司未依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已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處新臺幣 41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6 個月內撤回投資或改正。」。為追蹤本案後續，避免中資假借外資名義違法來台投資經營電商平臺，爰要求經濟部於本案限期 6 個月，亦即 2021 年 2 月 24 日後 1 個月內，將本案後續發展，以及經濟部最終處置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有鑑於 2019 年三讀，2020 年實施之新修「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2 中，明確規範：「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然而，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公告之 2020 年 4 月 24 日、8 月 26 日與 10 月 28 日等迄今 3 次「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會議，主管機關均未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為解決我國違章工廠問題、整合民間意見與資源，參酌國外相關經驗，爰建請經濟部針對如何於新修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執行過程中擴大納入專家學者及民間

團體代表參與，以及是否能夠研議建立類似日本公害防止事業團之制度，整合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業者之政策建議與資源，以期解決我國違章工廠問題，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有鑑於新修「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實施後，相關業務龐大繁雜，為確保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相關人力得以因應新修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務，包括現行違章工廠盤點查緝、斷水斷電與即報即拆執行、特定登記工廠申請之審查、中高污染及低污染廠商之非類、查證、勾稽與現勘、避免相關特登工廠有借殼上市情形等諸多業務之落實。爰建請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盤點整體新修工廠管理輔導法實施後逐年所需人力，研議提高中央或地方執行新修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務之相關人力及預算，補足法規落實與執行所需之量能，俾利我國違章工廠問題於本次修法後確實澈底解決，並請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前述補足新修工廠管理輔導法人力需求之計畫及預算編列研議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中南部降雨量逐年降低，政府針對 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及「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穩定供水策略」修正計畫，漏水率目標值由原計畫 10 年內降低 5.3 百分點(下降至 14.25%），修正為降低 6.1 百分點（下降至 13.45%），中長期目標為 120 年全國平均漏水率降至 10%，並將用水成長較高之南部地區平均漏水率優先於 111 年降至 10%（包含嘉義、台南及高雄地區，分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及七區管理處之轄區）。為珍惜水資源，爰請經濟部國營會督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中長期目標，至 113 年全國平均漏水率降至 12%以下，用水成長較高之南部地區（嘉義、台南及高雄），平均漏水率優先於 111 年降至 10%。

(一四四)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近年來旱澇發生頻率增加，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截

至 108 年底止，各區域中以南部區域（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缺口達每日 22 萬公噸為最高，另參據經濟部水利署陸續核定南部科學園區等產業開發案之中、長期用水計畫等，預估南部區域至 120 年度供水缺口擴大至每日 56 萬公噸。南部近年來枯水季比往年更長，降雨量逐年遞減，建請經濟部督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不影響農業及民生用水量及水質之規劃，及維護水質之改善計畫，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然據民團調查，各縣市編列之違章建築拆除費嚴重不足，致使拆除進度緩慢。新法自 2020 年 3 月施行公布至今近 10 月，僅拆除 3 家。爰建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3 個月內協同各縣市地方政府，研商自臨時登記回饋金、新制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提撥一定比例作為查處(勒令停工、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等)新增違章工廠之專案執行費用，以遏止違章工廠新增之亂象。

(一四六)「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於 2020 年 3 月公布後施行，全國未登記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新增建違章工廠應依法斷水斷電及拆除，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轉型遷廠、關廠及輔導期限，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為利民眾之瞭解與監督，上述行政機關已處分或通過轉型遷廠、 關廠及輔導期限、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建請依據各類別公開工廠原始資料（包括工廠名稱、地址(無地址者用地號)、統一編號、可識別外觀的照片、產業類別、主要產品等），並製成開放資料，上載到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一四七)有鑑於國營事業長期因夜點費未納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近 5 年已遭主

管機關裁罰近 760 萬元，且屢遭退休員工提告，近 10 年民事訴訟皆以敗訴居多(公司敗訴 346 件、勝訴 6 件)，國營事業工會亦反應多年未獲解決，經查係因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所屬人員待遇皆須由行政院規定，因此國營事業無法自行將夜點費認定為工資，因而屢遭主管機關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為由裁罰，又國營事業採取不告不給之方式，導致徒增法院負擔，也付出許多不必要之上訴費用。爰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邀集所屬國營事業，並責成所屬國營事業與其工會洽商後，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 EICC）行為準則為電子行業或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和其供應鏈訂定一套規範，從而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工人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合乎環保性質並遵守道德操守。諸如：蘋果、英特爾、惠普、IBM、戴爾、飛利浦等電子業；Ford、Volvo、Tesla、BMW 等汽車產業；Nike、Patagonia、Uniqlo、H&M、Zara 等服裝品牌；Amazon、Walmart 等國際品牌大廠皆為 RBA 成員。國外大廠買家要求其供應鏈廠商改革工人的工作條件，避免觸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相關的風險。2018 年 RBA 曾點名台灣廠商「放任仲介移工收取高額仲介費，導致工人前 2 年常為了還債而工作」遭 RBA 認定為強迫勞動。RBA 於 2019 年進一步向全球供應商發布關於「仲介費的行為準則」，以確保「所有勞工不應為了被僱用而支付任何費用，尤其是外籍移工」。國際上要求移工零付費的聯盟不斷增加，台灣電子代工廠作為美國電子業最重要的合作夥伴首當其衝。爰建請經濟部洽勞動部研議宣導雇主符合 RBA 行為準則，以保台灣於國際供應鏈競爭力及勞工權益。

(一四九)為確保糧食安全並杜絕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宣示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增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

也在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再次宣示，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建違章工廠應即停水停電及拆除。經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掌握疑似新增違章工廠約 2,500 家，預計以每年 400 至 500 家分年進行查處，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為止，已執行家數已達 687 家，各縣市最多為新北市 173 家，另外也是百家以上者尚有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其餘縣市均在 50 家以內。為發揮嚇阻違章工廠新增效果，爰要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高執行效率，將年度交付執行目標提升到至少 1,000 家，並篩選有公共安全與環境安全之虞者，於 2021 年優先進行查處。

(一五〇)依立法院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020 年底之前將核四廠 1744 束燃料棒全數運至美國。據報載，台電核四財報仍列「在建工程」，廠內尚存置 6 個貨櫃約 120 束燃料棒。另，據台電 2020 年 6 月台電書面研析報告，擬規劃將核四廠轉作「綜合電力設施園區」，包括開發再生能源及興建潔淨火力機組。然核四廠用地當初依「土地法」徵得土地，不得直接轉用指定目的以外用途，台電應先針對核四廠址轉型進行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及建議。又上述報告內容簡略，未說明設備處理的整體去化目標、開發再生能源設施的效率分析與開發規模的計算方式，亦未對相關設備留用、燃料供應、碳排量、管線拉設進行嚴謹評估。爰請經濟部國營會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遵照立法院決議將燃料棒全數運出，並積極規劃核四轉型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於 2020 年 3 月公布後施行，全國未登記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新增建違章工廠應依法斷水斷電及拆除，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轉型遷廠、關廠及輔導期限，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根據經濟部目前掌握之違章工廠數量至少有 3 萬 5,000 家，除了 2,500 家疑似新增違章工廠，依法應予斷水斷電及拆除，其餘 3 萬餘家既有違章工廠則進入最快 2 年

、最慢 20 年之輔導或納管期，由於多數違章工廠位在農地上，業者若未依照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廢氣，將直接衝擊鄰近農用土地及農產品安全。爰要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 3 萬 5,000 家未登記工廠資訊，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農業試驗所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污染潛力規劃佈設農地土壤及農業灌溉用水監測，監測結果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後續新增舉報或國土監測之變異點之資訊，亦應比照提供予監測機關。

(一五二)為減緩氣候變遷，讓台灣邁向永續發展，國際間興起全球性的減碳浪潮，我國也必須在穩定供電的前提下，更加積極減碳。由於天然氣發電時每一度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碳不到燃煤發電的一半，因此除了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外，在往長期減碳目標前進的同時，「以氣換煤」是現階段另一個重要的減碳方式，也是目前政府積極推動中的政策。

另一方面，因應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國需要增加可以快速啟動與快速升降載的天然氣發電機組，以協助電網的穩定，確保穩定供電。不論從永續發展或穩定供電的角度來看，我國都必須加快「以氣換煤」的腳步，銜接未來中長期更大程度擴大再生能源的配套需求，以符合國際趨勢。

台中發電廠已規劃 2 部新燃氣機組（新 1、2 號機）及天然氣接收站工程，燃氣機組商轉後將有 4 部燃煤機組轉為備用，但若要加大減碳的力道，必須大幅提升「以氣換煤」的規模及速度，爰建請行政院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一)除新燃氣 1、2 號機組外，加速推動台中電廠新燃氣 3、4 號機組計畫及天然氣接收站計畫，(二)未來每完成一部新燃氣機組商轉，2 年運轉順利後即除役不拆除（無運轉許可，但機器保留，因應緊急危機）現有兩部燃煤機組，以達成「早一天燃氣，少一天燃煤」，(三)台中電廠 10 部燃煤機組原定 2046 年前全部除役，應提前約 10 年，於 2035 年就實現。

(一五三)核四從 1980 年提出興建規劃，1999 年 3 月才動工，施工期間多次發生違法

情事，更遭遇大力的公民抗爭。直至 2014 年 4 月前行政院長江宜樺宣布封存，2015 年才正式封存。2020 年 12 月建廠執照到期，歷程期滿 40 年，爭議不斷，更存在諸多安全風險。

根據目前已公開查證之資料顯示，核四過去有不按圖施工、違法變更設計、設備多次泡水、起火等諸多情事，甚至核四部分零件目前已停產，一號機大量挪用二號機機件等做法，以及遭到地質專家學者揭露活動斷層新事證，質疑電廠設計之耐震係數不足，在在都對社會大眾產生很大的安全疑慮。

日本福島核災後，因台灣核電廠更加鄰近首都圈，所以社會大眾已有核電廠若要運轉，必須以最高安全規格要求之共識。目前社會對核四廠之安全仍有疑問，但相關申設、環境與安全評估資訊卻難以讓大眾取得與清楚瞭解，長期以來都未有清楚機制與管道供民眾取得相關資訊，如此缺乏正確資訊的環境，恐非公民社會進步健康之思辨情境。

資訊公開為政府之基本責任，爰要求經濟部在 2 個月內建立核四資訊網頁，完整公開將核四自規劃設計、興建、封存至今之以下資訊：

一、歷年申設相關文件。

二、針對環境影響之評估與審查文件紀錄。

三、針對各階段核安事項之評估與審查文件紀錄。

四、違規事件之裁處紀錄。

五、監察院糾正與彈劾紀錄。

六、核四工程現況。

七、核四四十年大事紀。

以供社會大眾查閱檢視。

第 2 項　工業局 88 億 8,72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110 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4 億 1,849 萬 9 千元，凍結該

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近年度我國製造業升級雖略見成效，惟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顯示，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 4,528 億元，較 106 年 4,153 億元增加 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 3,643 億元最高，表示我國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復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107 至 109 年上半年產值占比分別為 31.57%、32.81%及 36.96%，表示我國製造業產值日益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基此，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且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惟目前我國製造業之升級卻仍步調緩慢，加以中小企業及金屬機電工業投入研發者偏低，致產業升級速率未能及時提昇，恐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持續加強相關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設有 5.8 公頃的環保用地，為經濟部工業局轄屬產業園區唯二尚未釋出之環保用地，在工業區之利用和規劃上應該有整體性，工業局應與雲科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共同協調研擬於環保用地設置處理廠區事業廢棄物回收清理再利用。以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第 32.33.34 條之規定，使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區內事業廢棄物可自行處置，降低地方焚化爐及垃圾處理場之處理量。該環保用地土地所有權為工業局，且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之主關機關亦為工業局，應由工業局主導該環保用地之利用，其行政上較有效率，而非再次轉由縣府主導，避免廠內規劃分由兩個不同的行政主體，徒生衝突。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就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環保用地之使用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110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計畫編列經費 81 億 1,238 萬 6 千元，辦理「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應用加值計畫」等 59 項政府科技發展年度計畫，其中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等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

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提升中高階人才職能，110 年度預計培訓（育）10,000 人次（包含中小企業學員 5,000 人次）。110 年度與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相關之科專計畫包括「潛力隱形冠軍智慧加值創新成長計畫」等 14 項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2,990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之預算數 2 億 0,618 萬 7 千元，減少 7,628 萬 3 千元（減幅 37%），乃 107 年度以來最低經費。觀察工業局 107 至 110 年度培訓（育）產業所需人才，近年逐漸增加經費於政府政策所鼓勵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107 至 110 年度與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人才培訓（育）計畫包括：推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智慧內容產業發展計畫、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資安旗艦計畫、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民營能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計畫、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5G+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創新製藥產業鏈結國際競爭力推升計畫、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食品產業創新與優化推動計畫、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等。人才培育經費合計數占工業局各年度人才培育總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89.32%、95.45%、89.06%及 92.79%，顯示近年度工業局已將人才培育經費多數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惟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07 年營運中工廠欠缺人才之家數計 1 萬 4,606 家占總家數比率 16.5%。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調查結果，26 項重點產業欠缺人才職業達 140 種，其中 IC 設計業、通訊業、智慧機械產業及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等欠缺人才職類；而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之主要原因為人才供給不足占 43.8%，其次為在職人員流動率過高占 13.6%。顯示工業局近年來雖以多元方式培育產業人才，惟所培育之專業人力尚無法滿足重點產業需求。綜上，工業局近年度持續挹注經費培（育）訓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結果產業仍有欠缺人才之情事，雖工業局近年度重點產業人才

培（育）訓已偏重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惟培育所提供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之人才仍未能滿足產業之需求，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為因應武漢疫情影響及中美間貿易與科技爭端，全球產業供應鏈逐漸打破以往長鏈方式，傾向於終端市場鄰近區域以短鏈模式重組供應鏈，台灣因半導體產業鏈完整，遂成為新創及高科技產業投資設廠選項之一；又我國近年度推動之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已有 682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235 億元，若落實投資承諾，則對產業用地之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工業局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產業用地達 1,827 公頃，包括公有土地優惠釋出（強化 922 公頃）、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輔導 261 公頃）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提供 644 公頃）；另為解決產業用地閒置現象及避免產業用地淪為投機工具，已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但相關政府部門若遲未依法行政，恐有礙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實益。工業局轄管產業園區仍有大面積閒置土地待活化：依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資料，工業局轄管 62 處產業園區，截至 108 年底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0 家、總面積 791.61 公頃，加計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76.01 公頃，總面積 967.62 公頃，扣除已公告為閒置土地之 234.7 公頃，仍有 732.92 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工業局將活化工業區土地並加強媒合利用及有效釋出，滿足廠商設廠投資之產業用地需求；屆期未完成使用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倘仍囤地不為使用者，最後政府才以強制拍賣手段，加速土地利用。另工業局業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公告轄管園區閒置用地資訊，合計 391 筆土地面積達 234.7 公頃：工業局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所轄工業區首批閒置土地清單，面積 214.5 公頃（計 344 筆土地）及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 108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20.2 公頃（計 47 筆土地）；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經工業局輔導上列土地活化，仍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16.09 公頃、規劃建廠者 104.93 公頃、建廠施工中計 102.4 公頃、完成使用者 11.31 公頃；另轄管工業區

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工業局將持續強化輔導、媒合與協助土地活化，顯示依法公告閒置產業用地資訊得以督促土地所有權人活化利用持有土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遲未依法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允宜協調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底各地方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面積約 269.73 公頃，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亟待依法辦理；工業局說明閒置土地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依上揭法令規定執行，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清查。綜上，為強化產業用地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工業局業已推動完成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之立法及相關配套法規之訂定，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成效，尚待相關政府單位依法行政，促使閒置產業土地得以早日發揮用地效益，工業局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除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儘速依法認定公告外，並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製造業振興與升級，工業局持續挹注資源，105 至 110 年度各年預、決算數介於 71.7 至 82.1 億元之間，補助企業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以帶動民間創新研發動能，促成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並引導其發展出自主創新體系。又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 5+2 產業創新方案，以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做為我國未來發展之主軸產業，期藉該方案之推動，配合 5G 行動通訊、AI（人工智慧）、物聯網（IoT）及 Big Data（大數據）等數位技術之發展，帶動製造業轉型與升級，朝智慧化生產轉型，以提高產業競爭力。另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政府研發補助之引領作用已具初步成效：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我國 103 至 107 年間全國研發經費由企業部門執行者，107 年計 4,947.06 億元較 106 年增

加 405.9 億元（增幅 8.94%），其中來自政府部門經費 69.83 億元雖僅占企業部門執行研發經費總額 1.4%，但較 106 年增加 9.1 億元（增幅 14.98%），顯示企業部門成為我國研發經費及執行之重要部門，政府補助產業創新研發以引領產業提升研發能量已略見成效。另 107 年度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投入於技術發展者 3,936 億元（占 79.6%），其次為應用研究 976 億元（占 19.7%），基礎研究 35 億元（占 0.7%），顯示企業著重技術發展及應用研究研發。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遞增，惟升級步調趨緩，有待提速：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 4,528 億元，較 106 年 4,153 億元增加 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 3,643 億元最高，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又我國製造業產業結構已邁入高資本度密集度及高技術人力密集度產業，108 年依資本度密集度及技術人力密集度計得之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為 108.37 及 112.96，較 103 年之 98.07 及 97.72，分別成長 10.5%及 15.6%。顯示從製造業生產過程之資本密集度與技術人力密集度判斷，我國製造業已逐年升級，惟 108 年較 107 年製造業生產指數 110.87 及 112.85 分別減少 2.25%及增加 0.1%，升級速率受中美貿易紛爭影響減緩。另 108 年高技術人力密集度及高技術投入密集度占製造業產值比率分別為 50%及 45.7%，較 103 年之 46.9%及 42.3%，增加 3.1 個百分點及 3.4 個百分點，平均每年增加分別為 0.62 個百分點及 0.68 個百分點，逐年緩步升級。惟我國製造業產值日益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107 年至 109 年上半年產值占比分別為 31.57%、32.81%及 36.96%，且因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業升級速率若未能提昇，將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中小企業及金屬機電工業投入研發者偏低，有待提升：1.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偏低：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8 年底中小企業共有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152 萬 7,272 家之 97.65%，其中製造業 14 萬 3,699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64%，就業人數 221 萬 6 千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28%，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68.89%。惟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偏低，107 年僅 596 億元占全體研發經費之 12.05%，遠低於大型企業 4,351

億元（87.95%）。2.營運中工廠進行研究發展家數比率偏低，且小型企業及金屬電機工業研發能量待強化：企業進行研究發展，除有利引入及留住研發人才外，對其拓展產品或服務、汲取先進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加產品價值等均有裨益。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07 年進行研究發展之營運中工廠家數 7,316 家僅占總家數 8 萬 8,784 家之 8.24%；其中以小型企業有進行研發者 4,608 家最高，惟研發經費 364.7 億元僅占研發經費總數之 6.53%。又依 4 大行業別分，以金屬機電工業有進行研發者家數占比 5.45%最低，研發經費 635.1 億元（占全部研發經費之 11.38%）；綜上，製造業升級步調趨緩，有待工業局賡續加強相關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我國近年度推動之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已有 682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235 億元，若落實投資承諾，則對產業用地之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工業局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產業用地達 1,827 公頃，包括公有土地優惠釋出（強化 922 公頃）、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輔導 261 公頃）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提供 644 公頃）；另為解決產業用地閒置現象及避免產業用地淪為投機工具，已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工業局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除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儘速依法認定公告外，並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

(八)工業局「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行政院業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其中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分項計畫，經濟部預計 110 年度啟動大林蒲遷村計畫進行遷村配售土地，並於 109 年 6 月 3 日函知高雄市政府委託該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高市府 109 年 7 月 20 日函復同意接受經濟部之委辦，委辦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大林蒲遷村計畫作業完成止。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係政府實現循環經濟，促進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邁向下一個循環經濟時代之里程碑。惟新材料循環

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得否順利進行，前提要件須與大林蒲地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取得共識。由於大林蒲遷村計畫影響居民權益甚鉅，允宜積極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協調溝通達成共識，並儘速擬妥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九)110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46 億 8,937 萬 8 千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傳統產業數位創新加值計畫」、「民生產業轉型輔導計畫」及「食品產業鏈智慧加值推動計畫」，以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然參照國際數據資訊（IDC）發現 108 年全臺有近六成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但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率僅 13%，又根據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國內製造業運用數位化現況調查，109 年迄今，國內製造業尚未規劃數位轉型之家數比重為 64%，其中金屬、紡織製造業未規劃數位轉型家數比重更高達七成以上。鑑此，考量我國全體企業中小企業占比達 97.65%，若能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對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有積極之效益，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企業，加速其數位轉型，以提升競爭力。

(十)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工業局持續辦理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等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提升中高階人才職能。而 110 年度與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相關之科專計畫共有 14 項，經費合計 1 億 2,990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0,618 萬 7 千元，減少 7,628 萬 3 千元（減幅 37%），為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編列數。觀察工業局 107 至 110 年度針對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所編列之人才培育經費，均占該局人才培育總經費九成左右，顯示該局近年度已將人才培育經費多數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然根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指

出，我國重點產業仍有人才欠缺之問題，顯見工業局近年來雖以多元方式培育產業人才，但所培育之專業人力尚無法滿足重點產業需求。鑑此，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繼續加強辦理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訓，以提高產業競爭力。

(十一)有鑑於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趨勢已成，我國亦自 108 年相應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招商引資成績斐然，產業用地需求大幅增加，工業局遂規劃至 111 年相繼釋出 1,827 公頃產業用地，然依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顯示，工業局轄管產業園區仍有近千公頃閒置土地尚待活化，扣除工業局已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亦仍有七百餘公頃規模，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遲未依法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鑑此，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儘速依法認定公告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滿足產業用地需求。

(十二)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製造業振興與升級，工業局持續挹注資源，105 至 110 年度各年預、決算數介於 71.7 至 82.1 億元之間，補助企業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以帶動民間創新研發動能，促成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並引導其發展出自主創新體系。而根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政府研發補助之引導作用已具初步成效，然製造業研發經費雖逐年遞增，升級速率卻有趨緩現象，且中小企業部分，仍有投入研發經費偏低、營運中工廠進行研究發展家數比率偏低、及小型企業及金屬電機工業研發能量有待提升等問題。鑑此，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

(十三)110 年度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共計 81 億 1,200 萬元，總共 59 項計畫，其中針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高雄軟體園區或亞洲新灣區，直接投入預算達千萬元以上計畫僅有 9 項如下：分支計畫 01「工業技術升級

輔導」26 項當中 4 項：計畫 6「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於高軟與中山大學之合作）、計畫 10「智慧內容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放視大賞）、計畫 15「次世代環境智能系統技術研發與應用推動計畫」（體感）以及計畫 24「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計畫」。其次，分支計畫 02「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33 項當中 5 項：計畫 9「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推動」、計畫 38「產業永續發展計畫」、計畫 40「產業創新新材料開發計畫」、計畫 51「工業管線及產業工安推動計畫」以及計畫 55「金屬機電高值推升計畫」。上述計畫凸顯經濟部視高雄以循環經濟、石化、金屬加工、材料產業為主，但參考蔡總統提出 520 之 6 大策略產業，特別以資通訊、資安、半導體、5G、AI、IoT 則相對稀少。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 4 項計畫，亦是在高雄執行數年的計畫，足見近年經濟部工業局引進新興產業進高雄之努力仍待加強。以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為例，其中計畫 1「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加值計畫」、計畫 4「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計畫 8「數位寬頻創新應用產業發展計畫」、計畫 9「5G+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計畫 12「健全數位娛樂環境與開發者輔導創新計劃」、計畫 14「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計畫 22「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計畫 23「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皆有資通訊、半導體、5G、AI、IoT、資安等相關應用。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導引 110 年度科專計畫/預算發展高雄新興產業，未來並應持續規劃投入，以上經濟部應每 6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小企業約有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152 萬 7,272 家之 97.65%，其中製造業 14 萬 3,699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64%，就業人數 221 萬 6 千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28%，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68.89%。再依據國際數據資訊（IDC）資料，108 年全國的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率僅 13%，爰要求工業局擬定有效方案，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提升競爭力。

(十五)有關台商回台投資部分，截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已有 682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235 億元，未來廠商對於產業用地的需求勢必大幅增加。經查，工業局轄管 62 處產業園區，截至 108 年底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0 家、總面積 791.61 公頃，加計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76.01 公頃，總面積 967.62 公頃，扣除已公告為閒置土地之 234.7 公頃，仍有 732.92 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爰要求工業局擬定有效方案，積極活化閒置土地。

(十六)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 4,528 億元，較 106 年 4,153 億元增加 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 3,643 億元最高，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在產值部分，107 至 109 年上半年資訊電子工業產品產值占比分別為 31.57%、32.81%及 36.96%，我國製造業產值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是一個潛在的問題，再加上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業升級速率若未能提昇，將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要求工業局積極挹注經費協助金屬機械工業、化學工業與民生工業等製造業的轉型與升級。

(十七)行政院主導開發的「雲林褒忠產業園區」，位於雲林縣褒忠鄉的馬光農場，規劃總面積為 270 公頃，將採分期分區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為 90 公頃，開發經費 40.5 億元，預計年產值 360 億元、可提供 2,400 個就業機會，第二期開發面積為 180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利用在地優勢吸引農業機械產業、農業加值等廠商進駐，並視產業需求搭配引進低污染的製造業。爰建請工業局應就褒忠產業園區朝向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的方向建設，且需進行能、資源整合、水資源及燃料再利用成為示範置入規劃，並每季將進度研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近期我國不斷發現有不肖業者違規清運事業廢棄物並非法堆置於工廠或掩埋於空地，且近年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費用不斷攀升，係因事業廢棄物之處置並未有妥善之安排，進而造成如此亂象，爰建請工業局應積極規劃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去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然修法距今已經過多年，工業區仍未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劃設環保用地，工業局顯然未依法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請工業局應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要求各工業區設置環保用地，如工業區內已無空閒用地，應尋覓鄰近地區設置環保用地，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雲林縣台西鄉之農戶人口數約占全鄉總人口數一半，其中漁戶人口數占全鄉總人口數約三分之一。居民仰賴漁業維生，以淺海養殖為大宗，養殖面積占全雲林 46%，為文蛤苗供應大盤商。惟近年文蛤因環境因素造成產期延長，產量縮減，契作及出口都無法提供穩定出貨量，產業萎縮加速人口外移，且養殖事業廢棄物去化不易、地方循環經濟模式尚未建立，造成生活環境品質問題。中央綠能政策與地方產業發展期待歧異，地方經營方向不明。而日本對文蛤年需求量約為 3 萬噸，目前尚有 2 萬噸的缺口，台灣文蛤售價僅為日本文蛤的一半，台灣文蛤於外銷日本市場上，具有強大的競爭力，政府更應發展台西綠能專區，促進地方創生。而漁業署應改善文蛤養殖環境及養殖技術，配合高架式棚架或浮式棚架智慧綠能設備與淡水集中淨化槽，緩衝養殖環境，進而創造漁業產業園區、循環經濟，以達多功用使用目標專區。綜上，爰建請工業局就已被編定在台西工業區台西區的工業用地，偕漁業署於 1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評估農村再生、創造新的漁電共生產業型態及營造漁產外銷的創生平台之可執行性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請經濟部就過去臨登工廠輔導期間，有多少臨登業者及取得輔導成功之統

計；並對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截止納管時，倘相關 3K 產業無法納管，如何協助其營運，請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針對國際經貿情勢，尤以區域性經濟合作之協議，如近期 RCEP 之簽訂，政府除應掌握相關資訊，擬訂因應措施外，亦須善用預算資源協助我國廠商；爰要求經濟部針對 RCEP 等國際經濟協議，如何善用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預算，具體協助傳統產業及可能受衝擊產業之措施，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請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國營事業委員會查明目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業者煉鋼所產生的爐石及爐渣之處理方式，研提確實改善方案。另請工業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降低爐石、爐渣之進口數量及提升出口量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110 年度工業局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1 億 1,238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0 年度工業局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19.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編列 7,866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鑑於我國中小企業之數位轉型家數比重偏低，而我國全體企業中小企業占比達 97.65%，若能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對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有積極之效益。是以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企業，加速其數位轉型，以提升競爭力。

(二十七)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製造業振興與升級，經濟部工業局持續挹注資源，105 至 110 年度各年預、決算數介於 71.7 億元至 82.1 億元之間，補助企業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以帶動民間創新研發動能，促成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並引導其發展出自主創新體系。又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 5+2 產業創新方案、以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

業及循環經濟，做為我國未來發展之主軸產業，期藉該方案之推動，配合5G 行動通訊、AI(人工智慧)、物聯網(IoT)及 Big Data(大數據)等數位技術之發展，帶動製造業轉型與升級，朝智慧化生產轉型，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經濟部工業局近年度持續挹注經費協助製造業振興與升級，雖略有成效，然製造業升級步調趨緩，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加強相關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

(二十八)「工廠管理輔導法」109 年 3 月上路，彰化縣未登和臨登工廠有 9,000 多家，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免費提供廠商諮詢，已納管 1,079 家、受理審理 490 件、改善計畫送件 83 家，縣內臨登工廠 1,568 家、已申請特登工廠 1,492 家，核准發文受理證明 1,329 家，效率全國第一。這項全國性作法是為全面納管黑數工廠，並透過輔導合法化，讓未合法者有機會「抬頭挺胸」拼經濟。有鑑於經濟部已於 109 年 11 月公告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屆時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將可申請變更工業用地，接著申請建築執照、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就地合法，希能降低國內違章工廠家數改善產業環境。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變更為工業用地執行結果」書面報告。

(二十九)2020 年 12 月 16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DCS 儀控系統故障，將製程氣體送至廢氣燃燒塔燃燒，產生明顯火光及黑煙，已是 109 年第 6 次違規，罰金逾千萬元，亦危及海線居民健康。而台灣氫能發展已經起步,且具有發展條件，未來若要實現非核家園目標，氫能將是重要戰略目標。爰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工安意外提出檢討報告，並就其未來轉型為氫能源製造及發展新能源車(如電能公車)的能源補給站及智慧網絡提出評估，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行政院 108 年 10 月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其中計畫面積共 301 公頃，大林蒲土地 154 公頃，既有填海造陸土

地 147 公頃。「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第一階段包括大林蒲遷村及「填海造陸」。其中「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土地至今疑尚未依照環評填築完成 7 公尺高，此為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所必要執行的工程。但是在 101 年、102 年間高雄市環保局尚未填築完成，便移轉土地給高雄市海洋局、港務公司進行開發環評。多年來，居民與環保團體陳情，南星計畫初期原填築新生地堤防均有侵蝕大塌陷裂溝現象，顯示此區不宜開發。又因為填築土源為爐渣、轉爐石、灰渣，非常不穩定。該填海造陸地區不僅填築未達 7 公尺高，許多土地至今仍在海平面以下，沉降監測則大部分於海堤上，未在海堤內平均分布。為維護環境穩定，應繼續進行監測、在海堤內平均分布、記錄沉陷速度。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及高雄市政府針對南星計畫土地、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之掩埋高度不足海平面以上 7 公尺高程，亦不符合 103 年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環差定稿報告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情形，進行改善。並根據後續開發項目之內容，參採國外填海造陸案例有繼續沉降情形，請專業團隊平均分布調查沉降，包括灰渣掩埋場，並研議於填海造陸完工，沉降穩定後才能開發。

(三十一)石化產業除了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的特性，也會引發空氣、廢水污染，突發性工安意外更會造成人員嚴重傷亡與民眾財產損失。數據顯示台灣石化業總能源消費量占 37%，含電力消費的排碳量占 15%，堪稱單一行業占比最高。國際倡議組織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亦明確指出 2050 年石化業與鋼鐵業的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每單位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需較 2010 年削減 50%以上(SBT,2015)。聯合國跨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也強調，若要達成抑制地球增溫攝氏兩度的目標，全球的能源消費與生產方式、自然資源的管理原則等，將需要根本性的改變。爰請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業者提升技術，轉型高值化並智慧化，提升製程最適化，減少污染排放量及能源使用，開發循環新材料，降低污染、耗能，發生工安意外發生率，落實台灣永續發展目標。

(三十二)經濟部工業局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共編列 81 億 1,238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提升中高階人才職能。然培育所提供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之人才仍未能滿足產業之需求，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07 年營運中工廠欠缺人才之家數計 1 萬 4,606 家占總家數比率 16.5%。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9 至 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調查結果，26 項重點產業欠缺人才職業達 140 種，其中 IC 設計業、通訊業、智慧機械產業及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等欠缺人才職類；而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之主要原因為人才供給不足占 43.8%，其次為在職人員流動率過高占 13.6%。顯示經濟部工業局近年來雖以多元方式培育產業人才，惟所培育之專業人力尚無法滿足重點產業需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協助產業人力之發展，並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全球醫療與生技市場的產值市場將在 2025 年達 20 兆美元，且以數位醫療成長動能最強，預計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 5,040 億美元。QUICK FactSet 的數據也指出，從各行業與 2019 年底相比的股價總市值增減率來看，醫療保健行業的漲幅高達 28%，十分具有發展潛力。然而經濟部對該產業的扶植力道，遠不及醫療科技產業的發展性。經濟部工業局應奠基於我原有的健保大數據基礎，就產業發展性，除扶植高科技產業外，也應扶植醫療科技產業創新與發展，具前瞻性地擘劃我國產業發展的藍圖。

(三十五)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原列 81 億 1,238 萬 6,000 元，有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近年度我國製造業升級雖略見成效，惟據統計，我國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及製造業產值仍多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基此，鑑於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加以目前我國製造業之升級卻仍步調緩慢，中小企業及金屬機電工業投入研發者仍偏低，且小型企業及金屬電機工業研發能量待強化，導致產

業升級速率未能及時提升，長期如此恐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另查是項預算，近七成比例是編列「委辦費」，三成比例是編列「獎補助費」，顯見經濟部工業局樂當「散財童子」，卻未能積極面對協助產業升級輔導之責。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持續加強相關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功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經濟部工業局近年度持續挹注經費培(育)訓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結果產業仍有欠缺人才之情事，雖經濟部工業局近年度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訓已偏重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惟培育所提供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之人才仍未能滿足產業之需求，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提高產業競爭力。

(三十七)有鑑於我國現行各類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比例不高，都市計畫工業區也多欠缺污水處理設施，缺乏污水處理設施之工業區廠商廢水直接放流，長期恐污染鄰近河川、土壤及地下水，影響河川水質、土壤、地下水及生態。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彙整經濟部報編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之產業園區清單，提出改善計畫，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有鑑於我國現行各類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比例不高，都市計畫工業區也多欠缺污水處理設施，缺乏污水處理設施之工業區廠商廢水直接放流，長期恐污染鄰近河川、土壤及地下水，影響河川水質、土壤、地下水及生態。為維護土壤、河川、地下水等水體水質安全，應以法令明訂規範新設之公民營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均應規劃環保用地，並設置污水處理廠，且應列為必須之環保設施，以保護環境，避免河川、土壤和地下水遭廢水污染。爰請經濟部 1 個月內針對經濟部報編之產業園區未設污水廠者，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區發生地下工業管線洩漏引發爆炸事件，造成民眾及救災人員嚴重傷亡。2014 年經濟部作為工業管線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健全工業管線災害防救體系，執行預防整備、災害搶救、事故應變處理等相關事宜。由於第三地之地下工業管線行經醫院、捷運、住宅、學校等都市人口密集區，如發生意外災害，影響層面廣大，高雄市政府已建立工業管線查詢系統供民眾使用，為提高民眾防災警覺，應加強對沿線民眾進行防災演練。請經濟部工業局加強一般民眾災防演練、提升防災警覺提出規劃作法，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經濟部發布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凡非屬低污染的未登工廠，應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轉型改善、遷廠或關廠計畫。工廠管理輔導法雖明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的新增農地工廠「即報即拆」，但據了解，農地工廠仍在持續增加中，許多被檢舉了也沒被拆，因為政府稽查沒落實；還有業者看到「隔壁沒被拆」，自己乾脆也蓋起來，難以遏阻農地違章工廠發展。中高污染農地工廠雖有跨部會聯合稽查機制，但各部會角色分工沒確認，發現地方政府許多公務員都不清楚稽查流程跟作法。有權利勒令農地違章工廠停工、斷水斷電的是經濟部應落實稽查和處置。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高「工廠轉型暨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查處績效，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鑑於我國中小企業之數位轉型家數比重偏低，而我國全體企業中小企業占比達 97.65%，若能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對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有積極之效益。是以經濟部工業局允宜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企業，加速其數位轉型，以提升競爭力。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新冠疫情蔓延，我國境外移入病例激增，連帶影響移工聘用。企業表示，到期移工返國後，新的移工進不來，最近機械業缺工問題陸續浮現，且愈來愈嚴重，許多大廠都面臨「有訂單、缺工人」的窘境。很擔心，缺工問題可能至少要 1 年才能補足，請政府正視移工引進問題。爰此，要求經濟

部工業局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提高工業人力適足率改善缺工情形之妥適做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有關一般電弧爐煉鋼過程中所產生氧化碴與還原碴，現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氧化碴有相關使用手冊，針對還原碴則付之闕如。為使確保還原碴被正確、安全的使用，請經濟部工業局依試辦工程經驗提出建立還原碴使用手冊之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110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相關之科專計畫包括「潛力隱形冠軍智慧加值創新成長計畫」等 14 項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2,990 萬 4 千元，主要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等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提升中高階人才職能，110 年度預計培訓(育)10,000 人次(包含中小企業學員 5,000 人次)。惟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07 年營運中工廠欠缺人才之家數計 1 萬 4,606 家占總家數比率 16.5%，此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9 至 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之調查結果，26 項重點產業欠缺人才職業達 140 種，其中 IC 設計業、通訊業、智慧機械產業及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等均有欠缺人才之情形；而探究其人才欠缺之原因，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之主要原因為人才供給不足占 43.8%，其次為在職人員流動率過高占 13.6%，顯示經濟部工業局近年來雖以多元方式培育產業人才，然所培育之專業人力尚無法滿足重點產業需求，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就上開產業人才供需之調查結果，調整現行之產業人才培育政策、提出相關報告，並將相關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為強化產業用地閒置土地活化利用，經濟部工業局業已推動完成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之立法及相關配套法規之訂定，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成效，尚待相關政府單位依法行政，促使閒置產業土地得以早日發揮用地效益，經濟部工業局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除所轄

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儘速依法認定公告外，並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

(四十六)110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於「工業管理」項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編列第 4 年經費共 3 億 9,970 萬元，以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然目前執行情況顯與預期目標仍有很大落差，請經濟部工業局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09 年度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億 9,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申領補助 1 億 1,700 萬元並執行 182 站(充電站 18 站、換電站 164 站)能源補充設施建置作業。統計至 109 年 7 月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可完成 558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充電站 56 站、換電站 502 站)，惟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站數較計畫預期建置站數 1,000 站，減少 442 站，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又 110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計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億 8,970 萬元，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雙方對應建置源補充設施站數尚未確定，經濟部工業局宜積極推動，並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110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管理」項下編列第 4 年經費 3 億 9,970 萬元(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1 億 0,930 萬 1 千元)，其中 3 億 8,970 萬元係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含自營站及加盟站)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本計畫，於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應分別新增建置 160 站、390 站、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並於 110 年及 111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惟查，107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億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申領補助 2 億 8,646 萬 6 千元並建置 160 站能源補充設施(充電站 16 站、換電站 144 站)；108 年度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億 9,0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申領補

助 3 億 541 萬 3 千元並建置 216 站能源補充設施(充電站 22 站、換電站 194 站)；109 年度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億 9,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申領補助 1 億 1,700 萬元並執行 182 站(充電站 18 站、換電站 164 站)能源補充設施建置作業，統計至 109 年 7 月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可完成 558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充電站 56 站、換電站 502 站)，較計畫之預期建置站數 1,000 站，減少 442 站，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經濟部工業局為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挹注眾多政府資源協助智慧電動機車產業，以突破目前該產業因能源補充設施不普及之推動瓶頸，然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計 558 站，遠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管控後續能源補充設施站之設置進度，為促進電動機車之產業發展，並達成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就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之設置目標與管考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0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管理」項下編列「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第 4 年經費 3 億 9,970 萬元。其中 3 億 8,970 萬元係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含自營站及加盟站)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鑑於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站數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就落後進度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高雄市大社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於民國 82 年經中央、地方政府及居民溝通協調，規劃各廠配合石化園區計畫遷廠，惟經濟部歷年推動石化園區計畫皆中止。

地方政府於 108 年辦理「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交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

經濟部應配合內政部審查決議協助廠商應對，並為業者爭取調適以利升級轉型。爰請經濟部邀集高雄市政府、石化業者就都市計畫變更之後續規劃及配套措施開會研商，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成立專案小組提供廠商輔導及協助，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3 億 8,24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0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際貿易」編列 18 億 5,86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經查，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表示國際貿易局執行新南向政策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效果仍待強化；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應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108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2.71%，輸出之貢獻率達 0.79%，且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 年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 99.67%。是以，製造業產品出口成長動能是否持續、市場有無過度集中等，在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停，產業供應鏈重組等之國際經濟環境下允應重視。國際貿易局掌理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貿易推廣及進出口管理事項，為維繫我國出口動能，自應密切關注我國出口產業之動態發展，掌握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107 年至 109 年 7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07 年之 33.2% 增至 109 年 7 月底之 38.5%（其中積體電路由 107 年之 28.7%增至 109 年 7 月底

之 34.8%），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09 年占比增至 14%，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09 年占比減至 7.6%。109 年截至 7 月底我國出口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分別中國（占 33.62%）、香港（26.92%）、新加坡（11.08%）、日本（7.65%）及韓國（7.04%）；化學品（包括丙烯、對二甲苯、苯乙烯及乙二醇）出口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92.19%），另機械設備亦以中國、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部分出口貨品出口市場集中度偏高。另依財政部統計處統計，109 年上半年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規模 104 年計 723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總額 25.4%，108 年增至 1,063 億美元（占 32.3%），對我國出口動能影響程度日增；109 年截至 6 月底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 527 億美元（占 33.4%）且主要出口市場依次為中國（占比 55.3%）、東協 10 國（21.4%）、日本（6.2%）、美國（5.3%）及歐洲（2.1%），出口市場亦高度集中於中國。綜上，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際貿易局允宜趁勢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根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7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 38.5%最高，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4%，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7.6%，而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中國大陸（33.62%）、香港（26.92%）、新加坡（11.08%）、日本（7.65%）及韓國（7.04%）；化學品出口則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92.19%），另機械設備亦以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又截至 109 年 6 月，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規模占 33.4%，對我國出口動能影響甚大，其主要出口市場依次為中國大陸（55.3%）、東協 10 國（21.4%）、日本（6.2%）、美國（5.3%）及歐洲（2.1%），出口市場亦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顯見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高。鑑此，國際貿易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利用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之際，積極輔導出口業者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

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

(五)國際貿易局自 106 年度起以公務預算及推廣貿易分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公務預算「貿易行政與管理」工作計畫中之 33 萬 3 千元及基金預算「推廣貿易工作計畫」等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合計 23 億 4,380 萬 1 千元。國際貿易局自 106 年度開始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投入經費年年成長，企求達成拓展與新南向國家貿易往來之目標。然近年度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反倒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亦有下降趨勢，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額之減幅，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鑑此，國際貿易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積極推展新南向國家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

(六)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參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總金額 108 年度達 3,291.9 億美元，年增率-1.44%；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金額 539.4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1.9 億美元，年增率-7.21%，減幅較出口總金額超出 5.77 個百分點；103 至 108 年度各年度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金額之比率，自 103 年度之 18.81%降低至 108 年度之 16.38%，出口金額亦呈逐年減少之趨勢。顯示，國際貿易局執行新南向政策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效果仍待強化。國際貿易局允宜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

(七)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且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 年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 99.67%。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過高，為了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爰要求國際貿易局積極輔導出口業者開拓國際新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全球疫情衝擊時之因應能力。

(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4 億 7,908 萬元、20 億 6,505 萬 5 千元及 17 億 8,090 萬 3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54 萬元，截至 7 月底計執行 5 億 0,579 萬 1 千元，投入經費年年成長。但是 108 年我國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金額 539.4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1.9 億美元，年增率-7.21%，減幅較出口總金額超出 5.77%，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研議對策，強化新南向政策執行效益。

(九)110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預算編列 23 億 8,246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全球主要國家飽受疫情摧殘，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劉大年認為，投資協議、供應鏈聯盟、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卻透過視訊，如火如荼展開，並未因疫情而降溫；歷經 7 年談判，中國大陸與歐盟達成「中歐投資協定」，大陸開放讓歐洲廠商投資飛機製造、雲端服務、電動汽車等行業，大膽開放、大膽讓利，無疑是在美國新政府拜登上任前，搶先與歐洲打好關係、換取外交利益；學者憂心，若歐盟增加買進大陸商品，恐怕對台灣同類商品的出口有排擠效應，進一步衝擊我出口能量。陸、美、歐國際關係瞬息萬變，台灣該如何自處？台灣經濟研究院副主任邱達生認為，雖然兩岸關係降到冰點，但對台灣處境並不悲觀，「兩岸政治緊張，但經貿關係還是很密切」，大陸對台灣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的進口不減反增，台灣唯有不斷提升科技、傳產供應鏈的位階、不被取代，當地緣政治來襲時，訂單才不至於受到太大影響。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因應中歐投資協定降低對台灣商品出口排擠效應」書面報告。

(十一)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際貿易」原列 2,800 萬 1 千元，有鑑於政府近年度為分散貿易對象，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將推

展新南向政策列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然查，國際貿易局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表示執行新南向政策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效果仍待強化；此外，又鑑於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之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際貿易局更有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分散外銷之廠之重要責任；爰此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針對近期我國輪胎產業遭美國商務部初步認定要課徵五到九成的反傾銷稅，雖目前仍未正式簽發反傾銷令，仍使業者人人自危，擔憂無法在當地市場生存，甚導致本地企業須以裁員應對。由上述案例可了解到，市場分散貿易對象有其必要性，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而為推動分散貿易對象及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之影響，故推動新南向政策。然而參考近年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之資料顯示，我國近年對美國出口比例逐年升高，反而對東協十國出口比例逐年下降，東協十國對我國進口比例亦逐年下降，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也已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正式簽署，惟我國並未在列，恐因排擠於自由貿易協定外，而使未來新南向貿易政策更加嚴峻，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出口集中度過高，亟待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產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就以前述我國輪胎業被美國商業部初步認定有傾銷之虞，應課予反傾銷稅即可為證。綜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然就其貿易數據顯見新南向貿易政策似未見其效果，而面對未來國際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如何有效輔導我國製造出口業分散貿易對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似未能有效掌握政策，爰請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賡續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14 億 0,701 萬 6 千元，包括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 2 億 5,056 萬 1 千元及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 11 億 5,645 萬 5 千元，供相關之工程費用及相關作業之需。經查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已動工之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宜積極協調改善，避免計畫期程一再延長。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賡續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14 億 0,701 萬 6 千元，包括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 2 億 5,056 萬 1 千元及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 11 億 5,645 萬 5 千元。鑑於 COVID-19 疫情方興未艾，經濟局勢何時能回復常態尚不可知，國際會展等商業活動亦為之中斷。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國家會展中心因應後疫情時代商業模式變革應變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應予檢討，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效能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趁勢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

(十七)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

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106 年度起以公務預算及推廣貿易分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公務預算「貿易行政與管理」工作計畫中之 33 萬 3 千元及基金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等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合計 23 億 4,380 萬 1 千元。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1,419 萬 2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及「派員赴大陸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319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0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07 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編列 2,394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1,49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第 1 年經費 2,394 萬元（計畫總經費 1 億 7,090 萬元，執行期間 110 至 114 年）。上揭計畫係以資訊聚合服務及資料開放，提供多元行動化服務，同時運用新興科技技術、資料加值應用，以提升商品檢驗、計量管理之智慧便捷服務及決策管理品質。計畫整體目標為：1.申辦審查數位化，服務品質再升級；2.

導入行動化技術，多元跨域即時服務；3.資料加值應用，助力預警風險管理；4.善用新科技工具，創新公共治理。詢據標準檢驗局資料，106 至 109 年度該局執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整合各項業務申辦服務建構一站式服務成果，106 年度將商品報驗查詢、證書查詢、檢驗標識查詢及各項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整合於單一入口；107 年度辦理多元化繳費及強化市場管理等系統建置專案，新增多元化繳費服務，並擴大線上申辦服務範圍至委託機關案件亦可於線上投件；108 年度建構一站式數位服務及大數據運用平台專案，提供自願性產品電子證書、型式認可電子證書及度政線上申辦等服務，並辦理度政業務台灣 PAY 行動支付，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109 年度建構 E 化申辦業務及導入行動支付服務專案。108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局各項業務線上申辦比率已逾八成，109 年 1 至 7 月更達 93.45%；線上繳費比率亦達 54.07%。另於 108 年完成自行檢定器具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建置，並完成玩具商品檢驗數據資料分析等 5 項大數據（Big Data）可行性分析工作，可行性部分規劃於「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建立商品及度量衡器預警智慧管理服務。惟檢視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 KPI 各年度之指標設定值，線上申辦案件比率 111 年為 35%，至 114 年設定值方達到 70%，遠低於目前該局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現況，指標各年度所訂設定值之效用值得商榷。另大數據分析判定檢定結果準確率 111 年為 50%，至 114 年方達 80%，亦宜在該局既有大數據分析基礎上，妥適訂定計畫期程各年度設定值，使 KPI 得以呈現確切之計畫執行績效。綜上，為期績效指標得以發揮其應有之衡量效益，標準檢驗局辦理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其主要績效指標各年度之設定值，允宜參酌以前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妥適訂定，以發揮指標各年度設定值之激勵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目前有 26 個標準類別，國家標準數量更是超過 15,000 種，數量繁多，民眾查詢不易，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於商品檢驗標識上增設二維條碼（QR Code）等連結方式，方便民眾進行查詢。

(五)查 110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9 億 0,262 萬 8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78.94%，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要求於 2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專區網站公布。

(六)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2019 年死因調查，1 至 14 歲兒童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其中又以交通事故為最大宗。惟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機車用安全帽國家標準頭型尺寸分類，最小頭型為「標準頭型－較小型」，頭圍為 50 至 54 公分，對於 5 歲以下、平均頭圍不到 50 公分的幼童而言仍過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曾於 2012 年開會討論，當時與會外部學者專家多認為，兒童頸椎發育尚未完全，而安全帽有一定重量，兒童戴安全帽後，機車啟動及煞車時的慣性恐會造成兒童頸椎傷害，不建議幼兒使用安全帽，因此未制定更小帽圍標準。然而，5 歲以下幼童搭乘機車接送之需求仍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不建議幼兒使用安全帽」之結論，顯未能回應幼童乘坐機車之安全問題。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研議將安全帽國家標準之頭型尺寸向下修正之可行性，以利廠商生產適合幼童乘車配戴之安全帽，提升幼童乘車機車安全，降低幼童之交通事故死亡率。

(七)兒童遊戲場對孩子來說非常重要，各地、各機構都設有兒童遊戲場，包含：公園、校園、體育場、百貨公司，及醫療院所等地，根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6 歲者；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定義如下：1.幼兒：指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惟依現行 CNS120642 標準使用年齡層之規定為 2 至 5 歲，將導致幼兒園已滿 5 歲幼兒至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6 歲者，喪失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障權益。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現行 CNS120642 標準使用年齡層之規定是否有不符合實際需求之疑慮。

(八)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原列 2,394 萬元，有鑑於是項計畫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10 年起推動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第 1 年經費，執行期間 110 年至 114 年(總經費 1 億 7,090 萬元)，惟查是項計畫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然檢視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 KPI 各年度之指標設定值，線上申辦案件比率 111 年為 35%，遠低於目前該局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現況，指標各年度所訂設定值之效用頗值商確，另大數據分析判定檢定結果準確率 111 年為 50%。職是之故，為避免公帑之浪費執行效益不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重新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並針對是項預算，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台灣離岸風場已陸續啟動，但外商拿的是歐洲標準施工，不符本地現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9年11月4日召開首次「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指導審議會」，預計2年內，最晚2022年訂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囊括前期調查，中期施工，到後期運維所有技術標準。未來開發商全都要依循，否則將不給竣工證明，預計2025年起施行。國內目前僅一座上緯在苗栗的海洋風場在商轉，其餘像是沃旭大彰化風場、WPD達德能源的雲林允能風場都在建置中。但這些風場從設計到發包，都是開發商自訂標準，並非照國內規範。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3期特別預算辦理「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計畫」8億1,000萬元，其中建置離岸風電驗證管理與風險評估能量、離岸風電工程技術規則、關鍵零組件檢測認驗證能量及離岸風場運維檢測認驗證能量等經費4億4,825萬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本計畫經費，即擬補足現行離岸風電產業在國產化方面遠遠不如政策預期的情形，惟相關計畫如能跳脫2025的魔咒，才有可能確實落實。因此可見我國在推動離岸風電政策上，出現躁進及人力技術等相關配套不足之處，更遑論想達成離岸風電技術設備國產化之目標

！爰此為提升政府出資之產業技術提升效益，順利推動風電產業國產化，落實前瞻政策成效，應加強後續業務計畫之執行監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運用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計畫落實國產化」專案報告。

(十)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原列 9,707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各項商品檢驗等相關業務，有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達成「商品安全化」施政目標，每年進行國內市場監督相關作為雖已略見成效，惟對於市場檢查及購驗檢驗不合格率最高及不合格率未減反增之商品類別，仍有檢討改善加強檢驗廣度，強化監管作為之空間；基此，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4 億 9,673 萬 7 千元，減列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200 萬元（含「07 業務電子化推動」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9,47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0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編列 2 億 4,29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縮短審查時間以保障研發成果，各國專利局均致力於推動跨國協力合作，透過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除申請人免除紙本辦理成本外，亦可加速審查人員取得文件，提升企業申請跨國專利效率。智慧財產局為便利國人向美國申請專利，繼 100 年 9 月 1 日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展開一般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Normal PPH）合作計畫後，復考量美國為我國出口貿易重要市場，為協助企業早日獲得競爭優勢，且期能進而延伸與全球五大專利局進行資訊電子交換，獲取更多資訊供產業運用，於 105 年 10 月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與美方達成合意共同加速推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經向行政

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爭取補助經費 1,200 萬元辦理「專利資訊高速公路計畫」，以建置臺美優先權文件交換機制所需之應用系統功能開發及相關軟硬體環境，計畫期程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智慧財產局已於 106 年 7 月將與美方共同研訂完成之諒解備忘錄（MOU）及互連安全協議（ISA）草案內容送至美國國務院審閱；另取得三方文件存取（Trilateral Document Access，TDA）完整技術規範文件並依美方提供技術文件，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應用系統功能開發、軟硬體環境建置與相關網路設備連通測試及應用系統功能測試。惟受限臺美間之 MOU 與 ISA 尚未簽訂，雖經連繫惟美方表示，因聯邦政府進行全面資安檢查，暫停各國專利優先權電子文件交換，致未能依計畫簽定相關協議並於 106 年 11 月開始進行雙邊測試作業而延宕至今。又臺美 PPH 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申請案件計 3,418 件，其中美國人累計申請 2,662 件（占總申請案件比率 77.9%），國人申請雖僅 183 件，但近年度呈遞增趨勢，從 105 年之 15 件逐年遞增至 108 年之 45 件，109 年 1 至 8 月累計已 28 件；且觀察智慧財產局提供 107 年度至 109 年 7 月間受理人工智慧發明專利審查情形，107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人申請之專利件數分別為 714 件、1,118 件及 614 件，核准 169 件、373 件及 325 件，若能啟動臺美優先權文件交換機制，有助國人早日取得美國專利，以利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依智慧財產局之「109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記載，與會來賓亦提出詢問關切臺美 PDX 機制之推動情形，期能以臺美 PDX 解決因中國武漢疫情關係，影響跨國郵寄之困擾，增加向美國申請專利之便利性；另臺美 PDX 機制之啟動亦有助我國與其他國家專利局洽簽電子交換協議，更利於國人之全球專利布局。綜上，臺美 PDX 機制能縮短專利審查時間，有助國人早日取得美國專利以保障研發成果。是以允宜積極與美方洽商儘速簽定臺美 PDX 機制之相關協議並進行雙邊測試，早日啟動臺美 PDX 機制，以利國人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110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第3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03商標行政及審查」編列393萬1千元，爰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執行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之委外經費，允宜斟酌書面文件電子化處理需求隨專利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增加而遞減之趨勢，覈實編列年度相關委外處理經費，以妥適配置預算資源。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權數位基磐計畫所設定之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展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運用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及推動專利商標案件管理雲端化等3項，其中發展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110年度指標設定值為準確率55%，且遲至114年度方達80%，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之「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服務於106年度3階分類預測準確率已達79%相較，指標所訂設定值偏屬保守。爰此，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針對110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1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原列6,048萬元，有鑑於是項計畫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110年起推動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第1年經費，執行期間110至114年(總經費3億6,000萬元)，經查，是項計畫係延續109年度辦理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創新保護資訊鍊結計畫建置「創新/保護一站式服務」及「專利/商標檔卷跨域應用」，透過跨機關與跨國間之資料流通與應用，然本計畫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110年度指標設定值準確率55%，且遲至114年度方達80%，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之「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服務於106年度3階分類預測準確率已達79%相較，指標所訂設定值偏屬保守。準此，為期績效指標得以發揮其應有之衡量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0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商標行政及審

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費393萬1千元，辦理商標一般行政事項、製作商標案件審查相關資料、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及商標變更、移轉、延展、授權等相關事項。鑑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逐年攀升且作業時間均高於預期目標值5個月，不利商標申請人權益之維護。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改善作業效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1至105年度執行「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計畫」積極推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採電子申請辦理，其成效近年度日漸顯著；以專利新申請案而言，106年度電子申請占比計55.33%，成長至108年度之76.80%。智慧財產局辦理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執行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之委外經費，建請應斟酌書面文件電子化處理需求隨專利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增加而遞減之趨勢，覈實編列年度相關委外處理經費，以妥適配置預算資源。

(九)經濟部及所屬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落實整合專業服務業形成商業生態鏈(Business ecosystem)協助我國製造業發展智機產業化、產業智機化的創新營運模式，以提升製造業之附加價值，以補助方式鼓勵企業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提供研發補助資金暨辦理附加價值率(自製率）證明、國產化規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時，建請經濟部及所屬亦應同時保障我國智慧財產權「專利（發明、新型、新式樣）、商標（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產地標示）、著作權（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發展，以符法制。

(十)產業創新條例自2017年修法後，首度將無形資產措施涵蓋進政府應推動之政策中，2019年8月始有企業以「無形資產」獲得融資，然而，對比中國及韓國對於無形資產政策的推動力道，台灣政府起步甚晚及力道尚小，且無形資產相關金融措施也仍在起步階段。其次，目前台灣專利也尚缺乏交易市場及機制，連帶影響業者進行專利融資之意願。目前國內除工研院交易平台外尚未有其他活絡的網上交易市場，且缺乏流暢的智慧財產權交易方式及變動方式。爰此，建請

經濟部規劃建立全國的智慧財產權交易網路，擴大資訊的覆蓋範圍，實現便捷快速的網上交易，幫助無形資產流通、交易透明及貨幣化，並於110年6月前，將政策研擬之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45 億 4,63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水利署「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計畫」係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然水災智慧防災計畫係為整合現行重要水情災情監控、預警及應變等非工程防災措施，規劃透過區域水情中心以流域管理概念進行中央智慧河川及地方智慧防汛網之蒐集及加值應用。例如建構中央管河川水位網站、災情監控即時影像、海堤溢淹監控即時影像監視網、河川區域排水建置 341 處水位站處雨量及即時影像監視站。然審計部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就我國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提具多項審核意見，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應用防災科技仍有未介接至相關系統，或無法呈現即時影像及水位警戒值等情事。水利署編列龐大預算在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應積極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

(二)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有關「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年），辦理水庫設施更新（含安全評估）、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等工作，將於 110 年度屆期。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止，我國水庫平均淤積率 29.59%，追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甚高達 36.28%，顯示對水庫清淤效果實有檢討之必要。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除應審慎評估是項計畫執行成效並盤點各地水庫營運情形，並檢討強化全國水庫設施更新、安全維護及清淤保育等工作之落實執行，以維我國水庫之永續安全利用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水利署為溫泉法之主管機關，在國內規劃地熱法之前，仍由溫泉法及水利法規定地熱資源之使用權限及管理水利建造物，對於地熱生產井之抽用儲集層熱水

及回注井之補注涉及水利署執掌之業務，相關評估規劃及工程管理當前須儘快與國際相關專業領域接軌，使民間業者可根據國內地下水文之合理參數設計規劃地熱電廠之水利建造物。依照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書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執行現階段之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其中計畫內容為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系統、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加強水井管理與法規研修及宣導推廣。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上述內容進行規劃並納入政策規劃。

(四)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預算數 113 億 0,570 萬元，其中編列預算 5 億 2,360 萬元，用以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經查水災智慧防災計畫係 109 至 113 年度之 5 年計畫，以「防災精準管理，提升應變作業效能」、「全民防災減損，加速民眾生活回復」為兩大目標，水利署於 109 年度計畫中，已與地方政府協力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但 110 年編列第 2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增加 2 億 6,623 萬元，為維本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定期審查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管控機制之完備性。

(五)110 年度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售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度），總經費 23.63 億元，其中水利署負擔 15.49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64 億元。允宜就申辦及費用分擔方式，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以利推動：本計畫需由社區主動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並繳交工程改善經費及操作維護費之用戶配合款，社區並應於案件核定後與台水公司簽訂接管契約書，將加壓受水設備移交台水公司，並自簽約後隨水費繳交 20 年接管操作維護費用。爰此，允宜就相關辦理方式、政府補助範圍、各項費用分擔計算及收取方式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詳實為符合資格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之宣導及說明，以利推動。宜詳實檢視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並加速法令

修正作業，以利後續之管控維護：1.行政院於 108 年月及 7 月有關研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會議分別作有結論：「自來水事業在審查新開發案之用水申請時，應將加壓受水設備後續維護管理納為接管，並由開發單位繳納接管相關費用，以保障用戶之用水權益。……。」、「請內政部檢討相關法令，於土地開發許可層面即應納入管制，以杜絕新的高地社區供水問題再次發生。」2.詢據水利署辦理情形略以：(1)已於 108 年 8 月召開「研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第 4 次會議」，有關自來水事業供水範圍外之高地社區新建案於新土地開發或新建築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時，已請各縣市政府將自來水設備接管列為審核項目；惟仍需俟相關營建法規配合修法，方能落實。(2)台水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後續新建高地社區皆需完成接管後方可供水。(3)另將請北水處參考台水公司規定儘速完成訂定。3.允宜詳實檢視現行相關營建法規及高地社區申請用水規範之周延性，強化對於地方政府及民眾之宣導，並就法令規範未盡周延之處，加速完成修正，期以有效解決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日後之維護使用問題。綜上，自 110 年度起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售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總經費 23.63 億元，其中水利署負擔 15.49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64 億元，允宜就本計畫申辦及費用分擔方式，加強宣導說明以利推動，並詳實檢討評估現行對高地社區用水設備等管理規範之完備性，加速法規修正作業，以避免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之重複發生。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整合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總經費 822 億元，水利署辦理部分 772 億 5,000 萬元，包含公務預算 682 億 5,000 萬元及水資源作業金自籌 90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允宜審酌氣候變遷及前期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各項工作項目之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規模，以提高我國治水效率：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05.49 億元所需經費明細與前期計畫之比較如下：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

適計畫」總經費 682.5 億元（水利署公務預算部分），較前期 3 項計畫（104-109 年度）6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573.15 億元，增加 109.35 億元。2.110 年度所需經費 105.49 億元，與前期 3 項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經費約 102.77 億元，增加 2.72 億元，主要增加科目為「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分別增加 1.4 億元及 4.5 億元。3.詢據水利署表示：(1)前期 3 項計畫原核定數 692.2 億元，經各年度預算審議調整等實際編列數調減為 573.15 億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預計總經費 682.5 億元，除辦理改善防災減災相關工作，於土地調適作為方面，考量韌性國土預計設置逕流分擔、在地滯洪等相關設施，並加強河川環境管理及揚塵抑制等工作，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方面，則以風險管理角度整建及維運相關水利建造物等，所需經費與前期計畫原核定數相當。(2)110 年度獎補助費，除配合改善工程補助地方管橋樑改善等 3.66 億元，另補助地方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 億元及配合大台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辦理環境調查及廢棄物去化 1 億元，致經費較以前年度增加。4.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全球各地降雨強度屢屢超過水利工程原規劃設計標準，各國治水方向逐步改向提高都市耐洪韌性等非工程措施推動。爰此，自 110 年起整合推動 6 年期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等，滾動檢討各項推動措施之優先順序及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三綜上，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整合推動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間水利署辦理部分 682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鑑於整體經費較水利署前期 3 項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之實際投入經費，增加 109 億餘元，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辦理工作之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東螺溪流經彰化平原 9 個鄉鎮，造就肥沃的台灣穀倉，卻受到畜牧廢水排放影響常散發惡臭極需整治，109 年 5 月與水利署賴建信署長共同現勘，爭取「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故要求水利署能輔導彰化縣政府做好水環境改善規劃，希望不只達到水質淨化，更希望能做到河岸親子設施的規劃，落實東螺溪的整治是彰化縣縣民的期待。

(八)110 年度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所需經費 105.49 億元，與前期 3 項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經費約 102.77 億元，增加 2.72 億元，主要增加科目為「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分別增加 1.4 億元及 4.5 億元。110 至 115 年度（共 6 年）間水利署（公務預算）辦理部分 682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鑑於整體經費較水利署前期 3 項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之實際投入經費，增加 109 億餘元，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全球各地降雨強度屢屢超過水利工程原規劃設計標準，各國治水方向逐步改向提高都市耐洪韌性等非工程措施推動。自 110 年起整合推動 6 年期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等，滾動檢討各項推動措施之優先順序及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請經濟部水利署 3 個月內提出「推動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運用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惟本計畫迄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31.7%），詢據水利署表示，本計畫多以委託服務計畫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主要分配於下半年；109 年迄 8 月底已核定補助 10 縣市政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等。為維本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爰請經濟部水利署 3 個月內提出執行率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惟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737 萬元，迄 109 年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僅占預算數 31.7%。爰

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化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

(十一)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將於 110 年度屆期，110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3,116 萬 4 千元，本計畫分 5 年辦理（106 至 110 年），主要工作項目為水庫設施更新（含安全評估）、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等，惟迄 109 年 8 月底，我國水庫平均淤積率仍高達 29.59%，另追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甚達 36.28%。爰此，為落實清淤保育及安全維護之責，以確保我國水庫之安全營運，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本計畫執行成效（106 年—110 年 8 月），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未來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公務預算新增「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總經費高達 772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本計畫預期「達成流域整體改善增加保護面積 9,800 公頃；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面積 240 公頃；揚塵抑制面積 9,900 公頃及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路整體改善 170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調適措施改善 30 公里」等效果。而有關高雄市鹽水港溪（區排）整治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規劃提出全段整治之計畫並予以經費補助；其次，旗津島海岸遭侵蝕整治部分，因旗津島當地居民高達 2 萬多人，人口密集，為保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旗津海岸侵蝕整治應優先規劃辦理，以上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根據水利署 109 年 8 月資料，我國整體水庫平均淤積率 29.59%，另追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 36.28%，其中南化（42.55%）、烏山頭（48.91%）、霧社（74.8%）及白河（59.67%）等 4 座水庫之淤積率超過 40%；108 年度整體水庫清淤量 1,205.28 萬立方公尺雖較 107 年度 961.36 萬立方公尺增加，但仍低於平均年淤積量 1,823.29 萬立方公尺，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水庫清淤工作。

(十四)曾文水庫壩址位於台灣嘉義縣大埔鄉，集水區在嘉義縣大埔鄉境內曾文溪上游大埔溪上，為台灣最大的水庫與湖泊，但嘉義縣大埔鄉鄉民長期面臨無自來水可用的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積極建設簡易自來水工程，協助鄉民解決用水困境。

(十五)根據統計全國共有 95 座水庫，原總庫容約為 29.2 億立方米，而現總庫容 20.6 億立方米，淤積率約 29.5%。每年水庫平均進砂量約 1,750 萬立方米，而平均每年清淤及排砂約 940 萬立方米。但如有颱風侵台，一次的進沙量則可能飆升，例如莫拉克颱風侵台時，一天水庫的進淤量就達 9,000 萬立方米，水庫淤泥造成水庫庫容量大幅減少，因此水庫清淤的問題是刻不容緩的。曾文水庫截至 2020 年 8 月河道暫置量已達 260 萬方（預估至 2021 年可達 680 萬方），雖曾以石門水庫淤泥填海造陸送台北港（石門水庫淤砂去化），但路途遙遠且需支付高額運輸費用，不符合經濟效益。而水利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修正「水庫沉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條，期能透過合理之補助機制，鼓勵民間業者清運水庫淤泥，並積極查核淤泥去化用途，防止投機業者濫用，而達到淤泥多元去化，減少水庫淤積壓力。爰建請水利署儘速研擬補助民間業者清運水庫淤泥策進作法，以活化水庫淤泥利用，減少水庫淤泥沉積壓力，並於 1 個月內就上開機制提出書面規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3,868 萬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等事項。經查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增加，節約用水政策仍待強化：經濟部 107 年 5 月「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表示：「惟隨著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統計已核定用水計畫之未來用水需求，顯示產業用水仍將持續成長。如未儘速採取妥善因應作為，預估未來供水吃緊地區將擴增涵蓋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屆時預估全國供水缺口可能會達到每日 116 萬噸。」據水利署 108 年水利統計年報，104 至 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呈逐年增加趨勢，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達 167.13 億立方公尺，其中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分別

為 118.9 億立方公尺及 16.68 億立方公尺，占全國年總用水量 71.14%及 9.98%；另 108 年度我國自來水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持續攀升達 284 公升，與經濟部所訂 110 年度降至 250 公升，120 年度降低至 240 公升之節約用水目標，仍具相當差距。水利署耗水費徵收之推動情形：1.已召開多次會議研擬「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已完成建置耗水費徵收系統與大用水戶歸戶作業，並辦理 50 餘場座談會，對未來主要徵收業者進行說明，惟各界對徵收方式仍有歧見；預計 109 年底先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110 年視疫情狀況，再與產業溝通協調，如獲共識，賡續完成法制程序。2.為降低耗水費開徵後對產業之衝擊，自 106 年 11 月起推動「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107 及 108 年度分別完成輔導大用水戶 162 家及 177 家，106 及 107 年度受輔導廠商節水量約占當年度受輔導廠商用水量 10.09%，109 年預計總累計輔導廠商可達 500 家，協助產業節水，以達減徵標準。綜上，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水利署除賡續研謀加強水資源之開發、保育及調度政策外，允宜審酌國內水資源運用實況，加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並強化對外界之溝通宣導，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為因應目前至 110 年 5 月的缺水危機，行政院發布將投入 14 億元經費，推動緊急抗旱 4 大水源整備及行動方案，包括 1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台 154 口抗旱水井併入自來水系統；52 座埤塘水源利用；優先推動新竹海水淡化廠。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常態化缺水，應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立即盤點原農田水利會灌溉圳溝系統可供調度開發之水利資源，加強整合運用，並研議於其溝渠末端建立民生工業用水集水取水設施之可行性；其次針對海水淡化利用，除新竹海淡廠外，台中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及重要工業區等大量需水產業區，都應該優先規劃建置海水淡化廠，提升用水調度資源；第三點應該規劃於全國興建污水處理回收場，並應要求大型廠商參考台積電模式，建立廠區污水處理回收設備，減少用水依賴；第

四應加強河川伏流水及人工湖的開發運用，降低對水庫的取水依賴，以延長水庫剩餘水量使用期。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供上開 4 點建議之盤點結果、初步規劃及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政府為改善自來水管漏水嚴重問題，規劃由 101 年底之 19.55%降至 111 年之 13.45%及 120 年平均漏水率降至 10%；截至 108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4.49%。另針對全國 50.5 萬戶無自來水住戶改善問題，共編列 34.5 億元辦理 106 至 109 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預計改善 3 萬戶供水。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各縣市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改善情形及各縣市尚無自來水供應之戶數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 億 5,737 萬元，增加 2 億 6,623 萬元。預期成效：以「防災精準管理，提升應變作業效能」、「全民防災減損，加速民眾生活回復」為 2 大計畫目標，並依「即時淹水災情模擬及淹水救助從速發放」、「高效率指揮調度及民眾防災服務」及「強化民眾風險認知」等 3 項分項目標共規劃 14 項重要績效指標以為後續考核之參考。預算執行情形：1.110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2,360 萬元：包含「智慧防災應用與推廣」2 億 3,540 萬元、「智慧防災決策輔助系統建構」7,700 萬元、「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1 億 6,590 萬元及「推動全民防災減損」4,53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建構水位站 61 站、影像監視站 88 站、淹水感測器 207 處、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44 處，並持續建構智慧化應變場所、防災決策支援系統及強化水災災情監控及預警能力等。2.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737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31.7%），詢據水利署表示，本計畫多以委託服務計畫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主要分配於下半年；109 年迄 8 月底已核定補助 10 縣市政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等。允宜審慎評估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所遇問題，並檢討強化計畫規劃及執行之控管作業：1.本計畫

為整合現行重要水情災情監控、預警及應變等非工程防災措施，規劃透過區域水情中心以流域管理概念進行中央智慧河川及地方智慧防汛網之蒐集及加值應用，除延續 108 年屆期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推動事項，並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有關自主防災社區及水情中心等工作整合移列至本計畫辦理。2.惟審計部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就我國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提具多項審核意見，包含：「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惟高淹水潛勢地區仍待推廣設置，又部分社區未落實填報運作資料或維運意願低落，亟待研謀完善補助機制及加強輔導。」及「應用防災科技有助監控水情及調度救災資源，惟 CCTV（即時閉路監視系統）與水位站仍有未介接至相關系統，或無法呈現即時影像及水位警戒值等情事，……。」3.為維本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綜上，110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視或預警系統等非工程防災作業之執行成效，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並強化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以達智慧防災減災之計畫目標。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編列 6 億 3,868 萬元，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第3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工作計畫「01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1,572萬2千元，爰凍結該預算5%，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0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1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之「土地租金」編列1,300萬元，爰凍結該預算3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0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1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之「國內旅費」編列5,300萬元，爰凍結「國內旅費」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有鑑於新北市淡水河的下游河道，事涉北台灣交通、藍色公路航運、觀光發展以及漁業生計等重要事項，然而在目前因遇淤積情形下，水利署卻在清淤作業上，尚缺乏發揮中央水利最高機關之整體治理及資源挹注功能，仍是由第十河川局辦理聯絡及執行追蹤會議。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2個月內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召開會議協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0年度水利署及所屬工作計畫「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委辦費」1億0,285萬6千元、獎補助費3,100萬元，計1億3,385萬6千元。為避免委辦案、補捐助款過於浮濫，有鑑於水利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之監督與執行，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建議依縣市別、受委辦單位、獎補助團體之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我國近年水情異常，2020年至2021年連續三度大面積停灌農業用水。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未來缺水情形恐更頻繁。2016年，為強化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水利法修正增訂第84條之1，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經查，每月使用1,000度以上的工商用水大戶，數量只占0.12%，卻用了百分之三十的自來水。水利法修正至今4年有餘，經濟部卻遲未依法針對用水大戶開徵

耗水費，難使耗水者採取更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提出耗水費開徵相關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引導產業提高節水效率及多元水源利用。

(二十七)我國近年水情異常，2020年至2021年連續三度大面積停灌農業用水。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未來缺水情形恐更頻繁，不僅影響農業用水，民生及工業用水亦可能受到波及，影響國人甚鉅。然每年經濟部水利署供水情勢檢討會議與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紀錄應上載到官網，以利民眾之瞭解與監督。

(二十八)宜蘭好山好水，長期以伏流水、地下水做為水源，若水文受到破壞與污染，將影響二十萬宜蘭人飲用水。深溝淨水廠水源來自於粗坑溪、雪山山脈地下伏流水，水層深度淺，水文敏感。過去淨水場周邊施作地基類小工程就曾發生井水斷絕。倘若貿然辦理重劃大興土木恐破壞水源，深溝淨水場供應宜蘭溪北地區二十萬人生活用水，如發生污染或斷水，影響甚鉅。為避免宜蘭斷水或水質汙染、回應宜蘭水資源特質，保護宜蘭伏流水涵養區，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進行員山地區伏流水調查監測及水源區開發衝擊評估。現雖有103年經濟部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G0003 宜蘭平原)與109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下水水文地質與水資源調查--地下水庫活化與效益評估報告。惟相關監測資料尺度過大、未考慮蘭陽溪溪南溪北為兩種地質特性，且並無考慮湧泉帶之地面水與地下水交互作用效應，同時缺乏蘭陽溪溪北相關資料。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進行員山地區伏流水調查監測及水源區開發衝擊評估，計畫應考量適當尺度、溪南溪北不同地質特性、湧泉帶之地面水與地下水交互作用效應，並應包含溪北相關監測資料。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年內完成監測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經濟部水利署除賡續研謀加強水資源之開發、保育及調度政策外，應宜審酌國內水資源運用實況，加速

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並強化對外界之溝通宣導，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大台中地區目前每日有8.6萬公噸供水缺口，水利署評估未來台中市人口聚集、自來水普及率上升、經濟大發展，每日供水缺口將達每日22萬公噸，因此規劃聯合運用大安溪、大甲溪水源開闢10多公里輸水管線、隧道來調度大台中用水。此案2010年就通過環評，但因行經斷層帶，又未提出保障農水計畫，2011年被撤銷環評結論，進入二階審查。近日水情吃緊，多處農地停灌，但爭議11年的大安大甲溪聯合輸水工程成功通過環評大會，此案長期遭質疑為了中部科學園區與農民搶水，開發的水利署雖承諾乾旱時會兼顧農業用水需求，但不少農民反對此案，農民無奈說，抗爭11年仍被闖關成功，「財團力量果然比較大」。台灣水資源不平均，聯合用水規劃值得鼓勵，但要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可能導致農民不便或限縮用水，尤其當地是水稻、馬鈴薯重要產區，水源調配應納入農會代表意見，否則恐面臨阻礙；水利署承諾會新增農會代表，並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共同協商調配供水量及調度方式。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推動該計畫時，務必遵守環評承諾，確保農業用水權利。

(三十一)110年度水利署及所屬工作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之「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委辦費505萬7千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85萬8千元，計791萬5千元。為避免委辦案、補捐助款過於浮濫，有鑑於水利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之監督與執行，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建議經濟部水利署依縣市別、受委辦單位、獎補助團體之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營造計畫」年度工作業務之一為辦理中央管及跨省河川水系河川海岸治理工程、用地徵收、地上物補償等，與特別預算案中「河川區域排水及治理」，業務性質相近，然而在特別預算中，預定辦

理之治理工程進度延宕情形嚴重，又以應在108年底前全數完工的第三期仍有50件未完工。水利署在此計畫中預計建造32座滯洪池，預估滯洪體積約1,041萬立方公尺，但截至108年底，僅完工17座，滯洪體積僅約420萬立方公尺。其延宕原因也包含了與台糖公司之間的土地糾紛。顯示出經濟部水利署在工程規劃及執行管控都仍須檢討。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業務改善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經濟部水利署110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之「水電費」編列3,516萬元，較109年度增列294萬5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顯然與國家節能減碳政策相違，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三十四)經濟部水利署自110年度起整合推動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至115年度(共6年)間水利署(公務預算)辦理部分682億5,000萬元，110年度編列105億4,910萬元，鑑於整體經費較水利署前期3項計畫(104-109年度)之實際投入經費，增加109億餘元，應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辦理工作之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以達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0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年)」第2年度經費5億2,360萬元，較109年度預算增加2億6,623萬元，應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視或預警系統等非工程防災作業之執行成效，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並強化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以達智慧防災減災之計畫目標。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我國自來水漏水嚴重，雖然政府已積極投入改善，惟全年仍漏掉4.4億公噸的水量，相當於漏掉2.5座石門水庫滿水位的水。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新數據來看，漏水最嚴重區域第一名就是基隆市，漏水率仍有

24.66%；第二名是台東縣，漏水率20.97%；第三名是花蓮縣，漏水率為19.02%；第四名是南投縣與台中市，漏水率都是18.65%；第六名是新北市，漏水率為16.97%。根據政府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計逐年將漏水率由101年底之19.55%降至111年底之13.45%。截至108年底止，累積汰換管線約4,898公里。爰請經濟部針對漏水率改善目標應以低於10%為目標，其中人口密集之基隆、台中、新北地區漏水嚴重(漏水率前六名縣市)，因對於交通影響重大，應加強辦理並優先改善。

(三十七)經濟部水利署年度施政目標為多元開發水資源及推廣節約用水、提升水資源經營效能、維持水庫庫容加強集水區保育以及強化韌性治水流域治理及防汛整備應變，然而109年度遭遇多年來首度颱風未登陸之情況，造成相當倚賴颱風降雨的台灣遭受前所未見的旱災，以致桃竹苗許多地區一期稻作被迫停耕的局面。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目中，其業務內容主要為辦理水庫設施改善、庫區清淤以及蓄水範圍保育，此計畫自106年度起開始辦理，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針對以上三點進行業務改善及未來成效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鑑於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水、旱災情勢不斷，108年及109年受降雨量之苦，109年二期作及110年一期作已宣布停灌，部分地區亦減壓供水，而經濟部水利署雖平時已有編列預算執行水庫清淤作業，惟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成立水庫清淤專案小組，針對全台水庫進行盤點，並排列清淤優先順序，且研究水庫淤泥是否能再次利用之可行性，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我國水資源長期發展。

(三十九)鑑於受極端氣候影響下，水、旱災情勢不斷。依據經濟部強化旱災減災防救作業規範共有8項，分別為 (1）建立預警機制（2）檢討水庫運用規線（3）農業用水調度與補救助作業（4）加強家用及公共給水區域供水調配（5）推動新興水源(6)緊急增供水源（7）加強水庫清淤作業及(8)加強推動節

約用水等8項工作，惟依據109年及110年桃竹苗地區停灌事件觀之，109年二期作停灌宣布突然，導致農民損失慘重，且110年一期作宣布停灌亦影響農民生計，爰請經濟部水利署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每季將預警整備工作進度公布於官方網站上，供民眾知悉。

(四十)110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計畫下編列「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年)110年度經費1億3,116萬4千元，辦理水庫設施更新、庫區清淤、蓄水範圍及集水區之保育等工作。惟迄109年8月我國整體水庫淤積率高達29%，追蹤列管之13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36%，計畫各年度清淤量尚不及年淤積量一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允宜積極檢討強化全國水庫保育，針就水庫清淤及更新維護工程之落實執行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因極端氣候、地層下陷等問題，蘭陽平原時常受水患影響，有良好的行水環境、治洪空間，可為宜蘭減少水患之衝擊。鑑於近日宜蘭五十二甲溼地正進行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然濕地保育基金並不足以支應整體保育五十二甲溼地，恐需前瞻水環境預算支持。爰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以為宜蘭保留防洪、生態、觀光、農業環境共贏為目標，推動五十二甲溼地整體保育工作，若有必要，則建議內政部營建署納入未來前瞻水環境工程之中進行規劃。

(四十二)按鳥嘴潭人工湖工程為提供飲用水之工程，為維護飲用水質安全，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應要求其底部工程之填料不應使用事業廢棄物或焚化爐底渣灰渣等再利用粒料。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50 億 7,72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3.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875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中小企業處於 110 年度新增「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擬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服務。然經查中小企業處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優化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優先介接改善企業最常用且難用之 10 項服務，定期與相關部會協調資料格式及 API 開放介接等），但由於平台涉及部會眾多，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爰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職是之故，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資料格式串接等攸關平台使用等議題，應審慎規劃及協調跨部會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等問題，俾完備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並達整合實績，並於 3 個月內將跨部會溝通協調及整合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110 年度編列 3 億 1,875 萬元（強化/輔導城鄉產業 1 億 9,975 萬元、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 1 億 1,900 萬元）以及「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110 年度編列 3,159 萬 3 千元。「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包含強化/輔導城鄉產業（總經費 7.99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975 萬元）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總經費 4.76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19 億元）2 項分計畫。前者係輔導在地小微型企業（指 9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提升數位工具應用服務知能，透過數位平台及工具，強化產品特色及創新服務模式，帶動整體地方企業轉型；後者則協助小微型企業運用 ICT 科技跨領域整合，協助特色老店導入科技應用、創新服務優化、強化數位行銷等，型塑地區特色創新價值，帶動周邊商業發展。「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總經費 1 億 3,766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159 萬 3 千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提供國際資訊連結、區域創新發展及串接法制協進等協助，結合諮詢團隊，提供地方政府「區域創新策略規劃」及中小企業「創新諮詢與法規輔導」專業服務，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我國微型企業

數位行銷比率概逾四成，宜善用優勢，妥適規劃數位轉型執行策略，俾深化及廣化微型企業之數位轉型：有關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程度，依 2018 年「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結果，未滿 10 人微型製造業利用社群媒體進行數位行銷比率 63.1%、未滿 5 人服務業 65.4%；另未滿 10 人微型製造業利用網路銷售比率 49.4%、未滿 10 人微型服務業則為 40.5%，顯示我國微型企業運用數位行銷比率概逾四成。「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之輔導對象為小微型企業，依計畫所述，多數小微型企業資源少且分散、爰以商圈、商業街區等地理或產業群聚模式推動數位優化升級。考量我國微型企業運用數位行銷比率已達四成，如何在既有基礎下，針對商圈及特色老店周邊微型企業數位化程度不足之處，予以深化及廣化，以達數位轉型成效，允宜詳加規劃相關執行策略，俾發揮計畫成效。另「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之研究範疇係針對整體中小企業或特定產業，由於提供之法規諮詢等服務有別，允宜詳加設定，俾符實需。綜上，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允宜考量微型企業既有數位行銷經驗，深化及廣化數位化待加強之處，以利數位轉型；另「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宜妥適設定研究範疇，以達計畫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0 年度編列 3 億 1,875 萬元，包括強化/輔導城鄉產業 1 億 9,975 萬元，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 1 億 1,900 萬元 2 項分計畫。據中小企業處提供本計畫之「全程預期效益」，包含 4 大預期績效：1.輔導推動 6,400 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 640 家、數位工具服務使用 1,280 家、數位支付 1,280 家。2.新增營業額 6.4 億元、新增穩定就業人數 2,560 人。3.輔導推動 1,800 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 840 家、新增穩定就業人數 980 人。4.數位工具服務使用 4,400 家、數位支付推動 1,340 家、商機 5 億元。為避免預算虛擲，同時以利國會監督，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上述新增計

畫，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五)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22 億 8,952 萬元，旨在推動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科技創新並轉型升級、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推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等 3 項計畫。惟查，根據「2020 年台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指出，如以公司所在地觀察 2019 年募資新創公司，在 90 家新創公司中，有 73 家位於台北地區（含台北市及新北市），其次為新竹縣市 6 家、台南市 3 家，而桃園、台中及高雄三都各 2 家，雲林嘉義各 1 家。若以領域別來看，金融科技、汽車技術、資訊安全及區塊鏈、教育、社交媒體與網路、AI 及機器學習技術等 7 大領域 100%集中於台北地區，區域發展嚴重傾斜。此外，中小企業處將於高雄前鎮成立「前鎮新創園」，然而比較資源分配，中小企業處對林口新創園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近 3.5 億元公務預算，對台南沙崙新創園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編列至少每年 1 億元共 6 億元經費，然而「前鎮新創園」110 年僅透過科專預算編列 350 萬元經費，並預計到 115 年下半年度開始公告招商，經濟部對發展高雄新創產業之決心令人擔憂。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兼顧區域均衡，打造良好投資創業環境以帶動中南部新創事業發展，及未來如何提高前鎮新創園投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概述：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政府五加二創新產業之重要計畫，自 106 年度動工迄今，各區將陸續完工並進入營運期。為利科學城管理，經濟部訂定「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其中分計畫「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由中小企業處負責，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4 億 0,68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0,170 萬元。「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目標為提升南臺灣創新能量，促進南北均衡發展，擬於南臺灣複製林口新創園模式，設置國際新創聚落（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帶動新創進駐並鏈結企業，提升商機。110 年度計畫目標如下：1.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新創實證：(1)辦理國內外加速器進駐補助，招募加速器進駐；(2)輔導至少 30 家南臺灣中小企業轉型升級；(3)吸引 30 家新創團隊進駐南臺灣國際新創

聚落發展計畫區；(4)進行基地維運及一站式窗口諮詢服務。2.國際新創交流及商機媒合：(1)辦理各項國際活動與交流，協助國際團隊交流 10 家；(2)推動新創國際輸出 10 家；(3)完成雲端人才培育 1,000 人；(4)辦理招商媒合交流活動 24 場次。允宜於計畫目標考量增加納入營運績效指標之可行性，另為避免場域無廠商進駐，應積極招商：觀察「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之全程目標雖包含含量化指標，例如招募加速器家次、輔導新創企業家次、輔導轉型升級家次等，惟尚乏營運績效相關之量化指標，例如被輔導者之營業額相較於輔導前之增減率等。考量該計畫既欲提升新創企業商機，爰似可研議於計畫後期增加納入相關營運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俾適切衡量輔導案件績效。另「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擬於南臺灣複製林口新創園模式，惟參考審計部 108 年度針對中小企業處期中（1 至 9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該處自 107 年度推動國際創業落示範計畫，規劃將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轉作創業聚落場域，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創業，惟因相關整修工程多次流標、廠商未能進駐等，嗣後雖完成場域承租作業，惟迄 108 年底部分場域仍無廠商進駐。為利「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吸引廠商進駐，達到 110 年度預計招募智慧科技、AI、IOT、5G 等新創企業進駐 30 家等目標，允宜積極招商。綜上，中小企業處辦理「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允宜於計畫後期考量增納相關營業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俾利衡量輔導績效，並積極招商，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8,699 萬元，擬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服務。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其分計畫「政府雲端服務優化」之推動策略「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由中小企業處負責，該處估計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3 億 4,796 萬元，110 年度編列 8,699 萬元（111 至 113 年度預估各年度皆為 8,699

萬元）。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如：1.服務平台設計：透過公私協力推動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110 年度預期完成 User-ability（易用性測試），分數達 70 分以上（及格分數為 68 分）。2.既有服務優化：從使用者視角串接跨政府服務，進行易用性測試評價確認成果並滾動調整。110 年度優先串接 2 項企業常用功能，蒐整經濟部補助及輔導資源訊息，發展或串聯 1 個 API 或數位工具，促成政府數據加值應用。允宜審慎規劃及協調跨部會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等，俾完備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優化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優先介接改善企業最常用且難用之 10 項服務，定期與相關部會協調資料格式及 API 開放介接等），由於平台涉及部會眾多，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爰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中小企業處預計於 113 年度優先串接 10 項企業常用跨政府服務，以降低企業申辦時間，並臚列該等服務待克服問題。惟考量待處理問題歧異，例如稅務申報系統格式難對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檔不易校正等，如何在建置「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時，有效整合各系統，避免淪為聯外網站整合，尚待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綜上，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新增「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允宜針對跨部會議題，例如資訊串接、平台議題處理等優化跨部會協調機制，俾達計畫預期效益。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雖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惟平台涉及部會眾多，且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為能有效整合各系統，避免淪為連外網站整合，中小企業處應針對跨部會議題，例如資訊串接、平台議題處理等優化跨部會協調機制。爰請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將跨部會溝通協調及整合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查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接受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捐助達一定比例之財團法人，應遵守此指導原則，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是做出其他不法、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並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爰要求中小企業處就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調查是否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另就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兼職是否有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於 1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22 億 8,952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業務費」編列 9 億 9,901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3.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875 萬元，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8.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170 萬元，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14.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編列 8,69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 5 億 8,789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有鑑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負著全國上百萬家中小企業融資保證的重責大任，保證金額更超過 2 兆元，因此保證基金的運用與監督至關

重要，加以近期發生勞動基金投資弊端等情事，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督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產保管及運用審議委員會，遵循財團法人法有關財產保管及運用相關規定。

(十七)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編列歲出 50 億 7,725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6,625 萬 7 千元。鑑於 COVID-19 疫情方興未艾，經濟局勢何時能回復常態尚不可知，預算需確實規劃、落實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有「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預算 8,699 萬元，經查，本項為年度新增計畫，擬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然查，中小企業處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優化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優先介接改善企業最常用且難用之 10 項服務，定期與相關部會協調資料格式及 API 開放介接等)，但由於平台涉及部會眾多，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爰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職是之故，針對「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預算，建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1,44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107 及 108 年度園區土地出租率皆為 99.82%，截至 109 年 7 月底則為 99.16%，惟部分已承租土地之廠商並未依預定期限投資，恐弱化原預期經濟效益。簽訂土地租約後廠商應於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動工興建：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5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

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廢止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爰在區內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物之廠商，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並於領有建照後動工興建，逾期未依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資料，目前加工出口區土地出租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園區已放租土地為 364.72 公頃，惟已放租土地呈閒置狀態者達 3.72 公頃，包括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者 1.96 公頃及承租廠址遭污染須待整治者 1.76 公頃。與園區簽訂土地租約之部分廠商，雖因投資計畫展延獲准而延後投資期限，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宜督促其儘速完成：截至 107 年 7 月底楠梓園區計 1 家廠商曾於 101 年 12 月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訂土地租約，由於該公司預計投資期限由 106 年 3 月展延至 108 年 3 月，嗣後 109 年 5 月 15 日提送變更投資計畫獲准，簽訂土地租約日期亦更新為 109 年 6 月 10 日，預計投資期限則延至 112 年 11 月完工。目前該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舉辦動土典禮，雖未逾投資期限，然考量廠商既承租土地多年，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宜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實際投資，以發揮土地使用效益。綜上，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簽約多年，惟迄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雖廠商係因投資計畫展延獲准而延後投資期限，然為創造區內土地最大利用價值及擴大加工出口區經濟效益，容待檢討改進。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110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加工出口區管理—投資貿易業務」編列 185 萬 1 千元，辦理輔導廠商轉型宣導、產官學研訓座談、國內出差旅費及國外旅費（國際會議、考察招商）等業務。公務預算仍編列預算支應加工出口區部分業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檢討修改管理費最低收費標準之適用條件：為推展加工出口區相關業務，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0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投資貿易業務 185 萬 1 千元，辦理輔導廠商轉型宣導等業務，並於「勞工行政、環境保護

及景觀綠化」編列 204 萬 3 千元。考量上開計畫係辦理加工出口區之投資貿易業務、勞工行政等，攸關加工出口區廠商之作業環境，爰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惟部分受益之加工出口區廠商持續多年僅繳納每月最低 1 千元管理費，卻可享受加工出口區之管理服務，恐有違使用者付費及比例原則。基此，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區廠商，仍可適用最低每月 1 千元管理費之情形，洵非妥適；況不同時期進入園區廠商，皆對加工出口區營收產生貢獻，不宜採取差別待遇，允宜檢討改善。綜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0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加工出口區之管理，近年雖修改管理費基本費收費標準，原則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惟早期入區之部分廠商仍有多年僅繳交每月最低管理費 1 千元情形，有欠公允，允宜檢討改善，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俾強化加工出口區管理效能及提升經營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 1966 年成立以來將近一甲子，為台灣早年經濟發展重要動能，然隨經濟成長與產業轉型，現於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已多不再為單純勞力密集產業而改以技術與資本密集之科技產業為主，經濟部亦有意將加工出口區轉型為科技產業園區，以符合當前台灣經濟發展需求，然而，僅以國內科學園區管理機關作為對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在組織編制、預算投入、收費及服務提供機制等皆有差異，在轉型同時應明確目標客群提出合理調整，以提供更好的招商引資環境。爰要求經濟部應在現行法制下同步檢視現有管理法令，參考國內外有關輔導科技產業與產業園區管理之規定修正園區設置與管理機制，就前述法規修正期程及預算調整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應加速立法，於 109 年內向立法院提出「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草案」俾利審查。

(四)按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規定，管理費係按區內事業之營業額、行業別費率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等項目計收；另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業者，則訂有每月最低管理費 1 千元之相關規定。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 10 處加工

出口區共進駐 744 家廠商，部分廠家卻只需繳納每月 1 千元管理費，卻可享受加工出口區之管理服務（含駐區員警），不但有違使用者付費及比例原則，更不利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穩健營運，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評估全面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廠商基本費之可行性。

(五)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約多年，卻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造成國家資源的閒置浪費，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督促廠商加速動工。

(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現有面積 7.9 公頃，其定位為知識型產業園區，而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理之其他園區以製造業為基礎之性質迥異，主要設置目標乃激發高雄地區資訊及新創產業發展，並連結南港與台中軟體園區形成串聯西部的「創新走廊」，2020 年 10 月當下有 313 家廠商進駐並提供 7,843 人就業。中央與高雄市政府刻正致力打造亞洲新灣區為「5G 及 AIoT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高雄軟體園區比鄰亞灣區，可望藉其加速推動周邊創新聚落發展。惟查，高雄軟體園區空間利用已逐漸飽和，除慶富總部大樓閒置外幾已滿駐，然而仍未見經濟部啟動園區二期擴增計畫，爰建請經濟部應加速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之設置規劃，優先以鄰近可用閒置空間取得園區空間，俾利加速高雄產業創新轉型，並就「高雄軟體園區二期發展規劃」提出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原列 5,543 萬 8,000 元，本計畫係以發展以園區為主體之創新生態網絡核心，期能引領園區創新發展，有鑑於為因應產業轉型，立法院於去(109)年底才剛三讀通過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法案名稱改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三讀修正條文則明定，科技產業園區的設置目的為促進投資

、發展經貿及提升創新能量，惟觀察預算編列情形發現(扣除人事費和補助駐區員警經費)，是項計畫預算占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要業務支出預算近七成，然竟幾乎(99.8%)都是委辦經費，實不知未來究竟係為如何執行業務提升園區之創新發展；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建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0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預算案除編列投資貿易業務 185 萬 1 千元，辦理輔導廠商轉型宣導等業務，並於「勞工行政、環境保護及景觀綠化」編列 204 萬 3 千元。惟部分受益之加工出口區廠商持續多年僅繳納每月最低 1 千元管理費，卻可享受加工出口區之管理服務(含駐區員警)，恐有違使用者付費及比例原則，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擬改善方案以提升管理效能及經營績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 億 8,34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經查中央地質調查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加速全面性地質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建立地熱地質模型與資訊標準供應平台。根據國際再生能源協會（IRENA）2014 年發布的報告（Geothermal strategy for the Global Renewable Energy Atlas），全球已有 23 國建立地熱資料庫，公開有助地熱評估之相關探勘資料，並成為推動地熱發電的重要策略。另根據地質法相關規定，資源地質之全國地質調查，至少每 5 年由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 1 次，然過去利用政府預算進行的地熱資源調查工作成果，僅有中油公司 34 口地熱探勘井資料釋出，仍有中油公司油氣探勘井測溫資料、工研院過去受經濟部委託之地熱探勘井資料未彙整公開，各縣市溫泉主管機關掌握之溫泉井資訊、溫泉監測資料等也應納入地熱資料庫。爰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就上述內容進行規劃，儘早建置「地熱探勘資訊平台」，納入以上所述應整合之地熱資源地質資料查詢功能，及規劃政府公開資料的合理使用分級分類原則，並於 2021 年之台灣智慧

綠能週配合展現執行成果，以利於國際地熱能源合作交流。

(二)110 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增「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編列 840 萬元。績效指標項數宜契合工作項目，另計畫擬納入之地質資料範疇允宜通盤考量後續經費及維運便利性，俾發揮計畫成效：「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之績效指標僅列示每年增加採用線上匯流提交地質資料單位數量 1 項，然 110 年工作項目既包括預計匯流集中地質調查報告相關書圖文件 60 冊，惟績效指標卻缺乏相關指標，允宜檢討增列，俾以目標策進管理。中央地質調查所主要職掌為綜合策劃全國地質業務及建立全國性地質資料，爰地質資料龐鉅，例如 108 年度完成 1,540 筆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建置等。考量「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既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110 至 114 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而辦理，惟該計畫屆期後之延續性尚不確定，為利「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納入之地質資料得以持續更新維護，以增加資訊可用性，允宜於規劃擬納入之地質資料範疇時，考量該等資料後續維運經費、維護之便利性等，審慎規劃，以利地質資訊於該計畫終止後，亦能持續擴散應用。綜上，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度新增辦理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允宜通盤考量擬納入資料庫之地質資料範疇及類型、後續維運更新之便利性、相關經費需求等周妥規劃，俾利發揮計畫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中央地質調查所「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110 至 114 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而辦理，惟該計畫屆期後之延續性尚不確定，為利「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納入之地質資料得以持續更新維護，以增加資訊可用性，爰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於規劃時，考量該等資料後續維運經費、維護之便利性等，以利地質資訊於該計畫終止後，亦能持續擴散應用。

(四)經查我國地熱資源蘊藏量豐富，且地熱發電為乾淨能源，為將來世界綠能發展

趨勢，然因我國地熱資源之蘊藏地點等探勘資料未臻明確。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蒐羅各方意見，並邀集相關學者組成研討團隊就我國地熱發電制定專法提出方案，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針對110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1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有關「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預算840萬元，經查該預算係為新增計畫，係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辦理，惟鑑於地質資料龐鉅，恐無法短期內完成建立完成，然該計畫屆期後之延續性尚不確定，未來如何利於納入之地質資料得以持續更新維護，以增加資訊可用性亦無法確定，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建請通盤考量地質資料更新維護機制，以增加資訊的可用性，並周妥規劃後續維運經費，俾利完善地質資料管理與供應。

(六)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項下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預算 1,700 萬元，經查該預算係為新增計畫(執行時間為 110 至 113 年，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計畫，惟考量本案委託辦理之地表補注潛勢評估與地下地層架構分析，與地調所職掌之水文地質調查研究、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定與檢討等業務有關，雖該所囿於人力及專業不足而委外辦理，然委辦經費占該計畫經費之四成四，部分項目仍自行辦理，請該所於委辦及自行辦理間，掌握核心職能、精進業務專業及研究能量，以利經驗之傳承。

第 10 項　能源局 4 億 7,11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0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 1,06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2,674MW，惟風場申請者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

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114 年度為 3,000MW。嗣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 及 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至於 109 至 114 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規畫量與實際量可能之差距，其中 110 年度經濟部規劃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2,674MW，惟風場申請人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詢據能源局，經濟部規劃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之目標量係依實際核配容量計算，惟個別業者尚須依各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該風力機組單機容量調整，故實際簽約量將略低於核配容量。與離岸風電開發商約定完工併聯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係考量海域環境等條件所致，惟仍應積極管考開發進度，以維供電安全。有關經濟部規劃 114 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5,738MW 乙節，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與各風場開發商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簽訂之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開發遴選（競價）契約書約定乙方（風場申請人）完成全部遴選（競價）獲配容量完工併聯之日期，皆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所定期限落後 1 年，衍生遴選及競價獲分配容量之 11 座風場申請人，依約提出之籌設（施工）計畫所列完工併聯年度，均較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落後 1 年。詢據能源局，上述規定係考量臺灣海域環境氣候條件，海上可施工時間有限，故與各業者簽訂行政契約均約定得於獲配容量次年完工併聯，該局將持續追蹤管考開發進度，如未如期履約，則依行政契約辦理，有履保金及扣減躉購費率等違約罰則機制。倘風場開發商未如期履約，雖有相關違約罰則，仍恐影響離岸風電占比及國產化目標之達成。雖能源局稱離岸風電開發商倘未如期履約，可依違約罰則處理，然開發商未完成之裝置容量，如何由其他開發商如期如質填補，以滿足用電需求，恐有難度。此外，我國離岸風電亦肩負風電產業國產化目標，例如獲遴選分配開發商之完工併網年度為 110 年度者，開發商於 110 至 111 年度前置期需完成在地化項目包括塔架、水下基礎及陸上電力設施（變壓器

、配電盤及開關設備）等 3 項，至於完工併網年度為 112 至 113 年度者，另需負擔其他國產化項目。倘前述開發期程未如預期，仍恐影響我國相關產業國產化之推動以及後續維運商機。綜上，110 年度我國離岸風電裝置容量之目標量高於實際量，為達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以及開發商落實離岸風電相關項目國產化之承諾，允宜積極追蹤開發商開發進度，並督促其檢討改善落後原因，俾達成離岸風電預計目標。爰請能源局就離岸風電設置進度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能源局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次預告，優先以較具效益之 5,000 瓩以上電力用戶為推動之對象，且每 2 年滾動檢討義務對象級距。為利推動，允宜通盤考量政策目的與各界意見，妥適訂定用電大戶標準，並視推動情形滾動檢討：目前能源局對於能源用戶之管理，係依能源管理法之授權，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針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法人及自然人等進行管理，管理措施包括能源用戶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104 年至 113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等項。至於符合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用戶數，依經濟部統計，108 年度工業部門約 3,345 家，總用電量 1,239 億度，占全國用電量之 46.6%。惟本次能源局預告用電大戶門檻為 5,000 瓩，相較前揭能源用戶 800 瓩之標準，有明顯差距，爰部分團體認為 5,000 瓩之標準低於目前列管之 800 瓩、用電大戶負擔 10%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亦屬偏低之意見；惟產業團體則反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用電大戶，必須負擔 10%再生能源義務，此種透過法令強制要求用電大戶負擔巨額綠電投資的做法不盡合理，……。」。 我國整體用電量從 103 年度 2,511 億度已增加至 108 年度之 2,656 億度，預期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將達 2,727 億度及 2,785 億度，成長快速。為利能源有效使用及能源轉型，目前各界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內容仍意見分歧，能源局允宜通盤考量政策目的與各界意見，妥適進行後續法制

作業，俾利政策之推動。　綜上，能源局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由於攸關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及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允宜審視政策目的，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後，審慎研訂相關標準，並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俾達推動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110 年度能源局新增 3 項計畫，該 3 項計畫 110 年度共編列 1 億 7,325 萬元，包含「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1／4）」之分計畫「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前瞻基礎建設第 1 至 3 期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經濟部」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以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D 區示範場域建築工程及示範驗證之各項硬體與綠能設施，本計畫係接續工程建設之營運管理服務計畫，工作範疇包括業務推動及場域服務 2 大類。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本計畫原由相關部會編列預算執行，因配合行政院指示，於沙崙科學城各區陸續建置完成及正式營運單位成立前，由經濟部做全區管理平台窗口及執行相關整合業務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整合平台建置及管理、技術整合廣宣推動以及科學城全區專案規劃推動等項。新增計畫皆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適時辦理，俾發揮經濟效益：由於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以及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泰半皆屬前瞻基礎建設相關硬體設備完成後之後續營運計畫，倘前瞻基礎建設之硬體建設執行進度落後，即使後續營運計畫如期啟動，將可能面臨招商後無場地可用之窘境，況前述 3 項 110 年度新增計畫預算數之八成係支應薪資及業務費，為避免浪費，允宜依據相關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以符實需。綜上，110 年度新增辦理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等 3 項計畫，允宜密切觀察相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

進度，並依執行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俾利達成目標。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為我國再生能源推動之主軸，其中離岸風電目標為 2025 年累計達 5.5GW 商轉。針對離岸風電產業，政府也規劃打造成國家隊的模式，分別在水下基礎、電力設施、風力機組與海事工程等 4 大系統上與外商形成策略聯盟，透過外商帶進核心技術，逐步使台灣成為亞太重要生產基地。經查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的台電公司示範風場，19 架機組當中僅完成了 2 架機組的架設（109 年 9 月底），另外，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2,674MW，惟風場申請者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執行進度明顯不如預期。風力發電為我國重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相關計畫工程的進度將影響我國供電安全、國產化之能量、人才發展及產業升級效果等層面，能源局應積極追蹤並管考開發進度，檢討計畫落後之原因。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每 6 個月提出「離岸風電政策執行暨風場開發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六)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百萬瓦）、114 年度為 3,000MW。其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 及 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109 年原是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的「併網元年」，有 2 風場、共 738MW 將併網，可年增 37 億度發電，但因疫情、地方溝通等因素，進度皆有延遲，且因 10 月之後東北季風將導致海象太差無法施工，預估 110 年 3 月後海象穩定才能繼續施工，原定「併網元年」目標無法達成，是否影響我國 2025 年能源規劃目標，政府應加重視並提出具體因應方案。綜上，基於國內供電穩定與落實短中長期能源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離岸風電推動進度、2025 年前併網計畫與國內整體供電之調整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七)依據行政院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其中 110 年度經濟部規劃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2,674MW，惟風場申請人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爰要求能源局積極督促開發商加強辦理，以達供電安全目標。

(八)目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工業用戶數約 3,345 家，總用電量 1,239 億度，占全國用電量之 46.6%。根據能源局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只要是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法人及自然人，就必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104 至 113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等項。另能源局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次預告，以 5,000 瓩以上電力用戶為推動之對象，且每 2 年滾動檢討義務對象級距。本次能源局預告用電大戶門檻為 5,000 瓩，相較前揭能源用戶 800 瓩之標準，有明顯差距，部分社會團體認為能源局 5,000 瓩之標準低於目前列管之 800 瓩，無助於達成能源轉型的目標，爰要求能源局對用電大戶的管理標準應趨於一致，不應有寬鬆差別。

(九)110年度能源局預算第3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經費4,723萬8千元,爰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北方三島為台灣最重要漁場，且為北海岸重要經濟來源，觀光收入、觀海美景是吸引觀光人流重要賣點。目前業者於北海岸舉辦離岸風電說明會，引發金山、萬里、瑞芳、貢寮及基隆地區居民反對，於北方三島海域打造離岸風力發電，恐影響漁民生計之爭議。推動綠能開發需尊重地方政府及漁民等在地意見之表達，開發業者依規定除須通過環評，亦須取得地方政府及農委會等主管機關之同意函，以確保離岸風場設置能與地方達成共存共榮。目前各方均表達支持綠能發展，但基於航政機關對於東北角船隻航行安全、北方三島臨近海域為我國重要漁場，且地方政府對於北方三島設置離岸風電表達不同意見，建請政府

建立明確配套機制，規劃禁建紅區，尤其避開重要漁場，一定要和在地溝通，把當地民眾及漁民的生計納入考量，讓漁民安心更是必要前題。在兼顧低碳能源發展、漁業、航安、環境等議題下，請經濟部提出離岸風電場址空間盤點與公告禁建紅區，讓業者選址有所規範與依循。

(十一)110年度能源局預算案編列歲出4億7,114萬6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減少1,951萬6千元。鑑於110年度離岸風電場申請者計畫提報之裝置容量未及經濟部規劃量半數，恐對政府能源政策造成不利影響，非但推動風電國產化政策目標跳票，亦恐危及供電安全及國內產經發展，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蔡政府積極推動2025再生能源發展與帶動綠能新興產業，規劃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目標，但迄今出現裝置容量逾七成仍未完成、併聯期程嚴重落後、協助金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訂定，或尚未完成離岸風場海洋生態實證等諸多問題，為兼顧台灣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應確實檢討改進。爰此，要求經濟部及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及推動期程規劃及離岸風電開發與當地產業共存共榮作法」及「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十三)針對110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1目「能源科技計畫」原列2億0,525萬元，有鑑於能源轉型政策中，其中有關離岸風力發電雖然被寄予厚望，但問題是，目前已經陸續發生有部分風電商未能履行環評承諾，加上近來離岸風電發展因為對漁業資源調查不足，導致北海岸及西部沿海漁民抗議風機爭議事件頻傳，因當初選址不當爭議造成當地生態之破壞，更導致民眾質疑綠能正當性；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建設，在陸域風力發電部分產生噪音干擾、切割開發閃避環評及與距離民宅或農舍距離太近等問題屢遭民眾抗議。雲林四湖等五鄉反風力發電抗爭活動，能源局及台電公司責無旁貸，必須落實充分溝

通尊重民意。請經濟部能源局於文到3個月內針對雲林陸域風力發電與民宅太近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行政院訂下2025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20GW的目標，其中地面型光電目標為17GW。然而在此目標下，自2017年始，地面型光電在各地發生爭議不斷，包括於苗栗淺山區開發光電影響石虎棲地、屏東枋寮石頭營光電開發案涉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生態及文資保存問題等。能源轉型雖已成社會共識，但爭議發生凸顯政策執行倉促、權管機關分散、案場區位選址及忽略在地溝通等問題，實應彙整近年爭議案，將地面型光電開發對於自然環境、土地使用、在地居民、文化景觀等影響，納入綠能政策及產業推動規劃中(非僅止於目前能源局正進行之漁電共生環社檢機制)，研擬並調整政策推動策略方向，才能在社會支持，對於環境與文化傷害最小的情況下，穩健創造「好」綠能的發展未來。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2個月內，提出將地面型光電等綠能設置對於自然環境、土地使用、在地居民、文化景觀之影響與評估之可行方案納入太陽光電推動策略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我國98%的能源供給來自進口，主要電力來源火力發電對環境衝擊大，能源結構亟待改善。為增加我國能源自主性，改善環境品質，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經濟部規劃2025年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至百分之二十，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2,700萬瓩以上，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要求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企業應於5年內將 10% 契約容量用電轉為再生能源電力。經查，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企業量達整體30-50%,然10%裝置容量之綠電義務量，如以太陽能光電轉換率計算，實際發電量僅占該企業用電量約2%，推廣成效極為有限。上述管理辦法雖明定每2年檢討，但僅針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範圍，並未包括綠電義務量。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就「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將義務裝置容量亦納入每2年檢討範圍，相關措施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我國98%的能源供給來自進口，主要電力來源火力發電對環境衝擊大，能源結構亟待改善。為增加我國能源自主性，改善環境品質，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經濟部規劃2025年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至百分之二十，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2,700萬瓩以上，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要求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企業應於5年內將10%契約容量用電轉為再生能源電力。為秉持行政公開透明，增進民眾對政策的了解與監督，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去識別化之統計數據與實際設置容量，以利外界了解用電大戶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立法院108年4月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要求用電大戶使用一定比率綠電，經濟部能源局原訂108年11月公布用電大戶購買綠電辦法，為了減輕法規上路對業者的衝擊，需要到全台各地去開利害人關係會議，因此用電大戶條款將推遲至109年2月預告用電大戶條款，109年4月可望正式實施。美國商會日前建議用電大戶條款兩年後再上路，能源局宣告大戶條款預計109年7月再度預告，拚9月上路。109年6月能源局「用電大戶條款」草案預告後修正的座談會，出現再生能源業者與產業界意見兩極，工總表示有三大爭議待解，建議政府應在法規公告後延後二年實施。相關業者亦提出取消「自發自用」與「電證合一」這兩大限制，對國內綠電發展將更有幫助的看法。環團則則主張用電大戶設置10%義務率再生能源，對於其成本之增加相當有限，上路日程不應再拖。能源局又再延預計9月底完成預告，最快109年11月就能上路。最後終於在109年12月31日公告，110年1月1日實施。但工商團體則堅持「三大爭議」：限制條件，將引爆融資、合約糾紛；限時上路，恐導致不當哄抬綠電價格；計算公式，不明不白，有違公平合理原則，強烈呼籲政府應重新、詳加檢討，並建議若無法延後實施，緩衝期應由5年延長為10年。而民間團體則指出其自行調查結果顯示，仍有廠家完全不參與再生能源設置，各項指標都繳白卷，呼籲經濟部積極推動政策，並公布名冊督促產業，

否則政策難受大眾檢驗。為此，經濟部能源局費時1年多所提出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用電大戶條款」)目前雖已公告施行，但產業界及民間團體仍存有許多意見，讓人覺得「用電大戶條款怎在改了又改之後，還漏洞百出？」，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及管理之檢討」書面報告。

(十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旨於引導各類型計畫積極落實能源施政目標與重點。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能源局提出針對雲林允能離岸風場漁業與再生能源共存共榮之方法，能源局109年2月及3月檢送書面報告在案。惟雲林允能離岸風場109年度7月在施工時，與當地漁民發生大規模的衝突，8月漁民北上立法院陳情抗議，要求風場退出漁場。開發商則聲明一切符合申請都按照程序，要求政府介入協調。顯見能源局之書面報告僅流於形式，並未對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式。桃園麗威離岸風場原定應在110年完工商轉，但涉及飛安疑慮，未能取得交通部民航局同意。能源局也表示麗威若未能在期限內取得電業籌設許可，能源局可不經催告解除契約，對此開發商也提出訴願。綜上，顯見國內離岸風電政策明顯有所欠缺，不利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目標推動，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經濟部考量燃料成本走跌，109年10月未調漲電價，擬由電價平穩基金填補台電公司電價減收虧損。惟電價平穩基金由106年至108年已連三年提撥，基金餘額106.83億元，若110年台電持續虧損，恐無法提撥足額基金。建請能源局針對電價穩定基金之管理，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根據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指出，能源局規劃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預定2025年再生能源設置總量目標值為3萬161千瓩，發電量占比達20%，惟按台電公司及民營業者之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所規劃之設置容

量及完工期程推估，發現即使計畫全數如期完成，截至2025年我國再生能源設置容量仍與政策目標存有落差，且部分再生能源發電計畫執行過程因招標不順、遭地方反對、用地取得不易、風機設置影響飛航安全等諸多因素，致屢有展延期程或變更規模等修正計畫之情事。經濟部及其所屬能源局除宜積極督促如期完成相關計畫外，尚須加速規劃新增再生能源計畫，俾利達前揭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全面盤點已規劃及執行中之再生能源開發計畫設置容量及預定完工期程，且應加速規劃新增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及相關替補計畫，俾落實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德商達德能源開發位於桃園外海的麗威風場，因延宕一年未能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將喪失開發資格，而遴選風場遞補落誰家備受高度關注，但開發商對遞補機制法源拋出疑慮。對此，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法規沒有問題，且有「死而復生」條款，預計110年1月啟動解約與遞補作業。不過，法界人士及部分業界認為，這是當初經濟部訂法規要點的疏漏，因為沒料想到有人通過環評並與經濟部簽約後2年，仍無法取得籌設許可。既然2015年訂定規則時申請登記備查的開發商資格已失效，如何成立例外條款，2018年訂定要點的例外規定無法使資格失效業者有復活的可能空間，在誰來備位的法規上模糊有疑義，一旦未來麗威風場再去提行政訴訟救濟，恐因爭議不斷，而使第二階段離岸風電併網容量政策跳票。再者，由於疫情肆虐全球，商務或技術人士要在世界各地移動受限，其中離岸風電極度仰賴外國人員協助建設，雖我國疫情控制平穩，但外國人員入境後要隔離14天，讓技術人員卻步不願來台。打亂台電一期、允能及海能等3個風場的建設布局。更讓躁進的離岸風電政策備受政策跳票威脅。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第二階段離岸風電併網容量政策執行情形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經濟部能源局因天然氣事業法第36條規定瓦斯表應具備偵測與遮斷等安全功能，積極推動汰換業務，惟民眾反應，許多瓦斯公司給予住戶之通知單僅提及本項服務係免費為之。經查天然氣用戶於換裝新式瓦斯表後，每月基本費將增加40至340元不等，卻於通知中隻字未提，俟用戶收到帳單後方才察覺，引發民怨。鑑於全面換裝微電腦瓦斯表雖為政府政策，於確保民眾瓦斯使用安全亦有正面意義，惟相關政策推行仍應善盡資訊告知之責，以免引發爭議。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善盡政策宣傳之責，同時應積極要求各瓦斯公司於進行微電腦瓦斯表換裝業務時，應盡告知義務，向用戶清楚說明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後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

(二十四)民進黨政府能源政策是2025年綠能占發電比二成，其中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要達20GW，除屋頂型6GW，其餘為地面型。由於時間越來越近，行政院通過2020年光電6.5GW階段目標，加緊衝刺。不過累計109年太陽光電容量只有近6GW，其中屋頂型4GW，地面型近2GW，並未達標。對於設置目標完成有落差，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組表示，主要是跟COVID-19新冠疫情有關，對岸原物料（太陽能面板玻璃與矽晶圓等）供應受影響。目前經濟部已設定2021年底，要達到8.75GW目標，等於後3季要做到2.25GW。途徑會從「不利農業經營區」、「養殖生產專區」、「彰濱崙尾東區」、「不適耕作地」等大型專案著手。大面積光電田進駐南部，引發成為非法事業廢棄物最佳去處的疑慮。另外，太陽能板和景觀、古蹟的衝突，也引發環團關切，要求政府必須提出一套機制，規範哪裡可種電、哪裡不行，以免「太陽能板像傳染病一樣在中南部擴散」。政府轉而寄望靠漁電共生救援，推出近五千公頃的先行區，讓西南沿海原本乏人問津的魚塭地，近年地價與租金大幅飆漲，造成外資搶進、地方爭利。魚塭地價從每公頃一百萬暴漲到四百多萬元，已淪為土地炒作，卻不見政府有任何作為。更有業者透露，土地成本飆漲，而光電板的合約都是20年以上。農地種電已出現光電業者倒閉、光電板故障，地主找不到人處理的情況。未來漁電共生情

況可能更嚴重。因此可見台灣在推動太陽光電政策上，出現躁進及人力技術等相關配套不足之處，更遑論想達成2025年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要達20GW之目標！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太陽光電近5年執行計畫缺失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台灣擁有豐富地熱資源，包括宜蘭清水地熱、大屯火山群地熱、廬山及知本等等，在綠能發展中非常具有潛力。根據工業研究院調查，全台地熱總發電潛能約有989Mwe(megawatt)的功率(即每小時發電量)：而根據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在理想狀況下，宜蘭的地熱儲存量為2.8座核四的總發電量，而全台更可抵9.7座核四廠。我國能源政策規劃，地熱發電目標為2020年度地熱預期累計裝置量150MW及2025年達200MW，然根據地熱發電資訊網徵兆區推動現況，全台僅有知本及清水兩地區各擁有一家地熱發電正在運轉，容量合計僅有0.3MW，顯然相距目標甚遠。相較同樣地熱資源豐富之土耳其、肯亞等地熱產業以每年100至200開發速度成長，我國地熱產業卻遲遲未有顯著進展。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加強推動地熱發電之開發，並盤點近年來開發問題及研議改善計畫，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18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1,018 億 1,102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200 萬元（含 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0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600 萬元（含 04 輔導推廣 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8 億 0,302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8 項：

(一)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4,337 萬 5 千元及「委辦費」編列 4 億 2,891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一般行政」編列5億5,558萬5千元，

凍結該預算11%，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編列11億5,275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8%，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編列286億4,256萬元，排除項下「04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282億1,881萬3千元外，凍結該預算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為精進農林漁牧領域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多元運用農業空間資訊，並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自 110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包含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皆編列預算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其中以林務局編列預算為最多；查該項計畫為 110 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預計 11 億餘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相關機關（包含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皆應即綜整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及參照過去經驗所遇問題，審慎規劃辦理該計畫，以避免政府重複投入資源虛擲公帑；另因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亦要求林務局亦應審慎評估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執行方式，積極研謀善策解決問題，以利後續航攝圖資產製。綜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妥善統整規劃推動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以利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並將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分別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 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多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4 年）執行計畫，政策原意值

得嘉許，然因屬科技發展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而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顯有未當；因此，鑑於上述計畫總經費頗鉅，於編列第 1 年度預算時即應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立法院審議，為避免未來總經費金額編列遭恣意膨脹，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該等未核定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立法院監督審議，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並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以符預算法之規定。

(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85 年起，即投入資源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並於 107 年 5 月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官方統計數據顯示，迄 108 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約 79 萬餘公頃，但有關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卻僅有 9,536 餘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竟不到 2%，比例如此之低，顯見有機農業耕作推動成效亟待加強；爰此，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參考國際統計資訊及相關指標（例如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所列之相關關鍵指標），提供相關完整統計資訊，針對如何調整政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然有鑑於目前民眾對推動農業綠能之相關措施仍有諸多疑慮，甚至引發地方民眾反彈抗議捨農換綠能之爭議層出不窮；基此，為避免爭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對推動策略應審慎規劃外，亦應對地方抗爭之爭議及針對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等疑慮，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以降低疑慮及爭議，俾利政策之推動，更可避免破壞農地、損害農民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動農業綠能之相關措施及爭議解決處理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經查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發現，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增加，但出口市場仍多集中於中國、日本及美國，對於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比例仍相對偏低；爰此，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貿易政策之一，為期

達成「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施政目標，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謀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根據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發現，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108 年度達近 56 億美元），但同期間農產品進口值亦同樣年年增加，並已突破 150 億美元金額，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有待強化；基此，為期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研謀改善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謀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有鑑於近年來農產品產銷失衡事件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屢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而所需經費卻皆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中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查，近 3 年（106 至 108 年）有關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決算數均逾億元，108 年度決算數更高達 6.5 億餘元，為預算數之 4 倍之多，顯不合理。爰此，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並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強化及落實產銷預警機制，以降低農產品未來發生產銷失衡之頻率，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台南市新化區全興里竹仔腳社區 109 年 10 月 24 日民眾發現有人以雞肉摻毒，造成流浪貓不察吃下肚後，毒發痛苦哀叫，有的口吐白沫，甚至不堪劇毒折磨四處衝撞，或衝進水溝裡打滾掙扎，最後才斷氣，經檢視有 7 具貓屍，包括 1 隻懷孕母貓，居民指當地每年發生毒貓事件，至少有 60 隻流浪貓喪生，希望公權力介入偵辦遏止毒殺事件再發生。針對該起新化毒貓案，民眾指動保處和警方互踢皮球，台南市政府動保處表示近 3 年來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移送地檢署 13 件，傷害動物處理案行政罰 21 件，毒殺就有 5 件，動保人員坦承舉證困難，目前只有 1 件因飼主未提供食物飲水致寵物死亡，判刑 4

月及易科罰金 25 萬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應強化遏止流浪犬貓遭毒殺之可能途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應針對防杜劇毒農藥遭非法使用加強管理及宣導，並將「降低流浪犬貓遭毒殺事件」列為畜牧處動物保護績效之關鍵指標，以提升流浪動物保護績效，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短期蔬菜占桃竹苗二期停灌區其他作物的最大宗，每公頃補償 3 萬元。新屋區有機蔬菜產銷班長宋木森直喊「超級無辜」，坦言遭到停灌他也非常不樂意，若是因無法提供蔬菜而有違約問題的話，簡直是有苦說不出。另外有機蔬菜的投資成本高，不能立刻說休耕就休耕，部分有機農民因為機具昂貴都在背債、貸款。有機菜農因桃竹苗停灌，面臨到和學校契約的違約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會全權處理，若有法律問題也會全力支持，學校與菜農的契約應有不可抗力因素條款，如天災等，若農民因無法提供蔬菜遭索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願協助農民相關法律程序事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桃竹苗二期停灌區其他作物的最大宗—短期蔬菜」應即責成農糧署及農田水利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保障停灌區受損農民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近年來屏東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林相遭梅花鹿破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內政部檢討梅花鹿復育計畫，並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之因應計畫」，包括調查梅花鹿活動範圍、現行數量、調查遭受梅花鹿破壞區域及情形、族群控制方式、設保留區以限制棲地及合理位址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委託專業機構研究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因應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十五)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增加，惟迄 108 年度仍未達一成，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據以加速推動，以提升保

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政府相關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相關提升推動措施並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為因應近年急遽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大幅增加，肇致大規模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9 年度），規劃各項減災措施，共編列 35 億 2,848 萬 8 千元（水土保持局 31 億 5,909 萬 7 千元及林務局 3 億 6,939 萬 1 千元），主要涵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工作。是以，該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底屆期，惟部分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疏散避難規劃預計效益仍未達成，爰請持續督導控管及適時檢討工程進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加速辦理，並依據第 1 期成果調整部分措施及績效指標，審慎檢討 2 期衡量指標之設定，俾使第 2 期計畫期程得以順利執行。

(十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8,469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2,175 萬元），係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農民職災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

(十八)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我國農產品貿易於排除對中國大陸（不含香港）、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後，對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占比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低於 50%，109 年 1 至 8 月更僅 48.8%，均低於 107 年度所訂達 55%之目標，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有愈趨集中於美、中、日 3 大傳統出口國家（地區）之現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十九)為達成減碳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但近來屢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綠能，捨農漁換綠能之新聞，諸如：雲林縣麥寮鄉重要農漁業用地之蛋黃區 7 個村 1,132 公頃被劃為「低地力區」，將擴大納入光電區；台南官田區近年農地出現多塊「光電田」，水雉棲地變少影響生態環境，引起當地鄉民反彈。行政院院長於 109 年 9 月 8 日出席光電業者活動時，即指示行政院副院長組成專案小組，並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適合做太陽光電之土地，要「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與生態環境下，達到環境永續、能源轉型。」惟為避免爭議，該會宜對低地力農地之定義及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以降低疑慮及爭議，以利政策之推動。

(二十)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嗣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施行已逾 1 年，鑑於政府投入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已多年，然迄 108 年底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該會允宜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

(二十一)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

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 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 0.69%、6.01%、6.22%及 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二十二)海上工作極為辛苦，其中又以遠洋漁船船員尤甚，2000 年為鼓勵國內農漁業相關科系畢業生從事遠洋漁業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以漁業發展基金開辦「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20 年間共媒合成功且上船服務者 65 名，其中 41 名獎勵對象取得幹部船員資格，目前尚有 28 人仍在遠洋漁船服務。然而，該計畫考量漁業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預計於 110 年辦理後便不再續辦。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惟該利息收入受到基金淨現金流出大於淨現金流入，受到世界各國包括我國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紛紛調低利息以刺激景氣之政策影響連年超支，嚴重影響促進漁業發展之設置目的，如今該基金主要之業務亦將停辦的情況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檢討該基金之後續任務外，亦應思考如何維持我國遠洋漁業之人才培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是否修法增加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該基金之設置目的與任務調整、未來如何投入多少資源以吸引年輕人成為遠洋漁業人才等加以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事細則」主要在規範農糧署內各單位業務執掌，自 2010 年 3 月公告修正，迄今已逾 10 年，其間有業務調整之項目迄今仍未配合修正者，如第 7 條農業資材組之業務職掌仍有「CAS 吉園圃驗證標章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輔導吉園圃蔬果行銷。」等內容，未隨 2019 年 6 月停用吉園圃標章調整，除此之外亦可能其他業務變動者仍未調

整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現行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就農糧署現行之業務職掌進行檢討，納入農業部農糧署處務規程草案內容修正。

(二十四)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 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 6 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查「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 4 項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均尚未核定，該等計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且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製。換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部分計畫尚未核定，又未以「預算法」相關規定編製，鑑於該等計畫總經費頗鉅，應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另於計畫核定後亦宜配合於嗣後年度預算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此，針對上述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注意未核定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編列多年期預算書內容應適切揭露，且依「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二十五)綠電發展是全球趨勢，我國以 2025 年非核家園為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藉以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先推動屋頂型畜電共生，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目前推動成果，在畜電共生方面，全國共有 1 萬 5 千餘場畜牧場，迄 108 年底已完成 2,527 場之畜禽舍屋頂光電設置，裝置容量達到 0.923GW，經盤點相關中、大型畜牧

場，尚可增加設置 2GW；在漁電共生方面，漁業署從全國魚塭排除生態疑慮及法定迴避區域，篩選出「漁電共生先行區」，且已審查通過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共 6 案專案計畫範圍計 663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達 0.449GW；其他農業設施屋頂方面，盤點後可再增加設置 1GW，將採取逐戶洽詢方式推動。爰此，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應以開放態度與社會建立共識，俾能創造漁業、生態與綠能的三贏局面。惟農漁民對推動綠能之相關措施仍有諸多疑慮，除政策須審慎規劃外，政府應加強溝通，以避免損害農漁產及其權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綠能整體推動進度說明及精進報告」。

(二十六)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自 110 至 113 年度），編列 110 年度預算 1 億 0,814 萬 7 千元，總經費達 32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規劃以農科園區籌備處為承辦單位，然農科園區籌備處係專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待籌備完成該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裁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專設之臨時性編組單位承辦非屬農科園區之建設開發計畫，與農科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未合。另外，以實務面考量，農科園區籌備處位於屏東縣長治鄉，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且目前農科園區之軟、硬體建設及進駐廠商均已頗具規模，以該籌備處現行 40 人之組織編制，又規劃擬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其人力狀況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務實考量前述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並妥謀適法之處理，以利計畫執行。

(二十七)近年極端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增加，肇致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為有效降低氣候急遽變遷造成之災害，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9 年），主要包含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 3 大工作項目。林務局及水土保

持局規劃 109 年屆期後，將繼續辦理第 2 期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10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惟據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分配預算數）均未達 80%，應加速辦理以利第 2 期計畫之推動，另查第 106 至 108 年，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果發現部分指標於計畫前期或計畫尚未完竣前即可達成，部分工作甚至大幅超過目標值，顯示第 1 期預計效益之訂定有過於寬鬆之虞，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爰此，請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重新檢討第 2 期計畫相關績效指標訂定之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之績效指標與預期效益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八)高雄市路竹區社東里兩處埤塘分別為下社埤及三鎮埤，由農田水利署管理，主要用途為蓄水及灌溉，考量埤塘生態豐富、面積廣大，為供民眾運動休閒、生態觀察及認識埤塘之潛力場域，同時亦能提升在地社區認同感。是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高雄路竹區社東里環埤塘步道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提出計畫期程。

(二十九)我國養豬產業自 86 年口蹄疫情爆發後，外銷管道全面中斷，市場萎縮導致產業結構停滯退化。然而，隨著 109 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正式認定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後，擴大國產生鮮豬肉出口的發展契機已至，面對各國漸趨嚴格的輸入標準（包括歐美多國要求肉品輸出國之屠宰場必須施行 HACCP，再到日本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要求進口肉類產品之生產流程，從屠宰場、分切場到加工廠皆需取得 HACCP 驗證等例）我國迄待以 HACCP 之自主衛生管理方式，促進產業再次升級，透過與國際標準接軌，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對抗進口肉品之產業競爭。是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高雄市岡山區肉品市場導入 HACPP 驗證計畫，完善我國畜產品發展策略。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

興市場」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惟就近 5 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觀之，已連續 3 年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及對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連 2 年低於 50%，允宜研謀改善，期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並達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逾百億美元：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所示，雖我國自 106 年度起農產品出口值逐年增加，108 年度達 55.78 億美元，創近 5 年來新高紀錄，惟同期間我國農產品進口值亦自 106 年度突破 150 億美元後即未再回降，致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106 至 108 年度）高逾百億美元，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待強化。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如排除中國、日本及美國等 3 大傳統出口國，則我國對新興市場農產品出口值占比已連續 2 年低於 50%：如以近 5 年度我國對主要國家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之統計資料，再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以前預算書所列關於「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訂定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予以檢視，我國農產品貿易於排除對中國、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出口值後，對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占比（即我國出口至其他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低於 50%，109 年 1 至 8 月更僅 48.8%，均低於 107 年度所訂達 55%之目標，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有愈趨集中於美、中、日 3 大傳統出口國家之現象，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綜上，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進口金額未見縮減，致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高逾百億美元；另我國農產品對海外新興市場之出口值占比已連 2 年低於 50%，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為達成減碳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然對農業綠能政策之推動允宜審慎籌謀規劃，以避免損害農產及農民權益。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該會推動農業綠能係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辦理，爰優先推動屋頂型畜電共生，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目前之推動成果，在畜電共生方面，全國共有 1 萬 5 千餘場畜牧場，迄 108 年底已完成 2,527 場之畜禽舍屋頂光電設置，裝置容量達到 0.923GW，經盤點相關中、大型畜牧場，尚可增加設置 2GW；在漁電共生方面，該會漁業署已審查通過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共 6 案專案計畫範圍計 663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達 0.449GW，將對較無社會及生態疑慮區域之 7,985 公頃優先推動漁電共生專區；在對其他農業設施屋頂方面，包括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及水產設施屋頂，該會盤點可再增加設置 1GW，將採取逐戶洽詢方式推動。近來屢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綠能，捨農漁換綠能之新聞，宜妥為溝通，俾利政策推動：諸如雲林縣麥寮鄉重要農漁業用地之蛋黃區 7 個村 1,132 公頃被劃為「低地力區」，將擴大納入光電區；台南官田區近年農地出現多塊「光電田」，不僅水雉棲地變少影響生態環境，若要重新耕作，回復地力，恐要花費更大成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將台 20 甲線兩旁超過 55 公頃之閒置國有農地開發成「太陽光電綠能專區」，引起當地鄉民反彈等。對此，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8 日組成專案小組，並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適合做太陽光電之土地，要「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與生態環境下，達到環境永續、能源轉型。」惟為避免爭議，該會宜對低地力農地之定義及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俾利政策之推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85 年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 4 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之生產管理、認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期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惟迄 108 年底止，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查 2018 年全球發展有機農業國家計 186 國、有機農業土地面積 7,150 萬公頃（較 1999 年之 1,100 公頃成長 5.5 倍）、全球有機市場規模達 967 億歐元（2000 年僅 151 億歐元）、人均有機農產品消費額 12.8 歐元、歐盟進口 330 萬噸有機農業食品，其中進口類別及進口來源國家分別以熱帶水果、堅果及香料占 24.4%，顯示全球有機農業正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快速擴增。迄 108 年底，我國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尚待提升：自 96 年實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農產品納入法規管理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從生產端之相關生產資材補助，至後端之有機驗證及銷售通路等，提供多項輔導獎勵措施，110 年度預算案將續投入 13.69 億元推動，惟據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官網公布各年度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等資料，迄 108 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 79 萬 196.76 公頃，包含耕作地 74 萬 2,161.95 公頃及長期休閒地 4 萬 8,034.81 公頃，然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為 9,536.14 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我國於前開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中所呈現之資料，僅 2018 年有機耕作面積 8,759 公頃、有機農業占農業土地面積 1.1%及生產者 3,556 戶等資料，對於該年鑑所列之相關關鍵指標，諸如有機市場規模與占有率、人均有機產品消費金額、中間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數量與銷售額等統計均付之闕如，另主管機關對我國有機農業內銷通路之銷售配比除供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政府機構及農民市集等外，對於其他透過實體店鋪或網路銷售等各

型態銷售之概況亦未有相關統計資料，恐不利對消費客群、消費模式及消費產品類別作交叉分析，以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綜上，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施行已逾 1 年，鑑於政府投入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已多年，然迄 108 年底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該會允宜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迄 109 年 10 月 5 日止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雖該保險自 104 年試辦以來，迄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增至 9.09%，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提升。近 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僅占農損金額之 26.7%：依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5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43 至 383 億餘元間，年平均達 147.88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受損金額最高，其次為漁產及民間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5 年度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9.98 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9.49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7%，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顯亟需推動農業保險以顧及農民生計。108 年度我國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雖稍有增加至 9.09%，惟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允宜配合「農業保險法」之施行，研謀提升：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

料，自 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 0.69%、6.01%、6.22%及 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允宜據以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綜上，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增加，惟迄 108 年度仍未達一成，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據以加速推動，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期以增加國產雜糧產量、降低進口依賴，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及年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致 108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量及進口值均為近 3 年新高，允宜研謀改善。我國雜糧自給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期藉以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104 年度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 31.4%，其中穀類自給率為 26.6%（包含米 97.1%、小麥 0.1%、玉米 2.5%、高粱 0%及其他 0.6%），由於穀物為主要熱量來源之一，而我國雜糧年產量僅 49 萬公噸，約占年進口量 800 萬公噸之 6%，復以長期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使國內稻米產量過剩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國產雜糧之年

產量與年產值近 3 年度呈逐年下降趨勢，致進口量與值均不減反增，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近 3 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均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分別由 106 年度產量 52 萬 552 公噸、產值 135.7 億元，降至 108 年度之 45 萬 8,854 公噸及 103.8 億元，各減少 6 萬 1,698 公噸（減幅 11.85%）與 31.9 億元（減幅 23.51%），而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分別增加 43 萬 9,284 公噸（增幅 5.24%）、9,049 萬 4 千美元（增幅 3.94%），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7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2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前開 104 年度相當，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因國際雜糧生產成本遠低於我國且價格低廉，致食品加工業者與消費者在價格考量下，仍多採購進口雜糧，造成國產雜糧銷售壓力進而影響農民擴大生產面積之意願。是以，為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允宜以後端之消費拉力帶動前端之生產，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綜上，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惟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致近 3 年度國產雜糧產量及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該會允宜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期以需求帶動供給，俾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度施政目標之健全農業基礎環境下，列有：「結合生物科技與資通訊等技術之創新、推廣與應用，掌握農民土地作物資訊，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落實科研發展機制，加速促進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並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編列 2 億 7,570 萬 4 千元，辦理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

韌性農業體系研究，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及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等工作。鑑於近年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更逾預算數 3 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科研成果技轉業界及長期產銷預警機制，以降低產銷失調之頻率。為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機制，自 110 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計畫：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用於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均逾 10 億元，惟我國農業中下游企業之研發與承接技轉能力仍稍不足，爰自 110 年度起由該會所屬農業、水產、畜產各試驗所，桃園、苗栗、高雄、花蓮等區農業改良場，及種苗改良繁殖場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4.15 億元編列於各執行單位），期能迅速成功培育具耐逆境特性之農作物、水產漁類及家畜等新品種，以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108 年度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中，部分係因受暖冬及盛產影響，允宜將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之科研成果技轉業界，並強化長期產銷預警機制，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鳳梨及紅龍果係因氣候平穩而盛產，故價格波動較大而需調節；養殖魚種除受暖冬影響致產季與上市時間集中，又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主要國際市場魚價疲弱，連帶使國內產地價格低迷；黑毛豬則受非洲豬瘟影響，致使用廚餘飼養之仔豬乏人問津；雞蛋則因減產及逢農曆春節前蛋商及加工業者備貨，造成部分通路平價雞蛋短缺等，成因多有不同，惟為降低受暖冬或天災雨害等氣候變遷所造成產量遽增或銳減之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將其歷年於農業科技中對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挑戰調適與復原等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業界，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並運用資通訊技術，掌握農地作物資訊，以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

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用於科技研究發展之經費均逾 10 億元，鑑於 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之經費高達 6.6 億元，而需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善用資通訊技術，掌握作物資訊，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及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 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多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然因屬科技發展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而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惟仍宜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俾利審議。110 年度新興跨年期計畫總經費高逾百億元，允宜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110 年度新興之跨年期計畫中除「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之「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等 2 項計畫，屬 4 年期（期程均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並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 4 項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均尚未核定，囿於該等計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爰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製，惟 6 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逾 146 億元，如扣除 2 項科技發展計畫後仍高逾 133 億元，金額頗鉅，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係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

匡列預算執行，且 110 年度均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該會允宜於預算書中妥適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及預估總經費之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跨年期計畫經核定後，允宜於嗣後年度預算以繼續經費編列方式表達，俾符「預算法」規定：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略以，上開跨年期計畫囿於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於預算案中未以繼續經費之編製方式表達，惟預算案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若該等計畫業經核定，該會允宜於嗣後年度預算中將該等計畫改以繼續經費之方式編列，俾符「預算法」之規定；另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該會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允宜提前作業以降低類此預算已編列而計畫未核定之情況發生。綜上，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列有多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爰於預算案中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鑑於該等計畫總經費頗鉅，於編列第 1 年度預算時允宜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另於計畫核定後亦宜配合於嗣後年度預算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農業管理」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906 萬 9 千元、173 萬元，合共 1,079 萬 9 千元，為近 5 年度新高，鑑於該會近年來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增加下仍屢發生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通盤檢討並審慎、核實編列出國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情形外，國外旅費不得超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及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1 項之規定，除有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

或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要緊急派員出國者，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在其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已逐年成長，然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仍呈連年超支：經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年度之預、決算書，近年來該會國外旅費預算概呈逐年成長趨勢，由 106 年度預算之 660 萬 2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7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 63.57%，然 106 至 108 年度原列國外旅費預算仍不敷支應所需，致決算分別超支 313 萬 8 千元、429 萬 3 千元及 280 萬 1 千元，雖係應業務之需調整支應，惟仍應加強管控，力求出國人數、天數達精簡之規定。106 至 108 年度農業管理計畫下之國外訪問旅費屢有超支，允宜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列，俾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相關類別表所列，扣除會議、談判及研究類之國外旅費後係以農業管理計畫下所編訪問經費 533 萬 1 千元最高，包含「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預算 380 萬元、「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預算 125 萬 3 千元及「參加北美生技展」預算 27 萬 8 千元，經彙整該會所提供 106 至 107 年度預、決算之執行概況及 108 年度決算書所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及「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之國外旅費 106 至 108 年度均有超支情形，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所需審慎、核實編列，避免連年超支，以符行政院所訂之相關規定。綜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或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外，國外旅費應在原列預算下支應，不得超支，鑑於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成長下仍有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之規定通盤檢討並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俾符規定與實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下編列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1 億 7,549 萬 5 千元，係因我國「動物保護法」修正，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爰需對遊蕩貓犬進行減量控制措施以降低收容所負荷量，並延續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積極改善動物保護問題。惟本計畫 4 年度所需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含中央負擔 12 億 7,729 萬 1 千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1 億 0,004 萬 7 千元）中 79.48%（10 億 9,473 萬 8 千元）係由各地方政府執行，爰地方執行力攸關整體計畫成效之良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建立相關督促考核機制，俾達計畫目標。友善動保計畫係自 109 年度執行之 4 年期計畫，列有 3 大目標，由地方執行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之 79.48%：友善動保計畫概係因「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第 12 條第 5 項，將原定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得以撲殺之政策，修正為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為零撲殺，以達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宗旨，爰衍生收容空間不敷使用，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即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而在提高動物保護工作之行政效能部分，則於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預算數 5 億 7,771 萬 8 千元、決算數 4 億 4,480 萬 1 千元），友善動保計畫係延續該計畫持續推動，預計 4 年（109 至 112 年）所需總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中央及地方執行經費分別為 2 億 8,260 萬元（占比 20.52%）、10 億 9,473 萬 8 千元（占比 79.48%），並將有效控制減少遊蕩動物數量、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及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列為本計畫之 3 大推動目標。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動物保護專業執行人力缺口之經費達 2.02 億元，允宜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並研謀逐步轉由地方自行充實所

需人力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為改善縣市政府動物收容處所及「動物保護法」執法人力不足問題，並降低每人照顧犬貓數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4 至 107 年）時，即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41 員，及收容所專業管理人員 45 員，以維政府施政效能，並於 107 年底該計畫屆期後由縣市政府續聘 4 年，惟因縣市政府財政條件限制，為避免該業務因中央停止人事經費支持而使動保工作停滯，友善動保計畫賡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設置計畫助理人力 60 員及臨時人力 70 員，4 年所需經費分別為 1 億 2,120 萬 8 千元、8,080 萬 6 千元，合共 2 億 0,201 萬 4 千元。考量該人力經費之補助係期藉以提升地方政府對動保業務之行政效率，為避免地方將所補助人力移作他用，而降低計畫之執行量能，該會除允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外，亦宜研謀將此常態性之人力需求及經費，逐步轉由地方政府自行充實人力並支應相關費用之可能性。綜上，動物保護相關措施之主要執行者為地方政府，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所增加之業務量，中央政府賡續編列 13.77 億元辦理友善動保計畫，以提升動保業務之行政效率，惟鑑於動保業務係屬常態性業務，本計畫雖持續補助地方所需人力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妥為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辦理動保業務，並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縣市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8 年所需經費 2 億 5,13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該計畫自執行以來進度未如預期，致 2 度修正計畫延長期程至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動物收容設施計畫係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因執行未如預

期，辦理期程由原訂 5 年歷經兩次展期，延長為 8 年：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本計畫自實施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及 108 年 6 月兩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度延長至 109 年度（第 1 次修正）及 110 年度（第 2 次修正），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 12.318 億元調至 16.147 億元，增加 3.829 億元，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與經費。迄 108 年底，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 17.3%，且仍有部分縣市工程延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決算書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本計畫迄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 億 7,194 萬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0,705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9 億 7,320 萬 4 千元、應付數 1,383 萬 7 千元、賸餘數 2 億 2,001 萬 6 千元），雖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4.9%，惟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比率達 17.3%，概係因嘉義縣、基隆市工程多次流標及臺南市有用地抗爭等因素，致經費支用未達預期，另有部分縣市申請建築相關執照進度緩慢，或議會通過墊付款審查時間較晚，致仍有工程延宕情況。綜上，鑑於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執行以來，多有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情況，致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 17.3%，恐不利財政資源有效運用，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配合 2 度修正本計畫之辦理期程，惟仍宜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嚴加控管執行進度，俾期各項補助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

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為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送之花卉、蔬果、冷凍水（畜）產等農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問題，以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優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0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一處「桃園農業物流園區」。110 年度爰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110 年度預算 1 億 0,814 萬 7 千元（主要係取得計畫用地費用 1 億 0,550 萬元，占比 97.55%），全案將交由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該計畫為總經費達 32 億餘元之大型開發案，預計開發地點係在北部桃園市，卻規劃由位處南部屏東縣之農科園區籌備處承辦，且受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恐不利計畫之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為總經費預計達 32 億餘元之重大跨年期計畫：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桃農園區預計開發地點係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油庫東側桃 25 道路與中央路兩側之國有土地及部分私有地，總面積約 13.12 公頃，規劃建置之設施包含觀賞水族國際轉運、養殖標準廠房、農業加值廠房、植物工廠、冷鏈物流、倉儲、進出口貨棧、合署辦公室（含農科園區籌備處、家畜衛生試驗所、財政部關務署及衛福部等）、實驗室等。將結合保稅、檢疫、通關等機能以縮短農產品出口運銷等待時間，解決冷鏈斷鏈問題並節省運輸成本。全案預計於 110 年啟動用地取得作業，110 年至 111 年辦理建築及工程設計、112 年至 113 年為興建期、113 年進行招商作業、113 年底開始試營運。計畫總經費預計達 32 億 1,815 萬元，為頗具規模之重大跨年期計畫。農科園區籌備處依其暫行組織規程，係專為推動該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規劃以農科園區籌備處為承辦單位，惟該籌備處依「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係「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所特設，又依該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處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裁撤。」可悉農科園區籌備處係專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俟籌

備完成、該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裁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專設之臨時性編組單位承辦非屬農科園區之建設開發計畫，似與前揭農科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未合。農科園區籌備處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且編制人力僅 40 人，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又如從實務面考量，農科園區籌備處位於屏東縣長治鄉，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之遠，且目前農科園區之軟、硬體建設及進駐廠商均已頗具規模，以該籌備處現行 40 人之組織編制，又規劃擬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其人力狀況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由位於屏東縣之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桃農園區開發計畫，允宜務實考量前述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並妥謀適法之處理，以利計畫之執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220 億 8,983 萬 4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20 億 8,62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204 億 3,499 萬 1 千元，增加 16 億 5,125 萬 6 千元，增幅 8.08%），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 16 億 3,698 萬 5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60 億 4,222 萬 9 千元、撥補農保虧損 43 億 7,668 萬 3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保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3,035 萬元。獎補助費較 109 年度增列 16.51 億元，主要係預估健保費可能調漲，補助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費增加 9.42 億元，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增加 7.46 億元所致：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健保之保險費、撥補農保虧損等之經費合共 220 億 5,58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204 億 3,347 萬 3 千元增加 16 億 2,242 萬 4 千元，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預估健保之保險費率 110 年度可能調漲，為避免影響農民權益，爰較 109 年度預算增編 9 億 4,254 萬 5

千元以資因應，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亦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7 億 4,657 萬 2 千元，另以 103 至 108 年度農保被保險人數年平均負成長 3.54%設算，110 年度被保險人將較 109 年度減少 4 萬 1,213 人，故補助農保保險費部分較 109 年度預算減列 6,669 萬 3 千元，上述 3 者增減結果致在預估農保被保險人數減少下，相關獎補助費支出仍較 109 年度增加 7.94%。查迄 109 年 7 月底止，政府累計已撥補農保虧損 1,620.44 億元，依 108 年度之精算報告顯示，未來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自農保於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09 年 7 月底止，其累計虧損數為 1,660.64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20.44 億元，110 年度續編列 43 億 7,668 萬 3 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該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至 108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保制度下，農保之平衡費率為 6.9%，較 107 年度精算之 6.84%高，主要係因參加農保人數減少 4.1%、平均年齡增加 0.41 歲所致。另依據 108 年底農保參保人數 108 萬 4,030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保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2,277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18 年）、30 年後（138 年）及 50 年後（158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7 億元、1,722 億元及 3,393 億元，如以現行農保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保累計虧損為 1,193 億元（即 109 至 158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保之虧損對政府財政之負擔難謂不輕。綜上，在現行農保制度下，其開辦迄 109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60.64 億元，且仍以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及費率 2.55%精算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對國庫造成不輕之負擔，允宜積極研謀因應。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8,469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2,175 萬元），係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並以預估納保人數 80 萬人編列 108 及 109 年度相關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該會 108 年度預算係依 106 年 12 月底農保實際被險人 117 萬人，推估 107 年底 80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可能會參加本農民職災保險者約 80 萬人計，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8,210 萬元（含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 6,450 萬元、保險給付準備金 2 億元及對政府機關與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0 萬元）、109 年度續依納保人數 80 萬人計，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7,382 萬 9 千元（含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 6,450 萬元、保險給付準備金 2 億元及對政府機關與國內團體之捐助 932 萬 9 千元）。迄 109 年 7 月底，實際投保農民職災保險之人數僅 27 萬 1 千餘人，約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之 25.49%：農民職災保險試辦之初係以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做為申辦之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再擴大將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納入加保對象。經試辦近 2 年來，於加計未具農保身分以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投保者後，迄 109 年 7 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僅達 27 萬 1,102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106 萬 3,497 人之 25.49%，與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估列將有 80 萬人納保之差距頗大，尚待加強推廣，以提高農民之職業保障。綜上，農民職災保險係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

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第 2 期，110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元（業務費 3,0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7,000 萬元）及 5 億 3,800 萬元（業務費 2 億 6,3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2 億 7,500 萬元），主要辦理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工程及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水土保持局疏散避難規劃績效指標尚未達成，允宜加速辦理：為因應近年急遽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大幅增加，肇致大規模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9 年度），規劃各項減災措施，共編列 35 億 2,848 萬 8 千元（水土保持局 31 億 5,909 萬 7 千元及林務局 3 億 6,939 萬 1 千元），主要涵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工作，據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如下：1.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分配預算數）均未達 80%，其主因係部分設備與投資款項或工程款尚未完成撥付，及受山區降雨影響工程進度所致。2.林務局各年度實際執行狀況均達預期效益值，至水土保持局截至 109 年 8 月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累計執行數量除疏散避難規劃尚未達第 1 期計畫預計值，其餘均已達標。是以，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底屆期，惟部分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疏散避難規劃預計效益仍未達成，允宜持續督導控管及適時檢討工程進度，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加速辦理，俾使第 2 期計畫期程得以順利執行。第 2 期計畫依據第 1 期成果調整部分措施及績效指標，然考量第 1 期部分目標值訂定恐未能有效衡量機關辦理績效，允宜審慎檢討 2 期衡量指標之設定：為達成「強化坡地耐災能力，推動智慧防災警戒」，

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延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第 2 期計畫調整防減災計畫調適策略，以減輕災害誘發與影響及提升防減災成效策略，加強推動先規劃後處理之概念，依據第 1 期執行情形成果，滾動式檢討朝實務操作推動，除持續辦理風險管理、最適調適方案推動及資訊交流與整合等措施，並考量不當排水影響崩塌地穩定，新增集水區農地水土保持評估與處理、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開發變異監測與土砂生產研究等措施，以補強第 1 期計畫執行過程中缺乏之項目。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林務局 6 億元及水土保持局 44 億元）。2.績效指標設定為防災警戒整備率（規劃區/需求規劃區）及防護能力提升率（提升區/需求投入區），目標值分別達 74%（針對 133 處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辦理 98 處防災應變管理值訂定及相關作為）及 60%（針對上述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之中 90 處需進行減災處理工程辦理 54 處減災處理與管理作為）。惟參酌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果，發現部分指標於計畫前期或計畫尚未完竣前即可達成，甚至大幅超過目標值，顯示該等預計效益之訂定過於寬鬆，恐難實質衡量機關執行績效，又本期目標值係自 229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中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 133 處（占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58.08%）擇處辦理相關防減災作為，宜審慎檢討相關績效指標訂定之合理性。綜上，為降低氣候變遷造成大規模崩塌災害，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然其預算執行及少數績效指標仍未達預期，宜儘速辦理，以利後續計畫執行；另查第 1 期計畫多數績效衡量目標值訂定於計畫前期或預算尚未執行完竣前已達成，恐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宜審慎設定第 2 期計畫相關指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為精進農林漁牧領域業務，並以創新提升現地作物調查、災害預防、農地

利用、作物生產等業務管理效能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多元運用農業空間資訊，並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自 110 年度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等機關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計畫預計總經費為 11 億 0,400 萬元（公共建設 7 億 5,000 萬元及科技發展 3 億 5,400 萬元）。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允宜妥善綜整現有計畫執行成果，並審慎規劃後續辦理內容：依據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 109 年 8 月修訂版，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及辦理機關如下：1.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所需經費 4 億 4,400 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試驗所、漁業署、水產試驗所辦理，占計畫總經費 40.22%。2.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由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預算需求 5 億 2,4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47.46%。3.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經費需求 1 億 3,600 萬元，由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研院辦理，占計畫總經費 12.32%。上開工作項目部分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前已辦理相關計畫，包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105 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15 億 6,000 萬元）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 25 億 1,095 萬元），本次計畫期以現有執行成果為基礎，統整規劃一致性資料蒐整規範，進而建置全面性資料庫，惟因該 2 計畫仍持續辦理中，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允宜妥善綜整相關資料並審慎規劃。部分圖資仍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執行狀況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其中 110 年度編列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包含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農糧署辦理，其中林務局編列 1 億 1,600 萬元為最多，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及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上開工作中

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茲因林務局自 109 年度起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以融資租賃模式取得 2 架航遙測飛機，俟飛機完成整備後，預計每年拍攝 8,000 幅影像提供予各界使用。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35%，目前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允宜積極探詢廠商投標意願低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至於航遙測飛機尚未完成整備前，將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維護之 1 架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任務蒐集影像，並由農航所於 110 年因應緊急災害及滿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航拍影像需求委外辦理航攝數位影像拍攝。另查因農糧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3 億 7,100 萬元，農糧署所需經費為 1 億 8,000 萬元，110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 4,500 萬元），因該計畫除需衛星監測外，尚需運用航遙測技術協助，故林務局允宜持續積極研謀後續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處理方式，以符各計畫所需航遙測相關需求。綜上，為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自 110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允宜妥善運用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綜整規劃後續辦理工作；另因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辦理之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 2 次招標尚未有廠商投標，允宜積極妥謀善策，並審慎評估後續執行方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鑑於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執行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於 109 年度屆期，為賡續協助改善農水路，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平地農路改善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前者由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後者則由水土保持局負責。查平地農路改善時需考量農作時程，允宜審慎規劃工程期程，並積極監督施工進度及品質，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依據平地農路

改善計畫核定本：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60 億元，其中水土保持局 8 億元、農田水利署 44 億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8 億元。3.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分別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業務費 5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1 億 7,500 萬元）及 8 億 6,100 萬元（業務費 1,5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8 億 4,600 萬元，其中 1 億 5,600 萬元為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工作項目包含重劃區內農路及灌排水路改善（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地方政府）與重劃區外農路改善（水土保持局）。5.績效指標目標值為每年度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路與林農路之給、排水路 290 公里，農地重劃區外平地農路（含排水設施）45 公里，合計每年度改善 335 公里。檢視農田水利署 103 至 109 年度執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情形，其中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至 108 年度始有明顯改善（由 103 年度 73.77%降至 36.57%），據該署說明，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工程施工高峰期為作物收成後斷水期（11 月底至 1 月底），又工程案件多於年中以後核定，且工程會勘及行政作業亦需時，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又查該計畫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施工品質督導結果，乙等件數略高，允宜配合農作期程審慎規劃安排工程進度，並積極監督管理施工品質，以期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保守，允宜審慎評估調增，俾達到實質衡量機關執行狀況，按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核定本：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54 億元（水土保持局），110 年度編列 11 億 5,920 萬元（業務費 2,0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11 億 3,920 萬元）。3.工作項目包括防災農路路網調查規劃及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工作比重分別為 0.67%及 99.33%）。4.績效指標目標值為 4 年坡地農路改善長度共 1,200 公里及防災農路區域路網完成 100 區。茲因水土保持局辦理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係針對農地重劃區外營農環境之損壞農路進行改善，考量山坡地及農路改善之業務分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計畫屬平地農路改善部分納入平地農路改

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辦理，其餘則列入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執行。參據水土保持局前開計畫執行成果，106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數合計為 39 億 1,453 萬 4 千元（預算數為 46 億 5,720 萬 6 千元），106 至 108 年度共維護 861 公里，較目標值為 750 公里增加 14.8%，復依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估列，農路改善經費平均每 1 億元得以修護 22 公里，惟以該局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辦理狀況，平均每 1 億元約可改善 27.18 公里（861 公里/31.68 億元），若以此基礎計算，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總經費 53.64 億元（54 億元*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占比 99.33%）得以改善至少 1,450 公里山坡地農路，顯示水土保持局估列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略為保守，恐未能達到衡量機關執行實質效益，允宜審慎評估調增。綜上，為便利農民耕作需要及維護農地投資建設成果，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因各項工程仍應配合農作時程，允宜預先妥善規劃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工進及其品質；另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偏保守，允宜審慎評估調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係將學研界基礎型研究成果轉換成產業可實際應用技術之重要推手，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國際貿易演變，提升研究能量，農業試驗所等機關自 110 年度起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宜妥為規劃各試驗研究機構設施資源共享機制，俾利後續運作得以順暢：為使農業永續發展及安全生產，增進農業升級轉型，並輔導培育農民從農新思維，參據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核定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書，其執行機關、經費需求及主要辦理工作如下：1.執行機關包含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2.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3.計畫總經費為 14 億 1,491 萬 6 千元，110 年

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共編列 3 億 1,000 萬元。4.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水產試驗所，經費需求 7 億元）；(2)建構氣候變遷高智能育種基地（畜產試驗所，經費需求 3 億 9,660 萬元）；(3)建構氣候變遷耐逆境育種基地（農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經費需求 3 億 1,831 萬 6 千元）。檢視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除基礎設施建置外，另將建立大數據整合分析平臺，然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合共 16 個，其運作體系龐大，又各機關內部行政程序不同，恐增加跨域或跨機構設備資源共享使用之困難度，允宜妥善規劃並確實測試運作流程機制，俾利後續營運。宜強化宣導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對農業影響之教育學習，並積極與產學界合作，以開發符合實務應用需求之技術：茲按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目標主要有 2 項，包括：1.冀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透過本次基礎建設升級，同時提升自身研究能量，並扮演育成國內農企業研發能力之角色，促進產官學研合作；2.健全我國農業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為達成上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研究機構允宜加強宣導，提高國人對糧食安全之重視，並強化民眾關注氣候變遷對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產生之影響，另因政府資源有限，研發調適氣候農業服務亟需產學界共同投入，為確保研究成果符合實務所需，允宜與產學界積極溝通及交流，並滾動式檢討及適時調整研發議題。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為提升自身研發能量，並強化農業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由農業試驗所等 8 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然因牽涉機關較多且資源有限，允宜妥善規劃設施資源共享運作機制，並積極與產學界溝通，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技術。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綜整所屬試驗機構資源共享規劃，結合產學界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技術。

(四十七)針對百億基金的八大方向的預算編列比例確認及實務面作業務必做到讓豬農放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針對未來已完成台灣豬的標章申請、管控、抽查的業者資訊，以及豬隻溯源，都應該公開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當中，以求食安透明化並讓民眾安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針對百億基金的用途必須包括改善養豬場的排放空污設備、建置屠體運輸車與攤位的冷鏈物流、保障豬農收益、補助豬隻死亡強制保險保費以及擴大出口台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升級等，以維護豬農戶的權益，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有鑑於農產業群聚劃設的目的為保護尚在運作的農地與魚塭，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沒有到實地會勘，部分地區劃設有疑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辦理實地會勘，並與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確認實際原來農地與魚塭的保護範圍，再重新調整公告，以符合保障廣大農漁民權益，保護現有農地魚塭之實際需求和情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將上開事宜籌備處理進度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分屬不同單位辦理，雖將建立大數據整合分析平臺，但其運作體系龐大，又各機關內部行政程序不同，恐增加跨域或跨機構設備資源共享使用之困難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綜整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辦理情形，並每半年送進度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進口金額未見縮減，致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高逾百億美元；另我國農產品對海外新興市場之出口值占比已連 2 年低於 50%，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

「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五十三)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 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 0.69%、6.01%、6.22%及 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允宜據以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五十四)農、漁、畜等產業生產，易受不確定之天候影響，導致農產品短期間內產銷價格波動不穩定，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須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而所需經費係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中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依該會所提供資料，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該計畫之決算數均逾億元，且僅 107 年度預算未超支，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善用資通訊技術，掌握作物資訊，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及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

(五十五)農民職災保險係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

(五十六)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保障，我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全文 33 條所定，尚須擬訂之相關規定及辦法包含：農退儲金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

；農民退休基金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範圍及經費；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等，並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止尚未公布，依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農民退休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所載，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鑑於該基金運作在即，相關辦法允宜儘速完備，以保障農民權益。

(五十七)受肺炎疫情及進口蒜頭卡關影響，109 年下半年蒜頭價格飆漲，市場每公斤拍賣價一度飆破 300 元，目前維持每公斤 170 至 200 元左右，因蒜種價格也漲 2 至 3 倍，原本以為農民會因為種植成本增加而減少種植，但種植面積不減反增。根據農改場初步掌握數據，全國種植面積已較往年增加 500 多公頃，種植期還未結束，讓人擔心出現超種，影響蒜價；國內大蒜消費量固定，市場對供應量反應極為敏感，因此常出現蒜金蒜土情況，一旦超種超產很容易導致價格下滑，影響農民收益。爰此，對於國內農產品超量的監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更細緻的做法，而不是規勸方式，更應有積極的種苗管制作為，避免農產品因超量價格崩盤，殃及其他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大蒜超種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追蹤網站，截至台灣時間 10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7 時，全球至少 124 萬 1,031 人死於 2019 冠狀病毒疾病，累計至少 4,919 萬 5,581 例確診。顯然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有加劇的情況，為避免我國公務人員因業務需要出國參與相關會議成為疫情破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在疫情尚未好轉前，不得指派同仁前往國外參與國際會議，其原編列預算得勻支其他工作項目。

(五十九)近年來氣候平順，農作物豐收，多項農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便積極採取補助收購措施，109 年 3 月去化鳳梨、8 月收購文旦、9 月蒜頭創歷史天價、9 月香蕉再度下跌。兩年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提出外銷、加工及直銷三箭齊發和八大產銷穩定措施，然部分農產品仍年年崩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於協助農民輔導轉作和種苗源頭控管，以防止超量種植，才能有效調節供需失衡問題，維護農民權益。

(六十)為降低化學農藥、肥料等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歐美國家自 1940 年代開始即提倡有機農業，主張以自然農法，運用天然有機物為資材以滋養土壤與降低病蟲害，有機農業並於 1980 年代後快速發展，而我國自民國 85 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 4 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的生產管理、認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並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以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的發展。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以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 1 年，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將續投入 13.69 億元推動，惟根據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官網公布各年度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等資料，迄 108 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 79 萬 196.76 公頃，包含耕作地 74 萬 2,161.95 公頃及長期休閒地 4 萬 8,034.81 公頃，然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為 9,536.14 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並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並於 2 個月內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針對相關子法進行訂定，主要包含 10 個子法，截至 109 年 10 月 6 日仍有 5 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其中多數均以發布預告訂定，故為使後續農田水利署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業務有所依據，避免衍生後續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辦理各項訂定法規作業。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根據統計，近 3 年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均隨雜糧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分別由 106 年度產量 52 萬 552 公噸、產值 135.7 億元，降至 108 年度之 45 萬 8,854 公噸及 103.8 億元，各減少 6 萬 1,698 公噸（減幅 11.85%）與 31.9 億元（減幅 23.51%），而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分別增加 43 萬 9,284 公噸（增幅 5.24%）、9,049 萬 4 千美元（增幅 3.94%），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大糧倉計畫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國產雜糧的行銷推廣，強化市場區隔，帶動國產雜糧的產量與產值。

(六十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耕作地面積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4 年度之 74 萬 6,576 公頃，降至 108 年度之 74 萬 2,162 公頃，4 年間減少 4,414 公頃（減幅 0.59%），然水稻種植面積卻不減反增，同期間增加 2 萬 3,143 公頃（增幅 15.79%），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比率由 104 年度之 19.64%，遞增至 108 年度之 22.87%，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前提下，重新研議規劃水稻合理耕作面積與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以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

(六十四)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ＣＮＳ），白米品質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一等、二等、三等，各品質規格訂有一定的標準，一等米外觀品質最好，二等米次之，三等米再次之。但賣場的白米售價卻未因為ＣＮＳ等級差異而有明顯區別，不利於優質稻米之行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民間公協會參照日本「米的食味鑑定」鑑定審核機制（鑑定結果分為特 A、A、A'、B、B'），建立台灣稻米的鑑定審核機制，提高稻米生產者榮譽感與消費者黏著度。

(六十五)針對台美可能洽簽 BTA 以及台灣可能加入 CPTTP，多數產業雖可能因此受益，但農業可能因為各種自由貿易協定面臨嚴重挑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比照當年因應加入 WTO 而設置 1,000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提早研議規劃 1,000 億元的「促進農業升級基金」，促使國內農業能夠同步成長。

(六十六)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所列，預估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退儲金為 31 億 9,872 萬元，以當年農民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計，預計資產配置於銀行存款及國內權益證券各為 50%，且其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0.45%與 5.6%，但農民退休基金對投資運用之標的與範圍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該投資報酬率之預估恐欠缺依循之準據，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完備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並以預估納保人數 80 萬人編列 108 及 109 年度相關預算，迄 109 年 7 月底，實際投保農民職災保險之人數僅 27 萬 1 千餘人，約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之 25.49%，仍未達 50%，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早提出改善方案，以擴大農民職災保險的納保人數。

(六十八)現行農保制度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09 年 7 月底止，其累計虧損數為 1,660.64 億元，且仍以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及費率 2.55%精算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將對國庫造成不輕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能因應對策方案。

(六十九)104 至 108 年度我國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而農業保險覆蓋率卻僅增加至 9.09%，速度稍嫌緩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七十)依 2020 年出版之「The World of organic agriculture statistics& emerging trends」年鑑（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所載，2018 年全球發展有機農業國家計 186 國、有機農業土地面積 7,150 萬公頃（較 1999 年之 1,100 公頃成長 5.5 倍

）、全球有機市場規模達 967 億歐元（2000 年僅 151 億歐元）、人均有機農產品消費額 12.8 歐元、歐盟進口 330 萬噸有機農業食品，其中進口類別及進口來源國家分別以熱帶水果、堅果及香料占 24.4%、中國大陸占 12.7%最高，顯示全球有機農業正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快速擴增。而我國 108 年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加強推廣有機農業，儘早達成「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

(七十一)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所示，我國自 106 年度起農產品出口值逐年增加，108 年度達 55.78 億美元，創近 5 年來新高紀錄，惟同期間我國農產品進口值亦自 106 年度突破 150 億美元後即未再回降，致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106 至 108 年度）高逾百億美元，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待強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方案，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同步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減少農產品貿易入超程度。

(七十二)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是為保障實際從農者的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經查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的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到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但仍未達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的三成，執行率有待加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原因、加強宣導，以期達政策目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

(七十三)我國農業缺工嚴重，農忙時期常有臨時雇工需求，日前有果農因未幫雇工投保勞、健保及就業保險挨告。為了解決農業雇工的保險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109 年 3 月時曾提出研議，要讓農業雇工加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提供農業雇工傷害保障理賠，惟至今仍在研議作業階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計畫書面報告。

(七十四)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3 億 1,295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7,570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3 億 1,295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計畫高達 29 項，捐助計畫更高達 47 項，已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的 64%，並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評估其計畫績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用於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均逾 10 億元。近日來台灣水情嚴峻，旱災嚴重，期能迅速成功培育具耐逆境(抗高溫、抗旱、抗寒及抗病蟲害)特性之農作物、水產魚類及家畜等新品種，以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建置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原列 2 億 7,570 萬 4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分支計畫，經查，是項分支計畫係屬 4 年期(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雖業經行政院核定，然卻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列明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顯有未當，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監督；另，復查，是項分支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農委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提及，有關「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總經費係核定計畫書所列，以每年 1 億 1,902 萬 7 千元計，4 年需 4 億 7,610 萬 8 千元，惟電洽該會稱未來年度須以該會自主額度調控編列，故該總經費屬未確定。綜上，顯然是項預算與 110 年度預算書所編列之真實顯有落差，基此，囿於是項分支計

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算實際編列情形。

(七十九)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8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原列 2 億 8,619 萬 4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分支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然查是項分支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雖業經行政院核定，然卻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揭露清楚，顯有不當，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監督；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006 萬 9 千元，惟行政單位進用臨時人員應以任務性為主，不應常態編列，且應符合其專長應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編列標準、遴用人數及工作內容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109 年修正通過，農地工廠大限延後 20 年。為預防工廠廢水流入灌溉渠道污染農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設置預警機制，即時監測灌溉系統是否含有重金屬等污染物質，一旦發現超標可及時通知停灌或改灌，並循線追查排污凶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過去統計，全台有 13 萬家農地違章工廠。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的農地工廠則「即報即拆」，地方政府可直接斷水斷電。不過，至今實際拆除或斷水斷電的件數寥寥可數。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09 年 9 月底前，各縣市疑似未登記工廠勘查 337 家，其中有 251 家判定非屬新增未登記工廠，62 家查處後停工，10 家斷水斷電、2 家拆除、1 家歇業，剩餘還在調查中。環保署建置監測系統預警，效果恐也有限，源頭仍在嚴管和落實即報即拆。農委會承諾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若未拆除新增工廠將斷水斷電，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處強化農利用管理施政目標之達成，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八十二)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完善禽畜產銷輔導計畫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台灣豬標章－加強優良畜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書面報告。

(八十三)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3 畜牧管理」之「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原列 8,066 萬元，經查，是項分支計畫係屬跨年期新興計畫(預估期程 4 年，110 至 113 年度)，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資訊，實有未該，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監督；爰此，囿於是項分支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管理」項下「06 農業統計調查」內編列經費 1,501 萬 3 千元。我國因降雨量不足，中南部水庫缺水，109 年 11 月 25 日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宣布，因應水情吃緊，嘉南地區 2021 年一期稻作將實施停灌，休耕面積達 19,385 公頃。本次停灌休耕補償惠及嘉南地區的育苗業者、代耕業者、稻穀烘乾業者及其他相關產業。然而，本次申請補助亂象多，爰要求針對建置完整我國農業資料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1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原列 2,100 萬元，經查，是項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之新興計畫，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實有未該，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監督；爰此，囿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八十六)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列 4,330 萬元，政策原意頗值嘉許，但經查，是項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 4 年，110 至 113 年度)之新興計畫，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實有未該，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監督；另，復查，是項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農委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提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依該會所復資料，4 年度計需 89.565 億元，將分別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因計畫尚未核定故總經費未確定（110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1 億 4,900 萬元，分別為會本部 4,330 萬元、農糧署 6,820 萬元及漁業署 3,750 萬元）。職是之故，囿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為避免未來總經費金額遭恣意膨脹，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5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原列 1 億 0,814 萬 7 千元，經查，該園區開發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且總經費預計高達 32 億餘元之頗具規模之重大新興計畫，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對立法院監督審議相當不利，實有未該，恐有企圖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此外，囿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且該計畫為總經費達 32 億餘元之大型開發案，預計開發地點係在桃園市，然卻規劃由位處遠在屏東之農科園區籌備處承辦，恐易受限於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恐不利計畫之執行，職是之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並給予經費補助，然而

目前急需轉型升級不僅是養豬場，現代化的屠宰場亦是需要政府協助予以轉型升級為現代化設施，建置全自動屠宰場、現代化污水處理設施、肉品冷鏈並導入 HACCP 認證及屠體評級制度。而目前農委會預計投入 20 億於嘉義設置示範區，但台灣豬如今開放出口，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市場，必需迅速的提升台灣肉品品質，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必需積極推動全國老舊家畜屠宰場轉型升級計畫，並於 1 個月內盤點全國有轉型需求之屠宰場。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並給予經費補助，且提供專案農貸暨 3 年免息補貼。環保署推動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中心，雖設置於畜牧場外，且設置者不一定為養豬場，實仍負責收集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處理並資源利用，協助養豬場妥善處理廢水，使能專注飼養工作，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述專案農貸暨 3 年免息補貼，除養豬場外，建議擴充適用對象至環保署補助推動之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中心設置者，鼓勵專業分工，俾利提升養豬產業建構高效率、高品質之永續競爭力。

(九十)近年農產品產銷失衡事件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中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有助於延長農產品保鮮期限、產銷調節及開拓外銷市場，讓農民收入較趨平穩。屏東縣為農業大縣，已有農民團體有意爭取設置冷鏈物流與倉儲設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各地農會尋求或活化合適場所、盤點各地需求並做整體規劃及訂定相關補助辦法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產品冷鏈物流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九十一)「農民退休儲金條例」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茲因將屆滿 65 歲之農民提繳年期短，即便按月提繳最高比例（10%）日後能領取的退休金相當微薄，致使其參與誘因不高或期望能提繳較高比例，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析農民退休儲金提繳及請領情形(如：各年齡層和縣市提繳及請領情形)，蒐集各界意見，研議對中高齡農民政策照顧(如：延後提領年齡或加成提繳)，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農民退休儲金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09 年已成立，將擴大灌區；同時，適逢台灣面臨 56 年來最大旱災，政府陸續宣布部分地區停灌或輪灌，改善老舊圳路有助於提升未來供水效率。除了新興農水路，老舊圳路亦亟待更新改善，惟政府經費有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各地灌溉需求、待新設或更新圳路，訂定各區優先推動計畫；另一方面，亦應針對種植面積大之作物需水量及實際用水量進行調查，結合圳路修復、精準灌溉設施等，落實精準用水，以預應極端氣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水路新設或更新改善推動計畫」及「農作物需水用水調查規劃」書面報告。

(九十三)為協助我國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推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提供數位轉型服務、業師輔導工作團等服務，以助國內農業轉型數位化，加強產銷能力，帶動農產獲利。為推動此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於 109 年 8 至 10 月進行「農企業與農民團體數位轉型意願徵詢調查問卷」，調查其相關產業規模、數位化現況、轉型需求及輔導意願等項目，以作為後續規劃輔導或優先推廣之種子成員，並期藉此相關產業資訊的分析，共同建構完整的農業數位輔導轉型體系。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完成「農企業與農民團體數位轉型意願徵詢調查問卷」之調查結果報告，針對其問卷調查結果之公司所在地、成立時間、年營業額、農業組織類別等多項變數進行交叉分析，深入了解農企業與農民團體數位轉型意願之分布及成因為何，並以問卷結果檢討現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之相關規劃，以利未來農業政策之推動及發展。請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我國農漁水產之年產值至少高達 5,000 億，且從業人口高達三百萬人以上，屬於我國重要產業之一。為協助我國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推行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提供數位轉型服務、業師輔導工作團等服務，以助國內農業轉型數位化，加強產銷能力，帶動農產獲利。為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相關業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之輔導團隊組成規劃、遴選辦法、欲輔導之地區分布等進行相關說明，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近年戶外露營是國內新興休閒樣態，有許多民眾利用休假時間，體驗大自然的美，全台各地露營區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但是露營區需求量大，卻沒有完整的法規管理，交通部雖有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然而其間牽涉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不同之法律與主管機關規定相互牴觸等問題，造成實際運作困難，不同地區/機關之管理方式亦不相同，業者怨聲載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內政部相關中央與地方機關，積極傾聽業者心聲，檢討現行露營區管理政策與相關法規，並提出改善方案。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止萊豬進口可能對國產豬造成之衝擊，緊急規劃 130 億豬產業「百億基金」即「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並以養豬場設備改善、穩定國產豬價格等八大面向來保障豬農收益及升級台灣豬產業。原先規劃經費來源將另提特別預算，後經請示行政院後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基金勻用支應，然各基金各有設立宗旨，共同勻用支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執行內容是否符合經費勻用來源基金之宗旨，檢討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發展計畫」內容是否重複及合併運用，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供詳細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有鑑於 109 年底桃竹苗停灌 1.9 萬公頃，每公頃發放 14 萬元補助款，預計發放總金額達 26.6 億，其經費來源主要是由中央補助 3.8 億元，剩餘 22.8 億元，由國科會負責 10%，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自來水公司各出 45%約各

10.26 億。另針對 110 年第一期稻作停耕補助則另以每公頃 8.2 萬元至 9.3 萬元之標準核發；而針對非灌區之旱災補助作業，則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可見得政府對於旱災農業災損補助作業存在一國多制之混亂情形。110 年水情吃緊，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 月 5 日宣布桃園一期作將停灌近 2.8 萬公頃，加上先前宣布的嘉南、台中、竹苗，110 年全台一期作停灌面積超過 7.4 萬公頃，占總灌區二成四，為近 20 年來停灌總面積最大的一次。根據農委會評估，此次旱災從 109 年二期延續至 110 年一期，針對桃竹苗、台中、嘉南各地停灌補償金額，預計超過 70 億元。由於金額龐大，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分擔 45%部分，如以每年編列 3.5 億元停灌補償費預算計算，必須 10 年內沒有其他旱災方得以支應；另自來水公司長期配合政府低水價政策，預算已經捉襟見肘，再配合支出 110 年如此龐大的補助預算，勢必嚴重影響公司營運。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已升格為農田水利署之公務機關，政府已經計畫將部分非灌區統一納入供水，為使政府統一公平因應旱災災情，爰請農業委員會研議精進因旱災停灌、休耕之補償機制，降低旱災對農民的影響，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我國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萊克多巴胺美豬與 30 月齡以上美牛肉進口，國人對於萊劑肉品之疑慮與國內餐飲業者之重視，相繼採用國產豬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國內畜牧業扶植，擴大供給及穩定物價。萊豬開放進口，民眾食安疑慮，許多國內餐飲業者相繼採用國產豬肉，國產豬肉市場需求擴大，110 年初開始豬肉相關原物料上漲，且口蹄疫拔針後開放國產豬肉出口，國產豬自給率不足以涵蓋國內需求，加上國產豬出口貿易需求，國產豬肉價格波動，參考韓國與日本在萊豬開放後均導致溫體豬肉價格上揚，爰此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針對國產豬豬肉價格追蹤與研討穩定國產豬肉價格提出具體作為。

(九十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的主要業務為推動稻

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雙軌並行，引導稻農生產優質稻米銷售市場，提升稻米競爭力，以及獎勵基期年農地不耕作稻作，轉作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作物。根據資料，我國「米」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自106 年起，就已超過 100%，108 年甚至高達 120%，然而總體糧食自給率僅32.08%，顯現出台灣除了水稻以外的糧食自給率皆嚴重過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主要支出為支付為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但台灣米糧食自給率已經超過 100%，是否還需要支出如此龐大金額來進行保價收購仍須討論，在米糧食自給率已超過 100%的前提下，此計畫是否應將更多重心放在稻作輔導轉型以及擴大其他穀類糧食保價收購範圍，而不是限制在稻米。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擴大其他穀類糧食保價收購評估報告、稻作輔導轉型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鑑於執政黨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內臟進口，此舉造成國內消費者人心惶惶，雖農委會已推出台灣豬標章，供民眾辨識，但消費端卻無法追溯源頭，該標章形同虛設。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生鮮禽肉、農產品積極推廣溯源機制，對照萊豬進口僅用標章供民眾辨識，實屬過於消極。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擬台灣豬標章核實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實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〇一)鑑於農業保險法已施行上路，過往農民如遇天災，僅能仰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但通常只占農業損失的 2、3 成，對農民而言，現金救助是杯水車薪，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試辦農業保險，其覆蓋率始終無法大幅提升，另就保險理賠率而言，台灣農業保險理賠率僅 66%，與其他國家理賠率 100%實屬差強人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有效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每年檢討理賠率情形，並將檢討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整體政策，積極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

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惟時有農民對共生政策反彈之爭議，亦有光電對環境影響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農業綠能政策相關爭議提出書面報告，以釋民眾之疑慮。

(一〇三)鑑於農田水利處已正式改為官派，而執政黨稱改制為官派，其目的就是要擴大灌區服務，嘉惠更多農民朋友。惟受極端氣候影響，民國 109 年二期作及 110 年一期作皆宣布停灌休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之補償機制出現灌區與非灌區之差別，其補償金額差距甚大，對於辛苦種植作物的農民朋友甚不公平，也出現相互比較之情事，同時，凸顯擴大灌區服務之必要性與迫切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擴大灌區服務相關配套及期程，並檢討本次停灌所引起之爭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鑑於執政黨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內臟進口，對國內消費者信心及養豬產業造成一定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稱，已預備 100 億元基金協助國內養豬轉型及升級。儘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多次下鄉與養豬戶對話，惟仍有多數養豬戶稱百億基金是看得到吃不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半年針對百億基金使用方式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會，並公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上，供全民監督。

(一〇五)鑑於近年國產稻米總產量有逐年增加趨勢，已供過於求，且「水稻」為近年現金救助金額最高之農作品項，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惟 108 年度我國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仍持續擴增，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要求農委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水稻合理耕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以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

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惟就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以下同)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觀之，已連續 3 年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及對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連 2 年低於 50%，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並達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一〇七)為達成減碳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然對農業綠能政策之推動要求應審慎籌謀規劃，以避免損害農產及農民權益。

(一〇八)為降低化學農藥、肥料等對環境造成之傷害，歐美國家自 1940 年代開始即提倡有機農業，主張以自然農法，運用天然有機物為資材以滋養土壤與降低病蟲害，有機農業並於 69 年代後快速發展，而我國自民國 85 年由農委會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 4 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之生產管理、認(驗)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並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以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嗣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鑑於迄 108 年底止，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相關統計資訊，以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

(一〇九)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以下同)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迄 109 年 10 月 5 日止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雖該保險自 104 年試辦以來，迄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稍

有增加至 9.09%，惟仍有不足，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提升，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

(一一〇)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期以增加國產雜糧產量、降低進口依賴，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及年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致 108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量及進口值均為近 3 年新高，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期以需求帶動供給。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含各試驗所及改良場)係將學研界基礎型研究成果轉換成產業可實際應用技術之重要推手，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國際貿易演變，提升研究能量，農試所等機關自 110 年度起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為提升自身研發能量，並強化農業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由農試所等 8 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然因牽涉機關較多且資源有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善規劃設施資源共享運作機制，並積極與產學界溝通，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技術。

(一一二)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執行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於 109 年度屆期，為賡續協助改善農水路，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前者由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後者則由水保局負責。為便利農民耕作需要及維護農地投資建設成果，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因各項工程仍應配合農作時程，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預先妥善規劃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工進及其品質；另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偏保守，要求重新調增。

(一一三)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第 2 期，110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元(業務費 3,0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7,000 萬元)及 5 億 3,800 萬元(業務費 2 億 6,3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2 億 7,500 萬元)，主要辦理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工程及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為降低氣候變遷造成大規模崩塌災害，林務局及水保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然其預算執行及少數績效指標仍未達預期；另查第 1 期計畫多數績效衡量目標值訂定於計畫前期或預算尚未執行完竣前已達成，恐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設定第 2 期計畫相關之可達成之指標。

(一一四)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85 年起推行有機農業，並於 107 年 5 月制定有機農業法，經查截至 108 年底我國農作耕種面積為 79 萬公頃，其中有機耕作面積為 9,536 公頃，占整體比例不到 2%，此表現實屬差強人意，顯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有機耕作之比例。

(一一五)鑑於執政黨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及內臟進口，此舉造成國內消費者人心惶惶，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出台灣豬認證標章，先前卻發生由網路購物平台上就可購買到台灣豬標章之離譜情事，降低消費者信心。為便利民眾查詢台灣豬標章店家分布，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推出台灣豬標章查證之手機應用程式，供民眾查詢使用。

(一一六)查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4 億 2,891 萬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58.67%，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區網站公布。

(一一七)監察院有鑑於審計部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後續擴充案」、「106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農業創新黑客松案」、「107 年度政策座談會暨媒體行銷教育訓練案」、「107 年度輿情蒐集及網路輿情監測分析服務案」等採購案，相關政策宣導經費預算之編列未臻允適，發現不利監督等情形後，進行調查。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通過監察委員王幼玲、楊芳玲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媒體採購案之調查報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要求針對該會各項廣宣執行見諸於官方網、FACEBOOK、LINE、論壇等民眾常見網路介面情形，為免生疑義及便於查詢、檢視，於該會官方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應彙整執行成效，以昭公信。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目前仍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未以「專項」方式編列，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10 年來以援例辦理為由，先簽首長授權人核准後，以公文要求所屬機關依照分攤比例方式控留隔年宣導經費，供會本部辦理宣導採購案件，惟該會歷年要求所屬機關分攤總金額均僅約 2 千餘萬元，占會本部宣導經費來源科目預算 34 億餘元之 0.61%，微乎其微，且編列於所屬機關之宣導經費撥至會本部後，選擇金額較大之採購案予以消化，其餘採購案則未分攤，執行分攤比例未按原核定方式辦理，難謂允當，應檢討改進。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發生類似行政疏失，爰要求 110 年度起農委會主管及所屬之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預算編列符合「專項」編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八)捕獸夾毀雙肢狗媽媽帶傷育子，動物保護法禁用捕獸夾後，犬貓受傷仍頻傳扶助重生路迢迢，動物保護法明文禁止製造、販賣捕獸夾，也禁止俗稱「山豬吊」獵具，但動物受害仍層出不窮。流浪犬「阿菊」雙前肢遭捕獸夾截斷，只能像袋鼠般跳躍，動保志工救援時，牠腹中有 7 隻寶寶，獲救

後負傷哺乳畫面讓人揪心。屏科大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學者表示，正視傷殘犬貓問題需從源頭處理。傷殘犬貓會增加照料流浪動物所需經費與資源，正視問題須從源頭處理。各縣市動保處表示，販售、使用捕獸夾都是違法行為，造成動物傷亡罰款更高且有刑責，會加強查緝宣導，會同警方透過監視器等追查行為人並加重裁罰。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應強化遏止捕獸夾造成動物傷亡的可能途徑，並將「降低流浪犬貓傷亡事件」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績效之關鍵指標，以提升流浪動物保護績效，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九)針對台灣豬標章的未盡清楚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福部應強化申請、管控、抽查等行政程序，以求食安透明化並讓民眾安心，另針對百億基金的用途必須包括改善養豬場的排放空污設備、建置屠體運輸車與攤位的冷鏈物流、保障豬農收益、補助豬隻死亡強制保險保費以及擴大出口台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升級等，以維護豬農戶的權益，以達到 HACCP 之自主衛生管理方式，促進產業再次升級，透過與國際標準接軌，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對抗進口肉品之產業競爭。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會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台灣豬標章如何穩定豬價和確保食安以保障豬農及消費者權益」書面報告。

(一二〇)針對 109 年旱象水情吃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多個稻作停灌區域，陸續宣布嘉南停灌 1.9 萬公頃，新竹、苗栗、台中停灌 2.7 萬公頃，加上桃園停灌近 2.8 萬公頃，110 年全台一期作共停灌超過 7.4 萬公頃，這也是近 20 年來停灌總面積最大的一次，為此多數農作物遭到嚴重影響，如農民因應準備不及，產量不足或賣相不好等，讓農民生計出現困境，相關部門應強化旱災預警及跨部會協調機制，提早宣布停灌訊息，降低缺水期對於民眾及產業之影響。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應會同經濟部，對於地球暖化等氣候因素影響水情供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短、中

、長期水資源供農業使用之運用調度計畫」書面報告。

(一二一)有鑑於我國農村缺工問題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起，投入總金額 16 億元預算，補助農民購買大、小型農機。然，日前媒體踢爆，協助農民申請補助之雲林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卻利用其獨占地位，威脅農民簽下本票與自願樂捐書，強索一成的政府補助款給該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相關業務負責監管單位，事後也未對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究責。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機耕協會強向農民索所補助款樂捐一事，責請政風單位儘速查察瞭解，於一個半月內釐清責任歸屬，並檢討農機具補助措施，若涉有違法情事，依法處裡。

(一二二)近年來，國人高度關注動物保護議題，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施政目標與重點，其一為落實動物保護觀念，並推動動物友善計畫。然近期擎天崗野化水牛死亡事件引發各界關注，經查發現為食物營養成分不均（蛋白質、礦物質），造成牛隻大量死亡。基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動物保護主責機關，爰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導入動物保育之觀念，協同陽管處針對陽明山水牛棲息環境、食物來源及牛隻監測研議改善方法，以維護陽明山水牛之棲息環境。

(一二三)有鑑於外來物種已嚴重影響我國生態環境，且對全台各地之影響，常常是跨縣市、跨屬性、跨物種。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外來物種防治，仍依照屬性、地域、物種進行區隔，缺乏以國家高度、打破縣市、屬性之藩籬，造成外來物種防治成效有限，嚴重影響我國自然生態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整合所有資源，設置專責小組，打破物種別、縣市別等藩籬，以國家高度，針對外來物種進行相關防治、移除工作，以維護我國既有之自然生態多樣性。

(一二四)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於 109 年 3 月公布施行後，全國未登記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新增建違章工廠應依法斷水斷電及拆除，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轉型遷廠、 關廠及輔導期限，屬低污染之既

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根據經濟部目前掌握之違章工廠數量至少有 3 萬 5 千家，除了 2,500 家疑似新增違章工廠，依法應予斷水斷電及拆除，其餘 3 萬餘家既有違章工廠則進入最快 2 年、最慢 20 年之輔導或納管期，由於多數違章工廠位在農地上，業者若未依照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廢氣，將直接衝擊鄰近農用土地及農產品安全。爰要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農業試驗所協同環境保護署設立專案，針對 3 萬 5 千家違章工廠分布地區，佈設農地土壤及農業用水定期監測，並對外公布監測數據，提供規劃案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

(一二五)根據主計總處綠色國民所得帳，我國瀕危物種名單逐年增加，其主因之一為我國保育機關量能不足，野生動物保育法缺乏如美國瀕危物種法之機制，要求開發行為影響瀕危物種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起復育瀕危物種使其脫困之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半年之內，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進行修法工作，將積極復育瀕危物種相關規範納入野保之中。

(一二六)發展綠能，於 114 年提升再生能源占比達到 20%以上，此係蔡英文總統政見，亦為我國目前能源政策努力之方向。然而，在地方上執行時，針對 2 公頃以下的農地變光電申請案，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公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規定 2 公頃以下光電場，除非是被包圍、夾雜之零星農地，否則一律不予同意；2 公頃以上、30 公頃以下則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但是，基於法不溯既往，既有 800 多件，總面積達 1600 公頃以上農地，包括苗栗縣政府手上便有 200 多案，仍適用原審查規定，引發地方擔憂影響環境及諸如石虎等物種生態保育。為避免爭議，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擬定「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並儘速上路實施，於前述機制法制化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

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之規範辦理。同時，建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之審核把關並針對農地種電，研議納入公開透明民眾參與、檢舉及退場等機制，以求整體制度完善，俾利後續推動之順利。

(一二七)依據中央畜產會統計資料，我國毛豬價格自 109 年 12 月底至今，平均價格明顯呈現上漲趨勢，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 月 13 日之統計資料，為避免豬價波動影響民生，防範有廠商以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為由，刻意操縱豬肉價格上漲，製造春節過年期間之民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查緝，若發現有刻意操縱豬肉價格上漲之情事，除依法查處外，並應公開相關廠商資訊，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後，我國豬價變動與原因分析，以及政府相關因應政策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鑑於我國政府為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國萊豬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臺灣豬標章」政策作為因應。然而，執行至今，卻接連出現業者向農委會所屬中央畜產會告知有使用非我國豬肉，但中央畜產會仍核發標章之諸多爭議事件。為確保國人對於「臺灣豬標章」之認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臺灣豬標章」，應回歸農委會政策初衷及原始設計規劃方式，落實百分之百「全店」、以及「全數產品」均使用我國國產豬肉，方可使用「臺灣豬標章」，若有不符前述原則，應予以追回，並應加強稽查，以確保清楚標示，避免造成國人消費選擇之混淆，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臺灣豬標章」政策之具體執行情形與稽查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林務局 72 億 6,747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0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47 億 0,72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於 2019 年宣布開放山林，近年亦有越來越多民眾進入山林遊憩，卻也對大自然生態環境形成負擔。例如近來爆紅的山林路線「戒茂斯上嘉明湖」，被山友直擊滿地排遺。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委託民間於 109 年 8 月中旬在戒茂斯登山口設置木屑站，遊客上山時可攜帶一小袋木屑，排泄後投入木屑、可加速排遺分解。爰此，建請林務局評估於全國登山口設置木屑站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於 1 個月內送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未收回租地面積為 7,538.93 公頃，與計畫預定收回面積（7,326.59 公頃）仍有 212.34 公頃之差距，爰請積極辦理，俾利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 至 113 年）後續執行。另為維持林地生態完整性，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及涵養水源等效用，林務局除辦理出租國有林地收回，另持續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針對山區國有林地遭占用情形進行清理。按林務局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收回面積達 6,251.12 公頃，惟除 10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有濫墾地新增情形，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有 7,035.58 公頃濫墾地待收回，爰請林務局加速補辦清理，以有效改善國有林地內濫墾占用情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為復興國內林產業，林務局前於 106 年宣示啟動「國產材元年」，期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檢視林務局 106 至 108 年度國有林林產產銷情形分別為 1.1 萬立方公尺、1.7 萬立方公尺及 1.6 萬立方公尺，與預計值 1.8 萬立方公尺、3.6 萬立方公尺及 3.6 萬立方公尺有大幅差距，顯示國有人工林疏伐效益容有改善空間，且因一般民眾對伐林錯誤的認知，認為砍伐樹木即是破壞環境，而對林業有錯誤認知使林業發展有所限制。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核定本說明，國內總木質材料年需求量約為 400 萬至 600 萬立方公尺，國產木材自給率不足 1%，又查臺灣地區 106 至 108 年度木材進口量仍介於 420 萬立方公尺至 520 萬立方公尺，顯示自給率恐無明顯增加，林務局應加強人工林之種植及宣導民眾對林業正確的認知，持續加強扶植我國林業，並降低對國外進口木材之依賴。

(五)為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進行造林撫育及林相更新，且為確保國有林承租人生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林下經濟協助承租人之經濟收益。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經營森林副產品應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所列之森林副產物，包含段木香菇與木耳、臺灣金線蓮及森林蜂產品，其相關種植、採收及經營均須特殊技術。林務局應積極輔導林下經濟發展，另外，為增加國有林地承租人多元選擇，林務局及相關機關應持續研究以開發其他林下經濟作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 1 個月內提出林下經濟作物之開發研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森林法」至 2015 年 4 月修正 52 條，包括「刑度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若竊取紅檜、扁柏及牛樟等珍貴木種，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也就是最重可判刑十年六個月，併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雖然每年偵辦山老鼠件數從 2013 至 2016 年，約 570 至 720 件數，自修法後每年破獲件數降至 200 至 300 件數，雖有成效，然而仍時有山老鼠集團濫伐，109 年 8 月底，更有 4 名逃逸越籍移工共遭罰 5,527 萬元；109 年 8 月亦發生山老鼠不僅盜伐珍貴林木，還獵殺台灣黑熊等，引起公憤；近期破獲山老鼠案件動輒不法獲益數百萬元。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研議增修「森林法」，將贓額計算基準從山價改為市價。以珍貴林木舉例，山價價格 1 萬元，市價可能飆至數十萬元，顯見若欲遏止森林濫伐，修法有其必要。此外，除中高海拔珍貴林木，低海拔淺山區仍時見園藝用木盜伐七里香、山黃梔與九芎；或園藝盜採野生珍稀植物，例如：珍稀品種蘭花。為保護珍貴國有林木及台灣特有動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科技執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其次，為根除濫伐亂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森林法」修法草案，加重罰金，改採固定金額處罰，特別是針對竊取生立木樹瘤及盜伐生立木行為加重刑罰。

(七)台灣梅花鹿自 1984 年於墾丁野放台灣梅花鹿至今，野放數量已經上升至千數頭，然而因族群外擴，致使其危害滿州墾丁地區之農民農作，損失程度約 20 至

80%不等，雖有補助要點，但野外族群仍影響周遭農作或珍貴生態系，使復育美意蒙受污點。台灣最後 1 隻野生梅花鹿，於 1969 年於海岸山脈獸夾捕獲後便消失於野外。墾丁梅花鹿族群雖成功復育，但龐大族群也造成環境壓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目前墾丁梅花鹿族群減少農損、減少生態損害之具體方案，並研議未來墾丁梅花鹿族群活動限制範圍，未來可能部分族群遷移至其他適當棲地、與周遭社區共榮等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4,111 萬 7 千元，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 至 113 年）」。未來年度預計需求數為 23 億 1,888 萬 3 千元。近年氣候變遷使森林國土保安議題逐漸受重視，故林務局自 92 年度起擬訂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相關計畫及辦法。經查該項計畫過去 17 年每年平均收回面積為 688.31 公頃，惟上述 110 至 113 年「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每年預計收回 1,831.6 公頃，為以往平均收回面積之 2.66 倍。請林務局務必審慎評估計畫目標之可行性與務實性，同時確保相關人力資源能妥善配置，以避免人力過度吃緊而造成計畫進度延遲。為加速我國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及涵養水源等效用，使林業資源能永續經營，同時為讓國會能有效監督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請林務局針對「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九)林務局 110 至 113 年度配合辦理「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110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5,400 萬元。然檢視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 4 處林業文化園區投入資源概況、參觀人數與相關收入，僅有 1 處稍具收支平衡或有盈餘狀況，其餘則均有待加強。鑑此，林務局應妥善規劃基礎設施建置期程，並審慎研擬後續營運相關規範及宣導措施，以利林業文化資源確實保存，提高民眾參觀意願，增加林業文化園區收益並確保未來營運收支平衡。

(十)延續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 至 109 年），林務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203 億 4,229 萬元，其中為辦理國有林復育造林及人工林中後期撫育工作等，110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665 萬元（含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至 112 年）」漂流木清理 7,6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7,012 萬元、設備及投資 3 億 4,106 萬 9 千元與獎補助費 2,546 萬 1 千元。宜審酌設定績效指標，並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利進行國有林復育造林與人工林撫育：為恢復自然生態及厚植森林資源，林務局持續加強辦理國有林及海岸林造林，按該局提供之 104 至 109 年度厚植森林資源執行成果，除海岸林造林面積每年度均有達標外，其餘績效指標則有部分年度未如預期，且雖多數自 107 年度起有顯著改善，然可發現多半因其目標值已下調所致，宜審酌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復據監察院 108 年間林務局管理出租及被占用國有林地情形調查報告略以，部分國有林地未作營林使用，且雖林務局積極辦理國有林造林及海岸林造林，然倘將全國森林資源第 3 次及第 4 次結果相比，人工林整體面積減少，顯示人工林未能適當撫育，有退、劣化情形，林務局允宜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增加人工造林面積。又查近年國內進口木材量未有明顯改善，且國有人工林林產產銷亦未如預期，宜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為復興國內林產業，林務局前於 106 年宣示啟動「國產材元年」，期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檢視林務局 106 至 108 年度國有林林產產銷情形分別為 1.1 萬立方公尺、1.7 萬立方公尺及 1.6 萬立方公尺，與預計值 1.8 萬立方公尺、3.6 萬立方公尺及 3.6 萬立方公尺有大幅差距，顯示國有人工林疏伐效益有改善空間。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核定本說明，國內總木質材料年需求量約為 400 萬至 600 萬立方公尺，國產木材自給率不足 1%，又查臺灣地區 106 至 108 年度木材進口量仍介於 420 萬立方公尺至 520 萬立方公尺，顯示自給率恐無明顯增加，允宜審慎檢討現有人工造林政策及疏伐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綜上，林務局 110 年度賡續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

業振興計畫，其中厚植森林資源中近年國有林復育造林及林產產銷執行成果均有改善空間，允宜審慎檢討現有國有人工造林經營策略之成效，並適時調整修正或研訂。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林務局將全國 155 條自然步道依使用困難度分成 5 個等級，困難度由低至高分別有 70 條、56 條、23 條、5 條、1 條，供民眾衡量自身體能狀況，妥善規劃行程及攜帶足夠裝備、糧食。經運用 GIS 套疊林務局自然步道系統路徑圖、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等圖資，發現 155 條自然步道之部分路段位於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等警示區域，長度分別為 77.53 公里及 2.85 公里，其中屬於中低級困難度路段者（第 2 級以下），分別有 59.48 公里及 2.21 公里，要求林務局儘速公告自然步道之環境風險因子，以保障一般登山民眾之遊憩安全。

(十二)台灣鄉村主要面貌為農田，森林面積較少，而森林具有綠化景觀與降溫淨化空氣等價值，然而造林所需時間較長且經營期間並無收入，因此邊際農地、閒置農地或有意願進行「新植」造林之農地，國家應提供造林誘因，吸引農民加入造林行列，活化空閒農地。而林務局亦有推動「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推動平地造林。然由於休耕補助金額墊高平地造林之機會成本，加上平地比起山坡地有更多的利用價值，因此農民多傾向休耕領取補助而非投入平地造林。爰建請針對平地造林之政策及已投入平地造林計畫之農民，研擬補助計畫提高誘因，以維持平地造林之面積，進而達到綠化環境及環保減碳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110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第 3 目「林業管理」編列 1 億 0,675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出「台灣豬」標章，原本預估元旦前有一萬五千家餐飲業申請，但最後只有 1.1 萬家申請未達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轄下局處署

如水土保持局、林務局，都只為衝台灣豬標章的業績。據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單位都分配到推廣台灣豬標章一定的額度，各單位也得周周回報進度。與豬肉業務相關的畜牧處分配到的額度最高，有一萬兩千個，但與該業務無關的水土保持局竟也高達三千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當初是請水土保持局就社區有採用台灣豬的店家鼓勵申請標章，林務局有森林遊樂區，也請該局就服務的場域去宣導。是以服務的性質，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就轄管的店家，有用到台灣豬的就鼓勵申請標章。目前民眾看到的豬肉相關標示有 3 種，一種是依「商標法」發給的「證明標章」，例如 GMP、CAS、台灣豬（中央畜產會所發）等，如果誤用依商標法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二種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推出的「標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食品標示不實，可開罰 4 萬到 400 萬元。第三種則是各地方政府因應開放萊豬，自行印製「本店（本區）使用 XX 產豬肉」貼紙，但各縣市是否有法源、能有開罰，未有定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畜牧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畜產試驗所能本於專業判斷商家是否合於適用台灣豬（肉)標章外，其他單位可能對於商家適用哪一種標章都無法準確說明。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依法定職掌積極推動林業及保育相關業務。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之林業發展計畫內容中有：1.辦理租地改正造林輔導、國有林地產籍管理、暫准放租林地檢討解編事宜及國有林租地補償收回；辦理現有濫墾、濫建等限期廢耕、拆除及救助；管理經營保安林約 460,000 公頃，逐年辦理保安林檢訂、清查，並適時依環境狀況擴編保安林。2.辦理國有林復育造林及人工林中後期撫育工作，厚植森林資源並提升林木形質，提高木材價值；辦理海岸區外保安林及離島地區造林及定砂工作，構築濱海綠色廊道；創新林產科技研發，提升國產木竹材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但根據監察院 108 年間林務局管理出租及被占用國有林地情形調查報告，略以，部分國有林地未作營林使用(如種植果樹、檳榔或設立建物等，其中以

違規種植檳榔為大宗)，且雖林務局積極辦理國有林造林及海岸林造林，然倘將全國森林資源第 3 次及第 4 次結果相比，人工林整體面積減少(尤以國有林事業區之人工林減少 8.3 萬公頃較嚴重)，顯示人工林未能適當撫育，有退、劣化情形，林務局應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增加人工造林面積。又為復興國內林產業，林務局前於 106 年宣示啟動「國產材元年」，期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但 2 年前全國農業會議希望 10 年內能達到木材自給率 5%目標，目前國內木材自給率不到 1%。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有林租地管理與人工林永續經營書面報告。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發展業務，針對各林道及各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是否開放露營野炊、是否同意露營車夜宿等，相關規範不明，屢見林道迴車處與避車彎以及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遭違法占用露營野炊之亂象。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參照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遊客中心制訂明確規範，以終結占用情形，於 3 個月內研擬完成停車場禁止宿營、野炊行為規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十七)台灣的木材需求量約六百萬立方公尺，每年從東南亞澳洲加拿大進口的木材，比例高達 99%，台灣自有的國產材使用率只剩下 1%。進口木材到台灣，所累積的碳排放每年 37.6 公噸，約需 960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樹木才能吸收平衡，而進口的木材當中，還有來自非法砍伐的天然林，不只破壞當地環境，也威脅台灣本土生態。爰建請林務局著重與民眾溝通，在符合自然保育與國土保安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國內的森林資源，重振國內林業，提升國內的木材自給率，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查花蓮阿美族聖山(奇拉雅山)乃林務局花蓮林管處之管轄範圍，因奇拉雅山對於當地阿美族有其神聖意義，當地部落一直以來欲與公部門籌備共管機制，合先敘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與原民會要確認所有與聖山有淵源之部落，再邀集全部關係部落共同討論共管機制；並且由林務局與部落建立管

理機制，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農民應有之權益。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0 年度起由林務局等機關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畫預計總經費為 11 億 0,400 萬元(公共建設 7 億 5,000 萬元及科技發展 3 億 5,400 萬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運用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綜整規劃後續辦理工作。

(二十)查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5 億 4,583 萬 3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32.15%，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專區網站公布。

(二十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自 107 年推動至今已經 3 年，今即將邁入最後一年(110 年)之際，根據計畫中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應已有初步成果，計畫自 107 至 109 年規劃已完成有:生態保育核心區域與熱點指認區域數 75 處、重要生態系脆弱度評估項目數量 5 項、重要野生物滅絕風險與保育優先性評估項目數量 10 項、重要野生物種與瀕危物種保育策略研擬項目數量 15 項、造林示範區域數量 7 區等。為參考此計畫最新研究成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石虎之生態保育核心區域、熱點指認區域及保育策略研擬，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山老鼠集團違法猖獗，日前發生新竹縣觀霧國有林地盜伐扁柏、紅檜樹瘤案，盜伐集團甚至私藏武器、收容逃逸外籍移工，造成國安與山林秩序的崩壞，影響生物多樣性、保育類珍稀物種與生態棲地環境之保育甚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執行狀況與成效，以及制定一定單價以上木材藝術品溯源制度之書面報告。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53 億 0,149 萬 6 千元，減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0,049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依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所劃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為治理對象，並依治理等級劃分為健檢維護區（A 級）、分期治理區（B++級、B+級、B 級）及基本保護區（C 級），詢據水土保持局說明，經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有 775 個治理單位，其分級情形分別為 A 級 206 個、B++級 177 個、B+級 163 個、B 級 180 個及 C 級 49 個。依上開分級結果，其中 A 級較第 3 期計畫辦理增加 25 個，顯示治山防災已具成效，應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數尚有 520 個，雖已較第 3 期計畫減少 31 個，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並保育水土資源，爰請持續積極辦理。

(二)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包括人事費 150 萬元、業務費 5 億 5,628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9 億 1,750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3 億 4,521 萬 5 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水土保持局前已辦理 3 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110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4 期，本次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另雖前期治山防災已具成效，然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允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以利評估執行成效。

(三)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除延續第 3 期工作外，另增加辦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然據集水區治理單位治理

分級概況統計顯示，截自 109 年 8 月底，治山防災工程雖有初步成效，但須立即處理或優先處理者尚有 520 個（全部共 775 個），且部分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似有偏低趨勢。鑑此，請水土保持局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就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治理單位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設定之合理性，以利實質評估該局執行成效。

(四)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包括人事費 150 萬元、業務費 5 億 5,628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9 億 1,750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3 億 4,521 萬 5 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除延續第 3 期工作，另較前期增加辦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水土保持局為延續前期各項工作，賡續辦理第 4 期，依據計畫核定本說明，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32 億元，分別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等。據水土保持局說明，本次計畫以強化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為主要策略，與第 3 期差異係增加改善農塘水土保持，並增加生態環境檢核與補償，推動工程生態保育機制及辦理生態措施。治山防災工程雖有初步成效，惟因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尚有 520 個，仍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依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所劃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為治理對象，並依治理等級劃分為健檢維護區（A 級）、分期治理區（B++級、B+級、B 級）及基本保護區（C 級），詢據水土保持局說明，經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有 775 個治理單位，其分級情形分別為 A 級 206 個、B++級 177 個、B+級 163 個、B 級 180 個及 C 級 49 個。依上開分級結果，其中 A 級較第 3 期計畫辦理增加 25 個，顯示治山防災已具成效，因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數尚有 520 個，雖已較第 3 期計畫減少 31 個，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並保

育水土資源，仍宜持續積極辦理。部分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似有偏低，允宜檢討調整，以達到實質評估水土保持局執行成效：為瞭解水土保持局辦理治山防災工作績效，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就各工作項目設定績效指標及目標值，然參據第 3 期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15 項指標中有 7 項累計成果已超過第 3 期（至 109 年度）預計成果，如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計 754 村里（預計 720 村里）、土砂災害防治計 968 處（預計 670 處）、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計 9,153 件（預計 6,000 件）等，顯示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允宜適時檢討調整，以利後續評估水土保持局實際辦理成效。綜上，為使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水土保持局前已辦理 3 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110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4 期，本次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另雖前期治山防災已具成效，然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允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俾利評估該局執行成效。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15 項指標中有 7 項累計成果已超過第 3 期（至 109 年度）預計成果，如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計 754 村里（預計 720 村里）、土砂災害防治計 968 處（預計 670 處）、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計 9,153 件（預計 6,000 件）等，顯示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應適時檢討調整。而自 110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4 期，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且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水土保持局應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評估執行成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出「台灣豬」標章，原本預估元旦前有一萬五千家餐飲業申請，但最後只有 1.1 萬家申請未達標。為了衝業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給轄下局處署如水土保持局、林務局都只為衝台灣豬標章的業績。據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單位都分配到推廣台灣豬標章一定的額度，各單位也得周周回

報進度。與豬肉業務相關的畜牧處分配到的額度最高，有一萬兩千個，但與該業務無關的水土保持局竟也高達三千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當初是請水土保持局就社區有採用台灣豬的店家鼓勵申請標章，林務局有森林遊樂區，也請該局就服務的場域去宣導。是以服務的性質，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就轄管的店家，有用到台灣豬的就鼓勵申請標章。目前民眾看到的豬肉相關標示有 3 種，一種是依「商標法」發給的「證明標章」，例如 GMP、CAS、台灣豬（中央畜產會所發）等，如果誤用依商標法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二種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推出的「標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食品標示不實，可開罰 4 萬到 400 萬元。第三種則是各地方政府因應開放萊豬，自行印製「本店（本區）使用 XX 產豬肉」貼紙，但各縣市是否有法源、能否開罰，未有定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畜牧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畜產試驗所能本於專業判斷商家是否合於適用台灣豬（肉）標章外，其他單位可能對於商家適用哪一種標章都無法準確說明。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依法定職掌積極推動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七)水土保持局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46 億 9,770 萬元，其中辦理委託辦理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推廣、媒體宣導集中採購、水土保持計畫成果發表及新南向行銷拓展合作計畫、土石流災害潛勢調查與資料庫整合等計畫 4 億 3,260 萬 5 千元；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經費 18 億 9,891 萬 3 千元；委託辦理大規模崩塌及影響範圍處理調查規劃、公民參與機制及交流規劃、多元衛星影像整合建置與加值服務應用計畫、基礎資料管理平臺加值及維運計畫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等計畫 2 億 1,170 萬元；辦理重劃區外山坡地農路路面路基排水改善、邊坡穩定設施改善經費 11 億 3,920 萬元；辦理重劃區外平地農路路面路基排水改善、邊坡穩定設施改善經費 1 億 7,500 萬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執行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經查，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和國土計畫資訊與審查之公開皆已法制化，保障民眾知情與參與權利。惟涉及水土資源合理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迄今未做到公開透明，亦缺乏公民參與機制，致使審查多有爭議、喪失公信力，應儘速改善。為保障民眾了解及監督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水土保持法修法草案，納入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審查公開等民眾權利之保障，並於 5 個月內完成修正草案、預告、辦理公聽會及部會研商後，報行政院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以山坡地保育條例山破地範圍所化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為治理對象，並依治理等級劃分為健檢維護區(A 級)、分期治理區(B++級、B+級、B 級)及基本保護區(C 級)，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說明，經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有 775 個治理單位，惟查其中需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數尚有 520 個，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並保育水土資源，應持續積極辦理。為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治山防災工作績效，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就各工作項目設定績效指標及目標值，然參據第 3 期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15 項指標中有 7 項累計成果已超過第 3 期(至 109 年度)預計成果，是否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應予檢討調整，以利後續成效評估。爰此，「水土保持發展」項下－01 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確實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查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6 億 6,930 萬 5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76.16%，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專區網站公布。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2 億 1,91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各工作計畫列有「臨時人員酬金」1億9,726萬1千元，經費偏高達「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8.54%，查107年未見編列，自108及109年分別編列6,310萬3千元、1億5,982萬5千元，顯示臨時人員近年大幅成長；考量長期聘僱勞工退休與正式人員職工福利公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於1個月內，針對其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用合理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7 億 7,6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11 億 7,06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0 年度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第 1 目「水產試驗研究」項下「07 沿近海資源調查與研究」編列 1,876 萬 5 千元及「08 水產生物技術研究」編列 2,75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查水產試驗所現有辦公房舍數量有 82 棟辦公房舍、機關宿舍 104 戶、其他建物 102 棟，但預算員額編制人數僅為 302 人，顯然人數與可支配房舍數量有所落差，且眾多房舍現為閒置未使用之狀態，爰建請水產試驗所應盤整現有房舍之使用狀況，並對空閒之房舍加以活化，針對各區域不同之水產特性，規劃房舍之使用，藉以活化政府資源與地方產業共生共榮，請水產試驗所於 2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水產試驗所於 107 年度辦理「建立水產種原生物資訊管理平臺」計畫，整合水產生物種原各類資訊，並設置交換應用網路平臺，惟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完成對外網路平臺之開放事宜，且有未依規定登打水產種原生物相關資料之情事，影響登載物種資訊之完整性，爰要求水產試驗所儘速改善。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9,77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畜產試驗所 106 年度由宜蘭分所啟動種鴨、種蛋之異地備份作業，其中禽科鴨

群現有品系合計 10 種，惟受限於國立宜蘭大學飼養空間，僅挑選 L102 白色菜鴨等 3 品系作為活體備份、五結黑番及 MD 番鴨 2 品系作為種蛋備份，並於 106 年 5 月新品種育成應用會議決議，將鴨種原移地至恆春分所備份飼養，以分散風險，惟截至 108 年底止，仍未進行移地飼養作業等情事，爰要求畜產試驗所儘速改善或研擬替代方案。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 億 6,50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第 1 目「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編列 5,30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9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原列3億3,966萬8千元，減列第1目「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項下「02應用毒理研究-業務費－物品」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3,956萬8千元。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5,36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2,89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7,98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場於「農業試驗發展—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項下編列 7,562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費 7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7,492 萬 2 千元，辦理訓練與管理中心、示範場及溫室或整理室之整修維護等工作。為利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後續執行，允宜預先規劃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重要策略目標「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及提升糧食安全政策」、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永續主軸」以及因種苗產業為新南向政策之旗艦產業等，期結合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研發推廣耐逆境及健康種苗，以確保國內糧食需求及增加國外競爭力，另建置農事服務業人力資料庫，為達成上開目標，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種

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按計畫核定本主要內容說明如下：1.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惟因 109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故 110 年度為該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2.計畫總經費為 3 億 9,145 萬元。3.工作項目包含種苗創生環境推動、種苗核心基地創新加值、輔助育成平臺多元服務及種苗產業人才孵化器，並期達到滿足我國糧食安全需求、建立農產品永續生產模式、提升新品種育成效率與業者種子品質自主檢測能力、推動技術產業化與創新育成服務等目標。茲因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將以種苗改良繁殖場新社場區與屏東場區兩區為基地，雖為機關擁有之土地，然規劃場域為於山坡地，部分產業示範區涉及田區灌溉系統改善及轉型驗證，恐需辦理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等工作，為利後續計畫執行，允宜提前規劃準備。考量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資金不足，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由種苗改良繁殖場全數支應，惟後續仍依其實際使用情形列帳，並提列相關折舊：檢視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辦理事項，除部分業務係開發技術及協助業者品種測試及試種等，尚有包含種子調製工廠整建與調製系統建立、種子冷藏庫改建與智能化系統建置、作物及農產品檢測技術服務等工作，惟查種苗改良繁殖場主要職掌事項似無包含該等項目，又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7 年間核定之會計制度業務會計業務章節及 110 年度預算書中，包含種苗生產作業、國內外推展種苗改良繁殖場試驗成果衍生之種苗業務等，爰該計畫部分經費宜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參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情形，其雖有收支賸餘，然截至 108 年度累計之未分配賸餘金額僅有 3,811 萬 1 千元，且現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規模較小，恐難以支應上開計畫經費，是以，種苗改良繁殖場規劃均以公務預算編列辦理，惟後續營運階段仍應視該基金實際使用情形，審酌將相關資產列入基金代管資產列帳，並提列折舊，俾正確表達基金執行績效。綜上，種苗改良繁殖場預計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並以新社場區及屏東場區為基地，允宜提前規劃相關示範區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工作；另因該計畫經費將全由種苗改

良繁殖場公務預算支應，為使營運後得以確實表達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帳務，允宜依實際使用情形妥適表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於「農業試驗發展－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項下編列 7,562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費 7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7,492 萬 2 千元，辦理訓練與管理中心、示範場及溫室或整理室之整修維護等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預計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並以新社場區及屏東場區為基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應提前規劃相關示範區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工作。

第13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原列2億6,726萬9千元，減列第1目「農作物改良」項下「01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業務費—物品」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6,706萬9千元。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65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7,154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52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16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3 億 2,03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為發展原住民農業及其特色農產品並推動原民特色作物保種工作辦理各項相關業務。惟花蓮地區幅員遼闊，各地區原住民農民所需與所欲之知能有所不同，為更能因地制宜貼切當地原住民農民之需求，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確實定期調查並規劃相關農作物改良相關之項目與內容，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以提升原住民農民之栽培技術水平。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79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4 億 2,778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漁業署於 110 年度新增計畫辦理「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編列經費高達 14 億餘元，然查，近年度漁業署為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經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歷年皆為乙等，甚至屢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缺失等情事發生；基此，為利漁業永續發展，振興養殖漁業，更確保未來相關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爰要求漁業署除應積極研謀改善，持續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並予以滾動式調整，以利後續計畫推動外，並要求漁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缺失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漁業署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國內漁業三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修訂，並落實各項漁船作業監控措施及建立外銷水產品可追溯機制，亦持續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非法漁撈作業，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移除黃牌警告，對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已有成效。然因近年度我國少數遠洋漁船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監察委員申請調查事件，復參據監察院 105 年間糾正案文說明略以，104 年間高雄籍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虐待情事，顯示漁業署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未臻完善情形，肇致外籍員工基本勞動權益受損，損及我國聲譽；後經漁業署進行行政作為變革及法令增修等，該糾正案雖已結案，但仍需持續定期追蹤。為改善上開情形，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主要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檢視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及漁業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我國僱用外籍（包括中國大陸）船員數（含境外及境內僱用）合共 3 萬 4,778 人，登記投資經營 FOC 船數為 276 艘；查依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查該協會 2019 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業已連續提出類此外籍漁工及 FOC 問題，是以，漁業署允宜妥善規劃相關業務之辦理，並積極執行，協助我國漁業業者與外籍船

員建立溝通協調管道，並使外籍漁工於受到不人道對待時，得以向有關單位舉發，俾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

(三)高雄前鎮漁港做為台灣最大遠洋漁港，目前現有設備過於老舊，109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自南下視察，並承諾前鎮漁港兩年內完成改建前鎮漁港目標，總計開發預算共 60 億元，未來配合預算規劃，將逐步完成「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雨、污水下水道建設」等周邊硬體建設，於「漁業發展」（18 款 20 項 4 目）編列「前鎮漁港建設專案」經費 2 億元，未來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驗收接管，為能確實掌握計畫推動進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四)為提升我國養殖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已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該政策旨在強化聚落整合，引導產業規模發展；強化養殖生產區基礎建設，改善生產環境並有效降低地下水使用量；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降低政府財力負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殖廢棄物去化、清運，落實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維護生態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經營。上述種種，足見其政策立意良好，規劃目標亦是可期。然而，依據「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規定，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補助建設區域僅限於政府公告之養殖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而北高雄現行公告區域多為縣市合併前所劃設，年久失調，導致諸多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的區域，經年缺乏公共資源挹注扶持，其政策公平性誠然有失。爰此，為確保政府資源能夠普及落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會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針對北高雄各區未納入養殖生產區魚塭進行通盤檢討，辦理養殖生產區調整規劃評估，將再規劃範圍統整劃入各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北高雄養殖生產區擴大範圍計畫」。

(五)為延續將於 109 年度屆期之「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漁業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 年度

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908 萬 8 千元，並於計畫內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考量近年度我國少數遠洋漁船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又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該協會 2019 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也已連續提出類似問題。鑑此，請漁業署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以利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

(六)漁業署先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為使漁業永續發展，並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漁業署 110 年度分別於「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0,710 萬元及 6 億 0,560 萬元辦理漁港及養殖生產區維護等工作。然考量「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等（100 至 103 年度亦為乙等），主要係因其屬彙整型補助計畫，常因人為及天候因素致施工期程及執行率未如預期，而「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卻仍以補助經費為主，分別占該等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比率 60.19%及 95.57%，恐有重蹈覆轍之虞；又部分養殖漁業海水共同供應系統及排水工程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若干缺失，且漁民通過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亦有比率偏低問題尚待解決。鑑此，漁業署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確保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並就先前計畫執行缺失確實改善，積極檢討相關策略。

(七)為延續將於 109 年度屆期之「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漁業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 年度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908 萬 8 千元，主要委託辦理遠洋海上觀察與巡護檢查任務及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等。宜依行政院核定函意旨，再審酌對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金融成本之補助預算編列情形

：依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及行政院 109 年 8 月間核定函：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2.所需經費為 31.39 億元（行政院未予核定），仍需務實考量各措施效益及執行能量滾動檢討調整。3.工作項目含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簡稱 FOC，亦稱權宜船）管理、船位與漁獲回報監控及遠洋產業結構調整與行銷輔導、補助漁船裝設 AIS。上開工作項目中針對為協助遠洋鮪釣產業永續經營，支應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之金融成本 4 年度所需經費共為 8,851 萬 5 千元，然按行政院核定函說明，並未列有還款計畫及未照計畫實施之處置，恐使該公會還款意願低，且政府全額補貼利息形同全民負擔該工會成員之營業成本，亦可能產生後續爰引比照效應，允宜再酌。為妥善規劃及積極辦理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 FOC 管理事項：漁業署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國內漁業三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修訂，並落實各項漁船作業監控措施及建立外銷水產品可追溯機制，亦持續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非法漁撈作業，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移除黃牌警告，對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已有成效。然因近年度我國少數遠洋漁船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如 109 年度發生 FOC 剝削外籍漁工，監察委員申請調查事件，復參據監察院 105 年間糾正案文說明略以，104 年間高雄籍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虐待情事，顯示漁業署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未臻完善情形，肇致外籍員工基本勞動權益受損，損及我國聲譽；後經漁業署進行行政作為變革及法令增修等，該糾正案雖已結案，但仍需持續定期追蹤。為改善上開情形，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主要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檢視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及漁業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我國僱用外籍船員數合共 3 萬 4,778 人，登記投資經營 FOC 船數為 276 艘；查依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

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查該協會 2019 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業已連續提出類此外籍漁工及 FOC 問題，是以，漁業署允宜妥善規劃相關業務之辦理，並積極執行，俾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綜上，為使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漁業署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惟其中減船代償金之金融成本補助其必要性尚待審慎考量；另依美國在台協會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顯示我對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正視妥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依聯合國糧農組織（FAO）2020 年出版世界漁業與養殖現況報告中指出，107 年度海洋捕撈及養殖漁業生產量為 1.79 億公噸，其中水產養殖產品占 46%，創歷史新高，預計 119 年總生產量將達到 2.04 億公噸，據該報告分析目前全球約 34.2%魚類族群正遭受人類以不利魚類永續繁衍之方式被捕撈，占整體魚類比例過高，為使漁業永續發展，並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漁業署 110 年度分別於「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0,710 萬元及 6 億 0,560 萬元辦理漁港及養殖生產區維護等。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補助經費占比較高，允宜於後續執行適時檢討滾動調整預算：漁業署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其辦理工作為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及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詢據該署說明經檢視調整後，自 110 年度起分為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經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比較後，主要差異包括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立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集中區）投入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以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至 112 年）」辦理廢棄漁網及養殖漁業廢棄物處理。檢視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

等（100 至 103 年度亦為乙等），按漁業署說明，主要係因其屬彙整型補助計畫，多補助辦理小型工程，前置作業可能發生配合款編列問題、執行單位量能不足致研提計畫或工程發包期程延宕、標案多次流廢標、用地取得等情形，又部分工程涉海上作業易受天氣影響，或因配合漁民作業需求或民眾陳情須辦理停工或變更設計，致施工期程及執行率未如預期，然因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仍以補助為主，以 110 年度為例，獎補助費預算分別為 8 億 4,700 萬元及 5 億 7,950 萬元，分別占該等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比率 60.19%及 95.57%，為確保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允宜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並予滾動式調整。部分養殖漁業海水共同供應系統及排水工程核有若干缺失，又漁民通過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比率偏低，允宜持續積極檢討改善：參酌監察院 107 年間針對漁業署輔導養殖漁業改善養殖環境及提升水產品質情形與屏東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之調查報告，其內容主要包含：1.為避免內陸魚塭養殖業者抽取地下水，漁業署補助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等措施，惟有技術問題及行銷待克服；2.國內水產品產銷履歷年成長率仍低；3.屏東縣政府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事前未能覈實評估供水面積，事後亦未致力穩定供水，肇致民眾持續自行抽取地下水及海水；4.屏東縣政府塭豐海水供應系統部分財產未登帳列管。復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國安及嘉義縣好美海埔地等養殖區排水改善工程於規劃階段未依相關規定妥善設計致影響工期及預期效益，又執行階段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等缺失。是以，漁業署過去雖長期投入經費改善養殖漁業抽取地下水及排水等工程，然仍有部分事項容有改進空間；又該署自 105 年度起推動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截至 108 年底，通過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戶數僅 1,030 戶，產量為 3 萬 900 公噸，產值 32.4 億元，惟查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內陸養殖及海面養殖漁戶數分別為 2 萬 8,632 戶及 7,972 戶，產量分別為 26 萬 9,808 公噸及 2 萬 2,699 公噸，產值分別為 328 億元及 46.7 億元，顯示國內產銷履歷水產品占比仍低，推廣尚需加強，允宜積極瞭解並適時調整策略，以提升

漁民申請意願。綜上，為使漁業永續發展，振興養殖漁業，漁業署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及特別預算相關計畫，然查該等計畫部分評核結果持續為乙等，或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缺失等情事，允宜持續積極檢討，以利後續計畫推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為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及安全環境，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110 年度漁業署於「漁業發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 億元，包含業務費 2,390 萬元、設備及投資 5,910 萬元與獎補助費 1 億 1,700 萬元，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新建設計規劃及捐助辦理提升前鎮漁港環境衛生安全及人權照護綜合性工作等。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漁業署為其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維護：依據「漁港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復依漁業署公告「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第一類漁港共有 9 處（烏石、南方澳、八斗子、正濱、新竹、梧棲、安平、前鎮及東港鹽埔），前鎮漁港目前為國內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之遠洋漁港，53 年由高雄市政府興建，後經納入第 1 期及第 2 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等建設，中央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投入 3 億 4,588 萬元及 2.5 億元。漁業署為建設及維護第一類漁港，於年度預算均編列經費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及港區淤砂疏竣等，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5 至 109 年度針對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地方政府辦理港區相關經費共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委辦費，其中前鎮漁港共編列 5,105 萬 5 千元，占該期間相關經費 7.48%，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執行事項包含漁港疏浚工程、碼頭鋪面及岸電擴充工程等。為維護外籍船員權益，允宜儘速規劃辦理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並於建設完工前，積極監督外籍船員岸置所之管理：茲因前鎮漁港部分建物或設施已建置逾 50 年，爰漁業署依「漁港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規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按

漁業署提供之資料，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所需經費為 50 億元（中央政府由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49.1 億元及民間參與 0.9 億元），主要辦理工作為建置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含民間參與）、改善漁業作業碼頭、營造景觀及休憩環境、建設下水道，其中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將提供外籍船員於返港後休息放鬆之處所。參據監察院 107 年間糾正案文略以，高雄地方檢察署 105 年間搜索前鎮及小港 2 處外籍船員岸置所，查獲 81 名外籍船員遭非法限制自由，經查該等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環境不良，無逃生避難設備，不符合建築物使用類別及公共安全規定，且須席地而睡，船員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遠低於境內聘僱外籍員工陸上居住面積 0.968 坪之最低標準，嚴重違反人權。為維護外籍船員權益，並避免我國人權形象受損，允宜儘速規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有關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建置，並於相關建設未完成前，積極監督外籍船員岸置所管理情形。綜上，前鎮漁港為由漁業署管理之第一類漁港，自興建以來已逾 50 年，雖各年度均由該署編列預算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維護及港區淤砂疏竣，然部分建物已老舊，亟待修整，爰該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又監察院曾就前鎮外籍船員岸置所發生外籍船員遭剝削情事提出糾正，為改善外籍船員權益，允宜加速計畫中有關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之建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漁業用油制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作整體性討論，於 1 個月內提出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漁民福祉。

(十一)將軍漁港外海很多商船停滯而影響到漁民權益及作業，影響到漁民的生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交通部航港局建立協調平台，讓商船能停放於適當的位置，不要因為商船的船碇影響到漁民的作業。

(十二)為達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以及綠色能源、漁電共生等漁業署施政計畫，「養殖三安」、「環境調和」與「綠色能源」成了營造優質養殖漁業的關鍵指標

。我國於 2016 年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希望透過綠能產業，促進能源轉型與經濟發展，其中以漁電共生為例，漁電共生的光電案場位於七股與北門魚塭，冬季有明星物種黑面琵鷺來此過冬，保育團體擔心光電板阻礙黑面琵鷺等鳥類覓食。可見 4 年來，漁業與環保生態面臨生態浩劫危機。有鑑於此光電業者應通盤考量保育團體之意見後，承諾生態監測並滾動檢討。既然名為漁電「共生」，魚塭又是漁民養殖的場域，與自然環境的生態敏感區不同，理應以漁為本、共生共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十三)有鑑於「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預計至 110 年完工，預估每年蒞港人數可由 300 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以中央研究院和交通部觀光局 2015 年調查，新北市單一旅次每人平均支出金額 1,584 元計，約可帶動近新臺幣 4.75 億元產值，達提振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成效。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新北市推動之「龜吼漁夫市集新建工程案」效益包括：1.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1)輔導在地漁民產業轉型，提升傳統觀光魚市形象，增加市集營運模式多樣性。(2)引進民間參與撙節政府預算，達到龜吼漁港整體開發目的，並提升龜吼地區觀光遊憩發展。2.可達成效益之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龜吼及鄰近野柳地區年遊客量約 190 萬人，目前龜吼漁夫市集相關設施顯不足提供民眾良好的休憩環境，倘本計畫順利完成引進民間資源經營管理，預估未來每年可增加遊客量達 240 萬人，營業額可達 2 億 3,731 萬元，提升當地觀光效益並帶動經濟發展。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龜吼漁夫市集新建工程案」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直銷中心因設備老舊及損壞，影響民眾及觀光客活動意願，為提供直銷中心設備安全性及良好衛生環境，苗栗縣政府推動

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新建直銷中心將提供攤商及居民新的商業空間，提升舊有直銷中心環境及服務品質，可增加民眾前往的意願，並適度加入文藝氣息，不定期舉辦活動，除可吸引社區民眾參與，也可帶動商家進駐中心之意願。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書面報告。

(十六)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3目「漁業管理－03遠洋漁業管理」編列5億4,908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漁業發展」編列24億2,581萬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查美國勞動部於109年9月30日發布「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並首度將台灣漁貨列入，另查本籍漁工和國內聘僱之外籍漁工係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且受勞基法保障，惟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係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事項引入，而被排除在勞動基準法保障之外，且外籍漁工之工作環境惡劣之新聞亦不在少數，倘若置此議題於不理，漁貨貿易受阻而獲利減少，可能變相導致雇主加重剝削外籍漁工，形成惡意循環。鑑於保障境外聘僱漁工權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工工作環境及保障措施檢討書面報告。

(十九)針對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漁業發展」項下「06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列3,750萬元，經查，是項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4年，110至113年度)之新興計畫，政策原意雖頗值嘉許，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39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110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實有未該，更不利本院審議監督；另，復查，是項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提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依該會所復資料，4年度計需89.565億元，將分別編列於農委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因計畫尚未核定故總經費未確定（110年度預算案共編列1億4,900萬元，分別為會本部4,330萬元、農糧署6,820萬元及漁業署3,750萬元）。職是之故，囿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為避免未來總經費金額遭恣意膨脹，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查109年美國勞動部公布的「強迫勞動製品清單」首次將台灣遠洋漁船捕撈的漁獲產品列入名單，報告中舉列諸如：漁工被仲介以虛假工資及合約內容所招募、被要求支付仲介費用及簽下債務契約、身分證件被沒收、在海上度過數月沒有停靠港口或打電話、被強迫每日工作18至22小時、面臨飢餓及脫水與惡劣、不衛生的環境、遭受身體暴力和言語虐待、無法自由離開船隻或自由終止契約、經常性地被欠薪或非法從工資中扣除食宿費等情事，強迫勞動狀況嚴重。「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是美國企業的採購決策及社會責任政策制定的依據，美國亦是台灣漁獲主要出口市場之一，被列入該清單後，未來臺灣遠洋漁船的漁獲產品出口美國可將面對嚴格限制，造成遠洋漁業中難以計算的經濟損失，也重大影響臺灣在國際間的人權聲譽。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漁業管理」編列25億4,073萬5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遠洋漁業管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考量：1.會同勞動部加強落實漁船上的勞動檢查。2.漁船資訊透明度。3.漁獲資訊的可追朔性。4.增列派駐漁業檢查員數量，以增強境外查驗能量增強境外查驗能量等方向，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從『強迫勞動製品清單』除名計畫」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為了進行能源轉型，未來幾年之間，我國西海岸將有大量離岸風機工程進行，對海洋生態影響甚鉅。含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國際專家在內的國內外學者提出警告，以現有的環評機制與環評承諾，無法保護西海岸海洋

漁業生態資源。保育專家與環保團體建議，若風機打樁施工時期，配合漁民休漁時期，或可部分減緩對海洋生態漁業資源的負面影響，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邀請經濟部能源局、開發單位、漁民團體、保育團體、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針對苗栗至嘉義等受離岸風機施工影響之縣市，如何推動休漁期與離岸風機施工期之搭配，並研議在施工期給予全面海洋復育獎勵，以保護沿海漁業生態資源。

(二十二)因應海洋能源開發，我國西海岸漁業環境面臨關鍵轉型時期，若能利用海洋能源開發階段之回饋金、相關科學研究資料，應可讓西部沿近海漁業得以轉型成為永續漁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海洋資源饋節等挑戰，藍色漁業為世界各國努力之目標，我國應積極推動。爰要求漁業署成立西海岸永續漁業推動小組，邀請專家學者、保育團體、開發單位、漁民團體、地方政府針對如何利用海洋能源開發之過程促進漁村永續漁業發展進行討論、擬訂計畫，推動，並爭取於「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納入離岸風電電協金撥付機制。

(二十三)有鑑於美國勞動部於 109 年 9 月發布「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時，我國遠洋漁船所捕撈的漁獲物，首度遭列入名單中，恐影響我國人權形象及對外漁產銷售情形。為強化我國遠洋漁業形象，改善境外聘僱外籍漁工權益，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勞動部等相關機關，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研議：1.加速國內法化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漁撈工作公約」（C188），並且提出明確時程表。2.增加對漁船，尤其是遠洋漁船的勞動與漁業檢查頻率與正確性。3.增加漁船運作的透明性，評估要公開漁船資訊可能性（例如公開 VMS 或是 AIS 資訊，若是漁船關閉訊號，將受到懲處），確保觀察員覆蓋率符合國際標準（人類或電子觀察員，像是監視器），並且保障人類觀察員的安全。4.檢討現行外籍船員不具經驗及訓練即可登船之作法。5.研議廢除境外聘僱制度之可行性，並研議將「勞動基準法」適用所有外籍漁工，由勞動部主責管理，以朝外籍漁工與本國漁工享有同樣的權益和保

障之方向。並於過渡期間，要求農委會漁業署必須要確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確實落實，特別是針對薪資完全給付、禁止任意苛扣、境外漁工保險金額之儘速及完全給付。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前述事項之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查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9 億 0,196 萬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76.75%，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專區網站公布。

(二十五)近年我國遠洋漁業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頻仍，如 109 年度發生 FOC 剝削外籍漁工、104 年間高雄籍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虐待情事，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未臻完善情形，肇致外籍員工基本勞動權益受損，損及我國聲譽。為改善上開情形，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主要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後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近年來我國遠洋漁業對於僱用之外籍船員傳出非人道剝削事件頻傳，例如宜蘭沿近海漁船依就服法所僱用之外籍漁工仲介先謊報漁工逃逸，再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轉介黑市牟利，除涉及刑事犯罪外，更嚴重傷害我國國際形象。再查，國際上如美國109年提出「人口販運問題報告」針對臺灣部分優先要務建議，也提到政府應制訂並執行政策，加速執行勞力剝削案件調查、加強宣傳外籍勞工人口販運求助電話、清楚界定監管FOC及臺灣籍漁船部會間角色及權責，並提升各部會協調合作等，顯見我國對於外籍漁

工管理有很大改善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正視外籍漁工之管理，盤演並檢視資源配置、法令是否齊備？查察人力之員額、專業能力是否足夠？並清楚劃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分工及權責，並書面提出檢討及具體改善措施方案報告。

(二十七)109年9月27日我國籍漁船「新凌波236號」於釣魚台西方12浬處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撞擊後造成該船毀損，案發至今已近4個月，調查報告仍未釐清撞擊責任，影響我國漁民權益甚鉅。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加速調查釐清雙方責任歸屬，並進而協處可能向日方求償事宜。

(二十八)我國近期與日本發生多起漁業糾紛，台日漁業委員會定期會談，109年因疫情而取消，導致許多例行討論事項延後進行，顯示恢復台日漁業對話刻不容緩，政府應列為對日工作優先要務。惟如因疫情關係，110年實體會談如仍未能進行。政府應力促日方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以確保台日漁業事務交流順暢、兩國情誼長存。

(二十九)109 年 9 月底，美國勞動部發布「109 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名單新增了「台灣遠洋漁獲」。這份報告內容提及：「調查發現，許多漁工被欺騙簽下不合理的契約，除了會被強迫先支付費用與簽債務契約，漁工的身分證件還會被雇主強制沒收。漁工在海上時常會工作很多個月沒有停靠岸邊，而且每天被迫工作 18~22 小時，處於飢餓和脫水的狀況，生活環境很差，時常受到船長與幹部的肢體暴力與言語虐待。也常發生沒有拿到工資或是工資被苛扣的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度工作目標之一，為保障境外僱用船員人權及防制人口販運、改善外籍漁工作業環境、輔導漁船遵守國際規範及產業紓困，然而我國少數遠洋漁工工作環境，不符合國際 C188 號公約規範，國內相關法規如「勞動基準法」或「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皆未達到 C188 號公約標準。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遠洋漁工工作環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第21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24億4,048萬7千元，減列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05企劃業務」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億3,948萬7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2億9,139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預算案中，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目標為建構友善生產環境，強化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因此，防檢局應推動生物農藥藥材補助，落實農藥減量示範，評估農藥減量效益，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量、友善農業的最終目標。109年5月20日，衛生福利部發布最新農藥殘留容許量，其中新增訂除草劑「固殺草」可做為紅豆植株乾燥使用，有鑑於歐盟已不使用固殺草，因此，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制訂政策進行評估，另做好風險溝通，以人民健康為最優先考量。

(三)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14億2,180萬元，其中透過電視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等及整合各項有效行銷資源，辦理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同時應加強電商平台購物之宣導及稽查。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經費5億0,004萬1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以一般事務費(2億5,890萬6千元)占比為最高(73.56%)，主要辦理2項業務分別為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攬與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及檢疫物清理運送銷燬，為因應相關疫情發展，應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以利資源分配。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09年台灣豬肉口蹄疫拔針成功，正式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列為「不打疫苗非疫區」。國際貿易市場標準較嚴格，日本自110年6月起，輸出進日本之

生鮮或加工食品皆須HACCP認可之屠宰場。距日本實施新制僅剩下半年，而我國現今尚未有任一家屠宰場取得HACCP認可。為提升我國屠宰場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標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速推動HACCP認證。

(五)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8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為加強民眾對非洲豬瘟之重視，防檢局於108～109年度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別編列預算，其主要工作為透過電視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等行銷資源，辦理非洲豬瘟及邊境檢疫宣導，並查核國內電商18家平臺，其中採取防堵措施(屏蔽或下架)商品處理計6,355萬4,211件，停權賣家數2,813家，至專人網搜電商平臺違禁販售商品2,323件，其中疑似動物檢疫違規1,307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近年度防檢局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107年12月18日至109年10月4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637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270件(42.39%)，顯示部分國人對相關疫情仍未重視，應予加強宣導；另因快遞貨物及郵包違規夾帶疫區肉製品事件頻傳，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16次會議說明，海關自107年8月至109年8月間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其製品共4,311件(7,506公斤)，郵包自107年12月至109年9月18日則共有1,622件檢疫不合格案件(大陸及香港占比36%)，其違規情形猶待加強改善。非洲豬瘟疫情仍於全球蔓延，除上端檢疫工作應持續加強外，另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已有劇烈轉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更積極配合相關疫情發展，審慎配置人力及經費，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六)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計畫項下編列5億0,004萬1千元，包含業務費3億5,198萬6千元、設備及投資50萬元與獎補助費1億4,755萬5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有劇烈轉變，建請應持續

配合相關疫情發展，審慎配置人力及經費，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七)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有劇烈改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因應相關疫情發展，審慎配置人力及經費，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為防堵非洲豬瘟侵入，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計畫項下編列5億0,004萬1千元，包含業務費3億5,198萬6千元、設備及投資50萬元與獎補助費1億4,755萬5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且109年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航船班均大幅減少，惟國際網購情形持續增加，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有劇烈轉變，且旅客入境、電商、國際快遞及郵包違規情形頻仍，允宜依據相關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俾使資源有效投入，發揮最大效益。

(九)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推動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並增派人力及檢疫犬組於邊境執勤，據了解，檢疫犬組已從107年47組調升至109年56組，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航船班減少或停航，且機場自109年3月下旬實施託運行李消毒，為維護檢疫犬隻健康，故取消檢疫犬組於行李轉盤處執勤業務，僅維持偵測旅客手提行李。另檢視近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107年12月18日至109年10月4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637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270件（42.39%），顯示部分國人對相關疫情仍未重視，應加強宣導。允宜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其執勤業務、人力及經費配置，並持續強化其訓練，使資源有效投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十)為防堵非洲豬瘟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項下編列5億0,004萬1千元

，包含業務費3億5,198萬6千元、設備及投資50萬元與獎補助費1億4,755萬5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邊境增派檢疫犬組，然航船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宜適時調整其執勤業務：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推動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並增派人力及檢疫犬組於邊境執勤，據該局說明，檢疫犬組已從107年47組調升至109年56組，將疫情防堵於境外，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航船班減少或停航，且機場自109年3月下旬實施託運行李消毒，故取消檢疫犬組於行李轉盤處執勤業務，僅維持偵測旅客手提行李，為維護檢疫犬隻健康，允宜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其執勤業務，並持續強化其訓練。為加強國內防疫能量，該局自110年度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之109年4月版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草案），其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度。2.計畫所需經費為25億9,051萬6千元。3.工作項目為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及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行銷。4.執行機關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各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各養豬產業相關協會及團體。其次，宜因應相關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以利資源分配：按110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業務費項下以一般事務費（2億5,890萬6千元）占比為最高（73.56%），主要辦理2項業務分別為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攬與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及檢疫物清理運送銷燬。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該2項業務108及109年度均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後續將由上開計畫編列預算辦理。檢視近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107年12月18日至109年10月4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637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270件（42.39%），顯示部分國人對相關疫情仍未重視，

允宜加強宣導；另因快遞貨物及郵包違規夾帶疫區肉製品事件頻傳，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16次會議說明，海關自107年8月至109年8月間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其製品共4,311件（7,506公斤），郵包自107年12月至109年9月18日則共有1,622件檢疫不合格案件（中國及香港占比36%），其違規情形仍待改善。為加強民眾對非洲豬瘟之重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108至109年度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別編列預算9,071萬元及1億566萬8千元，其決算數及截至109年8月底執行數為8,562萬9千元及209萬1千元，109年度執行情形仍待加強，其主要工作為透過電視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等行銷資源，辦理非洲豬瘟及邊境檢疫宣導，並查核國內電商18家平臺，其中採取防堵措施商品處理計6,355萬4,211件，停權賣家數2,813家，至專人網搜電商平臺違禁販售商品2,323件，其中疑似動物檢疫違規1,307件。茲因近日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航船班均大幅減少，惟國際網購情形持續增，且旅客入境、電商、國際快遞及郵包違規情形仍頻，允宜依據相關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俾使資源有效投入。綜上，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有劇烈轉變，宜持續配合相關疫情發展，審慎配置人力及經費，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多次宣示對豬內臟進口可以做到溯源管理百分之百，但進口豬內臟如果沒有如同進口牛類貨品：牛舌、牛眼、牛腦、牛心及肺、牛腎及脾臟、牛橫膈膜、牛唇、牛耳等，設立專屬的貨品分類號列，就做不到進口豬內臟百分之百的溯源管理。而實務上只要海關判定貨品歸屬於含「BOl」輸入規定之號列，進口報關收單時，海關就會報驗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了達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所宣示豬內臟進口溯源管理百分之百，爰要求不只豬腎，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定期檢視豬內臟進口情形，必要時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評估新增專屬貨品分類號列之可行性。

(十二)查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7億6,368萬7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61.92%，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106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於3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區網站公布。

(十三)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是國際豬肉的消費大國，國產豬養殖產業產量也有一定的規模。日本對於農產品相當保護，提出各種保護措施，減緩開放市場後對國內農業的衝擊，豬肉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面對立法委員蔣萬安有關萊豬質詢時，指出:「日本那套除了差額關稅，台灣全部都做到了。」殊不知日本的差額關稅，才是降低日本豬農受衝擊的關鍵作法。再者以台灣目前離加入CPTPP尚有一大段距離，政府更應該善用時間優勢，強化保護台灣養豬產業發展貿易措施。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就為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生存發展，評估實施「差額關稅措施」建議方案。

(十四)台灣自110年1月1日起已成為開放萊豬進口地區，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對萊豬與萊劑的規範差異甚大，行政院表示，凡訂定食安自治條例萊劑零檢出者，函告無效，新訂者不予核定，且漠視中央或法律為無物，基層公務員若執行各地自治條例，將送懲戒，一切依法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另在前瞻第3期預算編列「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計畫，指出係利用新興資通訊特性，於生產場域示範新型態的畜禽健康防疫物聯網，增進畜禽產銷資訊之連結。透過艦橋指揮系統的運作，使飼養場域透明化、疾病防疫與生物安全智慧化、屠宰場衛生檢查之即時化，使產銷資訊的連結更為完整。有助於解決畜禽生產人力與病理獸醫師稀缺問題，強化民眾對肉品生產系統的信任。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屠宰場衛生檢查之即時化，提供民眾相關產銷資訊，達到以國產台灣豬為食材之辨識目的」書面報告。

(十五)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於94年開放美國萊豬進口，美豬進口量開始增加，到107年，日本進口豬肉已經占其國內總消費量的52%，其中美豬是進口的最大宗，占進口總量近三成。以日本對豬肉消費習慣的改變，可預見我國自110年1月1日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後，政府如無謹慎之相關配套措施加以因應勢必嚴重衝擊國內養豬產業的生存發展。再者，全國豬肉進口商召開記者會，簽署「維持不進口萊豬及落實標示產地意向書」聲明，強調為了生存要自救。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為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生存發展，採取特別防衛措施(Special safe Guard)。

(十六)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全國豬肉進口商召開記者會，簽署「維持不進口萊豬及落實標示產地意向書」聲明，強調為了生存要自救！不少縣市制定自治條例，要求進口豬肉「零檢出」萊劑。公告連鎖超商、超市及大賣場設置「不含萊劑專區」及肉品進口商強制自主檢驗，讓豬肉製品管理能夠溯源、明白標示萊劑，做到讓人民安心，有自由選擇權利。萊豬在健康風險疑慮沒有消除的情況下進口，要讓民眾選擇吃或不吃！國民黨一再強調「美豬不等於萊豬」，且相關進口商等也表示都能取得產地出口商「豬隻屠宰前萊克多巴胺停藥」或「不含萊克多巴胺」聲明文件，因此，行政院應確實標明「無萊劑美豬」之進口標示。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生存發展，及確保國人食安。

(十七)引用日本農業主管機關-農林水產省所公布的客觀數據，即可了解日本養豬產業概況。即使在日本政府大力宣揚日本國產豬(日本豚)的優點，並強力提升其競爭力，國產豬肉在國內市場的市占率仍節節敗退，107年進口豬的輸入量91.6萬噸，正式超越日本豬89.8萬噸，市占率僅剩下48%。而進口數量第一名

的國家就是美國，已逼近三成之譜。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豬內臟市場被美國豬蠶食，日本引進不少豬內臟，主要是豬腸與豬舌頭，進口市場幾乎由美國豬獨占，占進口豬內臟的72%。台灣食用豬內臟的數量與部位遠高於日本，若未來萊豬利用價格優勢進軍台灣，恐將大舉攻佔台灣豬內臟市場。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生存發展，及確保國人食安，配合經濟部公告新增豬隻可食部位貨品分類號列執行邊境檢疫。

(十八)為確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為最基本之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嚴格落實查緝動物用偽藥、禁藥或劣藥，以遏止不法藥品來源及杜絕違法使用情形，保證國產禽畜產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以保障消費者及豬農權益。

(十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109年10月5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進行業務報告，於備詢中，審計部長答復委員質詢時表示：「審計部也已告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後政策宣導要編專項經費」、「行政院已要求將新興媒體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也就是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支公務預算進行政策宣導，本應根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如果是動支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也必須依照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其預算之執行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蔡政府宣布開放瘦肉精美豬的隔週，包括鏡傳媒、網路媒體風傳媒和放言等官網先後刊出瘦肉精進口的廣編稿；以及109年9月19日掀起大量網友群起激憤，由科普雜誌科學人粉專刊出之瘦肉精「推廣文」，皆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豬肉議題所進行的政策行銷。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非洲豬瘟防疫宣導於平

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相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單獨列示公布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季彙整送立法院。爰此，請提供109年度於上揭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資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1 億 5,35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規劃推動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業務，以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漁業之發展，又每年捐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惟仍有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符法定比率，亟待農業金融局督促研擬改善計畫，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二)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編列 3 萬 3 千元，新設信用部本部許可證收費 7,500 元、新設分部許可證收費 900 元、換發信用部許可證每家僅收費 450 元，信用部扮演銀行的角色，新設與換照的規費明顯偏低，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考量審核成本及信用部規模等，研議調整收費標準。

(三)農民紓困貸款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紓困 3.0 方案，農漁業之紓困貸款免息研議再延長 1 年（惟疫情未結束前應繼續免息）。

(四)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編列 4,134 萬 4 千元，其中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經費 238 萬 4 千元，惟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並未編列相關歲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相關預算支出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7,056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100 萬元、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03 農業資材管理—業務費」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6,906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農糧署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於 110 年度新增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等」經費 4 億餘元，惟鑑於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產銷履歷迄今，觀察「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發現，通過驗證數量比例偏低；爰此，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要求農糧署應即研謀改善如何持續推動農產品溯源，如何增加產銷履歷驗證面積，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其中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計畫總經費約 75%均為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及農產品生產追溯實施狀況均仍待加強。依據農糧署提供之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雖 109 年度已較 108 年度成長，然觀察其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相比其占比仍低，且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元）仍有差距，允宜審慎檢討各項政策之有效性，並適時檢討調整。

(三)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110 年度農糧署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3,682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2 億 1,932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228 萬元與獎補助費 2 億 0,522 萬 6 千元，辦理產銷履歷行銷及推廣、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等業務。農糧署以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期提升產銷履歷驗證數，相關補助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約 75%：

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過去辦理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等制度，其中產銷履歷自 96 年起推動，惟因其需驗證費用，且驗證方式較為繁複，爰通過驗證數並不高；為持續推動農產品溯源，並增加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農糧署自 109 年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08 年 11 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農糧署部分）為 40 億 1,682 萬元，110 年度為計畫辦理第 2 年，109 年度已編列 8,455 萬 7 千元。檢視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核定本，計畫工作項目中「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給付」4 年度所需經費共為 30 億 1,598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75.08%。又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仍待提升，允宜積極宣導辦理：按農糧署 109 年 6 月 4 日修訂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1.補貼對象：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2.申請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3.補助核算方式：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土地未滿 1 公頃，按比例發給（應扣除土地內建築物、水泥及柏油等鋪面之面積，但供種植使用之建築物如溫網室、菇舍等，則不予扣除）。通過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 100 箱，每年給予補貼 1 萬元，每增加 1 箱增加補貼 100 元。4.補貼年度核算期間為上年 9 月 1 日至當年 8 月 31 日。5.申請人於申請補貼核算期間，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有案，不得領取補貼。依據農糧署提供之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雖 109 年度已較 108 年度成長，然觀察其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相比，其占比仍低，且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元）仍有差距，允宜加強宣導，以提升產銷履歷驗證數。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核發情形未明顯增長，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亦未顯著改善，允宜適時檢討政策有效性：另為因應吉園圃標章將於 108 年 6 月間停止使用，農糧署於 104

年推行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105 至 108 年度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吉園圃標章約期內之吉園圃班員經輔導已全數參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已有初步成效。查近年度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並無明顯增加，且各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明顯下降，顯示相關推廣措施及宣導農藥使用政策之成效容有改善空間，允宜適時檢討各項措施施行有效性，並妥為調整。綜上，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其中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計畫總經費約 75%均為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及農產品生產追溯實施狀況均仍待加強，允宜審慎檢討各項政策之有效性，並適時檢討調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查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7,348 萬 7 千元，其中 1 億 2,800 萬元係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農機具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等工作。然花東地區原住民比例較高，且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的原住民族經濟調查資料顯示，最低所得組分布在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比率偏高，其中又以原住民農民為最，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之年終記者會宣示「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等三大施政主軸，其中在「均衡臺灣」方面，要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人口變化，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而花東地區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極為適合發展有機與友善農業，同時協

助花東原住民從農者發展在地農業，為減輕花東原住民從農者申請有機農機具之相關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進行政策評估，研擬將補助金額擴大，以協助花東原住民有機、友善農業發展。

(五)農糧署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惟執行未達規劃目標，且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爰應檢討改善。

(六)農糧署於 104 年推行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105 至 108 年度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查近年度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並無明顯增加，且各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明顯下降，顯示相關推廣措施及宣導農藥使用政策之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1 億 1,817 萬 3 千元，主要目標是促進農業現代化與增進國內糧食自給率，經查我國近 3 年的雜糧年產量逐年遞減，對於進口的依賴遲遲未下降，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委員常到全國原住民鄉區進行會勘與座談會，常有部落族人反映許多農民種植有機農業、高經濟作物等，相關單位往往沒有積極盤點、診斷與宣導，例如溫網室、小型農機、教育訓練、栽培技術、有機農業、友善農業、菇寮設施等補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九)冷鏈物流系統攸關農產品品質及延長銷售壽命。台灣力拚農產品外銷，建構完善的冷鏈物流系統是重要的關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規劃建置北中南三大旗艦物流保鮮中心，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至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動土；然雲林縣農業產值已連續 4 年名列全國第一，為建置雲林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供應國內生鮮與創新配銷服務需求，提升農產運銷品

質。雲林縣依據農業科技研究院規劃，提出「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爭取經費約新臺幣 14.6 億元。惟至今仍未有著落。雲林縣從農人口 49.7%，平均每人每年只賺 35 萬元到 40 萬元，在雲林設立農產品冷鏈物流園區是雲林農民做市場調節、提升競爭力的核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核定雲林縣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相關經費，以提升台灣農業實力。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果菜產銷績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書面報告。

(十)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0,272 萬 6 千元，辦理農產品供銷。目前我國白米品質分為 CNS 一等、CNS 二等與 CNS 三等，各品質規格訂有一定的標準，一等米外觀品質最好，二等米次之，三等米再次之。但各賣場的白米售價卻未因為 CNS 等級差異而有明顯區別，不利於優質白米之行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3目「農糧管理」編列10億0,874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3目「農糧管理」項下「01企劃管理」編列5億5,800萬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產銷履歷各項通路媒合、行銷推廣及展售宣導推廣訓練、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設置計畫推動及農糧產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團隊，產銷履歷及GLOBALG.A.P.驗證專業訓練、建立示範場域及通路媒合行銷推廣，強化有機、產銷履歷、CAS臺灣優良農產品、友善環境耕作與生產追溯農產品整合行銷及提升消費者對溯源農產品認識與支持經費1億7,000萬元，並未

提供計畫相關計畫、預算明細以及過去執行成效。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2億0,522萬6千元，包括辦理溯源農產品展售活動及相關行銷；產銷履歷生產、管理、制度及行銷研究及推廣補助計畫；產銷履歷驗證費；辦理宣導講習及相關推動推廣措施；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開拓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加工品銷售通路等，並未提供計畫相關計畫與預算明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書面報告。

(十四)農產品產銷調節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斷啟動收購措施屢遭外界批評，但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示，我國這幾年風調雨順，哪一個農產品有產銷失衡？農糧署109年羅列20多項易感、產銷失衡作物進行監控，若沒有產銷失衡幹嘛要監控？農委會這幾年所做的補貼運費、包裝場、加工場集運，收購做加工，做多元循環經濟利用、做土壤改良，不就是為了解決產銷失衡所推出的各式調節措施？更有媒合中華郵政、八大公營行庫等公民營企業大量採購，連漁業署、農金局都採購送漁工、贈偏鄉。如果量價穩定，何需政府出手？近年農作物一出現產銷失衡，只見農委會採取補助手段解決，稱是「多元循環經濟」，連「去化」都不敢講，結果每年問題周而復始。根據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不斷啟動收購措施，例如，108年啟動之收購內容包括甘藍、柑桔、鳳梨、香蕉、番石榴、紅龍果、芒果、檸檬、文旦、麻竹筍、甘蔗等農作物，109編列相關經費為1億5,875萬5千元，最後決算支出卻高達6億5,951萬1,911元，增加5億75萬6,911元。除了用保險方式，保障農民收入穩定農民生計，不受到天然災害或產銷失衡影響。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從源頭進行管控，加強提供產銷資訊平台，輔導農民多元種植，降低產銷失調等影響，並多替農民推動外銷出口通路，政府應從根本解決問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6年執行重要農產品預警機制檢討」書面報告。

(十五)針對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3目「農糧管理」項下「04運銷加工管理」之「獎補助費」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依產業需求規劃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及輔導建置重要產區冷鏈設備升級，減少農產品損耗，提升蔬果等農產品供貨品質」共計編列6,820萬元，政策原意頗值嘉許，惟查，是項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4年，110至113年度)之新興計畫，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39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110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實有未該，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監督；另，復查，是項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農委會110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提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依該會所復資料，4年度計需89.565億元，將分別編列於農委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因計畫尚未核定故總經費未確定（110年度預算案共編列1億4,900萬元，分別為會本部4,330萬元、農糧署6,820萬元及漁業署3,750萬元）。職是之故，囿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為避免未來總經費金額遭恣意膨脹，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查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2億3,967萬8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61.35%，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106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要求於3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區網站公布。

(十七)為維護人民食用農產品之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衛生福利部分工就未上市及已上市之農產品進行農藥殘留檢測，106年度已上市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率較105年度同月份相對高，107年度則有部分月份未上市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率較106年度同月份高，又農作物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雖有降低

，惟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及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略有上升，顯見農藥殘留問題應持續積極推廣及宣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觀念。除了農藥問題，農地塑膠袋的鋪設也造成垃圾汙染，農民用PE黑塑膠布遮蓋農地，避免長雜草及水分蒸發，可是這些塑膠布將來一定會造成很大的環境公害，除非強制立法必須使用可以回歸大自然的產品如PLA又稱為聚乳酸（Poly Lactic Acid），有別於來自不可再生資源（石油）的傳統塑膠。PLA是由可再生資源如玉米等植物萃取澱粉，經由發酵、去除水分、聚合等工序所製成。在適當的溫度及濕度的堆肥環境下可自然分解。為避免PE黑塑膠布遮蓋農地避免長雜草等，而這些塑膠布將來可能就地焚燒造成空污且融入土壤造成很大的環境公害，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議獎勵農地使用非石化塑膠類材料遮蓋農地，並補助農地使用友善環境材料遮蓋農地，以減少環境荷爾蒙汙染農地問題。

（十八）109年12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嘉南地區一期稻作停灌進行補償，然最初訂定之「110年第1期作水稻代耕業者停灌救助作業原則」認定要件中之農民均須加入停灌縣市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相關協會或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之會員(須繳交1萬元會費)而引發農民反彈才予以修改。而農糧署表示起初補助以協會會員為認定條件並委託協會受理補助，主因為該署未長期實際掌握代耕業者資訊，為確實了解代耕業之現況，才委託上開協會辦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針對各地代耕業者實際資訊（包括專職兼職比例、經營規模、現已加入耕機協會業者之占比等等）進行調查、掌握，並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67 億 1,176 萬 4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9 億 7,742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農田水利會原為公法人，依 109 年 7 月 22 日訂定之「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下設 17 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主要任務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等。按 108 年度 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情形及人事支出，僅 8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收支賸餘，其餘皆為短絀，顯見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效能不彰。故為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狀況，並補助其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110 年度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9 億 9,254 萬 8 千元補助或投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1.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2.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政府補助後，其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仍為短絀（僅有補助部分納入收入表達，撥充部分係列入基金淨值），爰建請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協助該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謀改善營運效能，提升基金自營績效以減輕政府負擔。

(二)為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狀況，並補助其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110 年度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9 億 9,254 萬 8 千元補助或投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1.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2.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政府補助後，其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仍為短絀，僅有補助部分納入收入表達，撥充部分係列入基金淨值，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協助該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謀改善營運效能，以減輕政府負擔。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推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自 90 年起每 4 年一期，至 109 年止完成辦理第 5 期，110 至 113 年提出第 6 期計畫，總經費 200 億元，較第 5 期 127.5 億元增加 72.5 億元，增加比例為 56.86%。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第 6 期核定本」之「既有政策檢討研析」指出「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辦理比率不足實際需要」，因而大幅提高預算編列，然依第 6 期計畫內容，「灌概排水渠道」之更新改善率估計值為 0.44%，「構造物」之更新改善率估計值 0.25%，並未隨預算增加而有效提升，顯示第 6 期計畫完成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仍無法滿足實際需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目標以達實際需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核定本，部分用地需求須由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行取得，為避免相關計畫進度執行受取得土地有所延遲，允宜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期程，並儘早進行溝通協調。另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率第 1 期至第 5 期平均改善率分別為 0.52%、0.47%、0.5%、0.4%及 0.36%，為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提高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農田水利署加強辦理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增加 72.5 億元，增幅達 56.86%，並分成 3 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執行，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請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五)為推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年度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2,605 萬 2 千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等業務；另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年度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計畫項下編列 500 萬元業務費。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農田水利

設施更新改善率偏低，為提升更新改善狀況，農田水利署提高第 6 期計畫預算額度，較第 5 期增幅達 56.8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前已辦理 5 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署成立後，相關業務由該署辦理，因該計畫第 5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為賡續維護農田水利相關設施，自 11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其主要內容說明：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3.工作項目包括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及擴大灌溉服務。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核定計畫總經費 127.5 億元增加 72.5 億元，主要係因前 5 期相關設施更新改善率不高，以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率第 1 期至第 5 期平均改善率分別為 0.52%、0.47%、0.5%、0.4%及 0.36%，為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第 6 期增加計畫預算額度，期增加其更新改善率。而為確保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維護等工程得以如質完成，允宜持續監督控管施工品質：參據農田水利署提供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5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施工查核狀況，106 及 107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逾 20%，主要係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選擇於作物收成後之斷水期為主要施工期，此為計畫工程屬性，且因工程經費不大，為減少請款行政作業，廠商於常驗收後一次請款，致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108 年後已透過採跨年度核定工程及經費支付改善保留情形；另第 5 期施工查核次數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 132 次，乙等件數計 47 件，占總查核件數比率 35.61%，其中 106 年度乙等比率為最高，雖後續年度已有改善，惟為使投入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持續監督控管工程施工品質。宜審慎規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相關農田水利設施改建工程期程，以避免用地取得延遲而影響執行進度：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核定本，其與農田水利署相關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822 億元，農田水利署所需經費為 15 億元，每年度 2.5 億元，補助

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3.工作項目為辦理渡槽、攔河堰、橡皮壩、灌溉水路、排水路及水閘門配合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改建。茲因按計畫核定本說明，部分用地需求須由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行取得，為避免相關計畫進度執行受取得土地有所延遲，允宜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期程，並儘早進行溝通協調。綜上，為賡續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農田水利署於 3 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且為提高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大幅增加，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另農田水利署編列預算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主要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惟因部分用地需求應由其自行取得，允宜審慎規劃各工程期程。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當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推動「農田水利法」修法時，曾公開宣示 17 個水利會將改制為 17 個分署，並設置 17 個作業分基金，現在卻因為員額不足問題，17 個水利會被矮化為 17 個派出機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部升格改制時，將農田水利署下 17 個派出機關升格為 17 個分署。

(七)自「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針對 10 項相關子法進行訂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6 日仍有 5 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其中多數均以發布預告訂定，爰要求農田水利署加速辦理各項訂定法規作業。

(八)「農田水利法」通過後於 109 年 10 月起實施，然相關子法仍未完成訂定及公告作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點相關須訂（修）定、已訂（修）法規及訂定期程，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其中重要工作明列「結合網路資通訊及自動化控制系統，讓農業用水

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農田水利署 109 年 10 月 1 日掛牌，宣稱灌溉區將從 31 萬公頃增加至 68 萬公頃，但針對最近幾個月來缺水情況，宣布對桃園、新竹、苗栗地區農田停灌，衝擊 2 萬多名農民，台中市大甲區的農田也遭波及；農民反映以往農田水利會調配，水利會小組幹部深知地方需求與水路流向，停灌選在大安溪以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掉水利會百年制度後，面對史上最艱困的水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表示，包括巡查圳路、精確配水、分區輪灌、啟用備用水井，讓全台 29.3 萬公頃農田得以度過難關，否則影響層面將是天文數字。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施政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平地農路改善」編列 7 億 0,500 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060 萬元，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將近 55 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該預算編列甚少，原鄉族人紛紛表達農路改善的需求。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

(十一)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45億5,117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因應水情吃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110年第1期作嘉南灌區1.9萬公頃停灌，台中2.62萬公頃、苗栗2,894公頃、新竹4,588公頃，110年第1期作停灌，合計約2.75萬公頃。顯示農田水利會改制後，政府應更加充分照顧農民權益。預計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1,050公頃，改善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160公里，惟未提供計畫與預算明細，且細項工程件數及金額未確定。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等計畫應更加落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提出「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報告。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督導各農田水利管理處建設、管理農田水利設施，關於各管理處轄管各埤塘、水庫目前僅極少數開放獨木舟等水域遊憩活動，其餘均以環評、土地使用分區、無適當進出路徑、水域範圍過小等問題拒絕開放。然獨木舟、立槳等活動無環境污染問題，適合個人在一定規範下申請從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6個月內研擬一致性規範，包括開放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行為、申請方式等，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針對109年旱象水情吃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多個稻作停灌區域，陸續宣布嘉南停灌1.9萬公頃，新竹、苗栗、台中停灌2.7萬公頃，加上桃園停灌近2.8萬公頃，110年全台一期作共停灌超過7.4萬公頃，這也是近20年來停灌總面積最大的一次，為此多數農作物遭到嚴重影響，如農民因應準備不及，產量不足或賣相不好等，讓農民生計出現困境，相關部門應強化旱災預警及跨部會協調機制，提早宣布停灌訊息，降低缺水期對於民眾及產業之影響。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署施政目標之達成，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對於地球暖化等氣候因素影響水情供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灌溉水資源調配、亢旱調撥支援民生及工業用水協調推動計畫檢討」書面報告。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4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其中重要工作明列「結合網路資通訊及自動化控制系統，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農田水利署」109年10月1日掛牌，宣稱灌溉區將從31萬公頃增加至68萬公頃，但針對最近幾個月來缺水情況卻無應對方法，更無預警宣布對桃園、新竹、苗栗地區農田停灌，衝擊2萬多名農民，台中市大甲區的農田也遭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掉水利會百年制度後，面對史上最艱困的水情，農田水利署表示，包括巡查圳路

、精確配水、分區輪灌、啟用備用水井，讓全台29.3萬公頃農田得以渡過難關，否則影響層面將是天文數字。水利會時代，從水局協調、停灌預測、水源調度、分區排序到溝通宣導都有固定制度。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施政目標之達成，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六)「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於109年3月施行公布後，除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的違章工廠外，餘皆進入最短2年、最長20年的輔導管理期。由於多數違章工廠位在農地上，如不當排放事業廢水，對環境和食安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6個月內建立灌溉用水水質監測平台，呈現灌溉水質管理維護現況、農業生產地區水污染源管制措施及成果、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改善情形等，以降低農業灌溉用水水質受污染，確保農作物之安全。

(十七)我國近年水情異常，109年至110年連續三度大面積停灌農業用水，影響範圍甚鉅。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未來缺水情形恐更頻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作為辦理農田水利業務之主要權責機關，應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來源及供水水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6個月內建立農業水資源資訊平台，提供各區域農業灌溉用水來源及供水水情，俾利農民及社會大眾了解監督最新供需情形。

(十八)有鑑於農地違章工廠數量眾多，如不當排放事業廢水，將嚴重影響鄰田農友耕作權益。又灌溉渠道水質監視點設站有限，且灌溉水質監視點及搭排戶之水質採樣頻率為每2個月執行1次，難以即時掌握水質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商針對違章工廠密集區，或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鄰近農地以及都市擴張區等地區，先行試辦補助鄰近水利工作站添購檢測六大重金屬快速型水質檢測計，以配合農民簡易檢測了解灌溉水質情形。

(十九)109年10月1日，17個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正式升格為公務機關。改制前，各農田水利會依據「農田水利會灌溉

水質監視作業規範」每2個月執行1次灌溉水質監視點，分初驗及複驗兩階段辦理，並由各水利會自行公布監測結果，導致公布方式、格式不一，不便民眾進行了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1個月內彙整各管理處歷年灌溉水質監測資訊，整併成單一開放格式文件，上載至官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利民眾了解及加值利用。

(二十)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改制前，政府強調改制後要增加38萬公頃灌溉面積，不過面對這次的停灌，農民對政府要增加一倍多灌區的說法打問號。當初喊灌區加倍是不了解實況，因為全國農田約70萬公頃，17個水利會灌溉面積約32萬公頃，政府以為其他38萬公頃可以整合納入灌區，等進入狀況後才發現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對極端氣候的瞭解有限。為什麼太平洋高壓頑固橫亙地球中緯，台灣7月竟史上首次無颱生成？109年無颱風侵台，也是半個多世紀以來僅見；這些問題可能短時間不會有答案，台灣未來持續乾旱的可能性很高。亟需有前瞻的思維來規劃農業用水的未來方向！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又於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僅為解決農業區水患問題，續編列6億6,520萬元辦理農田水利會轄管農田排水、水利構造物及埤塘等改善工程，對於缺水時之精準灌溉、輪灌等抗旱措施並無規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署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極端氣候之旱澇災害時農業用、排水超前部署計畫」書面報告。

(二十一)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編列8億2,605萬2千元、7億8,652萬元及15億7,642萬8千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等業務；另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年度農田水利署分別於「

農田水利發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計畫項下編列500萬元業務費，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2億4,500萬元。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6,718 億 8,300 萬元，增列第 1 目「所得稅」第 2 節「綜合所得稅」6 億 1,300 萬元、第 2 目「遺產及贈與稅」第 2 節「贈與稅」4,600 萬元、第 3 目「關稅」1 億元、第 5 目「證券交易稅」54 億元、第 9 目「營業稅」5 億元，共計增列 66 億 5,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6,785 億 4,2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我國近年稅收已連續 6 年超徵，103 年度超徵 1,088 億元，104 年度超徵 1,878 億元，105 年度超徵 1,278 億元，106 年度超徵 960 億元，107 年度超徵 897 億元，108 年度則超徵 621 億元，顯見財政部對於我國稅收推估之歲入預算過於保守，應詳實推算我國稅收，避免民眾針對超徵狀況提出質疑，影響政府威信，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針對稅收估計之推估模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二)近來台灣房地產交易量攀升，六都房市狂飆漲，炒房亂象頻傳，針對健全房市，財政部長於 109 年 11 月表示將針對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加強查核，預售屋加強查核將略達平穩房市之效果，並增加國家稅收。現已見財政部於網頁設有：「健全房市相關措施/租稅措施」，惟目前公告之內容簡陋，致未有任何關於房屋交易逃漏稅之違法事實公告，顯未有嚇阻炒房及避免建商與投資客違法逃稅買賣預售屋紅單之效果。

爰建請財政部研議於 109 年底前於「健全房市相關措施/租稅措施」網站上建立「房地交易逃漏稅查詢系統」，針對舊制的財產交易所得、新制的房地合一稅，公布歷年、各區域的查核成果，其中應詳列：1.處分日期、2.處分區域、3.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4.逃漏稅金額；並針對部長所述預售屋紅單加強查核部分，增列「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專區」，其中應詳

列：1.處分日期、2.處分區域、3.違法買賣之建案名稱、4.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5.逃漏稅交易筆數、6.逃漏稅金額，對外公開相關資訊，以達到嚇阻預售屋違法逃漏稅交易、增加民眾檢舉意願、平穩房市之效果。

(三)房價攀升、年輕人根本負擔不起，且全國持有多戶住宅的趨勢越來越嚴重，財政部將持有超過 3 戶以上住家用房屋稅率調高為 1.5%至 3.6%，且可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但實施以來，大多數地方政府都未配合，導致阻嚇囤房的成效極為有限，至今僅有台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真正實施囤房稅，其他縣市則是無具體作為。

而在房屋評定現值部分，73 年以來，「房屋評定現值」僅調整過一次，且全國多數縣市都未與時俱進，甚至彰化縣多年都未進行調整房屋評定現值，109 年初台中市府大幅調降公告地價 20.06%，地方政府不願配合中央政策，財政部 109 年兩度發函地方，但多數地方政府仍維持既定房屋評定現值，明顯與房價增長趨勢不符。為遏止囤房、炒房歪風，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將相關囤房稅及現行房屋評定現值調整結果納入考核項目，督促地方政府適當調整房屋稅稅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近年房價持續攀升，以我國 GDP 及平均薪資所得等指標觀之，其對於普遍國人皆成為沉重負擔，尤以年輕人而言，更難以負荷高漲之房價。房價居高不下，政府應以多方面之政策工具積極因應，其中囤房稅雖已列為財政部中長期的推動方向，但進度緩慢，且全國多戶持有集中的趨勢仍持續增加；另全國多數縣市已多年未調整房屋評定現值及相關稅目之稅基，致使其與現況不符。

對於囤房現象嚴重性，政府應研議推動囤房稅差別稅率之相關修法設計，根據非自住房屋的擁有數，訂定差異化之稅率範圍；並研議將各地方政府對於相關稅基調整之作為納入補助款發放之考核依據。為使囤房問題透過稅徵機制得以改善，爰建請財政部研擬未來相關具體政策之規劃內容及施行期程，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五)近年內國內炒房風氣盛行，建商違法開立「紅單」，是推波助瀾的原因之一，

且因目前預售屋買賣尚未需要申報，因此不少投資客會利用這個漏洞，在進行預售屋交易賺取差價後，並沒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在隔年報稅時申報財產交易所得。過去財政部雖從建商下手，試圖掌握預售屋交易資料，但部分建商卻以涉及客戶個資為由，不願配合，造成查核上的困難。為遏止房市交易之歪風，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違法紅單交易聯合稽查及強力取締之後，該如何落實加強預售屋交易所得查核，以遏止逃漏稅，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近來台灣房地產交易量攀升，六都房市狂漲飆，炒房亂象頻傳，針對健全房市，財政部部長於 109 年 11 月表示將針對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加強查核，預售屋加強查核將略達平穩房市之效果，並增加國家稅收。為達嚇阻建商與投資客違法逃稅買賣預售屋紅單之效果，爰建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一年間（110 年）預售屋稽查專案計畫，其中應包含：1.主動搜尋建案廣告及業配狀況。2.相關網路社群違法交易建案資訊。3.與內政部預售屋紅單專案查緝之配合與勾稽。並於財政部網站建立民眾檢舉「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專區」，以達到嚇阻預售屋違法逃漏稅交易、增加民眾檢舉意願、平穩房市之效果。

(七)104 年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不良債權市場日益萎縮，放寬銀行旗下資產管理公司（AMC）承作業務範圍，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使得銀行可將閒置不動產移轉至旗下 AMC 加值後出售，若未出售前也可辦理出租，同時，以往禁止 AMC 購入法拍屋的禁令也解除。雖當時於 AMC 營運原則修正方向，曾論及 AMC 得開放購買法拍屋、但不得囤積炒房，卻未在 AMC 營運原則中明文規範 AMC 購入法拍屋後之持有年限，且因長期低利衝擊，銀行旗下 AMC 近年紛紛搶進法拍市場購入資產，108 年間 AMC 於北北桃法拍市場取得資產件數便高達 51 件，其中不乏公股行庫旗下 AMC。

近來房價高漲議題引發國人關注，各部會皆於業管範圍中亟思相關抑制房價措施，建請財政部國庫署責成各公股行庫旗下資產管理公司，盤點自 104 年

起所購入、持有之法拍屋，並督導公股行庫 AMC 訂定出售計畫，以避免公股行庫有涉入囤房、炒房，使房價高漲趨勢惡化之虞。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7 項　財政部 2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繁多，各該事業機構之法令遵循情況，除涉及內部之公司治理及事業之社會責任外，更涉及股東即中央政府之權益。事業機構有無違反行政或刑事法律而遭受罰鍰或罰金之情況，實有彙整表列以作為公司治理及行使股東權益參考資料之必要。

爰請財政部應分別就其持股或投資之各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範圍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有無違反行政或刑事法律而遭受罰鍰或罰金之情況彙整表列（包括行為時間、裁罰時間、違反法令條款、處罰金額、有無救濟及其結果、繳納時間等），並於各事業機構會計年度終止後 1 個月內，將當年度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第 78 項　國庫署 1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80 項　臺北國稅局 15 億 4,60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0,52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3,99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 億 4,86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0,39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5,660 萬 7 千元，增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

列為 3 億 6,160 萬 7 千元。

第 8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7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0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 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財政部 20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庫署 5,60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賦稅署 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65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高雄國稅局 4,00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13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58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34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8,05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2,688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118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90 項　財政部 3,90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2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17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5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70 億 3,41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閒置國有公用財產，包括被稱為蚊子館之歷年不當投資建設，長期被民眾所詬病，並有民間持續進行調查的行動藝術計畫，督促政府積極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要求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加速清查活化，善盡管理之責，並增加國庫收入。惟資產活化之計畫，仍應重視生態保育、社會衝擊之評估。

國有非公用土地，至 109 年 8 月統計之總面積 21.98 萬公頃，雖自 105 年以來減少 2 萬餘公頃，主因重分類為「保留土地」。其中，以認養方式提供民間綠美化、環境保護、文化資產保存……等用途，雖無大筆租金收入，但有助於提升公共利益，建請評估其效益，列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綠色國民所得帳計算可行性。

(二)財政部 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將地租全部隨公告地價調整，修正為部分地租隨公告地價調整、部分地租不隨公告地價調整。主要係考量地上權案地租係以土地公告地價為計收依據，爰易受地方政府

每 2 年核定土地公告地價而波動，甚因土地公告地價大幅調升，致該地上權人飽受地租調漲之苦。考量近年來地上權審議小組皆評定 1%隨公告地價調整，餘為不隨公告地價調整，爰請財政部基於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地租計收之一致性，針對 105 年 9 月 22 日以前簽約地上權案（含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辦理案件），研議陳報行政院同意修改地租 1%隨公告地價調整，其餘固定按行政院核定當年度公告地價計收。

(三)審計部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發函予財政部，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占用闢建工廠及農（耕）地租約管理，經調查存在效能過低情事。截至 107 年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69 萬 6,368 筆（錄），經審計部調查，計有 9,861 筆（錄）國有土地，面積 339.76 公頃，依法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法定農業用地，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地查核或輔據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盤查結果，該 9,861 筆土地地上涉供工廠或供工業相關使用，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

又經審計部調查部分占建工廠經確認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疏於巡查，排除占用作業亦欠積極，未落實追蹤已出租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該 9,861 筆土地清單以及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四)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中，列管場址中土地管理機關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件共有 27 件，顯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管理疏失不當，嚴重危害環境污染。

有關上開 27 件列管場址，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找出污染行為人，並說明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污染行為人依法清除管理進度。建請將 27 件廢棄物棄置案件是否找到污染行為人、處理與追蹤進度、預計清除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銀行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照列。

第 224 項　保險局 4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檢查局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650 億 2,268 萬 6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 1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1,651 億 7,26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查中央銀行近 3 年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平均落在 1,801 億元，但 110 年度初估驟降僅有 1,650 億元，所訂盈餘目標過於保守，似乎與中央銀行投資標的選擇有關。因中央銀行多投資美國公債，而美國公債利率目前較低，造成預估 110 年度盈餘短少之窘境。中央銀行為我國財政預算收入之重要來源，為避免影響國家財政，爰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加強投資標的之選擇與分配。

第 4 項　財政部原列 154 億 1,618 萬 6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156 億 1,61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 110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內，歲入部分之投資股息紅利項目增列 6 億 7,726 萬 7 千元；其中公股行庫歲入增列數額高達 6 億 3,688 萬元。經查，歲入編列時財政部所投資之公股行庫均已調降 109 年度獲利目標，顯然於 110 年度增列股息紅利收入屬預算編列時之重大失誤。爰建請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未來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時，需核實編列，不得以增列公股行庫之股息紅利歲入預算

作為整體預算編列時之調控工具。

(二)為維護公股權益，公股之持股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之對象，不包括公股提名或推薦之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

立法院 92 年 5 月 30 日決議：「為確保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並兼顧該事業能永續經營，避免產生利益輸送情事，要求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所占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少於公股占該事業股權比例。此外，應規定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公股股權代表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

因應法規修正，95 年 1 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2 獨立董事及 107 年 10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設置自然人專業董事等規定，財政部就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於董事改選時，均依規辦理獨立董事及自然人專業董事之人選提名，俾符法制及落實公司治理之原則下，維護公股權益。

考量公股事業辦理董事改選時，受上開 92 年決議拘束，公股股權不得支持非公股，致配票策略僵化，競爭民股極易得悉公股投票限制予以破解，甚而以較低股權實力全力配票搶攻獨立董事及自然人專業董事，致不利公股提名人選當選席次，影響對公股事業經營主導之量能。

鑑於公股事業董事改選提名作業均依法辦理，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雖非代表公股，惟係認同政府主導公股事業之經營理念，於董事會中與公股代表共同維護公股經營主導權，爰請放寬公股不得支持非公股之限制，就公股提名或推薦人選（含法人代表、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得以公股持有股權支持，以增加配票規劃彈性，爭取最大可能席次。

第 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5 億 0,894 萬 5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10 億 0,684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9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財政部 4 億 2,74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庫署 30 億 0,7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賦稅署 1,61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1,41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4,57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66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2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83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44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8,46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銀行局 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保險局 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檢查局 16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4 億 9,636 萬 1 千元，減列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1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10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00 萬元，共計減列 2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9,42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4,878 萬 9 千元。根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各機關及其高度掌控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惟行政院主計總處竟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公布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架空法律規定自行創設「免予適用」之情形，公然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6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從 109 至 110 兩年度的總預算案可看出，我國財政狀況正在急遽惡化，債務快速累積導致債留子孫，政府資源未作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亦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未重視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狀況，未完善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17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由於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農遊券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農村再生基金」；動滋券動用教育部

的「運動發展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國旅補助，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就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科學人臉書美化美豬的廣告，經費亦來自「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可作為政府施政績效之參考，然而對照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第十一、永續城市；第十二、責任消費與生產；第十三、氣候行動；第十四、海洋生態；第十五、陸域生態……等，我國之國情通報資料尚有不足之處。衍生行政單位消極因應城市綠地覆蓋度、瀕危物種困境、農地違章工廠等環境犯罪處置……等問題，爰針對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0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改善國情統計通報系統，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3 億 7,312 萬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沒有統計就沒有統治，精確的國勢普查可以讓國家政策更有效率的推行，隨著數位技術發展迅速，大數據應用成為國際潮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議如何改進普查方法與精進統計技術，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普查作業，以提升普查資料品質，也減輕受訪者的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682 萬 4 千元，主計機關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主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人員維持」列有總人事維持 782 人，其中約聘僱人員高達 248 人，占比率 31%；考量長期聘僱勞工退休與正式員工職工福利公平，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針對其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用合理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利預算公開透明，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建置網站專區，按季公布各機關及國營事業廣告及行銷費用之相關資料（含機關名稱、計畫項目名稱、受委託廠商名稱、媒體類型、宣導期程、執行單位、編列金額及預期效益），俾利立法院監督行政機關預算執行情形。

(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CGSS），於 104 年度起正式上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無法確認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採相異名稱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2.系統登載金額為案件總金額，尚乏申請、結報等經費明細，機關即使互知均有核撥補助款，仍無法確認有無以相同單據或項目向不同機關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另審計部查核被審核機關 105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亦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惟未依規定列明各機關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或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超逾規定上限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建置自申請、審查、核定、撥款、提出報告、核銷結案等階段全生命週期管控補（捐）助案件流程之單一入口網站，以提供民間團體便捷之案件申請管道，後續亦可強化機關補（捐）助案件控管機制，增加行政效率，並管控補（捐）助資源，增進財務效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屬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罰金罰鍰案件處分及相關收入會計處理情形，核有：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中央選舉委員

會及所屬等主管機關 108 年底前處分確定，義務人尚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合計 541 件、金額 1 億 0,494 萬餘元，惟未依權責基礎將應收未收款項認列為 108 年度決算歲入應收數；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惟義務人已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4 件、金額 373 萬餘元，108 年度決算帳列歲入實現數，未列預收款；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且義務人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3 件、金額 283 萬餘元，惟 108 年度決算已帳列歲入應收數；4.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08 年間經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確定撤銷原處分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1 件、金額 100 萬元，惟 108 年度決算仍帳列歲入應收數等未符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會計法及相關函示規定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督促相關機關確依政府會計公報、會計法、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函示等規定，妥為帳務處理，以適正表達財務報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達 3,000 萬元以上且年底預算已實現比率達八成之機關中，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12 個機關，或因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辦理相關計畫未預先妥為規劃及完備相關前置作業，致前 3 季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有關機關妥適分配資本門預算，提前啟動案件之規劃整備工作，以強化預算執行，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 108 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發生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款項，合計 9 億 2,123 萬餘元，約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13 億 6,725 萬餘元之 2.23%，顯示各機關 108 年度預算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係以已發生債務或

契約責任者為大宗，惟相較 107 年度同條件保留之 6 億 4,813 萬餘元（約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46 億 2,227 萬餘元之 1.45%），增加 2 億 7,310 萬餘元（0.77 個百分點），且部分主管機關未發生債務（契約）保留數占 108 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之比率偏高等，顯示 108 年度未實際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情形有增加趨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強化相關預算之執行，避免尚未發生債務（契約）責任之預算保留，督促權責機關就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從嚴審核，以強化預算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或辦理其他專案計畫等，分別為 164 億 3,959 萬餘元、124 億 2,241 萬餘元、143 億 4,485 萬餘元，其中樂生療養院等 14 個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之金額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底止，各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數分別為 148 億 9,962 萬餘元、111 億 6,351 萬餘元、100 億 2,532 萬餘元，其中分別計有 6 個、9 個、32 個基金，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率尚未及七成，以樂生療養院歷年執行率最低；另衛生福利部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撥基隆醫院等 12 家、臺北醫院等 6 家作業基金 3 億 7,062 萬餘元、1 億 0,386 萬餘元，辦理布建長照服務資源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數僅分別為 5,115 萬餘元、3,345 萬餘元，執行率僅分別為 13.80%、32.21%，各該基金執行率亦欠佳，允宜督促檢討因應，俾提升公庫撥補款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包括經常門 55 億元（74.32%）及資本門 19 億元（25.68%），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是整個政府的預備資金，其數額視政府財政情況決定，運用於少見的特殊事故或緊急情況，比起第一預備金僅能在原編項目經費不敷時支用，第二預備金的預算額度與動支條件有較

大的彈性，因此也被外界俗稱為救命錢。惟部分機關仍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編列之妥適性，並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十五)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 1,915 億元，加計各特別預算編列舉債 2,681 億元，合計共舉債 4,596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後，債務淨增加數為 3,746 億元，預估 110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值的 32.6%，來到近 5 年高點，距離舉債上限（40.6%）空間僅剩 1 兆 7,000 億元。蔡英文政府上任之後，即頻繁動用特別預算，從 106 年到 110 年累計共達 9,405 億元，若再加上後續要執行的部分約為 1.5 兆元，比馬政府 8 年任內所編列特別預算總額度 7,435 億元還多一倍。政府舉債愈來愈多，就是上一代花錢享受建設，卻讓下一代還錢，不但所得成長緩慢，還要繳交更多的稅支應，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其網站架設視覺化查詢專區，該專區內共分為應用類、資料類以及調查類 3 大類別，而「薪情平臺」係屬調查類，可供民眾就薪資資料與其他群體進行比較，並且提供相關薪資互動資訊。

此平臺架設視覺設計美觀且內容提供確實，透過將統計數據資料視覺化及互動呈現，可促進民眾多加認識相關議題，且也使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業務更加友善民眾。該平臺內所使用之相關資料，來自於每年相關綜合所得稅檔、勞工保險檔、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檔、全民健康保險檔等公務資料整合編製。然該薪情平臺所使用之數據為 107 年所調查之數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隨時更新相關資料，以讓民眾獲得最新且及時的資訊。

(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計於 110 年初公布我國生產者物價指數（PPI），然而原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類似的躉售物價指數（WPI）仍未有停編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是因 WPI 與多項法規連動，例如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然而 PPI 更接近國內生產者交易事實，就政府施政參考而言，PPI 是更好選擇，故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盤點所有與 WPI 連動的法規，改與 PPI 或更適合的物價指數聯繫，尤其是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八)有鑑於 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使得許多原定於 109 年度執行之出國開會、考察、訪問等計畫均無法執行，或改以視訊或電話會議等方式為之。惟經查中央政府雖明訂於出國計畫執行後 3 個月內須繳交出國報告，然中央政府許多部會原定之出國會議於主辦單位視訊會議後，並自行決定無需繳交出國報告。會議改以視訊方式為之，未必無法替政府施政帶來助益，故原訂出國會議雖因疫情影響而改以視訊進行，按理應當仍有相關出國報告，以彰其有益於未來施政之項目，惟該報告之形式可做相應調整，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參與視訊會議之會議報告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人口及住宅普查為世界各國了解人口結構、人口分布、住戶居住狀況、住宅情形（是否為空屋）之主要資料來源，目前我國採取十年辦理一次普查之作法。然查世界各國，有每 5 年普查一次者（澳洲），亦有每十年辦理 1 次普查，每 5 年辦理一次簡易普查者（日本、韓國）。我國地狹人稠，人口結構、住戶居住情形正遭逢鉅大結構轉型，空屋率居高不下，然相關資料卻需等待十年一次之人口及住宅普查方能得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透過網路填答等方式，至少每 5 年運用大數據辦理一次推估統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議報告。

(二十)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指數，為官方唯一之房屋租金變動指標，每月發布皆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70 年迄今）僅成長 70%左右，近 10 年漲幅僅逼近 8%，嚴重失真，已無法反映房屋租賃市況。

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進行之家庭收支調查，若以家庭消費支出中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住宅服務中，設算租金占 80%以上）推估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已成長 300%以上，遠高於租金指數之 70%，顯見兩者之調查方式、樣本數量應有重大差異。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比對物價指數調查中之房租指數調查資料，與家庭收支調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中之實付租金與設算租金資料，針對兩者對房屋租金調查結果之重大差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指數，為官方唯一之房屋租金變動指標，每月發布皆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70 年迄今）僅成長七成，近 10 年漲幅僅逼近 8%，嚴重失真，已無法反映房屋租賃之市況。

房租指數之調查至少有下列幾項問題：1.樣本過少，全國僅調查 1,200 個固定樣本；2.六都僅各調查 120 個樣本，合計 720 個樣本，僅占全體樣本 60%，低於六都占全國人口比例；3.調查樣本未區分續租或新租，續租租約之租金調整具有滯後性，未如新簽訂租約反映市場行情；4.未區分房屋型態（套房、整層住家等）與坪數大小，不同型態之租賃市場各有其市況；5.未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異數、中位數、眾數等租金分布資料，亦未提供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

為改善房租指數之真確性，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研議：1.增加調查樣本數；2.公布分區之房租指數；3.區分並公布續租或新租之房租指數；4.區分並公布不同房屋型態、坪數大小之房租指數；5.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異數、中位數、眾數、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等租金分布資料。

(二十二)10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7 個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經核准免予繳庫金額合計 296 億 0,892 萬餘元，占總賸餘 592 億 4,895 萬餘元

之 49.97%，有鑑金額及占比均甚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促強化各作業基金預算之覈實編列，適時派員調查預算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政府資源整合並發揮應有之效益。

(二十三)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37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經查，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逾 900 億元，其中近八成金額補助高度仰賴國庫撥款之少數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缺乏特定收入財源而多仰賴國庫撥款，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加可彈性規劃運用資源，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17 萬 2 千元，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等所需經費。經查，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遲未具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致近年發生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概呈增加，108 年度超逾半數，且部分基金連續 2 或 3 年發生短絀，或 108 年底基金餘額已為負數，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職權賡續督促研謀改善，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近年來行政單位之「政策宣導費」使用情形備受社會大眾之關注，然行政院主計總處「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並未將「政策宣導費」列為二級科目，而是編列於各分支計畫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或「委辦費」，致難以評估是否符合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9 點「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之規定，外界亦無法由預算書了解預算編列情形，更不利於立法院之審查，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機關、基金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二十六)有鑑於縮減貧富差距為國家之主要政策目標，其衡量之數據指標是否得以如實反映真實狀況，更顯重要。而目前我國用以衡量國內貧富差距之主要指標，為「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查近 10 年台灣之吉尼係數，98 年最高達 0.345 後，逐年降低至 102 年的 0.336，又逐年緩升至 108 年之 0.339。另觀察五等分位差距倍數指標，顯示貧富差距為近 7 年來最大，108 年收入最高的前 20%家庭，所得是最低 20%家庭的 6.1 倍。前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朱敬一則指出，層級所得比以五等分計算恐過於粗略，20%約為 1 百多萬戶家庭，把其全部視為同一等，將難以觀察其中之細部變化。為協助政府掌握貧富差距之情況，爰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起，除前述現有之指標外，也將全球不均度資料庫(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簡稱 WID)中主要國家(含台灣)高所得者(前 10%、5%、1%)所得占比資料，以及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之 20 等分位統計列入調查報告，以提供政府與國人就貧富差距之實況有更為全面完整之參考依據。

(二十七)政府規劃、訂定托育政策係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但過去委託的托育政策評估，僅評估逐年服務使用率、服務提供的數量，以及委外學者評估，多只能做到地域性的單次調查或多次不同人的抽樣調查，但缺乏大樣本調查了解家長的生育動機、托育選擇動機，以及婚前婚後、生育前、生育後的追蹤。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家庭收支調查，亦無關於 0 至 2 歲與 0 至 6 歲的幼托花費和花費占比家庭收入的問題選項；衛生福利部婦女婚育調查以及兒童少年調查，完全無法做到實證的政策評估報告。故為能有更全面性的家長家戶長期追蹤調查結果，以利更科學化、數據化的打造托育政策，爰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衛生福利部，評估將 0 至 2 歲及 0 至 6 歲幼托花費及其占家庭收入問題選項，納入相關調查或統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結果書面報告。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0 億 9,467 萬 2 千元，減列 85 萬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1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38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經查審計部提供 101 至 108 年度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意見項數表，對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面提出項數，由 101 年度之 1,830 項增至 108 年度之 1,973 項，惟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項數及占比，除少數年度略有回升外，多較以往年度減少，如 101 年度之意見項數尚有 319 項（占比 17.43%），108 年度僅有 96 項（占比 4.87%）。鑑於審計機關係政府財務課責機制之一環，應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之辦理情形，俾提高審計成效。

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部允宜繼續加強查核工作，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以發揮財務上之監督功能，爰針對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682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審計訓練」277 萬 5 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審計部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以發揮財務上之監督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希望透過由下而上的社區行動，翻轉我國偏遠農漁村社區沒落之困境，然而政府各部會核銷機制不同，社區團體有限的行政人力，難以因應不同部會、不同承辦人員的各種核銷要求，社區團體不是專業顧問公司，甚至需要先去貸款支付專案人員之人事經費，才有辦法進行計畫，無法承

受長期的補件、無法核銷的狀況。爰針對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 97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廣邀社區事務實務工作者，針對社區團體面臨之核銷問題進行討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對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 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部會相繼提出各式振興券，農遊券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農村再生基金」；動滋券動用教育部的「運動發展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國民旅遊補助，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就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科學人臉書美化美豬的廣告，經費亦來自「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審計部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要求審計部查核各部會運用特種基金，是否有隨意挪用、未按計畫支用、甚至預算未過即支用之違紀行為，並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為利預算經費執行符合預算法規定，並公開透明向全民負責，爰請審計部查核 109 年度各政府機關、基金、公營機構廣告、行銷費用執行上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如有違法請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提升人民汲取政府政策宣傳與效果，應將各部會 106 至 108 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中屬政策行銷部分，單獨詳列年度、單位、實現金額、得標單位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審計部於 2 個月內闢一個網站專區，讓上述屬政策行銷決標案按表列項目內容於審計部網站公布。

(七)108 年度法務部變更收入認列原則，致中央政府總決算歲計賸餘減少認列 122 億餘元。經查法務部近年應收犯罪所得之收繳率甚低。據監察院 109 司調 0048 號調查報告載示：「新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迄今（截至 109 年 1 月 3 日）經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 379 億 5,524 萬餘元，已收僅 39 億 9,448 萬 8,393 元（10.5%），未收金額達 339 億 6,075 萬 7,608 元。新制實施後，應

收犯罪所得大幅增長，惟執行及收繳金額雖亦增長，幅度卻遠有未及。」

105 年 7 月起實施沒收新制，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遽增，迄 107 年底應收犯罪所得達 196 億餘元，惟近年收繳率僅 2.7%。建請審計部關注嗣後收繳情形並合理評估入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八)為落實審計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完成審核決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審計部於 2 年內建置完成「全文檢索」系統，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Open data），且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使用情況。

(九)多年來各級政府屢有閒置資產情況出現，未能有效充分運用國家資源，公部門應積極主動活化，適當開發創造資產價值，以充裕政府財政收入，爰要求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各地方政府閒置資產活化情況之書面報告。

(十)近年審計機關就地抽查比率有下降之趨勢，尤其地方政府部分降幅更大。就地審計為審計機關最主要之審計方式，依據審計法第 12 條：「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及第 41 條：「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之規定，審計機關透過就地審計得以實地瞭解及評核各機關有關財務收支及計畫之執行、以及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爰請審計部應審酌審計資源之配置、審計之有效性，督導各審計機關適度調整審計方式。

(十一)審計部業務報告第 8 頁「強化資訊發布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工作項目中，審計部於 105 年建置「中華民國審計部」Youtube 專屬頻道，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發布影片計 43 部。經查該頻道點閱率相當低，102 年成立帳號迄今，訂閱者僅有 332 人，瀏覽量 11 萬 4,039 次，平均 1 天僅 44 人觀看，影片項目則包羅萬象，與審計主題沒有完全扣合，審計部頻道簡介空白，不見用心。審計部在評析政府單位網站建置時，常以點閱率、使用頻率等指標來看待該筆預算執行成效，可提醒其自家網站也有優化必要。另查 109 年度審計部單

位預算，並未指明經營 YouTube 頻道出自那一筆預算，爰要求審計部研議如何提升頻道曝光度、建立有效率審計成果資訊發布並提升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資訊發布影音平臺管理書面報告。

(十二)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109 年相關房價指數顯示，各縣市房價飆漲，審計部應注意相關部會執行狀況，並應於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爰建請審計部就 109 年不動產稅制相關執行狀況於決算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以利立法院編擬相關預算及制定相關政策。

(十三)審計部依法掌理中央政府（含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事項，每年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決算查核報告，以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亦有效發揮監察功能。惟審核報告中僅列審計部重要審查意見，未詳列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審計部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之情形，並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回復之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公開上網，供民眾監督，落實數位政府資訊公開，確保公共服務之永續並導正財政秩序。

(十四)忠孝東路舊大樓係審計部遷台後之辦公處所，新審計大樓於 80 年 7 月完工，陸續搬遷至新大樓辦公，忠孝東路舊大樓於 85 年間騰空。108 年 12 月經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時空環境變遷暫無改建需求，有關改建計畫停止辦理。

忠孝東路舊大樓前於 105 年 1 月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該建物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物；惟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7 月修正公布，該法第 15 條明定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審計部再

次報請臺北市文化局辦理評估，109 年 5 月經評估結果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為保存文化資產並進行適度活化，建請審計部持續追蹤並提出具體保存活化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8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7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44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掌理新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25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 萬元，主要為掌理桃園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 4,976 萬 6 千元，係用於法定編制人員之待遇、獎金、加班值班等費用。經查 110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較 109 年度所編列 4,598 萬 6 千元之預算，增加高達 378 萬元之人事費用。相比其他地方審計處，有較明顯之增加幅度，卻未於預算書說明增編預算之緣由與用途，且預算員額明細表中，110 年度與 109 年度之人員數量相同，未有增加，爰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人事費增加之說明書面報告。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1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4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中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

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2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3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掌理高雄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一)資訊不透明是造成跨國企業逃稅成功的原因之一，透過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能讓海外帳戶透明化，可評估企業避險風險，而目前我國已與 33 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由於依金融法規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具有保密義務，因此在稅捐稽徵法增訂授權財政部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署協定，除全面性租稅協定及資訊交換簽訂之外，還要再簽訂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明定規範資訊交換方式、如何保密等，金融機構才能依此法律依據，在沒違法下有義務蒐集金融資訊，並申報給主管機關。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與我國簽署 CAA 之國家，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2 個，國別報告自動交換 3 個，而已致函但尚未簽署之國家卻分別高達 21、29 個。財政部應研議如何加快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為使我國符合全球反洗錢、反避稅之風潮與規制，財政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7 日修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作為與他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之法源依據。為利後續運作，「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亦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106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透過與締約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據以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

依據 CRS 辦法規定，我國須於 109 年 9 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 年 9 月以後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件數尚不多，由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資訊可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惟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展滯緩，將不利相關政策之推動，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五區國稅局在無法律依據及授權情況下，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為據，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有違依法行政原則，長期為國人所詬病，並有損政府形象，不利財稅相關政策之推行，且依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

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鑑此，爰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及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75 億 5,887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2 萬元（含「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50 萬元、「委辦費」10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2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50 萬元，共計減列 172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5 億 5,715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88 億元，係補助該基金所需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因欠缺合理性頻遭立法院反對，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而停擺，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94、95 及 106 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迄至 109 年底之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29 億元，短絀情形嚴重；國家發展委員會既已同意基金退場，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擬具退場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依據財政部公告最新國債訊息，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4,108 億元，加計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900 億元，合計 5 兆 5,00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 23.3 萬元。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鑑於全球景氣因美中貿易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經濟成長可能遲緩甚至衰退，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進而造成歲入難有長足之成長，加以歲出受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因應疫情核定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孔急而擴增，前景仍宜謹慎以對。爰要求財政部預為妥謀

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概況，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56 億元、109 年度轉為賸餘 294 億元、110 年度則產生差短 1,165 億元，3 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分別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僅相差 1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建請財政部考量每年度不同之經濟狀況及預算結構等因素進行估列，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之機制，以覈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四)政府為防疫紓困、購買戰機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經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達 1.5 兆元之多，其中多數皆為舉債，然財政部部長卻於公開備詢時辯稱，未來視情形亦可不用舉債。為考量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爰建請財政部研擬未來如何就已匡列之特別預算舉借之債務，減少舉借。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後，財政部隨即協助進行口罩、酒精等控管，並督促公股銀行協助振興紓困，惟疫情重創國內外經濟，整體環境皆充滿不確定性之下，對於舉債日益增加，已經通過、預計分年舉債的前瞻基礎建設以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未來恐需仰賴舉債支應，現在雖未發生，但是不能假裝看不見。爰要求財政部應與各機關研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全球經濟景氣動盪，根據財政部報告，由於歲入減少、歲出增加，再加上各項特別預算的壓力，如前瞻基礎建設、各部會紓困政策、新式戰機採購，皆動用特別預算舉債，各項特別預算合計共約 2,681 億元，再加上原有的 1,915 億元舉債需求，110 年度新增舉債額數將高達 4,596 億元。110 年度的未償債務餘額預估將超過 6.1 兆元，人均負債恐達到史上新高，相當於每個小孩一出生就得背負大約 26 萬元的負債壓力，爰要求財

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七)財政部年度施政目標「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主要是要完善租稅協定網絡，建立具國際競爭之租稅環境，並強化國際參與，促進跨境經貿與財政合作關係。租稅協定不只使跨國台商享租稅優惠，台商在協定國做生意，還可享三大保障，包括國際稅務爭議援助、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當台商在外國被追稅，國內可以提供部分合理補償。目前台灣已和 33 個國家簽訂所得稅協定，包括歐美國家、日本以及新南向國家，讓跨國台商可以享有優惠扣繳率，更可免去雙重課稅的風險，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規劃書面報告。

(八)近來因國際經濟情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國銀海外授信風險升高，踩雷頻傳，公股銀行也不例外。印尼最大手機通訊設備廠、阿聯最大私人醫療集團等違約案，公股行庫均受波及。為降低海外授信風險，避免踩雷案不斷發生，爰請財政部督促公股行庫應提升徵審能力，對於國際聯貸案的條件評估亦應更為審慎；並應建立預警制度、強化貸後複審及管理等風險管控措施，俾維護公股權益。

(九)「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盡審慎審核調查義務。經查台灣銀行體系大多尚未簽署赤道原則，且公股行庫無一簽署。為實現金融機構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財政部應鼓勵公股銀行積極作為。爰請財政部會同八大公股銀行積極研擬簽署赤道原則計畫，於 3 個月內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104 至 109 年度皆未辦理土地銀行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雖 110 年度編列繳庫 10 億元，惟倘若需增設分支機構，110 年度尚存資本缺口 120 億元。且至 109 年第 2 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建請財政部提出提升臺

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該行資本結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關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爭議，包含疑提供辦公室，作為線上博弈、金流服務公司「奕智博」併購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簽約場所，以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秘書疑在外擔任董事的公司，承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工程，可能已經違背職務操守等問題。建請財政部進行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十二)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許多政府資訊界面，包含通關、流通、稅務、地政、保險、金融、及供應鏈資訊介面等。惟近年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頻頻出包：106 年報稅首日當機 6 個小時、紓困振興三倍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 FUN 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等。為健全政府資訊功能完善，爰請財政部針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109 年紓困振興三倍券 7 月 1 日一開放紙本實體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 FUN 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人才人力不足、技術不足、設備不足、領導能力不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三)110 年度財政部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4,03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0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編列「促參業務」經費 4,614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7 萬 1 千元。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及時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建請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

(十五)財政部報告指出，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 1,915 億元，加計各特別預算編列舉債 2,681 億元，合計共舉債 4,596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後，債務淨增加數為 3,746 億元，預估 110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值的 32.6%，來到近 5 年高點，相當於每

個小孩一出生就得背負大約 26 萬元的負債壓力。台灣正面臨政府舉債、財政惡化窘境，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政府恐仍須有財源以持續規劃各項紓困措施，爰建請財政部應及早就我國財政現況如何因應疫情持續發展，進行相關財政與政策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內地稅「稅課收入」1 兆 5,512 億 1,9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86 億 3,200 萬元（減幅 0.55%）。109 年初以來，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連帶使得臺灣整體經濟成長趨緩，進而造成稅收狀況不佳。由於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為全球經濟增添諸多變數，以致 110 年稅收狀況亦恐難樂觀，要求財政部應預為妥謀財源，以利各項政事順利推動。

(十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若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 2 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其中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等紓困措施之減稅或免徵稅額約 11 億元，惟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建請財政部應採取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以透過靈活之稅務紓困措施，協助企業挺過疫情。

(十八)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雖賸餘 294 億元，惟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2 兆 0,450 億元、歲出 2 兆 1,61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轉為差短 1,165 億元，且預估至 109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將增為 31.3%，110 年再增至 32.6%，又 109 年截至 8 月，中央政府賦稅收入實徵淨額 1 兆 0,746 億元，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18 億元，恐影響未來政府施政與財政資源之運用，又具有自償性之建設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方式籌資，該類公債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計算，可紓解部分政府舉債及財務

壓力。基此，建請財政部可洽請各機關研商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適時導引超額儲蓄投入公共建設，以提升閒置資金之運用效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十九)110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編列「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86 億 0,809 萬 2 千元，包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 億 2,500 萬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億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8 億 0,028 萬 3 千元、中國輸出入銀行 3 億 3,408 萬 2 千元及財政部印刷廠 4,872 萬 7 千元等繳庫數，其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起均未辦理盈餘繳庫，雖 110 年度恢復編列繳庫預算，惟該行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104 至 109 年度皆未辦理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雖 110 年度編列繳庫 10 億元，惟如需增設分支機構，110 年度尚存資本缺口 120 億元，且迄至 109 年第 2 季，該行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建請財政部應籌謀提升該行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資本結構。

(二十)鑑於營利事業可能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公司，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該 CFC 之盈餘分配政策，將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財政部爰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04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結論報告建議及其他國家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之反避稅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惟隨著稅務環境變遷，全球反避稅制度陸續推出，我國 CFC 制度將於 111 年 8 月間施行，跨國企業恐將面臨極大挑戰，建請應加強宣導，以讓企業及早調整因應。

(二十一)行政院雖已同意財政部愛國西路舊址短期及長期規劃運用方案、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辦公廳舍新建案第一及第二階段作業，惟尚需辦理第三階段報核作業、國產署現有光復南路辦公廳舍新建案與未來特二土地收回後設定地上權等工作項目，各環節緊密相扣，且迄至國產署進駐使用前，每年仍需負擔保全費等相關支出逾 300 萬餘元。是以，建請應密切掌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址辦公廳舍新建案第三階段函報行政院、進駐財政部愛國西路舊址及後續招商作業之辦理進度，以增裕國庫收入並節省保全費等相關經費。

(二十二)110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計編列 18 億 5,239 萬 5 千元資本支出經費，較 109 年度所編之 16 億 4,893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0,346 萬元或 12.34%，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審定決算均產生逾億元之保留數，其中逾九成為資本門。財政部主管歲出預算近 3 年度經審計部審定之保留數，除金額皆逾億元，且九成均為資本門，又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占比逾三成，相較其他主管機關略顯偏高，要求財政部應加強督導所屬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加以改善。

(二十三)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實施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已滿週年，根據財政部統計，申請案件共計 1,022 件，申請金額為 2,166 億元，遠超過草案研擬期間該部低推估 1,333 億元之金額，雖已逾低推估金額，惟與中、高推估金額相較，容有差距(低推估 1 年平均可吸引 1,333 億元海外資金匯入，中推估 1 年可引資 4,272 億元匯入，高推估 1 年可引資 8,907 億元匯入)，且第 2 年(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以後因稅率由 8%提高至 10%，預期台商循專法途徑匯回資金之金額恐較第 1 年為低。據財政部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累計第 2 年以來，4 個月內共 49 件申請匯回，金額共約 127 億元，申請狀況明顯放緩，鑑於專法立法從民間到政府均投入龐大的成本及資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仍宜賡續積極宣導，使投入成本產生應有之效益。

(二十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世界各國都大量印鈔紓困，造成全

球資金氾濫，而大型公民營企業均把握市場低利環境發行債券以籌措中長期資金，據統計 109 年已達 1 兆元以上，故政府所推動的各項公共建設應儘可能透過公債發行來導引國內過剩的游資。然而財政部 103 年迄今均未透過發行乙種公債以籌措公共建設所需資金，而任由各部會透過融資方式舉債，如此一來除無法引導民間游資去向，更可能因日後利率反轉，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應主動積極協調各部會，透過發行乙種公債方式，籌措各項公共建設所需資金，110 年應以達成 1,000 億元為目標。

(二十五)有鑑於國內資訊科技的軟硬體發展突飛猛進，財政部政策積極發展電子發票與雲端發票的應用，致使財政部印刷廠業務逐年下滑，而爭取新的印刷業務，亦受限於設備、人力與彈性等因素每每鎩羽而歸，加以財政部印刷廠人力結構日趨老化，50 歲以上的員工占比將近七成，造成嚴重的技術斷層，爰要求財政部應於 110 年 6 月底前提出具體的「財政部印刷廠轉型與存廢檢討評估報告」，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六)財政部所屬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酒類產品製程中之釀酒污泥等廢棄物，均以公開招標之形式進行勞務採購，將相關清運事務委商處理。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善化啤酒廠，110 年度「釀酒污泥及廢矽藻土委外清運處理」標案於 109 年 12 月公開招標，僅有 1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以低於底價之金額得標，惟同名廠商曾因不法棄置污泥遭檢方起訴並求刑。盤點近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標案（包含廢水場污泥、植物性廢渣等回收再利用，以及釀酒污泥、廢矽藻土委外清運處理），其中，該廠商自 104 至 110 年，共得標 10 件標案，總金額超過 9,000 萬元。復查，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事業對於廢棄物自行處理，抑或送交再利用機構，皆須負追蹤管理之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財政部所屬之國營事業，除應恪遵相關法規外，更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作為民營相關企業之表率，爰建請財政部應善盡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監督之責，就國營事業相關採購案涉及不當委商之相

關瑕疵進行調查、督促其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過去潤寅詐貸案及慶富獵雷艦等弊案均有多家公股行庫受害，肇因於未落實 KYC 等事前審查程序，授信業務執行不當，內部稽核控制之機制亦不完備。公股行庫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交易時，亦應遵守內部自律規範及外部相關法規準則，除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需落實監管外，財政部為公股行庫重要股東，也應請其強化內稽內控等相關治理層面之作為，並建立妥善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爰建請財政部嚴格督促公股銀行，確實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要求，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健全金融交易秩序。

(二十八)產業創新條例自 106 年修法後，首度將無形資產措施涵蓋進政府應推動之政策中，108 年 8 月始有企業以「無形資產」獲得融資，然而，對比中國及韓國對於無形資產政策的推動力道，台灣政府起步甚晚及力道尚小，且無形資產相關金融措施也仍在起步階段。相對於 108 年時只有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109 年開始有達 26 家金融機構共襄盛舉；以專利政策的相似度來說，台灣政府可借鑒日本專門銀行（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的經驗設立科技投資銀行，且針對行員進行更多科技投資的培訓，將可加強台灣無形資產的活絡、價值及市場性。爰此，建請財政部督導公股銀行依據相關金融授信規範，積極參與無形資產融資業務，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單位研訂無形資產融資相關作業準則及開辦培訓課程，俾擴大金融同業參與，協助企業活絡無形資產商業價值及運用效益。

(二十九)為使我國符合全球反洗錢、反避稅之風潮與規制，財政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7 日修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作為與他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之法源依據。為利後續運作，「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亦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透過與締約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據以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依據 CRS 辦法規定，我國須於 109 年 9 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 年 9 月以後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然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件數尚不多，由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資訊可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建請財政部應密切關注，並妥善規劃與因應。

(三十)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案於「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項下分別編列菸品獎勵金查緝機關部分之 4,500 萬元、考核地方政府績效優良之菸品獎勵金 1,280 萬元及檢舉人部分之 2,766 萬 6 千元，合計 8,546 萬 6 千元，因應菸稅 106 年 6 月 12 日調漲，財政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加強查緝，於 106 至 108 年平均每年查獲非法菸品逾 2,000 萬包，惟目前尚無官方推估每年流入市場之非法菸品數量及國庫未能收取之稅捐，爰建請財政部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185 億 0,419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庫業務」110 萬元（含「菸酒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30 萬元、「國庫資訊作業」項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私劣菸品查緝作業」30 萬元）、第 6 目「國債經理」項下「手續費」300 萬元，共計減列 4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85 億 0,00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作業」2,408 萬 9 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根據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策進會統計，消費者常使用的行動支付工具，前五名分別為 Line Pay、街口支付、全聯 PX Pay、Apple Pay、Easy Wallet 等；高達八成用戶手機平均只會下載 3 種行動支付 APP，這意味著行動支付競爭越來越激烈，市占率低的支付工具恐面臨遭市場淘汰的命運。台灣 Pay 已推出近 3 年，其功能涵蓋掃碼支付、轉帳、繳費、規費與 ATM 提款等，其實不比民間行動支付品牌差，部分促銷優惠甚至比起其他競品更加簡單實在，但成效卻遲遲不見起色，主要是因為光是掃碼支付就屢傳卡關，讓消費者無法順利結帳，台灣 Pay 想要在競爭激烈的行動支付市場取得一席之地，除了各項優惠措施外，還得在後端設備的基礎建設上做好扎實功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520 萬 7 千元，以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等。財政部鼓勵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以及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編列「財務支出」項下「國庫業務」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4,134 萬 6 千元，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及行政事務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3 至 107 年度「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介於 400 萬餘至近 1,000 萬元間，執行率分別為 99.93%、42.31%、28.87%、29.61%及 50.07%，5 年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44.51%；103 至 106 年度「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暨汰換計畫」合共編列預算 6,745 萬 1 千元，決算數 2,849 萬 6,408 元，4 年間平均執行率僅 42.25%，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 萬 6 千元，其目的乃提供財政部人員至中國參與相關稅務會議。有鑑於因疫情影響所致，109 年度多數出國計畫均未能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請財政部國庫署針對該項預算經費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國庫及支付管理」編列「通訊費」2,138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34 萬 2 千元，辦理國庫支付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等，應爭取銀行通匯優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減少相關手續費支出，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調降手續費，並將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歲入估算為 2 兆 0,450 億元，歲出規模擴張為 2 兆 4,500 億元，估算 109 年短絀 3,738 億元、110 年短絀增加到 4,096 億元，110 年的未償債務餘額飆高超過 6.1 兆元，為前 3 年 GDP 平均數的 32.59%，距離舉債上限（40.6%）空間僅剩 1.7 兆元；而人均負債更將達到史上新高，每個小孩剛出生就要背負 25.98 萬元債務，約為 30 年前的二十倍，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債務管理書面報告。

(七)109 與 110 年度中央政府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中央政府債務劇增，致使我國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來到 6 兆 1,337 億元之數。經查，我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中明訂，中央政府可就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發行乙類公債或乙類借款，且不計入未償公債餘額中。根據財政部 109 年 6 月 16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發行乙類公債可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引游資投入公共建設，同時落實主管機關財務責任。有鑑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於民國 83 年修訂後便未再修正，為避免中央政府未償債務觸及公共債務法所定之存量上限，同時增加我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協助經濟發展，爰要求財政部就「如何促進、引導中央政府單位發行乙類公債」乙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政府近年查獲逾 2 千萬包之非法菸品，惟已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流入我國，

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財政部亦未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及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作為查緝菸品精進方案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經查 109 年 8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國銀逾放比平均為 0.24%，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567.03%。在公股行庫部分，彰化商業銀行逾放比為 0.4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91.90%。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放比為 0.4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82.18%，與國銀平均明顯有落差。

在海外授信部分，109 年國銀累計至 8 月底的海外發生逾放授信部位合計已超過 2.5 億美元，等值新台幣 75 億元。其中，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底海外分支機構，總放款金額新台幣 969 億 2,500 萬元，逾期放款新台幣 15 億 1,900 萬元，逾放比率 1.57%。

為健全財務，良善經營，建請財政部國庫署督導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逾放比過高、備抵呆帳覆蓋率過低提出經營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為利公開透明及立法院監督，公股銀行（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離岸風電融資項目」更為健全合理，符合市場機制，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必須將符合銀行法規定下承作個案名稱、承作金額、貸款利率、貸款成數及貸款相關條件等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十一)據財政部編印之「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 37 個，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之部分公股董事係由財政部派任。

上開 8 家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由公股派任之董事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除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女性董事比率 50%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外，其餘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允宜改善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經查，依財政部 109 年 8 月修正並公布之「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將提升相關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率，惟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未具強制性，政府轉投資事業亦非屬其規範對象，為落實財政部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應研擬積極作為。

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財政部應研擬將相關性別平等規範，納入所訂之「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二)有關公股金融機構推動進用香港金融人才，以擴展、深植業務事宜，為避免延攬人才淪為政治酬庸工具，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將進用人員職稱、薪資、專業屬性及人數等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俾利引進金融菁英人才，協助發展國內金融市場。

(十三)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0,070 萬 8 千元，凍

結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520 萬 7 千元，凍結 15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查 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概況，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56 億元、109 年度轉為賸餘 294 億元、110 年度則產生差短 1,165 億元，3 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度分別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僅相差 1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近年每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僅略高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當年度稅課收入 5%，106 年度甚且發生因立法院審議增列稅課收入致未達法定比率情形，加以 108 至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或賸餘之差異性頗鉅，惟所編債務還本預算僅差距 15 億元。爰此，建請財政部國庫署應評估建立編列每年度債務還本之機制，以核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54 億 2,181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之「統一發票發售經費」100 萬元、「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3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4 億 1,831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我國租屋市場結構以個人小房東為主，且房東們幾乎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長年習慣性逃漏稅未被政府納管。根據財政部賦稅署資料顯示，106 及 107 年度納稅戶依法申報租賃所得之房東僅 63 萬戶，若不計算尚未被納管之租屋黑戶，亦與內政部 106 年度推估之租屋市場規模 98 萬 5 千戶差距甚大，顯見財政部賦稅署稽徵不力，爰針對 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編列 2,478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面臨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對各國稅收之衝擊，各國紛紛針對數位經濟之課稅權逐步立法，法國、英國及韓國等國家陸續推動「數位經濟稅」（Digital Economic Tax）。我國境外電商每年報繳之營業稅及營所稅合計已逾 50 億元，為數位經濟稅制奠下良好基礎。惟面對 2020 年底可能將推出國際租稅新規則，恐將改變各國課稅權分配型態，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允宜密切關注國際數位經濟稅之發展趨勢，及早擬定因應策略，爰針對 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 39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究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73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427 萬元，主要係為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如何強化稅務大數據分析技術及量能，並導入人工智慧進行稅務分析，以此提升選案查核的精準度，強化稅務行政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00 萬元，政府近年查獲逾 2,000 萬包之非法菸品，惟已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財政部賦稅署亦未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案編列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121 億 3,023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提供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領獎自動化，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並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惟計畫實施初期仍以實體據點兌領為主。鑑於實體據點兌領之手續費較高，宜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發揮其最大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企業獲利衰退，累計 109 年度前 8 月稅收為 1 兆 5,681 億元，為近 3 年新低，較 108 年度同期衰退 4.1%。預計 109 年度全年稅收將低於 108 年度表現，為自 99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次稅收負成長。由於我國 109 年度稅收難逃短徵命運，加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預估 109 及 110 年度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108 年 8 月 15 日境外資金專法上路，施行期限僅 2 年，首年優惠稅率 8%，次年稅率為 10%。依財政部政策推估資金回台之效益，低推估 1 年平均可吸引 1,333 億元海外資金匯入，中推估 1 年可引資 4,272 億元匯入，高推估 1 年可引資 8,907 億元匯入。第 2 年以後匯回金額因稅率提高至 10%，預期台商循專法途徑匯回資金之金額恐較第 1 年為低，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如何繼續宣導該項政策，以及如何落實查核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運用情形及流向，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九)財政部賦稅署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擴大代兌領獎服務據點，且較實體據點兌領之手續費低廉。然而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08 年統一發票兌獎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未及一成，應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利節省兌獎

手續費，並落實發票無紙化之環保目的，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交易商品類型及模式推陳出新，加密貨幣也成為部分投資人關注標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109 年 7 月已發布虛擬貨幣稅務報告，除說明各式廣泛的加密資產性質外，也歸納了各國針對虛擬貨幣之各類課稅規範，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及財產稅等。目前各國監理規範不一，日本規範於挖礦取得時即應課徵所得稅、法國及英國至交易時才課稅；而我國則還未定調針對加密貨幣的稅收規範，財政部賦稅署應參考過往針對跨境電商稽核的模式，研議如何從資訊流、金流等方向著手，再擬定加密貨幣相關稅收框架，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稅務紓困措施，協助民眾渡過疫情危機。

(十二)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稅務獎勵金」預算編列 3,200 萬元，凍結百分之十五，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編列 2,478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編列 121 億 3,02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編列之「賦稅業務」，其計畫內容為「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然自 103 年房屋稅條例修正後，多個

地方政府遲未訂定差別稅率，財政部應盡督導協助之責。經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106 年將「房屋稅收努力程度」刪除，且「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考核」的房屋稅收評分，並未對多屋者有實際考核。爰此，建請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針對「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協調納入「房屋稅收努力程度」及針對「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考核」的新增多屋者評分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21 億 3,023 萬元，其中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編列 1 億 2,638 萬 9 千元。為提供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領獎自動化，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並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惟大部分民眾仍係透過實體據點領獎，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十七)隨著國內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自動販賣機除透過投幣、紙鈔收款外，亦可接受消費者以感應卡、電子支付等多元方式付款，查市面上以「食品、飲料」及「停車場」兩機種居多；惟消費者多有反映，在消費行為產出時，無法直接取得統一發票，不但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亦可能造成漏開統一發票，導致國庫稅收短少之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導五區國稅局，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輔導業者修改前開兩類販賣機功能，於消費行為發生時，可逐筆開立雲端發票或其他種類統一發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若仍未能改善完成，則依相關法令開罰。

(十八)為建立營利事業 CFC 之反避稅制度，財政部賦稅署預計 111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以透過 CFC 制度維護租稅公平。但此制度建立之績效，將取決於是否能有效確實的查核我國所有營利事業單位，於國外建立之 CFC 之盈餘與分配金額。因此，包含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跨部門之勾稽合作，將是最關鍵之因素。然鑑於近年 KY 股弊案頻傳，其主要原因

之一便是會計師查核不實， 此外各營利單位，其在國外設立 CFC 之資料，是否如實申報確認也有賴其他政府單位如經濟部之協助。爰此，為使此制度能達成應有之效能，增加國庫稅收，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如何落實達成各營利事業單位之海外投資稽核、欠稅之追討與罰則方式、施行後之績效評估機制及如何與其他政府單位合作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詳細之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十九)經查從 107 年度起，為協助企業留才攬才及投資等目的，修改並執行所得稅課稅級距從 6 級調整為 5 級，並將最高級距稅率由 45%降為 40%。此政策雖立意良善，然卻也已造成每年近百億元之明顯稅損，現又時值疫情期間，政府稅收更受到明顯影響，然若為達成以上所言目的，或可另整合各方單位與政策來達到，或應有改善之策略。爰此，財政部賦稅署應就此政策之實施成效，檢視是否達到其目的，對政府稅收之影響又該如何改善，及是否有其他替代政策等，於 110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成效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以做為來年是否延續此政策之評估依據。

(二十)為遏止房市炒作，行政院已於 109 年提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防止炒作房市、防止逃漏稅、防止房市資金氾濫、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為四大目標。財政部賦稅署所屬各國稅局亦再三重申，預售屋交易、預售屋買賣預約單（紅單）交易，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部分）交易時的全部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將打擊預售屋相關交易逃漏稅，列為重點查稅專案，督導各國稅局針對預售屋相關交易，確實蒐集交易資料進行查稅，並於 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截止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售屋相關交易重點查稅成效報告」。

(二十一)財政部從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從 17%調升到 20%，另為了照顧獲利較低的企業並減緩提高營所稅的衝擊，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以下的企業，分 3 年漸進式調

高 1%稅率。此緩衝區間政策雖立意良善，然綜觀臺灣中小企業之營收規模，能順利存續的企業之營業額基本上需達 40 萬元起才可能損益兩平開始創造淨利。以現行營所稅課稅級距來看，一旦課稅所得額超過約 19 萬元以上者，109 年度起就需被課 20%的營所稅。為協助臺灣中小企業之存續等目的，修改並執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級距，從現行之課稅所得額 12 萬元以下列為免稅級距、12 萬元以上到 19 萬元為緩衝區間、19 萬元以上未逾 50 萬元以下為一般營所稅稅率，改為課稅所得額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以下的企業視其營收及課稅所得額調整為階層稅率，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就營所稅課稅級距之實施成效，檢視是否能調整為階層稅率，對中小企業之存續、獨資與合夥企業採穿透課稅原則及政府稅收間有何影響、該如何改善，及是否有其他替代政策等，於 110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率級距調整成效及影響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以做為未來政策之評估依據。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5 億 5,652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5,64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1,431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870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

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7,762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2,07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62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查 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101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3 萬 7 千元，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七)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84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346 萬 8 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2,07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疏減訟源及納保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7 億 4,734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10 萬元及「電子處理及運用」20 萬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704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762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70 萬 3 千元，增幅達 5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92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

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4,503 萬 4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五區國稅局 1,000 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3,90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70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84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69 萬 4 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70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疏解訟源及納保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9 億 3,968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3,94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86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1 億 0,015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北區國稅

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1 億 1,920 萬 6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五區國稅局 1,000 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8,407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99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5,03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238 萬 5 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99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疏減訟源及納保案件處理情形書面報告。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9,276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9,246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79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

直接稅稽徵」7,137 萬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5,503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13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195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

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824 萬 9 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13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疏減訟源及納保案件處理情形書面報告。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7 億 4,980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960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660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009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

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4,229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61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542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7,633 萬 6 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61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疏減訟源及納保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60 億 6,009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100 萬元及「查緝業務」2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5,70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工作計畫「關稅資料處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2 億 4,258 萬 1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說明中，以「建置網際網路英語化網站並加強服務內容及品質」為是項經費之目的之一。我國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年，財政部關務署關稅資料處理，建置網際網路網站，規劃僅英語化對我國新南向政策推動略顯被動，尤其經貿為我國之重要產業，財政部關務署對推動我國經貿至為重要，此項目經費編列目的顯有改善空間；另外，「加強服務內容及品質」說明過於空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網際網路網站建置對新南向政策助益之書面報告。

(二)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5,049 萬 4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自 109 年初規劃推行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預計 109 年委外招標、110 年公告產業規格、111 年上線，112 年將加入 AI 分析系統、減少海關人力成本，以提升通關效能。為讓物聯網計畫上路後更為完善，財政部關務署應舉辦公聽會、說明會等，以蒐集及彙整各界意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 109 年 8 月隸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的台北港八里分關首次發生不明人為原因，造成 50 多個進口海運快遞近 6 萬件貨物，因電腦全部設定「C3（應審應

驗）」鎖單，造成全部「未審未驗」放行之案件。善加利用關務資訊系統可大幅減少通關作業時間，但關員仍需熟捻各項系統定義及實務操作。又 108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自辦訓練之參加訓練人次及全年度參加訓練總人次均較前 2 年下降二成，應持續加強各類教育訓練，以避免再度發生 109 年 8 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貨物無法正常通關情事，爰建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增加覆核機制、設置監控機制，以及新增緊急通報機制等相關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四)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為強化海域執法能量及維護查緝人員安全，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經費 8 億 7,619 萬元，嗣因 106 年度未編列相關設計費用，汰換計畫須展延至 107 年度執行，且巡緝艇採購招標不順，於 108 年 11 月 4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訂計畫，計畫期程展延 2 年 10 個月至 112 年 6 月。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高雄關屢次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財政部關務署指示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且前經行政院秘書長函請針對各有關機關所提意見研酌檢討，復未積極確實辦理，肇致計畫歷經 4 年 10 個月始獲核定，錯失適當建造時機，致因巡緝艇造價大幅上漲，相同計畫經費由原規劃籌建 5 艘巡緝艇縮減為 4 艘，計畫期程因而必須再延 2 年 10 個月；另財政部關務署已知所屬高雄關未依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確實分析評估，卻未本於權責積極確實督導改進，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復未就計畫內容欠周事項一次通知高雄關改正，並詳實列管行政院審核意見辦理期程及內容，致計畫核定期程延宕，並衍生相同計畫經費所獲巡緝艇建造數量減少及計畫期程必須展延等情事。綜上，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密切瞭解國內造船廠商特性及執行能量，並掌握本案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巡緝艇汰舊換新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近日有民眾在網路上反應進口保齡球遭海關進行破壞性查驗乙事，經查該貨物於快遞進口專區進行通關時，海關關員依據儀檢 X 光影像判斷來貨可疑，隨即

要求個案報關人員陪同進行破壞性查驗，確認來貨是否有異常之案件層出不窮，也無通知該如何請求賠償。類似的經驗，網路上討論的案例很多，幾乎都是自認倒楣，又如果貨品牽涉到的是高價的骨董、甚至是對民眾具有紀念意義的物品，該如何解決破壞的紛爭。

強制的破壞檢查往往是不得已的手段，倘若有更精密的 X 光檢查儀器的輔助，是不是能夠降低破壞貨品的頻率？財政部關務署目前正在執行「小型X光檢查儀汰購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9,300 萬元，在整體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後，是否有統計破壞拆包件數？民眾申請補償程序為何？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統計數據及因應方案等相關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台北、台中、高雄、基隆等 4 關區，偶有發生有業者走私調包與擅闖關區門禁等情事，近來又發生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失竊案，門禁管理未予落實，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檢討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中「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門禁管制措施」、「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等法條之規範，依照業者分級及法遵程度，延長監控錄影系統保存期限最長至 90 天，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當前區塊鏈發展甚速，目前已有國際間關務區塊鏈系統；財政部關務署亦於 109 年 9 月發布新聞稿表示，台灣已率先與新加坡、紐西蘭兩國打造首個跨國貿易通關區塊鏈服務。有鑑於數位轉型乃中央政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國際貿易通關區塊鏈系統之運用現況與未來發展」乙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八)財政部關務署自 107 年 6 月起，逐步推動實名認證，開發「EZ WAY 易利委」APP，讓民眾能線上進行包裹委任通關，使用 EZ WAY 註冊時，首次必須完成身分認證，並提供姓名、手機號碼等個人資訊，有民眾反應目前僅能透過報關業者收取貨品，爰建請財政部關務署研議是否開放民眾個人委託報關，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九)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第 2 目「關稅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8,10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3,94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編列 3,49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0,96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有鑑於保障國內 2,300 萬人食的安全與選擇權利，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應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新增 CCC Code，將進口豬肉內臟比照牛肉內臟增列貨號加以區分，以便日後追蹤管理與民眾識別，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財政部關務署為強化海域執法能量及維護查緝人員安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總經費 8 億 7,619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6 至 112 年度，主要係籌建 100 噸級巡緝艇 5 艘，本案執行迄今經二度修改計畫及多次招標，於 109 年 5 月完成採購案簽約作業，預計 112 年完成。關務署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因未能順利招標已二度修正計畫，雖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本案採購案簽約作業，建請財政部關務署應密切掌握本案進度，以如期如質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6 月間陸續完成 4 艘巡緝艇交船作業。

(十五)經查因簡易報關而造成幽靈包裹泛濫及民眾個資遭冒用報關走私，且海關也確認有快遞貨物有冒名報關情事。然從財政部關務署之對外回覆，僅籲請民眾支持海關政策，儘速完成實名認證 EZ WAY APP 註冊，以及避免非整合型國際快遞業者之本土業者，因境外合作業者提供不實資料或盜用民眾個資報

關而受處罰，呼籲業者應慎選境外合作夥伴，似乎關務署自身無須有任何積極作為。然此類情事，關務署應可根據所發生案件之資訊，建立可疑之境外業者或寄送者地域之資料庫，供國內民眾或業者查詢，或與相關單位合作，進行大數據分析，就不法快遞業者或來源進行定期之查核，或提升抽查率，達到預警防範之效果。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更為積極有效之實務措施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24 億 0,169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40 萬元及「國有財產管理處分」40 萬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069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遭監察院糾正在 92 至 101 年十年間耗費公帑 11 億餘元，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遭堆置廢棄物，不僅涉有管理違失，更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核有重大失職。109 年又發現雲林西螺東南段 1-11 地號和台南學甲興業段 804-2 地號遭填埋廢棄物，且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問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落實產籍管理與現場勘查、巡查工作，積極加強查究污染行為人，並予追償及要求負責清理，以懲治不法污染國土行為，而非一再用公帑善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高達 13 億 4,410 萬 9 千元，分 6 年辦理，罔顧監察院 106 年糾正案之意旨，且 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增列 2,668 萬 1 千元，將耗費更多公帑用於清理廢棄物。爰針對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2,707 萬 7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完成前開土地污染調查、5 個月內完成清除廢棄物、6 個月內追查行為人及追討不當利得作成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至 109 年 8 月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 萬 9,836 公頃，其中保留土地面積

達 7 萬 5,383 公頃，包含綠美化、促進環境保護以及文化資產認養維護等，實為我國面對氣候變遷、都市熱島，以及文化資產日益流失之際之重要保護標的。然在受保護樹木以及文化資產尚未完成調查盤點並提報列管之前，任何透過申請的承租、承購、接管或撥用，都將可能造成老樹綠地、文化資產之流失。

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中保留土地上可能之受保護樹木以及文化資產，進行盤點調查，並完成提報，以確保未來進一步活化規劃，能在不損及老樹與文化資產前提下進行，以達到增進國有財產使用效益，亦保留極具公益價值之資產。爰針對 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編列 321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成盤點並開始進行提報程序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27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公務機關經管之公用房舍常有閒置未充分利用之情形，造成環境髒亂及治安死角等問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清查各公務機關閒置或低度利用宿舍留置之必要性，並針對提高國有宿舍使用效能及回收被占用宿舍改善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 5,37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依行政院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然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執行，雖符合動支要件，卻已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顯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過於依賴第二預備金，無視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保護農地資源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近年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備受各界關注，除私有農地違建設置工廠，亦不乏國有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或承租人違反租約轉作農業以外用途使用等。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73 萬 3,987 筆（錄）、面積 22 萬 0,467 公頃，經審計部查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計有 9,861 筆（錄）土地、面積 339 公頃，依法屬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農業用地，惟地上遭闢建工廠，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長年疏於巡管，肇致已遭私人占建工廠使用而未察，或有部分案件列管占用多年迄未完成土地騰空返還，排除占用進度緩慢，又部分遭私人占用之國有農（耕）地，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監測結果，確認地上占建工廠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持續辦理占用地排除及返還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保護農地資源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近年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備受各界關注，除私有農地違建設置工廠，亦不乏國有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或承租人違反租約轉作農業以外用途使用等。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追蹤已出租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未由承租人依約自任耕作，已轉作他用或興設大型工廠仍准予續租，且部分租案歷經數次續租換約迄今多年，地上違規使用及違章工廠面積一再擴張，除增加土地後續改正成本

及收回困難度，亦間接助長民眾心存僥倖投機轉用心態，另或有部分案件雖於出租期間發現承租人非經同意獲准興建即擅設工廠，涉未自任耕作之事實，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持續逐筆勘查確認土地使用情形，並提升管理效率，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依據礦業法第 5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礦業權者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須依礦業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礦業權及礦業用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始得依礦業法第 45 條規定提供使用。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礦業用地出租案件 33 案，其中 16 案租約已屆期仍未辦竣續約事宜，部分案件或因價格評定方式改變，業者多次提出價格異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數度重新辦理估價遲無法達成共識，致審辦期程長達數年仍未辦竣，部分案件則因礦業權有效期限屆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礦業用地租案失所附麗，業者雖依礦業法規定申請礦業權展限，惟經濟部礦務局核辦需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耗時等待經濟部令釋或礦業權展限，長期未為准駁決定，致續租換約案件懸宕多時，任由業者於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不明下，繼續使用國有土地；又現行俟租案審辦准駁結果，再回溯收取申租期間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之作法，不僅積累為數可觀之待收繳租金，增加債權收取風險，倘日後審辦結果註銷續租案，復衍生礦區土地善後處理及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等問題，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檢討改善，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臺灣沿海地區諸多魚塭因法令問題，自 74 年停止承租，原先在此的養殖漁民背負占用罵名，一直無法取得土地承租權，因而失去許多相關補助。為了解決漁民長久以來的困境，未來應透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舉辦地方座談推核發使用時間證明，讓漁民陸續取得合法租約，爰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辦理座談宣導。

(十)至 109 年全國有高達 291 處文化資產座落於國有地或地上物屬國有，近年頻因

維護問題惹議。如 107 年曾發生「北投不動明王石窟」及「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兩處文化資產，因古蹟破舊損壞問題，無法有效管理，近年屢因維護不周惹議。台南市是全國古蹟、歷史建築、古厝、遺址密集度高，有歷史古都之稱，如何保存、管理與活化豐富的文化資產，又兼顧台灣歷史文化古都特色顯得非常重要。相較之下，鄰近日韓兩國的文化古蹟保存忠於原有形制的維護，再活化並加入動態的活動展演，或是注入新的時尚元素，讓人們得以與這些古蹟文物更加親近。

為提升管理效益，近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推廣文化資產認養與活化機制。但截至 109 年全國 291 處文化資產中，只有 44 處以出租、委託經營、認養等方式活化，台南市的三山國王廟就是其中一個案例，顯見文資活化的速度和社會期待有落差須檢討。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立文化資產認養及標租機制、盤點全國各縣市文化資產管理狀況，媒合相關機關或遇窒礙難行之處等相關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十一)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編列 14 億 0,732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32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2 年半前臺中市政府原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北屯區東山段 91、92 及 96 號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因將損及此位址上 88 棵老樹及日治時期留下之臺中放送局北屯機室遺跡，而遭當地居民團體反對，訴求留下擁有老樹與文化遺跡之珍貴都市綠地，因此臺中市政府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退租此地。未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約於 1 年前對外表示，將再以標租地上權 50 至 70 年方式規劃此地，又經過一番陳情協調，目前同意開放給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認養 6 年做簡易綠美化，供環境食農教育與民眾休憩使用。

有鑑於此綠地位於都市高度開發區，在氣候變遷、都市熱島、空氣污染問題嚴峻之際，扮演緩解調節之重要角色，然即使短期內作為綠美化使用，但長期而言仍因為建地而無法免除開發危機。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在臺中市政府 6 年認養期內，與臺中市政府展開協商，透過將此地容積率移轉、以地易地等方式，將此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確保此地能在保有老樹生態、文史遺跡之下，發揮其守護都市安全、環境食農教育與民眾休憩之價值。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臺中市政府協商可能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 萬 9,836 公頃，其中保留土地面積占比逾三成，且自 105 年後快速增加，允宜就其各保留子項目區分，儘速研擬活化及加速去化措施，或撥用與有需求之主管機關，以增進國有財產使用效益。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個月內，儘速確定原台北市華光社區之國有土地開發使用計畫，以加速去化國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並促進都市發展。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5 億 5,993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6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60 萬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50 萬元、「資通資源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 萬元、「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7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203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 4 億 9,965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提升國稅稽徵、

查審效率，提供民眾便捷優質網路申報服務，促進財政效能。其中「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經費 3,300 萬元、「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經費 8,000 萬元，應詳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以利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資通資源管理」預算 3 億 1,350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掌握全國納稅人的資料，要做好資安保護、大數據查稅、食安防護、洗錢防制、全球反避稅 CRS 申報等，政府對資訊及資安的重視度應更提升，一旦政府資訊資安出包，將是動搖國本的大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財政資料管理」編列「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577 萬 6 千元。依財稅行政原則，稅務資料為絕對保密，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稅務資料之調查應指定專人，且除但書所列 8 項對所查資料絕對保密。為避免本項業務委外服務在搬移之後有資料外洩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委外服務案之資料保密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2 億 0,739 萬 9 千元，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作業等。因應電商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落實節能減碳，財政部自 94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作業，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逐年增加，108 年開出的電子發票張數達 77 億張，占比達 75%，但僅有 18 億張（23.3%）為未印出紙本的「雲端發票」，仍有高達七成七的消費者，仍是選擇列印紙本證明聯，距離真正無紙化目標還有一段距離。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五)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落實財政部「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之施政目標，規劃擴大「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擴充資料中心雲端平臺，建置巨量分析區，導入雲端發票（品名）巨量分析，提供財政部賦稅署資訊加值運用，研擬「智能稅務服務計畫」，以強化稅務服務，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規劃分 4 年辦理，期程 109 至 112 年，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並逐年函送科技部審議，109 年度已編列 5,000 萬元預算，110 年度續編 3,300 萬元經費，惟預算書中並無揭露本計畫預計之總經費、辦理年度、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辦理進度等資訊，另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本計畫 109 年度中程個案計畫書，110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1,153 萬 6 千元，惟該中心僅提報 5,000 萬元經費需求，審議結果獲配 3,300 萬元（占提報比 66%），三者落差頗鉅，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補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雲端運算發展方案」、「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等，及檢討該中心已辦理計畫之軟硬體經費尚需補充部分，研擬「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核定，並於 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8,000 萬元，「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資源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511 萬 9 千元，及「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資源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 億 7,488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部分與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智能稅務服務計畫及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均有所關連，執行期程亦相近，彼此間允宜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俾如期完成 110 年度之預定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開發前未確實審查廠商所提各項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復於各項功能上線後，對於多數功能使用次數偏低未探究原委並積極研謀改善，計有 18 項內部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未能達成計畫所定提升稅務查審效率等目標，另未詳實審核廠商所提巨量資料推動計畫書，任由廠商將無關民眾智慧化消費服務功能之查詢筆數列入評核基準計算，亦未發現政府智慧化服務部分功能歸類錯誤，致未察覺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各項功能實際查詢筆數遠低於契約評核基準，未能有效達成平台建置目的，且逕予同意免辦理專利權申請，損及機關權益，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相關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編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5,704 萬 5 千元。查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5 年，且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規定，將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使用時點，由 109 年 1 月 1 日延長 1 年至 110 年 1 月 1 日，惟截至 109 年 6 月僅三成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

此外，真正使用無紙化雲端發票的現象仍未臻普及，許多國人仍於消費後索取感熱紙發票，除輔導營業人轉化使用外，亦應積極向國人宣導，於消費行為後，採用無紙化雲端發票，方能澈底落實電子發票之環保實益，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針對上開所述之各項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110 年度財

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5,704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核准營業人新申請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另查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自 103 年度之 83 萬餘家，逐年增加惟 109 年 6 月之 91 萬餘家，同期間，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之營業人家數自 2.2 萬餘家下降至 1 萬餘家，而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占整體家數比率，雖從 9.26%上升至 31.94%，除僅占三成外，仍有 62 萬餘家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導入開立電子發票，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至今已逾 10 年，更從 106 年開始不再核准營業人申請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但因為業者表示系統轉換需要時間，在 108 年 5 月修正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時，把期限延長 1 年，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全面停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現今停用期限在即，但根據國稅局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仍尚有 1,879 家營業人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未轉換。

建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就以下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推行電子發票至今，歷年開立數量、使用單位數量、營業額等數據變化，同時提供占總體之比例。2.請提供 109 年 9 月尚未轉換為電子發票之商家數量、營業額、開出張數，及其占總體之比例。3.對於尚未轉換為電子發票之商家，財政部預計投入多少預算，提供誘因吸引商家引入電子發票系統，進而提高整體使用率。

(十一)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編列經費 3,300 萬元，未能提供補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又本計畫為科技發展計畫，未能強化說明，以爭取較大金額之獲配預算，

爰建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編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5,704 萬 5 千元。查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5 年，然目前僅三成餘之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顯見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之工作效能落實，爰建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4,556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0 萬元、第 2 目「金融監理」7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43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一)鑑於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迅速崛起，金融業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與部分國家之金融監理合作文件仍待簽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與新南向等國金融監理合作部分簽署文件，俾利促進金融業區域發展與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金融監理科技之運用已蔚為國際趨勢，據國際清算銀行發布報告指出，金融監理科技運用分為「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等二大面向，應用於市場監視、錯誤行為分析等範疇，全球採行監理科技之金融監理機關，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新加玻金融管理局，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優化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並建置行動辦公室及金融檢查放表功能系統，以精進金融檢查電子化作業，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申請使用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一申報窗口系統應用程式介面者僅 16 家，且業者端自動申報程式尚未完成建置；又與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等其他金融監理機關相較，我國尚未廣泛將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技術運用於監理作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拓展相關監理科技，俾因應金融環境之快速變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網路科技及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促進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提供多元及便捷之金融服務。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電子支付成長快速，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達 69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63 萬餘人，約 61.37%，相關電子支付交易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亦大幅增加，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檢查結果，對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未就含有客戶個資檔案之電腦建立控管機制、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機制有欠完備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完善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我國電子支付發展等情事。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及環境減排等政策，陸續推動授信、投資、籌資等措施，促進金融業資金挹注國內綠能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據國際赤道原則協會公布之赤道銀行報告顯示，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計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惟該等銀行於 2018 年間遵循赤道原則辦理之專案融資及服務案件總計僅 5 件，遠低於日本瑞穗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之 22 至 92 件，及韓國開發銀行之 30 件，簽署銀行未積極依赤道原則規範推動相關業務；依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公布綠色債券市場資料，2019 年全球綠色債券發行量為 2,577 億美元，其中美國、中國大陸及法國等前 3 大發行國發行量，分別為 513 億美元、313 億美元及 301 億美元，而截至 108 年底止，我

國累計發行 37 檔綠色債券，金額為 1,041 億餘元，於其他國家相較，仍有相當差距，且發行規模編製尚未達有效綠色債券指數之門檻；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明訂該等產業屬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截至 108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 6 家保險業者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累計核准投資金額 130 億 5,900 萬元，占保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26 兆 8,013 億元之 0.049%，占比甚微，且近 3 年投資情形未有明顯增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相關監理誘因，引導本國銀行積極落實赤道原則精神、協助有效擴增綠色債券發行及投資市場規模，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綠能產業，俾建構有利環境永續之綠色金融市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列有重要計畫項目「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評核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 日新聞稿，該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09 年賡續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8 年度落實情形。於新聞稿中表揚排名成績前 20%之業者，然部分業者有若干缺失，尚待改進，例如未依業務特性或客戶屬性調整相關規範，或是業者提報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項董事會的頻率及董事實質參與或督導程度稍低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建置 F-ISAC（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蒐集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進行分析，提供金融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功能，作為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參考。F-ISAC 推動 3 年來，參與會員數已達 374 家，包含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業者。金融機構遭到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如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TM 遭盜領，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SWIFT（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系統遭駭，以及 108 年底 6 家券商遭受駭客攻擊勒索，109 年則因全球疫情，國銀歐美海外分行，因電子郵件地址 1 個字母不同，銀行未核對出來而遭詐騙等。顯示金融業不管是維持營運穩定，或是發展新業務和商品，都需靠資安。為使金融資安體系更加周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F-ISAC（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功能精進計畫書面報告。

(七)109 年相繼出現元大原油正 2、DR 股風波，無論是元大原油正 2 或是 DR 股，都可以看出許多散戶不知道買的不是一般股票，卻以一般炒股的投機心理貿然上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理後，投資人也未順勢下車，反而讓投資列車成了失速列車，後續更引發投資人灌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臉書、甚至上街頭陳情抗議的事件。這凸顯了散戶金融知識的不足，因為投資人不懂產品風險、空有投機心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護投資人的監理機制，反而讓散戶受傷慘重。為防止日後事件不斷重演，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八)107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台北市南海路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惟因占地面積較小，能容納新創團隊進駐家數有限，與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類似園區相比，難稱上是國家級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協商，規劃擴充金融科技新創園區之規模，進一步擴展成為金融科技發展生態圈，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有三大功能，包括新創輔導、監理門診、國際鏈結。面對新的科技時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盡量在金融監理的原則與法律上能夠調適，兼顧金融監理原則與科技發展創新的平衡。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應可做為中間的媒介，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監理科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在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實證環境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的培育亦面臨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中，提及「要建立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主要係希望透過金融科技能力培訓課程，鼓勵監理人員完成金融科技學習地圖。惟此作法較難有系統地培植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由內部遴選優秀人員至歐美國家等地，更有系統的學習金融科技監理技能，以強化我國金融科技監理人才，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近年來我國上市櫃 IPO 家數表現節節落後，109 年前 8 月我國上市櫃 IPO 僅 14 家，不僅大幅落後 108 年同期的 21 家，與 109 年設定目標 52 家更是相差一大截。為強化我國資本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資本市場藍圖架構」，其中一項是研議 IPO 掛牌進行條件鬆綁，但在 IPO 拚鬆綁之際，主管機關亦必須「量質兼顧」，若為了追求數量而未兼顧品質，可能反而僅是引入地雷股或殭屍股，使狀況更糟糕。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吸引優質企業來台掛牌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依據統計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695 億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39 億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70 億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淨值 63 億元，合計高達 1,267 億元，4 個機構帳上保留盈餘合計高達 914 億元。另該等機構近年獲利情況也相當良好，為確保投資人權益，促進資本市場永續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半年內研提回饋投資人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元大原油正 2」至今面臨了下市的命運，不少股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對投資民眾之預警制度，俾維持金管機構監督職能。同時，鑑於近日投資族群有年輕化之趨勢，對 TDR 等金融商品認識不足，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重點中列有「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計

畫，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投資人對風險控管之教育宣導，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制度改善及落實教育投資人金融知識宣導之書面報告。

(十四)鑑於近期房價上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亦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調查銀行不動產放款是否過於集中以及不動產放款的逾期放款情況，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擔心銀行針對土建融放款不當一事。惟不時傳出有銀行在鑑定土地價值時刻意高估，使其能透過貸予建商更高額度貸款而獲利，如此卻墊高土地成本，而較高的土地成本則會轉嫁至房價，由購屋者承擔，也成為房價上揚主因之一。為維護房地產市場合理價格，並實現居住正義，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是否刻意高估土地價值與給予開發商較低利率、較高成數之建築貸款」乙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09 年 10 月以來，我國銀行 ATM 已發生 5 次意外事故，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針對 ATM 訂定平時運作查核標準與查核機制，僅就 ATM 故障後之處理程序訂有規範。有鑑於 ATM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普惠金融政策目標中重要環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訂定定期檢查 ATM 運作之查核標準與機制」乙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保險業者手上現有資金眾多，亦積極尋求資金去化管道。據統計，109 年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餘額高達 1.3 兆元，109 年增加額度更高達 1,800 億元，創近 5 年來最高額。為避免保險業者將資金悉數投入房地產市場，以致房價高漲，且為襄助中央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機制鼓勵保險業者將其資金導入綠色債券、永續債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為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將要

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惟高齡及少子化等人口結構之劇變，對於社會、經濟及文化等各項發展指標之影響，已刻不容緩。然高齡社會為我國現行人口架構脈象，超高齡社會更是近在咫尺的演進，新世代的高齡者將為當代企業重點利害關係人的關注對象，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中公司治理面向的人才培育、員工照護、社會面向的社會公益維護，都將與超高齡少子化社會一脈相連。

為達到超高齡社會發展之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需及早因應，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起依法要求上市櫃公司需進行高齡化暨少子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並於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47 條所規範之上市上櫃公司之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中，明定高齡少子化之實踐比例並充分揭露該項目之推動方案，以符合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3-健康福祉高齡者 CSR 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03 年因人民幣對美金匯率波動，許多 TRF 投資人因而損失甚重，且因多數投資人皆為中小企業主，連帶影響部分投資人自身本業之運營，於財務面及企業經營層面均影響甚鉅，然事件至今多年來仍有多項爭議未解。

TRF 乃具高度複雜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具槓桿性質，高槓桿可能帶來高獲利，也可能形成高度虧損，購買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乃視為投資行為，交易人本須承受交易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相對應風險，當無疑義，惟銀行於進行招攬業務時，存在部分爭議，包含未落實 KYC 等情狀，且針對「權利金」之數額以及給付與否等事實，銀行與投資人間始終無法達成共識。

承作 TRF 之各銀行，部分採「自建模型」，部分則採 back to back 性質、直接與上手銀行訂定契約承作 TRF 商品，其計算公式及模型具有高度專業及複雜度，且投資人往往無以窺探；考量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TRF 商品，陸續解禁，未免再生相關爭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金

融機構承作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公開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及明確數額，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九)投資型保單至今衍生諸多爭議，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其具投資性質、且不具定型化契約範本，有別於傳統保單，故不適用 3 天審閱期等規範，投資人雖本應承擔投資所衍生之風險，惟金融機構於招攬相關業務時，未明確如實揭露風險，致使爭議不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補足投資型保單之規範，於銷售招攬等面向同步強化金融機構應盡之義務，以使相關爭議得以停歇，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陸續核准 3 家純網銀之申請，而於年底也將陸續開始營運，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表示，純網銀在開業前必須先經過 1 個月的營運模擬測試，縱然目前因疫情影響，尚未有業者開始測試，但預估 109 年年底 3 家純網銀都將開始營業。

純網銀之開放，縱然為我國金融體系之一大躍進，但仍有諸多阻礙需克服，純網銀主要以非實體方式與客戶互動，然而現行身分驗證（KYC）的方式，卻高度仰賴實體自然人憑證，與純網銀推動行動銀行、行動認證等理念相去甚遠。

KYC 為銀行辦理授信相關業務時之必要流程，在無法省略精簡之餘，是否有其他方式可替代，主管機關必須積極審慎研擬，倘若未來推動數位身分證等相關政策，如何以身分資料載具之數位進展，作為純網銀甚至傳統銀行等金融機構於辦理 KYC 等業務時之進階性方式，或可做為相關研擬之基礎，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一)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三讀通過後，揭示台灣政府發展 FinTech 的決心，該條例之訂定亦使我國成為全球少數具有金融監理沙盒專法之國家，然金融創新推行至今，僅有少數案例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查、進

入沙盒實驗，而當沙盒測試之期限屆至時，可離開沙盒獨立運作之案例更為少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應持續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之相關進程，以使我國金融創新之相關法規範可與世界各國接軌，同時符合我國金融創新之高度動能。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加強提升監理之效能，強化各型態之金融監理成效，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4,31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近年來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爭議不斷，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實有受損情形。考量保險業務員為保險業穩定發展之重要核心，業務員與保險業間權利義務關係若未能釐清，則將對業務員勞動權益與保險產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保險業務員工會相關團體及勞動部召開會議研議強化保險業務員權益保障(例如：檢討保險業務員管理相關規定、研議訂定勞動契約示範合約等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期間召開 2 至 3 次會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針對 110 年度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4,313 萬 8 千元，鑑於金管會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其中包括有將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及推動普惠金融，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為施政重點，經查，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迅速，加以參予各項新創金融投資亦有年輕化之趨勢，然卻因投資人對各項新型金融商品因認識不足，造成損失，金管會實有應加強投資人對風險控管教育宣導之責；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據統計，國內銀行分支機構絕大部分集中於六都，六都銀行據點計有 2,848 個、占所有據點 82%，剩餘縣市則占不到兩成；另外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資料顯示，109 年上半年國內有 59 個鄉鎮區域沒有銀行，其金融往來大多依靠農漁會與郵局，甚至於花蓮萬榮鄉、屏東獅子鄉與台東金峰鄉等原住民地區連基層農漁會、郵局都沒有。在缺乏金融資源的結果，就是除造成原鄉地區金融往來不便與發展不易外，更使原鄉長者在普遍缺乏金融資訊的狀況下容易遇到金融的詐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定期調查原鄉金融資源缺乏情形，建立機制以鼓勵與協調金融機構到原鄉設立據點，並加強原鄉相關金融資訊宣導與教育，並就如何充實原鄉金融資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09 年 11 月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機器人理財於系統更新時產生錯誤，造成 15 名使用外幣機器人理財用戶的投組被強制贖回，12 月時則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資訊系統轉換完成後，因新核心系統與周邊系統介接問題，發生交易異常情事。近來常發生金融機構資安危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應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以保障個資及金融安全。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蒐集國內外資料及參考實務需求，持續強化精進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並研擬抽查機制。

(二十七)為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及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並發揮金融監理綜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底前研議在預算員額內彈性調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員額，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二十八)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預算案「銀行監理」及「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分別編列 747 萬 3 千元及 922 萬 4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及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

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放寬銀行及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商品，近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檢查發現相關業者有若干保護消費者之相關缺失，鑑於放寬之商品範圍較具投資專業性，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注意並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以降低未來爭議事件可能性。

(二十九)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分別於「金融監理」、「銀行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及「保險監理」等計畫項下，編列開會及談判等「國外旅費」177 萬 8 千元、191 萬 9 千元、467 萬 2 千元及 483 萬 9 千元。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對外經貿策略重要一環，金融業提供整體金融支援，並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為促進金融體系健全並提升聯繫效率，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與仍無官方或非官方金融監理合作之部分新南向國家簽署文件，以促進監理互助及業務合作。

(三十)保險業者資金源於保單銷售，具風險分攤及未來給付可能性，當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預計於 115 年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評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鑑於業者保險負債金額龐鉅，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促其逐步落實調整，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以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三十一)保險業國外投資餘額龐鉅，占比逾六成，基於近年度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鉅額影響，且投資項目風險與國際金融情勢連動，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關注後續情形，促其審慎管控，兼顧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

(三十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22 萬 4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109 年興櫃資訊系統發生資訊系統異常事件，影響金額有限，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處理證券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量龐鉅，仰賴資訊程度甚深，系統傳輸穩固性攸關交易人權益及資本市場形象，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敦促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妥為模擬緊急演練應變，以利系統及交易運作暢順。

(三十三)全球期貨交易所競爭劇烈，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較 2018 年下降，對照中國大陸部分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排名躍升，我國量化競爭優勢衰退。為活絡期貨交易市場，提升知名度，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蒐集國外趨勢，發展多元商品並優化交易效能，俾提升競爭力。

(三十四)近期陸續爆發多起 KY 股之爭議，其中生技類股康友-KY 高層潛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更牽連會計師遭到停業，亦有其他 KY 公司涉及中資相關疑慮，未符主管機關針對中資及僑外資等認定規範，重創 KY 公司形象，也使得投資人陷入風險，蒙受非合理之損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更因此接獲超過 4,800 位投資人之申訴登記。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以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作為近期多起 KY 爭議之因應對策，惟其仍應建構更全面且完善之監理機制，其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簽證之頻率，由每年度改為每一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受理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申請時，應提高審查強度，對於企業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治理效能等項目均應落實明確化審查；主管機關對於 KY 股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應落實查核，且近期疫情嚴峻，依相關專家學者之預測，未來短期內全球疫情仍將持續，受限於各國邊境管制相關措施，主管機關及會計事務所等機構對於這些海外公司恐難以進行實地查核，故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簽證報告之審查模式，應由抽查改為全面性普查，落實相關 KY 公司之監理，降低系統性風險。考量目前市場高達 110 家 KY 公司，包含 77 家上市、33 家上櫃，且相關上市櫃申請仍持續增加，為免屢傳相關爭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上開相關進行研議，具體強化百餘家 KY 公司之監理機制，健全資本市場體質，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十五)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 EICC）〕行為準則，為電子行業或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和其供應鏈，訂定一套規範，從而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工人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商業營運合乎環保性質並遵守道德操守。諸如：蘋果、英特爾、惠普、IBM、戴爾、飛利浦等電子業；Ford、Volvo、Tesla、BMW 等汽車產業；Nike、Patagonia、Uniqlo、H&M、Zara 等服裝品牌； Amazon、Walmart 等國際品牌大廠皆為 RBA 成員。國外大廠買家要求其供應鏈廠商改革工人的工作條件，避免觸及與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相關的風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鼓勵台灣之上市公司加入 RBA，協助上市公司於國際各地設置的產業供應鏈廠商需符合 RBA 行為準則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台灣公司於國際供應鏈競爭力及勞工權益。

(三十六)為遏止國內房價處於不合理之高價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進行不動產授信專案金檢，並已選定 10 家銀行開始進行查核。然維持房價之合理性，落實建立居住正義之社會環境，乃為一長期與持續之執行措施。爰此，為能更積極快速的讓國內房價回穩，並導引協助國內銀行從事合理之不動產授信行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不僅針對選定銀行對象進行查檢，而應是針對全國銀行進行定期性之查檢，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定期於官網公告主要檢查缺失態樣。

(三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上半年還有 59 個鄉鎮區域沒有銀行，其中花蓮萬榮鄉、屏東獅子鄉及台東金峰鄉，更是長年沒有金融服務。此外，依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20 金融生活調查》顯示與資訊指出，60 歲以上者是屬於財務脆弱族群，因為進入退休的階段，收入漸減，對於財務決策錯誤、金融剝削、詐騙衝擊是無法回復的，極需要相關單

位的協助。現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火如荼的推動已三讀通過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推動各項新電子支付交易工具與平台，然而對於幾乎毫無金融資源或是知識之民眾來說，尤其是居住在鄉鎮區域的高齡或是退休者，更是應該提供各種可行性工具或措施，並提供必要之教學協助，來協助他們，而不使其成為金融科技下的孤兒。故為能協助服務以上所提之金融弱勢者，並防範其遭遇任何可能之金融詐騙等，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詳實之作法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

(三十八)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 108 年實施「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理專十誡）」，然近來相關銀行理專弊案，於 109 年達到史上最高之非法挪用金額(近 3 億元)之弊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議處以可能為史上最高之罰金。由此可知，現有之相關金融監控原則與懲處辦法，仍是無法防止重大弊案之發生。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能真正有效與執行面能落實之新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三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交易上力推 KYC 及 KYP 兩概念與做法，其目的包含反洗錢、了解消費者的風險屬性，與推薦適合消費者風險承受度的商品等，以達到能避免後續發生金融消費爭議。然此二理念與作法內容，實站在保護銀行多於對消費者保護之角度。此外，也可從近來相關銀行理專弊案，全是消費者遭殃，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議處以銀行史上最高之罰金，仍是無法防止多數重大弊案之發生。故為能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發想 KYB(Know Your Bank)之概念內容與宣導，即以站在消費者之立場角度，去反向要求銀行提供更多自身經營、內容人員專業與管控制度之透明資訊，與過去違法歷史和事後改善處理等資訊，以讓消費者除了了解所欲投資之產品外，對於其所消費投資商品之發行銀行和業務人員等，也能獲得完整的訊息，而不是銀行或業務人員

有執照、有證照，或僅一句消費者可以上網去搜尋資訊而帶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以 KYB 之角度，能落實保護消費者之執行作法內容之書面報告。

(四十)為催生台灣獨角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台灣創新板、戰略新板，並預計將在 110 年第 3 季開板。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公布之訊息，雖有指出相關可投資者之對象範圍與以市值為主要掛牌審查條件的初步辦法，但對於台灣創新板中，掛牌企業必須是要有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者之定義，與包含掛牌後的詳細之監理機制措施，仍是不夠清楚。爰此，為讓將來台灣創新板，能真的創造出台灣的獨角獸，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掛牌資格審查辦法內容，以及相關資格之定義說明、掛牌後之監理措施與退場機制等之書面報告。

(四十一)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開放電支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放寬外幣儲值管道及方式。然關於可能發生之洗錢或非法匯兌，於條例中僅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依洗錢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懲處。洗錢或非法匯兌，多涉及國內外互通之情事，因此除金融與電支機構等相關單位，也會與其他政府部門相關，故為能達到事先防範與完整查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將來與其他政府單位互相勾稽合作之實務作法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完整之書面報告。

(四十二)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國內保險業，將於 115 年實施 IFRS17，也說明因應此新措施，金管會成立保險業接軌 IFRS17 工作平台，並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評估並強化評估標準，及持續推動措施督促業者強化資本結構。另金管會也曾說明韓國壽險業因 IFRS17，所造成產業淨值影響之調查，是該國民間機構所為，非韓國監理機關（FSS）正式之執行，故不可採信。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於提供給立法院之書面報告中指出，IFRS17 部分議題

迄今仍持續討論且尚未解決，因此目前仍有待討論及準備事項。因 IFRS17 之導入確實將帶給國內壽險業者明顯影響，故為能將實施 IFRS17 之可能負面影響，及可能造成壽險業增資壓力降至最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須擔負起更大之責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推動我國壽險業接軌 IFRS17 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四十三)為活絡國內金融市場，政府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政策(或俗稱 KY 股)，確實也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標的與增加市場廣度。然近來 KY 股頻傳掏空疑案，以及會計事務所之不實簽核弊端，對於 KY 股公司之監管與保障投資者之權益，似無有效之對策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針對最近發生之案件，提出某些制度面的措施，然未來是否能有效防控，並以更積極的角色介入管控，而非僅透過公會之要求，或是口號式的宣令，都是需要加強改善。爰此，為能更積極的維護廣大投資者之權益與金融市場之穩定，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KY 股之特殊屬性，即不易查核、不易管控與容易作假等，就目前 KY 股申請核准資格條件、財務經營稽核機制、該有之下市退場機制、強化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實際作法，及評估是否應建立類似存款保險機制，保障投資者之權益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與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5,394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10 萬元，共計減列 6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33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鑑於本國於東協 10 國之分（子）行逾放比率偏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國銀行於東協 10 國暴險金額已自 103 年底 5,246 億元增長為 108 年 6 月底 1 兆 0,654 億元，成長幅度一倍餘，投資風險趨增；東協 10 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政治干預與法律監管風險、匯率波

動大、缺（罷）工、欠缺基礎設施、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欠佳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另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海外據點仍有遠距辦公或分批上班等需求，銀行無法實地查核，難以了解客戶真實情況，恐致信用風險大幅攀升，銀行經營風險大增，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各銀行密切注意授信品質控管、全球經濟變化趨勢及海外分行信用風險情形，加強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業務穩健經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 億元、5 兆 1,108 億元，綜觀以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比照中小企業研議專案輔導機制，並落實風險管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09 年以來國銀在歐美與東南亞地區都傳出逾放案件，包括台灣 5 家行庫參與中東阿聯私人醫療集團 NMC 聯貸案，可能虧損約 1 億美元；還有 8 家國銀參與印尼手機通訊設備商 Tiphone Mobile Indonesia PT 的聯貸案踢到鐵板，已違約近 3 個月，聯貸金額為 9,300 萬美元。109 年前 9 個月，國銀通報的海外踩雷案已超過 20 件，總金額超過 4 億美元，比起 108 年的十餘件、總金額 2 億多美元，增

加近一倍之多。國銀往海外發展，要投入當地市場，需承受許多風險，包括對當地法規、投資市場狀況的不熟悉、或是若有金融風暴等重大事件發生將首當其衝等。面對如此頻繁出現的踩雷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協助銀行業者，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國銀建立健全且穩健的投資，以減少踩雷風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銀行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寮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 227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簽署了銀行業 MOU 的只有菲律賓、越南、印度、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其他重點國家如柬埔寨、新加坡、寮國、緬甸、泰國等，至今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國銀行配合各項紓困貸款，截至 109 年 10 月 7 日，因應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本國銀行共核准 7 萬 7,280 戶，金額計 8,322 億元；銀行自辦貸款核准 20 萬 0,532 戶，金額計 1 兆 3,878 億元；戶數共計 27 萬 7,812 戶，金額共計 2 兆 2,200 億元，數額極為龐大。而本國銀行全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108 年底 0.21%上升為 109 年 8 月底 0.24%，資產品質受相當程度影響；而全球疫情尚未全面止歇，連帶影響消費型態以及經濟復甦程度，允宜注意信用風險，於公益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注意信用風險，於政策協助與銀行經營間取得衡平，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政府鼓勵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配合招募香港人才政策，推出新財管方案，新增鼓勵「引資攬才」機制。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以及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

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相關政策提出效益分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社會各界多積極發展零接觸以降低傳染風險，故疫情期間正是銀行局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之良機。惟 110 年度銀行局預算書中卻不再將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偕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續推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並研議除信用卡之外發展並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應用其他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可行性。

(八)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47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九)有鑑於 109 年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立法院問政聯繫所需，要求就小規模營業人貸款還款期展延，且貸款利率得維持 1%，以緩衝小規模營業人疫情下資金營運周轉之紓困 2.0 特別預算案所通過決議，予以回覆辦理進度及內容。然而，銀行局除有聯繫延遲上，更甚以跟該項決議無關故拒絕說明之，後續直到見委員提出所調閱的行政院院授主預社字第 1090101508A 號函(行政院主管二十)，才肯認是為銀行局所業辦，也才啟動答覆受理作業，且最終在逾半個月時間後方有說明，顯見相關辦理過程實有作業不周。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銀行監理」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之完整因應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

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國銀行全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108 年底 0.21%上升為 109 年 7 月底 0.25%，資產品質受相當程度影響；而本國銀行核准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數額近 2 兆元。全球疫情尚未全面止歇，連動影響消費型態及經濟復甦程度，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本國銀行應注意信用風險，於公益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

(十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為拓展金融版圖，本國銀行陸續於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據點，鑑於近期獲利及占全行比重衰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全面止歇，國際投資環境及政經情勢多變，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及落實重大事件通報，並注意海外分支機構人員安全，以維護整體金融穩健體質。

(十三)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全球金融市場利率衡量指標(LIBOR)退場在即，影響金融商品計價基準，國內銀行及本國銀行所屬海外分支機構皆須積極因應，評估選擇替代利率與其他國際間推薦利率之差異暨交易對手、市場接受度，綜就連動影響之合約協議、計價、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計提模型、資訊系統等審慎調整，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掌握業者因應情形，以替代利率得無縫銜接。

(十四)由於國內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ATM 的功能已不僅限於存款或補摺，然而國內仍有部分偏遠鄉鎮與離島，未達設立金融分支機構的標準，以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過去持續推動的普惠金融目標遲未能達成，根據金管會銀行局 109 年 9 月底「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待增加地區」共計有 55 個鄉鎮區待增加設置，爰

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與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等積極推動各公民營金融機構(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漁會信用部等)在 5 年內於上述地區每年設置 5 台如 VTM 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以期早日達成普惠金融的目標，並將每半年推動之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5,326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 萬元，共計減列 6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266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 922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制等。109 年 10 月 1 日日本東京、名古屋、福岡及札幌等 4 處證交所，因為系統異常全天停止所有股票交易；無獨有偶我國櫃買中心之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在 109 年 7 月 20 日也因系統異常，導致證券商無法連線而暫停交易。證期局負責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每日處理之交易及結算量龐大，證期局應有效督導其提升資訊系統傳輸穩固性，以及提升資訊安全性，並定期進行緊急狀況演練應變，以保障交易人權益及維持我國資本市場形象，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西德州原油期貨（Light Sweet Crude Oil Futures）及小型輕原油期貨（E-mini Crude Oil Futures）109 年 5 月份契約於美國時間 2020 年 4 月 20 日（我國時間 109 年 4 月 21 日）出現負值交易，且當日小型輕原油期貨最終結算價格為負 37.63 美元。我國交易人透過期貨商複委託管道從事上開契約交易產生損失及衍生糾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期貨交易所針對期貨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進行查核，以瞭解是否有缺失需要改進。惟自事件發生起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查核結果，耗時長達 130 多日，時間延宕，對金融消費者影響甚鉅。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不周，怠於監督，忽視金融消費者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上開所述之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鑑於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減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以 107 年為例，申請上市（櫃）公司 57 家及登錄興櫃公司 54 家，遠較 100 年申請上市（櫃）公司 95 家及登錄興櫃公司 85 家低，另經查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及全球市場影響，前 8 個月 IPO 家數僅 14 家、籌資金額僅 56.8 億元，與 108 年同期相較，相差甚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謀改善並積極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提升競爭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109 年 4 月 9 日訂定「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鼓勵股東多加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興櫃公司依上述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延後召開股東會，又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8 年我國使用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計 51 家，占整體興櫃公司之 21.07%，尚有近八成未提供電子投票管道，股東須親自出席始能行使議案投票權，增加防疫風險。另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僅能行使原議案表決權，無法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表達意見，限縮股東權之行使。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兼顧防疫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取得獨占利潤，董事長及總理薪酬優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董事長及總經理年薪介於 620 至 830 萬元間，超逾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萬元），惟 108 年所列 99 項績效目標，僅 13 項有目標值或時程表，客觀性亟待改進。為利責酬相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檢討薪酬給付有無違反規定？績效指標是否合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7 年 3 月推出多元上市櫃方案，訂定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讓一些具發展潛力的公司，在還沒有獲利情況下，也可以申請上市櫃。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時的評估，新的上市櫃條件上路後，興櫃公司至少有 5、6 家以上符合門檻，還鎖定 1、2 家潛在外國企業，認為方案放寬後可吸引多家企業來台掛牌；但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上路至今已 2 年多，只有 1 家依此申請上市，而且還是從上櫃轉上市。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逐漸減少，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如何吸引具發展性的國內外企業來臺掛牌，活絡資本市場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據統計，國內電子下單比重已達七成，且持續在成長中；此外，109 年在遵守疫情社交距離規範下，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比重達 56%，而外資電子投票比率更高達 97%，國內法人電子投票比率也有 8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雖還未有設立純網路券商的規劃時間表，但以目前許多國家都已有純網路券商，臺灣在這樣的趨勢下，未來除了有純網銀行，券商亦可以考慮用無實體概念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開放純網路券商的可行性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證券期貨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 11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證券期貨

業與柬埔寨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九)綠色債券制度自 106 年實施以來，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106 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各發行 9 檔、14 檔、14 檔及 6 檔，總額各為 206 億元、333 億元、502.1 億元及 112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有 6 檔債券未被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納入其綠色債券資料庫統計，原因為涉及石油與天然氣。

國際間設綠色債券專板之 8 個交易所，參採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者具多數，將 CBI 納入標準者亦有 3 家。我國綠色債券分類主採 GBP，並配合國家政策與目標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國際交易所參採之綠色債券標準多元，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標準亦有 3 家交易所納為參採標準。為與國際制度接軌，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允宜掌握國際標準更新狀況並綜合考量其他交易所納歸標準，適時研修，以提升公信及整體債券形象。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為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建構並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於 103 年起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金管會又預計於 110 年第 3 季設置「戰略新板」及「台灣創新板」，以利扶植微、小型創新企業之發展，並因其投資風險而限制投資者之資格。然就金管會提供之資料顯示，除 103 年之外，104 至 109 年天使投資人投資創櫃板公司人數每年僅為 1 至 2 位，換算每年平均投資金額僅為 1,500 萬元，顯示其投資市場較不活絡，將難以大量資金扶植新創產業。如設置新板籌資工具之投資人條件仍與創櫃板天使投資人相同，亦有可能發生上述情形。爰此，為確實建構多元且資金活絡之籌、投資市場，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創櫃板之後續活絡、精進或退場之作為，及未來預計設置「戰略新板」、「台灣創新板」之投資者資格及人數、不同專業投資者預計投資意願及預計掛牌家數、如何於轉換上市櫃時保護一般投資人等進行審慎評估及規劃後，始

得開發新板籌、募資工具，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22 萬 4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國際交易所參採之綠色債券標準多元，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標準亦有 3 家交易所納為參採標準，鑑於歐盟標準刻正研議中，為與國際制度接軌，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掌握國際標準更新狀況並綜合考量其他交易所納歸標準，適時研修，以提升公信及整體債券形象。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6,29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700 萬 5 千元，係為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等。金融科技對傳統保險業明顯衝擊，包括資安風險將大幅提高，創新科技將使非保險業的大型公司有機會進入，傳統保險業者則面臨潛在競爭壓力增加，加以新興科技的運用使資料外流或遭駭客攻擊等資安風險的機率也大幅提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如何協助業者提前應對，提升局裡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之技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該理事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生效日為 2022 年，我國為遵循國際規範，規劃於民國 114 年接軌 IFRS 17，預計保險公司淨值及損益波動幅度將加大，須增提準備金

或增資，且保險精算評價模型、假設、資料、財務報表揭露表達亦將更為複雜。鑑於 IFRS 17 之接軌涉及保險業者之準備金提存制度、財務、會計、投資、精算、資產負債管理等面向，且須完成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相關保險合約之盤點暨作業流程調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保險業者導入 IFRS 17 及新保險資本標準 ICS 業者所面臨之問題，及我國保險業的特性，因地制宜研訂可行因應方案，以利未來順利完成接軌國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全球低利率讓保險業面臨重大挑戰，在新一輪的寬鬆措施中，市場利率降至歷史新低水位，而保險公司海外投資比重高達 7 成，若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勢必壓縮壽險公司利差與投資收益，連帶影響投保人之權益。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如何提升保險業者之匯兌風險控管，及加強風險監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保險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緬甸、菲律賓等國共設有 15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保險業與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擬導入保險資本標準（ICS），並搭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採用時程，自 115 年全面適用。目前國內壽險業所計算資本適足率制度，是以風險基礎資本額（RBC）作為現行的保險監理指標；而新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2.0），其資產、負債皆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市場即時資訊評價）。不論是 IFRS17 及 ICS 制度的規範精神，皆是讓保險負債採行公允價值衡量，而 ICS 制度的資本試算是採最嚴格的標準，因此也讓部分保險公司產生恐慌。ICS 2.0 雖是立意良善，但也須考量國內市場的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依我國國情，研擬出在地化的資本標準，並規劃

分階段式調整，讓業者財務業務皆能調適，以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25 日發布 IFRS17 修正意見，將生效日延到 2023 年 1 月 1 日。針對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生效日，我國通常是比國際生效日晚 3 年，亦即我國 IFRS 17 生效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針對 IFRS 17 的導入，我國保險業者紛紛提出接軌 IFRS 17 的面臨問題與所需導入成本龐大，單憑個別公司財力與人力不易承擔。目前主要支出項目有四大方面：1.委託外部專家協助導入的顧問費用；2.保險精算系統升級的費用；3.新資訊系統的建置與導入費用，包括資料倉儲的建置、IFRS 17 財務會計系統與其他系統介接、備援系統、人員訓練、後續維護等費用；4.壽險業接軌 IFRS 17 的增資不易問題，因為 IFRS 17 規範保險公司的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評價來提列負債準備金。針對上述問題，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充分了解保險業者所面臨之問題，以及分析我國保險業受 IFRS17 可能的重大影響，提出政府可協助與輔導的方案，協助與輔導保險業者順利導入 IFRS 17，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鑑於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比重過高，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債券、基金、股票等金融商品，該等商品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連動，例如美國貨幣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即對壽險業之匯率損益造成重大影響。為確保壽險財務之流動性及安全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應持續關注壽險業海外投資情形，適時提出風險警示外，亦應督促壽險業者加強避險措施，落實風險管控。

(八)鑑於微型保險投保人數相對弱勢民眾人數仍屬偏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至 107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 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24.7 萬人及 31.4 萬人，人數大

幅增長；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合計數 239 萬人、241 萬人、241 萬人、240 萬人及 239 萬人，則尚有顯著差距，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鑑於保險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資產配置及投資績效，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壽險業者資金主要配置於海外投資，占比達 66.37%，至產險業者資金配置主要為國外投資、股票及非股票之有價證券等，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及 Fed 大幅調降基準利率等影響，全球股、債市重挫，衝擊保險業者資金運用收益，加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高壽險及醫療險等理賠風險，國際惠譽信評公司於 2020 年 3 月陸續將英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壽險業信評自「穩定」調降至「負面」，壽險業者面臨艱難經營環境、疲弱投資報酬率及持續偏高之資產風險等挑戰。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及風險趨勢情形，綜合考量國內保險業者投資結構及經營體質，審慎研謀因應措施，俾降低疫情衝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700 萬 5 千元，係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預計於 115 年實施，資產與負債評價方法、自有資本計算方法及風險資本計提方式等皆有所差異，業者財務業務皆須調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審慎研商監理標準及實施細節，以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十一)氣候變遷為過去數十年全球共同面對最重大的議題之一，極端氣候之發生頻

率及型態愈發嚴峻，往往對於各國造成顯著的負擔與影響，致使各國政府積極發展綠色產業，並推動各級傳統產業共同調整。綠色金融因而成為當今世界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於近期規劃赤道原則專區，鼓勵銀行於執行授信業務時，應避免放貸予高污染產業，落實赤道原則。除銀行法規劃納入赤道原則外，保險業因掌握龐大資金，針對其資金相關運用目的，亦應符合赤道原則之精神為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持續參酌國際間有關赤道原則規範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5,971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10 萬元、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10 萬元，共計減列 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951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內敘明其工作計畫中包含定期檢討增修「金融學堂」教材內容。「金融學堂」置於檢查局網站，其數位學習課程目的在於提供金融業者與社會大眾了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惟經查，該數位課程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保險業資金運用」項下「不動產投資」單元後，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官網，金融學堂網站自 100 年上線，迄今僅 9 萬 3,152 人次瀏覽，顯見「金融學堂」網站失其原訂輔導大眾之目標。為強化「金融學堂」教育大眾之意義，爰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編列預算數 4,214 萬 9 千元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學堂網站運作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2,324 萬 3 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

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檢查作業如何有效同步提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FinTech 已改變金融機構的商業模式、架構、與營運方式，現行的金融法規及監理措施架構也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在促進創新之下，兼顧金融穩健與消費者保護。目前的金融科技監理規範主要仍在個別國家或區域內發展，但網路服務是無國界的，一些金融科技公司已提供跨國服務，如跨境支付、跨境匯款服務等。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如何因應全球性金融科技服務的發展，強化跨國監理合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產業，也加速金融產業數位轉型，但金融業轉型的同時，主管機關更應發展「監理數位轉型」，透過數位工具，推升台灣金融業的創新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如何透過「監理科技」的運用，藉由互動視覺化的監理分析工具，以大數據即時管理市場狀況，達到精準監理之效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金融數位化服務已為必然發展趨勢，伴隨而來之資安問題，將是未來必須面對之嚴峻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要求業者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外，檢查局亦應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加強金融各業之資訊安全檢查，俾利資訊保全及金融安定。

(六)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軟體設備費 248 萬 4 千元及系統開發費 450 萬元，係購置檢查作業電子化查核工具、符合資安規定汰購軟體、因應金融科技進步，採用新興資訊技術架構，重新改版檢查行政資訊系統等。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多樣化服務型態，為因應環境快速變遷，檢查局刻規劃推動自動化資料申報、應用程式輔助實地查核、檢查作業電子化等，對照國際間陸續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式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存有差別，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積極研蒐國際趨勢及效益情形

，以優化檢查作業。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 億 3,28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 億 3,288 萬元，惟各縣市財政基礎、資源不均、產業發展不同，保護糧食生產環境、促進國土復育之縣市，其對於國家永續發展貢獻的外部效益未獲重視，也未獲得合理之補助。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審慎考量各縣市資源不均問題，妥善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並訂定預警機制，以增減分配補助款。然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型補助款）之設計並不利於地方財政自主，亦與統籌分配稅款之功能重疊，為避免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導致資源錯置，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型補助款），全數併入統籌分配稅款，既符合地方自治、地方自主原則，亦可緩解統籌款規模擴大對中央政府預算造成之影響，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查，108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之結果與 101 年度相較，發現全國 22 個縣市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且缺失金額較 101 年度尚增加 67 億餘元，可見 8 年間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仍待加強。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考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缺失成效有限之原因分析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考

核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查，各縣市 107 至 109 年度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分別有 132、139 及 139 項，金額計 249、258 及 289 億餘元，概呈增加趨勢；又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有 4、6 及 2 項等各縣市新增編列屬預警項目且未設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引導各縣市建立排富機制，並促請其依自我財政能力審慎檢討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落實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與公平性。

(五)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週內完成近 5 年上述補助款分類按縣市別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使用。

(六)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檢索」系統，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執行。

(七)為落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支出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稅款收入及支出查詢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檢索」系統，以隨時收支及餘額管制，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分配稅款執行。

(八)為落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支出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稅款收入及支出查詢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檢索」系統，以隨時收支及餘額管制，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分配稅款執行。

第 27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8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6 項：

(一)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經查，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 4 個機關，連續 2 或 3 年度以相同之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項動支第二預備金，加上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有明顯減少。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更加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檢視 108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其中財政部於 108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以補助地方政府稅款短少項目，雖其尚且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要件；惟以稅收短少之事由而動支第二預備金作為獎補助費，仍非長久穩定之計，未臻理想。財政部應強化稅收績效，俾使各年度實際之稅收符合當年度預算編列之額度，以此為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要件時，宜謹慎為之，俾使財政收支健全。

(三)鑑於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舉行「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會中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均表達對於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疑慮，另外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人力恐不足甚是擔憂。然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表示：「針對民眾關心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稽查人力不足，已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倍數查驗。」惟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時間緊湊，仍應以維持國家財政紀律為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之書面報告。

(四)針對政府突襲開放萊豬政策，衛生福利部未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風險評估，便貿然開放和訂定標準，同時國內豬隻養殖也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令民眾質疑是否真的沒有安全疑慮。倘若未來萊豬開放進口，針對萊豬的稽查人力、經費不足，目前衛生福利部表示已向行政院申請使用第二預備金預算，希望有充足的經費和

倍數的人力做查驗。惟開放萊豬進口政策充滿疑慮，倘若未來萊豬開放進口，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合理運用預備金支出，確實落實查驗機制與人員訓練。

(五)經查文化部委託中央社辦理「109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前導計畫，計畫立意良好，惟計畫書未註明引用《關鍵新聞網》內容，甚至內文金額元、千元單位均無標示清楚，品質仍待加強。該計畫預算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3,877 萬 7 千元；惟第二預備金的動用情況，應符合重要、緊急要件。建請行政院、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繼續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概（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並請行政院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

(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用第二預備金須符合以下 3 個要件之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前二者之動用必須在現有計畫之基礎上，殆無疑義。但所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因定義模糊，導致部分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經常浮濫使用第二預備金，行政院只能在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缺乏事前監督之機制。

根據監察院 109 年 2 月 21 日的調查報告，地方政府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龍舟競賽、中秋烤肉、歲末聯歡等活動，補助經費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違反第二預備金動支之必要性、迫切性等原則。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導地方政府檢討上開補捐助經費之適切性，並就法制、執行、監督等層面，研議如何強化第二預備金資源的配置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8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014 億 8,361 萬 4 千元，以舉借債務 1,914 億 8,361 萬 4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339 億 5,310 萬 3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減列債務之舉借 239 億 5,310 萬 3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